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分

政府公報

總目

政府公報七月分總目

親見單共四則

命令共七百五十一則

軍令共二則

呈共三百五十則

咨共八十六則

詳共二則

飭共五十四則

示共十五則

批共十三則

公電共二百二十一則

判詞共十四則

通告共六十三則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分

政府公報

覲見單命令



政府公報七月分目錄

觀見單

七月五日受勳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六日

七月十二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十三日

七月十九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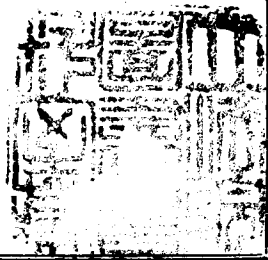
七月二十六日受勳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二十七日

命令

大總統簽令共一百九十則

大總統申令共四十五則

大總統批令共五百十六則



政府公報 七月分目錄 觀見單 命令

奉覲見單

七月五日受勳及覲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受勳官三員

特授勳五位田中玉

特授勳五位韓麟春

特授勳五位徐尙武

政事堂帶覲官一員

前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

政事堂機要局覲見官二員

政事堂機要局參事曹秉章

政事堂機要局僉事王曾綬

內務部覲見官一員

廣西桂林道道尹金開祥

陸軍部覲見官六員

陸軍中將勳五位陸軍次長田中玉

陸軍中將江蘇陸軍第二師師長朱 熙

陸軍中將勳五位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旅長方更生

陸軍中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旅長張仁奎

陸軍少將宣武上將軍行署副官長何紹賢

陸軍少將長江下游總稽查米占元

蒙藏院觀見官三員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 錄

都護副使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陳 毅

都護副使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

保送觀見官一員

前署四川巡按使保送觀見官余司禮

參覲見單

七月十二日親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外交部親見官一員

署理駐義使館二等秘書官李向濂

內務部親見官四員

山東濟南警察廳廳長楊慶蒸

山東歷城縣知事熊 埴

山東臨邑縣知事方家永

山東高密縣知事王 達

陸軍部親見官一員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勳二位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 純

保送親見官一員

振武上將軍
前廣東巡按使保送親見官李翰芬

參觀見單

七月十九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政事堂帶觀官二員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

前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

外交部觀見官一員

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顧維鈞

財政部觀見官一員

鹽務署參事鍾世銘

陸軍部觀見官四員

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

將軍府參軍曾承業

陸軍第七師礮兵第七團團長劉振玉

雲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路孝忱

海軍部觀見官十一員

海軍總司令李鼎新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龔懷文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徐振勳

海軍艦長林頌莊

江南造船所所長陳兆鏞

吳淞海軍醫院院長許世芳

海軍總司令處輪機長劉冠南

海軍總司令處軍衡長何品璋

海軍總司令處副官毛鍾才

海軍總司令處副官陳紹寬

蒙藏院觀見官三員

蒙藏院參事范其光

蒙藏院僉事馮汝玖

蒙藏院編纂恆鈞

保送親見官一員

署陝西巡按使保送親見官高琦度

觀見單

七月二十六日受勳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受勳官一員

特授勳四位徐世光

受爵官三員

二等子胡圖哩

二等男奔 勳

三等男崇 勳

外交部觀見官二員

署理駐墨使館三等秘書官魏文彬

署理駐墨使館隨員孫祖烈

財政部觀見官二員

代理財政次長鈕傳善

署浙江財政廳廳長吳 鈞

陸軍部觀見官二員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勳五位王恩遠

陸軍中將將軍府參軍張 鈞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奉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否擬以圖魯巴圖陞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森林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二十七號

森林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將該林地之位置畝數及森林之種類報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其森林區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擬以圖魯巴圖陞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森林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二十七號

森林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日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將該林地之位置畝數及森林之種類報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其森林區

域涉及二縣以上者須分別報告之

第二條 本細則施行後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權之變更及舊林之廢止或新設均須於三個月內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有林依森林法第三條之規定委託地方官署管理者由農商部查勘後行之

第四條 國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行政長官責成縣知事管理者該管縣知事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其上年之管理成績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但遇有特別情事發生時應隨時詳報之

第五條 農商部查核前條之報告對於其管理方法認為不當時得指示變更之

第六條 凡屬國有林該管縣知事須負保護之責於新舊交代時作為交代物之一種須各將國有林情形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

第七條 依森林法第五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森林收歸國有時其補償價值以收用當時土地及林木之市價為準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森林業主於土地林木外尚有他種損害者得叙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咨覈補償之

第九條 以公有或私有森林之一部分收歸國有時其剩餘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由業主叙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咨覈併收之

第十條 森林收歸國有除通知業主外應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原業主喪

失其所有權

第十一條 凡收歸國有之森林如有別項纏繞發生時應責成原業主限期清理之但原業主

主理限未清理時得由該管縣知事代為清理其清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第十二條 森林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保安林之編入解除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應將其

理由通知森林業主並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但由地方行政長官認定者須咨陳農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如係全森林之一部分時其通知及公告均須以圖表明其

區域

第十四條 依森林法第七條之規定稟請補償者須開具損害計算書其計算以公告禁止

砍伐時為準

第十五條 關於保安林有左列事項發生時其業主須稟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

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但遇第一款之倘事應由新業主稟報之

一 森林所有者之變更

二 地形或林相之變更

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承領官荒地造林者須依左列各款開具承領書

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一 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點及其經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造林經費

三 承領山地之地點及面積

四 至界域若指定一部分時並記其方隅

除依前項規定開具承領書外並須附具造林計畫書及所領山地圖說

第十七條 依森林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稟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逾一百方里

第十八條 依森林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受強制造林處分逾限仍不遵行者得由該管縣知

事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爲地方行政長官指各省巡按使特別行政區域之都統及京兆尹而言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造林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二十八號

造林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造林確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稟請獎勵者須開具左列各款由該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辦

一 請獎者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二 林場所在地

三 面積及區域

四 樹種及株數

五 施業計畫之要領

六 經過之年數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稟請獎勵者須附具林相照片及材木標本

第四條 造林面積達二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四等獎章

第五條 造林面積達四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三等獎章

第六條 造林面積達七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二等獎章

第七條 造林面積達一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一等獎章

第八條 造林面積達三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得由農商部呈請 大總統特別

給獎

第九條 凡經營特種林業於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或勝造船渠路等各種大工程之用者農商部認為有補助之必要時得按其面積株數核給獎金

第十條 依本條例得受獎勵者由農商部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復核京兆尹詳請褒叙緝捕得力各員丁傳福等照章擬獎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廣東緝捕得力各知事劉璇葵等分別給獎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代陳塞北稅務監督袁景熙奉令叙官敬抒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定川北運副轄境駐地及屬有職權繕具簡章請
調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著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多倫剿匪出力案內管帶張廷斌一員擬請改獎請鈞鑒由
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核議營長魏得山等分別郵獎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郵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已故管帶任企良郵金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給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煙台海軍練營營長呂德元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請示由
呂德元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報領到特任狀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恭報舉行宣講日期暨宣演情形請鈞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謨元呈陝省薦任文職歷職積資續請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彙案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銘銘呈附亂通緝人犯郭慶藩自首悔罪據情轉呈請示由既據悔罪自首應即准予特赦仰候彙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前博羅縣知事李端生等疏防越獄彙案列冊請付懲戒由許家鼎劉文湘李端生譚謙於監犯脫逃疏於防範俱屬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清冊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順昌縣屬被災情形並妥籌賑恤善後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該縣被災頗重深堪憫惻應由該巡按使督飭覆勘確情妥籌賑恤毋令災黎失所交內
務部轉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卸署建昌道道尹余司禮遵令入覲請察核擢用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前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余司禮遵令送覲請優予擢用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命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前任興和縣知事唐寶鍾結端搆違法殃民請付懲戒

由

唐寶鍾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餘如所擬辦理交外交內務司法三部查照清摺並

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保免核准縣知事陳肅瑜等擬請飭部先予分發察區任

用由

准其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調任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悉報卸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調任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奉調廳缺敬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書局

七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谷懷彝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稱建安艦長李景曦另有差委擬請免去本職等語李景曦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許建廷爲建安艦長溫樹德爲聯鯨艦長鄧家驊爲江元艦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卿徐世昌

擬武上將軍行署軍務課一等課員吳九言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覆核甘省驗契徵收出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甘肅蘭縣知事張開傑禮縣知事吳孟貞天水縣知事劉秉望徵收款項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國民會議爲決定中華民國憲法機關組織法業已公布所有調查選舉事宜並經明令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迅速辦理依約法第五十九條中華民國憲法案應由參政院推舉委員組

總委員會起草著參政院即遵約法推舉以利進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雲南富民縣知事寇珩吉林長嶺縣知事萬邦憲廣西宜北縣知事潘贊銓廣東佛岡縣知事朱崇雋疏脫監犯各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寇珩萬邦憲潘贊銓朱崇雋均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儆疏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川邊財政分監廳長鍾壽康擬請准予緩覲由鍾壽康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請結福公司鑛案簽訂福中正式合同謹將本部辦理交涉情形恭呈鈞鑒
呈悉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設定江蘇淞滬警察廳警察隊編制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從優照上將例議給陝北鎮守使張雲山卹典由

准如所請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選核振武上將軍龍濟光諸將已故潮梅鎮守使吳祥達之子九言量予恩施

一案查無成例可按請示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建安艦長李景曦另有差委請予免去本職遞遺各缺擬以許建廷等調補並

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由

李景曦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許建廷溫樹德鄧家驊三員並准其暫緩覲見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本部暨京師法院委任文職擬請分別叙官繕單請鑒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爲國貨展覽會各省出品請予特免稅釐以資鼓勵仰祈鈞鑒由
准予特免稅釐以資提倡交財政部稅務處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爲科爾沁圖什業圖親王放荒升科請援成案辦理謹據情代呈請鑒示由

應由奉天巡按使量予變通妥籌辦法呈候核奪卽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翁牛特扎薩克親王旗鎮國公達爾瑪巴拉之祖母病故應否賜祭請批示由
應准照章賜祭並給予贖銀二百兩卽由該院咨行熱河都統就近派員前往奠醴所需費用
准其作正開銷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科爾沁左翼前旗賓圖郡王回京當差銷假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史館及國務院秘書長顧鼐呈請將本局等開局至本年五月以前核減費用實支情形暨
籌辦立法院事務局局長本年六月以後應需費用預算情形分別陳明並依令編製選舉費用特別預算請核定

交部撥發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迅速會核具覆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請將五月分京兆地方依法槍斃盜匪人犯開單彙報請鈞鑒由

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分充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呈榮奉簡任叩謝隆施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本年四月份槍斃盜匪人犯名數繕單請鑒由
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爲稟報民國三年分綏遠區各縣秋收分數繕單祈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總命令

大總統策令

張錫鑾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鮑貴卿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孔昭焱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大總統策令

王懋賞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稱粵省驗契增收鉅款擬請將督徵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該省經改革以來財政艱窘支用浩繁經該前任財政廳長嚴家熾認真整理增收至一百三十餘萬圓之多洵屬實心任事成績昭然嚴家熾應准給予五等金質雙鶴章以示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覆核廣東續辦驗契徵收出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廣東署化縣知事程先進卸署茂名縣知事朱瑞琳卸合浦縣知事馮相釗驗契徵收均在三萬圓以上署新會縣知

事蔡國英卸署信宜縣知事陳家威卸署南雄縣知事鄧敬惺卸署番禺縣知事覃瑞樞前國稅總辦備處科長陳佩實徵收均在二萬圓以上署順德縣知事成憲署吳川縣知事曾昭聲署遂溪縣知事陶水成署連縣知事劉璇盛卸署惠陽縣知事黃人驥卸署瓊山縣知事蔣宗堪卸署清遠縣知事陳勵吾卸署東莞縣知事王覺任卸署花縣知事宋紹錫卸署台山縣知事王傳珍署龍川縣知事周德馨署陸豐縣知事程昌翰署梅縣知事顏銘署開建縣知事蔡中燦卸署文昌縣知事潘度卸署澄海縣知事吳靖安財政廳科長汪度徵增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
策令

司法部呈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長雷人龍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沈家駿江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吳開駿人地不宜請均予免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虞錫晉洪紹祖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金陞雲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龔應鵬因病辭職金陞雲龔應鵬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何宇銓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吳蔭竹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孔慶餘爲四川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夏清貽爲江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德武將軍趙倜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稱近聞陳留襄城一帶有仁義會匪首劉漢鼎等糾集同黨謀爲不軌當即密派先鋒官王奎元等派探協緝擊獲劉漢鼎等胡學賓陸鵬等三名經警備戒嚴司令處訊明劉漢鼎有假託亂語捏寫妖書及偽制帝詔情事均由胡學賓刊板印刷鈐蓋奉天承運大漢皇帝之偽寶並封陸鵬等爲大宰相各節業經訊明確供按律懲辦並據各路偵探報告該省黨會林立入黨愚民爲數日衆刻正分飭嚴緝各等語查邪說惑人例禁甚嚴該會匪劉漢鼎等假託亂語捏寫妖書實屬罪大惡極現雖依法嚴辦而餘匪尙多難保不紛佈黨徒四處煽誘冀構變端著各省將軍巡按使嚴飭軍警注意偵探遇有此等秘密機關務宜即時破獲訊明首要立正典刑其餘脅從即行解散毋庸深究並准其隨時自首所領票布一律呈繳入官日後如有他案發生概免連坐併仰通飭所屬出示曉諭嚴禁非法

七月三十一百三十一號

黨會隨地豫防以保公安而弭隱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查覆前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任內保薦獎叙各案應即一併撤銷據實分別開單呈鑒由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前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請任命著成都縣知事章鴻年擬請交陳署巡按使先行察看能否勝任並暫緩發任命狀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政事堂飭銓叙局行知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陝西平利縣鎮平鎮縣佐應否按案准予變通兼理訴訟據情會請訓示由
司法部呈陝西平利縣鎮平鎮縣縣佐應否按案准予變通兼理訴訟據情會請訓示由
知事兼理訴訟已屬變通辦法未便由縣佐兼理致涉紛歧前因滇省地處邊要特予照准非
他省所可援例所請著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山東雲南等省緝捕得力人員周鈞等應給獎勵辦法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核議處置商稅三分加一一款據情呈覆新案由
如呈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成都關監督謝錕顯授官詳請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軍官張澍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山西左雲縣盜犯反獄蕭計成等二名守法未動擬請宣告減刑由蕭計成盧長清應准宣告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李楚楠因公受病出缺擬請優給遺族一次卹金由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擬訂農商部獎章規則繕摺並附呈圖式請鑒核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規則圖式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四年五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分繕清單呈請鑒核由

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次長田中玉呈報就職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陳毅呈恭膺簡命瀝誠謝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恭報舉行宣誓日期並飭屬辦理情形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著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淵呈爲江省教育經費支絀請照宣三預算舊額酌擬加撥以資
進行恭呈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大燕鎮守使鮑貴卿辦理防剿遺散事宜歷著勳勞
謹將在事出力員弁併案擇尤請予獎叙由

鮑貴卿王懋賞已另有令給章授官公布矣其餘補官加銜營給予勳獎各章人員應均照准
交陸軍部查照分別呈辦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報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河北道道尹范壽銘謝給勳章據情轉陳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分發知事孫漢釗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乞鑒由准其留省補用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江華臨武澁浦縣縣會同等五縣詳報大水衝廢田畝請備案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發給護理政務廳長徐謙任命狀以便轉發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呈明新疆喀什道庫二月份收入支出數目請鑒示由
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總命令

大總統策令

直隸濮陽縣雙合嶺自二年七八月間決口兩次當時口門本不甚寬及早施工尙易爲力惟以時方多難工作遷延冬間遂刷至九百餘丈嗣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家擔任補助一次其時秩序未定國家歲入無多而政費軍需用途至廣籌撥巨款夏夏其難僅以保守金堤爲權宜之計乃迭次派員履勘河身愈刷愈寬濮陽一隅係扼黃河之中權時畿南之屏蔽倘遇盛漲北竄不獨東省之壽陽各縣全境將成澤國即天津河間一帶亦恐難免波及顧念一夫不獲時予之辜雖財政困難而民事不可再緩籌集款項五百餘萬圓大舉興修特派徐世光督辦一切事宜半載以來督率人員逐段修葺適因春夏之交口門水漲毀壞各占迭飭添料加工晝夜堵築茲據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山東巡按使蔡儒楷河南巡按使田文烈會同該督辦電呈該處河工於六月二十三日進築合龍古河窄溜動屢進屢衝該督辦親率文武工員不分晝夜踴躍從事業於六月二十九日合龍告慶擬請將在事尤爲出力人員分別給予獎叙等語此項工程關係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生命財產自該督辦任事後殫精竭慮勞瘁不辭如天之福使民國以來第一大工底定功成深堪嘉慰徐世光特授以勳四位用示優崇冀南鎮守使王懷慶常川駐工始終勤奮著即銷去處分所有在工河營弁兵著賞銀一萬圓冀南鎮守使所派駐工弁兵並著賞銀三千圓由該督辦於工款項下撥給以資鼓勵餘准如所請辦理交內務陸軍財政三部查照并交政事堂飭鈔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顧問亞當士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鳴岐著調任廣東巡按使李國筠著調任廣西巡按使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國筠未到任以前廣西巡按使著陸榮廷暫行兼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羅正鈞爲經界局幫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崇惠授爲上大夫陳毅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政事堂法制等局參事各員資格請分別叙官等語趙廷珍授爲中大夫並特加上大夫銜周貞亮饒孟任梁鴻志邵從恩李垣楊寶森歐陽熙雷延壽唐在章曹秉章傅嶽葵恩華唐桂馨均授爲中大夫李大鈞授爲少大夫金泰鍾唐言王陸泰李儼

楊毓璋均授爲上士並加少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外交等部參事司長各員資格請分別叙官等語丁道津授爲中大夫並特加上大夫銜章祖申周傳經王繼曾陳恩厚許星璧于寶軒陳時利呂鐸祝書元許寶衡項讓李景銘姚詒慶金兆蕃徐彭齡覃壽堃夏曾佑張新吾夏循埏田步蟾何啟椿權景周萬鵬沈琪袁齡王景春蔣尊諱均授爲中大夫袁克暗夏詒靈孫培徐文霽林志鈞王文豹伍崇學陸夢熊均授爲少大夫顧維鈞吳乃琛特授爲少大夫王黻煒張友棟李士熙虞熙正賈士毅盧學溥余紹宋湯鐵樵胡以魯林行規湯中許壽裳易克臬秦瑞玠劉復陶昌善陳介張軼歐雷光字均授爲上士並加少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報獎河南續辦驗契徵收出力人員等語河南長葛縣知事何毓琪項城縣知事朱名韶前葉縣知事楊承孝徵收報解均在三萬圓以上西平縣知事陳守謙閿鄉縣知事孔繁昌上蔡縣知事徐孝豐鄆陵縣知事陳壽芝洧川縣知事董鳳華尉氏縣知事鄧陳琦淇縣知事李寶成洛寧縣知事賈毓鶚淮陽縣知事蔣中覺延津縣知事張瑞祥虞城縣知事周宗澤汝南縣知事汪懷瑜河陰縣知事胡荃前息縣知事岳尙賢前確山縣知事翟則恒前沈邱縣知事侯必昌前浙川縣知事吳凌雲前孟津縣知事田錦堂前扶溝縣知事王俊德前登封縣知事王秀文前桐柏縣知事劉文冕前臨漳縣知事言同爵前商水縣知事徐家璣徵收報解均在十萬圓以上著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其前西華縣知事劉澤清既經職應毋庸議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饒懷文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徐振鵬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湖南靖縣警備隊長楊再傑等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卹由准如所擬給卹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王金福因公殞命請照例給卹由准如所擬給卹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將海軍艦隊司令饒懷文等互相調任俟奉令後由部飭令來京覲見請鑒示由

饒懷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改良監獄注重習藝並徵集成品開會展覽辦理始末情形呈請訓示由
據呈罪犯習藝頗有成績仍著隨時督飭切實進行以期化莠爲良漸臻刑錯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浙江杭縣監獄典獄長陳金度因公受病出缺擬請優給遺族一次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交財政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籌辦山東南運湖河疏濬事宜潘復詳報辦理情形並請另行簡員接辦據情轉陳由

潘復准其銷去籌辦職務即責成山東巡按使接收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阿噶旺彥林不勒敬陳謝悃據情代陳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轉報署印喬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不勒到廟接印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中總公司

特辦張瑞芳
副任辦袁克文

呈監視福中總公司成立開會情形乞鑒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敬舉賢才林炳章等四員以備任使請鑒由

林炳章何厚琦陳闊杜鍾駿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旗員棟樑阿等慨捐鉅資襄助教育擬請從優給獎由准如所擬給獎交教育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明奉令發交任用人員趙文光業經到省由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存記人員王文卿情殷展報轉呈請示由

王文卿業經存記毋庸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稟報本年三四五三箇月懲治盜匪各案繕單呈鑒由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分發廣東任用縣知事劉慶濤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粵補用請飭部備案由

如呈備案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何炳庠王經燦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姚聯奎湯宗幹吳建勳祁重誥程長慶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曾秉鈺曾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高貴發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侯元勝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鼎襄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杜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傳善爲廣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法官職司審判膺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寄自非精通法律周知民隱之才不足以勝厥職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於任用法官雖亦定有限制惟賢否雜進更調頻煩或以學派之分致啟引援之習非所以簡真材矜庶獄也嗣後任用法官著司法部嚴定資格呈候核定並由司法總長慎選堪勝簡任法官人與擇尤預爲推舉以備任用各省行政長官均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

本得按格遴選呈請預保至法官任用程序及考試方法應由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併入官規內一併詳擬呈候頒行以期明法用刑案無留獄俾養成獨立之信用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本部僉事張積勞病故懇請給卹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秘書兼探金局總辦趙從蕃奉令授官據情轉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排長楊玉清等剿匪殞命照章核卹以昭激勸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甘肅肅州鎮總兵張和遜可否暫緩覲見請示由
張和遜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准察哈爾都統齊喇嘛蘇阿克旺彥林不勒請將東乾溝牧丁遷於昭乃蘇木
城內以備甘珠爾瓦佛轉生後驅使等情自應照准惟經費應由該喇嘛自行備辦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 按 使田文烈
山東 按 使朱家寶
直隸 按 使蔡儒楷
行辦 按 使徐世光

呈報漢工合龍日期並先行酌保員弁請獎核訓示由

呈悉昨已據電明發並准將王懷慶銷去處分矣此次所請給予三四等勳章各員已另有令
照准姚聯奎車保成王經燦著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并發往山東交巡按使酌量任用趙凌
雲仍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湯宗幹吳建勳均著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至所保縣場知事暨
補官加銜各員並應照准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呈辦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武將軍辦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陳西 按 使呂調元

呈為詳陳陝西財政情形恭呈祈鑒由

據呈已悉前該將軍裁減軍隊省出款項頗多現仍擬酌量裁併俾資節縮甚屬可嘉至驗契費煙酒契稅等項係指定解部專款所請酌予變通各節著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蔣銘呈奉頒著樂代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查明江西省城商團體育會有功地方並景德鎮商會總協理功亦卓著併案請給獎勵由

曾秉鈺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陸軍農商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第十一師師長蒙天才呈恭報奉到頒發關防暨啟用日期由呈悉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總命令

大總統策令

楊積慶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姚炳義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方大英爲奉天東邊道道尹未到任以前仍由談國楨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統率辦事處秘書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徐世襄馮善徵陳說周嵩堯均授爲中大夫范可愚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蒙藏院等署參事司長審計官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任承沆李思浩錢錦孫陸世芬陳宗蕃柳旭楊家淦葛成修吳學莊胡大崇均授爲中大夫張茂燭李景楚均授爲少大夫錢懋勛陳世第嚴鷗客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擬以崇壽接襲世管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擬以常海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呈報推舉李家駒等爲中華民國憲法起草委員由

呈悉應由外交部電知汪榮寶迅速回國任事以策進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法總統贈予公府請議陸軍中將李鴻祥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核擬駐沙市日本代理領事橋口貢勳章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給予勳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京畿軍政執法處長請獎各員劉永熙等分別准駁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代陳前東三省鹽運使李穆謝授官秩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交辦前熱河都統誠勳侵蝕公款一案現經審判認為證據不足免予追繳請
密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並由該部轉行熱河都統知照判決書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請飭鑄直隸奉天浙江山東山西等省監獄印信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為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八次審查報告表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官俸法是否永遠繼續施行抑須另行修正擬請令局核

議辦法由

應由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妥議修正呈候頒布俾資遵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哲盟請禁止改省調言據情轉陳請示由

蒙旗改省影響全無此等謠傳豈宜輕聽應由該院會同內務部通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會議外蒙事件全權專使畢桂芳呈謝授中卿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會議外蒙事件全權專使陳籙呈奉令叙官叩謝鴻施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密報引渡亂黨人犯黃振山審明定擬繕具判詞呈請訓示由准如所擬執行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判詞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緝雲縣知事張伏年違法徵收查實有據請付懲戒由該知事張伏年違法徵收查有確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以儆效尤並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訊明前江口礮台台官王鶴亭誣告戕害一案依法坐罪繕具判決書呈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並將王鶴亭原官原銜一律褫奪交陸軍部查照判決書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廣東地方重要病軀力難勝任懇請開缺以資調理由呈悉已有令調任廣西該省政事較簡可安心調養益著嘉績勉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疊布番匪剿辦完結謹將在事出力人員姚炳義等繕具表摺擬請獎勵由

姚炳義楊積慶已另有令明發朱兆圭應准銷去處分留甘任用其餘授官給章暨所請以縣知事任用各員應均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分別呈辦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摺表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總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謝宗華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嚴家熾唐宗愈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京兆警備隊剿匪出力之李壽庚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高青山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周浚溥授爲二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憲法起草爲約法上制定憲法程序之一現據參政院呈報業經依法推舉李家駒汪榮寶達壽梁啟超施愚楊度嚴復馬良王世澂曾彝進爲憲法起草委員自應由委員依法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有該會紀錄事務暨一應庶務著派林長民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近世國家政治愈修明者其財政愈發達我國財政沿數千年閉關自守之故轍本無足稱加以改革之始綱紀蕩然粵贛皖湘等省尤爲蠹窟捲逃國款濫發軍票劫奪民財地方元氣用是蕭條國家財政益形竭蹶積困至今尙不易復顧京外行政經費與軍隊餉需關係全國治安又未能過於節縮而本年國外應付之本息如前清時借款賠款與民國初年南北借款統計不下一萬五千餘萬內恐肇亂而啟人以口實外恐破產而授人以太阿絕續存亡千鈞一髮不得不整理收入以救國衛民獨是大難初平瘡痍滿目極思解除煩苛與民休息奈時會所迫不能效輕徭薄賦之爲反覆籌思與其新一時之擔負復償債失期政費無出內憂外患貽民以危國基一有動搖吾民益滋痛苦兩害取輕毋寧使國勢安全人民終有樂利之一日此區區苦衷可與人民開誠而道者也自上年春間誓不復借外債以供消耗迭由財政部督飭經徵官吏整頓舊稅推行新稅近來頗有起色外債得以支付國中秩序亦勉可保持危亡之憂庶幾獲免人民愛國程度日高踴躍輸將深堪嘉尙至經徵官吏受國付託所當顧念大局體恤民情潔己奉公以昭清白確遵部定規約實力奉行其有巧立名目額外浮收舞弊營私肆意婪索無不立予懲處以儆貪墨該官吏等當知時局岌危至此非切實講求財政不能保國安民然須體察情形權度輕重酌量緩急備或奉行不善或假公濟私則病國殃民此等官吏實尸其咎夫罔利所以肥身國之不存身於何有徇財必至觸法身且不保財將安歸卽不自問天良豈竟不知利害凡有理財之責者務體政府萬不得已然後取民之苦心嚴自檢束慎防中飽一絲一粟皎然不欺並隨時接見商民詳明開導惠而不費信而後勞上下一心悉除吟域毋負予瘡口曉言再三誥誡之意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申令

國務卿徐世昌

前據肅政史張超南等呈劾蒙藏院積弊甚深據實糾彈請派員查辦一案當交內務總長朱啟鈞財政總長周學熙會同確查在案茲據朱啟鈞周學熙呈稱該院總裁貢桑諾爾布被劾各節或係誤會或係傳訛雖其馭下過寬未免貽人口實然平日持躬端謹心迹無他要爲識者所共諒應請免議參事文斌司長李詵辦事員王廣森管理員陳玉庭均屬咎有應得擬請准予分別懲處等語貢桑諾爾布既據查明被劾各節均非實情應准免予置議王廣森出身微賤聲名惡劣陳玉庭職司管理不能勝任均著立予撤換文斌李詵互相結納排斥異己迹近把持致爲衆人所側目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以肅官方嗣後該院一切事宜應責成該總裁隨時整頓切實進行用人一途尤宜格外審慎以期廓清積弊共砥廉隅毋負倚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署陸軍總長王士珍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銘上海鎮守使鄭汝成等先後呈稱劉文錦孫萬乘郭慶藩孫師教李子久王慶雲程登榮楊靄青即楊冠英劉煌然周果一等遵令具結悔罪自首違情請予特赦等語劉文錦等既據查明悔罪自首出於真誠應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特赦以示寬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擬廈門紳士葉崇祿褒揚匾額字樣呈候題給以示優榮由
應准給予南極應昌匾額一方由該部轉行福建巡按使發給承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 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連長張彥秀保案重複請改給獎章由

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京兆警備隊剿匪出力人員李壽庚等遵請補授陸軍實官繕單呈請由李壽庚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張鳳臺呈奉令授官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現署江蘇政務廳長曹豫謙之母錢氏節孝義行堪風末俗懇請
特予褒揚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保薦諸習財政人員景啟驥臚陳事蹟仰祈鈞鑒由
景啟驥著交財政部的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將存記人員桂運感發往湖北任用由
桂運感應准發往湖北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敬舉賢才查爾崇等三員縷陳事實以備任使由
查爾崇謝謙李蔭柏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轉報財政廳廳長黃國璋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轉報道尹啟葆達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轉陳代理特派交涉員游漢章奉給勳章感謝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擬以准補英吉沙爾參將禹寶山署理瑪納斯

協副將軍務請訓示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懲辦綏來縣會匪頭目以遏亂萌並將該匪票布查呈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阿爾泰哈薩頭目應照章歸長官任免以免流弊鈔電請鑒由
呈悉前據馬電已交蒙藏院更正前議併行阿爾泰辦事長官查照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請將擬裁駐省新軍定邊馬隊第三營官長補授陸軍
實官補錄電請鈞鑒由
已據電照准交陸軍部查照辦理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撥軍撤盡臘陳楊巡按使出力保阿情形可否晉授勳位
並優給勳章請訓示由

楊增新久領邊疆勳勤夙著為中央所深悉惟授予勳位勳章係屬榮典特權矧在封疆大員
尤非該長官所得擅請所呈殊屬不合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咨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違核前長官柏親王呈請獎卹阿爾泰防守在事出力文武各員以免冒濫并陳明請卹文件未經奉發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陸軍部分別核獎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潘斯鎧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傅程九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將本部次長兼鹽務署署長龔心湛叙列二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著四川巡按使陳宦電稱嘉陵道道尹戴廣唐聲名狼藉民怨沸騰請予免去本職等語道尹爲一方表率應如何愛民勤政整躬率屬乃竟不恤人言控案累累實屬有虧職守戴廣唐著卽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鍾壽康爲四川嘉陵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楊光保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覆核奉天續辦驗契徵收出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奉天海城縣知事廷瑞增收驗契在六萬圓以上復縣知事蘇鼎銘前錦西縣知事王鴻文增收驗契均在三萬圓以上蓋平縣知事趙宇通化縣知事潘德荃前安東縣知事冉楷前壯河縣知事張勵學前遼中縣知事申鍾嶽岫巖縣知事劉培荃前錦西縣知事汪本然前興城縣知事陳紫瀾新民縣知事廖彭北鎮縣知事馬夢吉增收驗契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擬以關興和補翼長那常山補佐領白常松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自世界文明進化一切政治每與技術相緣故一人之身而百工之爲悉備一器之製而百科之學舉陳各國政治大家但須有域外之眼光積年之經驗神明變化尙不必拘拘於技術之有無其餘專門行政凡鐵路電氣礦產銀行以及農田水利織染紡績陶冶皮革土木船舶各項交通實業俱非尋常不學所能知卽教育行政森林行政監獄行政皆須學有名家又經實地練習乃能分功並進極深研幾吾國講求新政亦已有年而於技術一端往往目爲片長曾不得受社會最高之榮譽固由士大夫祇獵虛名不求實際抑亦倡導之者少愛惜人才之意或學矣而不盡其用或用矣而臨以不知誰何之人致使百事墮壞於冥冥之中而官吏萬能之說足以誤國而不悟耶嗣後專門行政必須訪求專門人才不得以一知半解之徒充任其事卽留學畢業亦有高下之不同毋得徒采虛聲必先徵求成績國家既降以待遇社會自予以光榮學校生徒崇尚科學必有精心孤詣不讓於歐美諸邦者其能翹製新機發明新理尤當破格獎勵懸賞以求布告吏民咸喻此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電呈逆首孫文在日本東京倡設救亡會由該逆主持藉口中日交涉失敗分遣黨徒來粵煽亂現飭軍警等在三水地方擊獲該逆黨伍鈞甫一犯訊據供稱受孫逆委任救亡會廣東第一分部部長並由逆首陳炯明派赴新加坡各埠組設機關潛入內地勾結土匪擬先自西北兩江入手各路均有黨人擔任並聲言孫陳二逆募集捐款倡助私財爲數甚鉅南洋港澳黨羽尚多俟各路布置就緒再開特別大會一致進行各等情不諱並起獲偽旗布告誓約章記等件業經按法銷毀擬請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勵等語孫文陳炯明肆意倡亂破壞治安現復託詞勾煽實屬罪大惡極法無可貸該犯伍鈞甫既經獲辦銷患未萌辦理尙屬妥協其餘各黨羽仍著督飭各路軍警嚴密緝獲重懲並著各省將軍巡按使一體防緝請獎各員著一併照准以資鼓勵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將本部秘書科長黃道魁照舊任職飭叙文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遵諭裁汰冗員謹陳本部情形並繕具歷年員額俸薪表冊乞鑒核由
此次所裁冗員除農商部議覆尙有辦法外其餘各部僉稱無可裁減據呈該部裁汰冗員情形具見考核認真力法浮濫深堪嘉許至吳廷燮一員現據而請辭去該部顧問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交財政部查照表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江西解犯委員許熙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為遵核新疆查禁煙苗用款應在新省三年度核定禁煙經費內開支會呈仰
財政部呈為遵核新疆查禁煙苗用款應在新省三年度核定禁煙經費內開支會呈仰
祈鈞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核議奉天擊斃匪首榮述發等尤為出力人員傅程九等獎叙繕單請示
由

傅程九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徐國恩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土默特總管章慶一陳謝嘉獎據情代呈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曼畢特游牧千戶長加勒巴海等二員勳章重複據情呈請改獎由
准如所擬改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勳二位中 卿梁士詒
勳五位陸軍少將梁士詒

呈敬代嚴親祇受隆施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秘書廳張智遠等七員請以相當之部分交酌用由
所請將張智遠等七員分交各部酌量任用之處交內務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魯省暨京兆寶坻等縣災民移殖到江謹將辦理情形呈

請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委派熊國璋等代理拜泉等縣知事員缺請發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辰沅道道尹吳躍金授官據詳代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王麒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龔心淇授爲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機要局詳請擬將岑事曹承章叙列四等僉事王曾綬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龍升衝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審計院長呈稱申明審計職權請特令通飭京外各官署協力進行等語審計院職司稽核度支載在約法所以鞏財政之基礎昭大信於中外全國收入支出均應經過審計院依法審查以爲審定總決算之根據著自民國三年七月分起所有京外各官署每月收支計算暨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迅速按照審計法令備具證明單據如式造送該院審查毋許遽延並責成該院擬訂各官署違背審計期限及程式處分則例呈候核定公布施行嗣後再有違延情事應卽分別懲處其三年六月以前各收支計算應由該院酌量情形迅予核銷以清積案該院爲全國財政上監督機關責無旁貸在京各主管部有支配預算監督行政之責各省該管上級官署有監察所屬監督核轉之責均應協力共籌俾計政進行日臻完密此爲法治精神所在毋得仍前玩泄視爲具文致干咎戾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改良監獄仁政所先而囚徒作工足以檢束身心學成職業前據司法部呈設監獄出品展覽會披覽圖說粲然可觀備能逐漸進行益求精美既與固有之土貨更杜將來之漏卮且在監人犯習於勤勞出獄爲民得以自謀生活洵屬意美法良惟各省情形尙未一致維持提倡端賴長官應責成各該省高等檢察長會同審判廳長稟承逕按使隨時設法切實推行凡屬省會宜有一完備之新監以爲全省模範增設必要科目俾在監人犯全體作工其各縣舊監獄亦應通飭酌量財力使之分途漸進適於衛生總之新監獄以作業爲感化毋徒襲形式之文明舊監獄以除弊爲要圖再徐謀粗淺之工藝務令所收之犯變爲生利之人出監以後永無再犯之虞京兆地居首善衆所具瞻獄務改良尤不容緩著京兆尹及時舉辦俾早親成法下車泣罪之仁采城旦鬼薪之意明刑弼教庶幾遇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福建大田縣管獄員石晉奎等繫匪被戕應照章分別核給卹金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部文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直隸設置縣佐各缺擬請先行立案由

加呈備案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表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核定浙江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山東緝私統領劉東周患病辭職擬暫令鹽運使王鴻隨兼任請訓示由
如呈照准卽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湘亂從逆軍官黃鉞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據情呈請特赦由
既據稱黃鉞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應卽准予特赦仰候彙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蒙古旗兵擊匪殞命遵令核給卹金由
應准如擬給卹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請將廣東緝獲亂黨出力之龍升衛等補授陸軍中初等軍官由龍升衛已另有令照准餘並如擬補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獎福建擊獲匪首出力之王麒等擬給勳章繕單請示由王麒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酌擬司法部獎章條例繕單請審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知照條例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請將京外檢察廳附設之看守所所長所官列入文官任職表請訓示由
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申明審計職權擬請特頒明令通飭京外各官署協力進行由
呈摺均悉已另有令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七月九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報民國四年五月分本院受理已結未結各案繕具表冊請鈞鑒由
呈悉表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中總公司併辦張煥芳
副辦謝嘉克文呈報設立福中總公司督辦駐京公所並請刊發關防以昭信守

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刊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續行核准江蘇貴州兩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
長姓名履歷等項繕單呈報由

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警備隊宣誓日期乞鈞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陳毅呈奉令授官敬抒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七月九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保薦實員前清補用道廣東補用知府褚光宗願
舉事實應如何量予錄用之處請訓示由
褚光宗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呈審明新華社亂黨劉暉堂等五犯擬請照陸軍刑事條例特頒
軍令懲辦章國愚等二犯請照常律擬判請訓示由
劉暉堂等五名已另有軍令其章國愚等二名應准如擬執行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片呈再此次破獲新華社亂黨警察廳長閻恩榮等厥功甚著懇
恩特授軍官以示優異警正張毓芳擬請酌獎其餘出力警探應如何給賞請示由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
江西巡按使張

提

片呈再此次破獲新華社亂黨警察廳長閻恩榮等厥功甚著懇

閻恩榮石振邦應准補授軍官交陸軍部查照呈辦其發正張毓芳既在事出力各警探並交內務部分別核給獎賞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厲行煙禁擬請准用特別辦法加重治罪請示由

呈悉禁種罌粟要在稽查嚴密教勸兼施使知改種良苗不失生計自皆樂遵功令徒恃峻法亦非所宜若其不服查禁糾眾抗拒自可援用眾強暴脅迫之律至僅止違禁栽種於按律處治外再將地畝充公既覺過嚴且虞滋弊所請均毋庸議著仍依法辦理認真查禁務絕根株毋得藉口刑輕致涉誘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秦寧鎮總兵兼管內務府事務岳樑呈報病痊銷假回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總管驍騎校車林等辭職遞遺各缺揀以哈勒岱等補放請訓示由

應准分別補放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營兵黃永福等犯案正法將該管官分別懲辦以肅軍紀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旅長何鋒鈺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九卿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請任命范其光爲參事馮汝珣爲僉事恆鈞爲編纂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大總統令

國務卿徐世昌

據湖北巡按使段齊公呈請將試驗暨審查及格分發湖北之知事邵孔亮試署應山縣知事林祖彝試署建始縣知事胡贊宗試署黃梅縣知事吳克讓試署咸寧縣知事王景徵試署鄖西縣知事彭彥瀆試署穀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四川前江油縣知事曾廣桂前梓潼縣知事陳大年前溫江縣知事陳駿朋湖北前孝感縣知事董秀成前荊門縣知事金光灼前嘉魚縣知事董來憲前利川縣知事周鴻勛廣東前軍路局長周醒南前湖州府稅廠委員許子立前靈山縣知事林衛羣前三水縣知事謝心準前始興縣知事黃喬強前信宜縣知事林德章前茂名縣知事梁樹熊前東莞縣知事王銘漸福建前龍巖縣知事陳爲銜山西前鄉寧縣知事吉麟定河南前光山縣知事張利見武龍章貴州前天柱縣知事楊作楨前黔西縣知事趙金聲均係因案先後奉令褫職歸案訊辦人犯現尙在逃未獲應請併案通緝等語曾廣桂等著各省將軍巡按使暨京兆尹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懲辦以儆官邪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丙等及第留學生林懷瑜陳祖德請分發擬請照章分省繕單請示由

准其照章分發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遺核江西德安縣知事吳育炬等獲鄰盜請獎以銀質棠蔭章以資鼓勵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七月十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核議鄂省整頓歲入辦法恭呈祈鑒由
呈悉即由該部轉行湖北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擬訂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繕單請訓示施行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一師剿辦豐鎮等處土匪出力人員喻尊仁等開單請予獎勵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五六月分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單請鑒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謹將未經薦任之法官因案由部處分各員鄧頌等列表彙案陳明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呈奉令授官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管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奉頒賞榮賜謝鴻施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調任呼瑪縣知事辛天成因案懲戒現將原案破獲擬請銷去減俸處分以資策勵由

辛天成應准銷去減俸處分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憲銘呈恭報省城宣講事竣並擬派員分赴省外各處宣講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憲銘呈奉獲益陽縣龍黨賀天桂等六犯訊明按律分別懲辦造具供册檢同證據請鑒核由

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會照册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遵令籌備義務教育謹陳已辦擬辦分年進行各辦法當否請

七月十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示由

所擬籌備義務教育各辦法苦心分明具有條理分年分區與自治相輔而行尤爲中肯仰即按照切實施行惟學務視察與前擬籌備辦法尙有關係仍應一併注重以資指導交教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現任應山縣知事邵孔亮等遵章呈請試署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由

邵孔亮等已另有令明發矣所請暫緩覲見之處應併照准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晉省擊獲匪犯出力軍官李維新等擇尤請獎繕單

請鑒核由

交陸軍部照章核獎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呈報前財政司長黃立中任內派員赴俄購買機器銅鉛各項

用過銀兩請鑒示由

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署英吉沙縣知事李義到任日期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警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爲察區測勘地圖應需旅費無力籌措可否飭由部發仰祈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核議具復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察屬各縣及各軍事機關遵照懲治盜匪法詳經核准槍斃盜犯列表彙呈鑒核由

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令

劉崇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耀武上將軍陸榮廷電稱因病懇辭兼職廣西巡按使著田承斌暫行護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肅政廳呈肅政史程崇信因病懇請辭職等語程崇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費樹蔚爲肅政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覆核京兆驗契徵收出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卸任薊縣知事黃國瑄調任前霸縣知事王承毅永清縣知事史書昌平縣知事倪欽驗契徵解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司法部呈免職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廳長雷人龍經手款項不清請改爲觀職以便歸案查追等語雷人龍著卽行褫職歸案勒迫虧款並查明有無侵挪情事澈究嚴辦以重公帑而儆官邪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中令

司法部呈署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陳與炎辦理案件查有受賄重大嫌疑請先予褫職歸案訊辦等語陳與炎著卽行褫職歸案澈究依法嚴懲以儆貪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中令

前據四川署巡按使陳宦電陳卸署漢源縣知事陳錫前在金堂縣任內值陳逆步三叛兵紛竄之際爲預備糧報庫款被劫起見開城納匪以致地方慘遭蹂躪各節當將該知事先行褫職並奪勳章飭由該署使訊明懲辦在案茲據電稱該知事於陳逆叛兵入城之先一日雖經戒嚴並不力籌防禦迨匪至城下紳商團衆赴縣告急仍復置之不聞警佐冷福全堅請閉城而該知事反令開門縱匪闖入劫掠商舖圍城騷然公款乃得因此呈報損失並查明其素性貪酷尙有誑殺民人梁光華情事三面環貫供認不諱應請按律科罪等語該知事縱匪殃民

七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軍管人命實屬罪無可道陳錫蕃即按照陸軍刑事條例第三十九條處以死刑立予執行以昭炯戒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修正報紙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二十九號

修正報紙條例

第三條第一項中呈請二字修正為稟請二字

第二項中原呈二字修正為稟稟二字呈報二字修正為詳報二字稟呈二字修正為稟報二字

第七條中呈請二字均修正為稟請二字

第十條第四款修正如左

四 外交軍事之秘密

第四款之後增加第五款如左

五 各項政務經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

第五款修正爲第六款

第六款修正爲第七款

第七款修正爲第八款

第八款修正爲第九款其中簡人二字修正爲他人二字

第十五條第一項中呈請二字修正爲稟請二字

第一項第二項中呈報二字均修正爲稟報二字

第二十條中呈請二字修正爲稟請二字

第二十一條刪

第二十二條修正爲第二十一條增加第二項如左

警察官署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對於前項之報紙得停止其發行

第二十三條修正爲第二十二條其第一項中第七款三字修正爲第八款三字

增加第三項如左

警察官署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對於第一項之報紙得先命其停止發行

第二十四條修正爲第二十三條其第一項中第八款三字修正爲第九款三字

第二十五條修正爲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修正爲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修正爲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刪

第二十九條修正爲第二十七條其中填註名號之下者字之上增加及譯著或轉載六字

第三十條修正爲第二十八條其中呈請二字修正爲稟請二字

第三十一條修正爲第二十九條其第二項第三項中呈請二字均修正爲稟請二字

增加第三十條如左

第三十條 違犯本條例者依違令罰法第三條之規定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之處罰由法院審判其他各條之處罰由該管警察官署即決並執行之

罰金處分自該管警察官署即決之日起逾十日不繳納者將保押費抵充不足者仍行補

繳

保押費已被抵充罰金者該發行人應於接到該管官署命令後十日以內補繳或補足保

押費違者至補繳或補足之日止該管警察官署得以命令停止發行

第三十二條修正爲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修正爲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四條修正爲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五條修正爲第三十四條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相見禮並附說明書繕摺請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京兆房山縣知事范燦秦緝獲鄰境盜犯照章請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山西巡按使擬將雁門道尹移駐大同縣並將該道缺升列二等一案請
訓示由

准將雁門道尹移駐大同並改爲要缺升列二等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轉陳瓊海關監督兼北海關事宜朱孝威授官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請規定選舉補助經費由
如呈辦理即由該部通行知照並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擬派樓振聲兼理黑龍江官產並將丈墾事宜一併稽核整頓以裕收入由
應准派樓振聲兼辦清理官產事宜仍會同該省財政廳長秉承巡按使辦理至該省清丈招

聖事務並責成該員認真稽核商承整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二缺揀員請補開單呈鑒由

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批請將王奎元授為陸軍步兵上尉由如呈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酌擬陸署行笈折減數目期限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由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遵核安徽巡按使電請高等廳判決失平案件擬由使行廳覆審各節查現行

法制均有補救方法似無庸另倡此制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部轉行安徽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東扎魯特旗擬請開放荒地自行招墾據情代呈請鑒核由

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核議具復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報民國四年春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請鈞鑒由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籛呈悉報領到特任狀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籙呈請領印信以資鈐用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據情薦舉賢能吳憲奎吳文熊二員上備任用由
吳憲奎吳文熊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高密縣知事王達遵例陳請覲見請示由
王達准其覲見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告崇安縣被災情形由

交內務部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前任興仁縣知事現代貞豐縣知事喬運亨等獲鄰盜擬請照

章給獎由

交內務部照章核獎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呈奉令特授勳位恭謝鴻恩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現在出京所有院長事務著徐恩元暫行兼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顧維鈞爲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稱擬將鹽務署參事鍾世銘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七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據廣西運按使張鳴岐電呈廣西政務廳廳長紀堪謹因病懇請辭職紀堪謹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
策令

教育部呈湘紳蔣德鈞慨捐鉅貲共計銀二萬一千餘元興辦小學六處違章懇請優獎等語蔣德鈞廣興小學嘉惠士林實屬急公好義著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
申令

據陝西運按使呂調元呈考察屬吏分別舉劾請予獎懲等語長安縣知事楊宗漢精明練達器識閎通著蒲城縣知事陳善述才識優裕所至有聲著涇陽縣知事林世英為守兼優循聲卓著勸募公債獨集鉅款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著潼關縣知事胡瑞中教養兼施循良之選著耀縣知事賈遜緝捕勤能究心吏治均給予七等嘉禾章著朝邑縣知事孫榮彬才具明敏操守亦謹著華縣知事王垓學識兼優堪勝繁劇著西鄉縣知事吳士泰勤求民隱勞怨不辭著白河縣調署漢陰縣知事阮貞豫任事實心與情愛戴均著傳令嘉獎卸署朝邑縣知事陳紹

均匪報盜案玩視民瘼卸署神木理事同知花廷斌年少性浮辦事粗疏署漢陰縣知事李濟時文弱無能兄弟用事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議處試署乾縣知事俞鈞閱歷尚淺難膺繁劇著開去署缺另候任用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前經迭次申誡官吏賭博實成京外文武長官考察所屬期於廓清惡習整頓官方各該官吏應如何守法奉公痛自澣洗茲據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委員查明前湖北財政廳廳長胡文藻嗜賭博往往徹夜不休實屬不知自愛胡文藻著即撤革本職並奪原官京外文武官吏如有再犯禁網習與性成者除將該官吏依法懲戒外仍惟各該長官是問法令所在其各懍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奉天巡按使呈勒知事馬俊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

知事懲戒條例盤山縣知事馬俊顯應受解職處分等語馬俊顯著照所請即行解職以示懲戒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南巡按使呈劾知事潘灝等三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批源縣知事潘灝前確縣知事岳福均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沈邱縣知事侯必昌應受解職處分等語潘灝岳福著准照所請即行褫職停叙實官侯必昌即行解職以示懲戒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黑龍江巡按使呈劾署訥河縣知事趙秉璋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趙秉璋准照所請即行褫職並停叙實官以示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雲南巡按使呈劾知事趙舒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趙舒怡著照所議即行褫職停叙實官並將其沾染煙癮情事提交法庭審訊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參事項讓等奉令叙官據情轉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擬訂各省解款細則繕單請鑒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仰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四年六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鈞鑒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遵議修正海軍刑事條例審判條例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擬訂小鑛業暫行條例繕具清摺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廣東梅縣古宗榮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乞鑒核由
如呈備案交內務部查照裁決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分充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呈報領到簡任狀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遵諭查辦陝西盜匪充熾軍隊滋擾並有藉禁煙爲名吞沒私銷各節據實呈覆請訓示由

呈悉止謫莫如自修嗣後益當振刷精神認真督察務期佳符欽述軍紀修明用副倚任至禁煙事宜關係緊要并應責成該省巡按使督飭各屬切實進行毋稍寬弛交內務陸軍兩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

純

呈會商本省軍隊應調備用及保衛地方各情形分別籌度遵諭

據實詳陳請訓示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雲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路孝忱才堪任使謹隨陳事實懇准送覲以備錄用由

路孝忱准其送親交參謀陸軍兩部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轉陳河防局局長呂耀卿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卸任大足縣知事胡濟舟謀匪盜案請提交懲戒由該知事胡濟舟諱匿盜案至五十餘起之多實屬溺職殃民咎無可追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并交內務部查照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宣呈高等審判廳廳長葉爾銜奉給勳章轉呈感激下忱由該員所得勳章係由劉登澤請獎業經明令撤銷仰即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宣呈轉陳西川道道尹耿葆燻感激下忱由呈悉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爲建水縣屬被水成災暨飭委覆勘各緣由恭呈仰祈鈞鑒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余司禮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敘叙局詳稱遵核政事堂法制等局所僉事編譯技正贊參僉上任事各員資格請分別叙官等語夏同蘇劉緒璠竇學光章華漢彥珪陳開黃彥鴻盧文明勞動餘毛祖模江保傳秦樹忠吳鼎昌王曾綬陸恆修汪彬劉棟蔚超熙棟靳志許家淪步翼鷗沈澤生夏循坦陳秉鈞吳果晟劉保慈吳興讓閻毓善曾文玉周英杰唐文鼎楊登甲均授為中大夫金保康呂式斌向瑞彝王立承劉式程阮永墀倪文德徐思允陳淦保郭承緒武曾傅楊葆益均授為少大夫劉健吳道南周代本謝震劉光謙馮農路邦道岳師先祝毓英葉潤羅超潘宗瑞均授為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前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失察誣陷各案經京師地方審判廳訊明均無實據判決無罪業已頒布明令免其置議在案該前護督在甘肅任內維持秩序擁護中央尙屬著有成績現既宣告無罪應即開復被職處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考核所屬知事請分別獎懲等語調署宛平縣知事正任通縣知事李杜嚴以治盜寬以養民辦理各政實事求是著給予四等嘉禾章調署大興縣知事正任宛平縣知事郭以保潔已愛民通達治體認真捕務懲辦多案著交政事堂存記香河縣知事袁勵杰聽斷勤明掃除積弊昌平縣知事倪欽緝捕認真不涉粉飾著平谷縣知事沈銓聽斷從勤一清積案著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署涿縣知事唐肯興築堤工留心民瘼著良鄉縣知事王承毅潔己奉公不稍假借涿縣知事朱元炯獄各政均極修明三河縣知事汪仁溥緝捕聽訟均有成績調署通縣知事署順義縣知事湯銘鼎整頓警務盜風漸戢均著傳令嘉獎以昭激勸撤任房山縣知事丁之環才短肆應人地不宜著即行免職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

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等呈議覆葫蘆島開埠籌辦情形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仰由各該部轉行奉天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本部參事司長顧維鈞等奉令授官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為會核國民會議實立法院選舉經費預算擬定樽節辦法祈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議陝省應解五項專項情形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委員杜祺瑞因案牽連經山西巡按使扣押請飭司法部依法審理由
交司法部查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議商縣兵變擬將該管旅長賈德耀等分別議處請核示由

此次商城兵變膽敢聯絡土匪戕殺官長該管長官等統馭乖方實難辭咎除沈煥章任金勝二員業均被戕身死毋庸置議外旅長陸軍中將賈德耀團長步兵上校雷存修均著派職留任營長步兵少校孫福成著派原官督所得七等文官章仍責成該旅長等嚴緝在逃各兵務獲懲辦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奉諭裁減員額謹將本院歷經用人行政力求搏節實在情形請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葉錫呈擬試辦京兆涿縣良鄉兩縣帶徵經界費暫局照費請核示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全國生計委員會會長湯敷呈報生計會開會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龔心湛呈蒙授少卿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曹坻區官槍傷人命該縣前署知事茹臨元失察請付懲戒由茹臨元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舒城縣擊獲巨匪章道應等案內在事出力人員擬請核獎以昭激勵由

交陸軍部核擬給獎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吾浙江巡按使屈映光早會稽道道尹梁建章詳請代陳授官謝悃由
早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山西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辦清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以試驗及格分發新疆知事李榮委署綏定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喀什道尹解繳省庫三年分折徵糧價各款銀兩仰祈鈞鑒由
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鄂武上將軍督理熱河軍務熱河都統姜桂題呈祇領營樂恭謝恩施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呈報到任日期賀川邊現在大概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幫辦湖北軍務留鄂司令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呈奉准在保定建蓋忠烈祠
現已落成凡武漢瀘洛贛豫各役陣亡官兵皆得入祠奉祀擬懇頒賞匾額以示榮寵由
應准給予匾額並交陸軍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咨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朱善元楊兆泰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李國筠迭次電陳病痺屏驅請開缺調養等語李國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王祖同爲廣西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都慶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察哈爾剿撫土匪出力之趙海亭授為陸軍騎兵中校王者賓加陸軍步兵中校李榮文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張源洞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關繼秀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士魁郭策張占魁巴特瑪密濟克劉步魁王季尤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陳兆林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查明湖北財政廳廳長胡文瀛性嗜賭博敗壞官常擬請懲處以挽

澆風請懲核由

據呈已悉胡文藻已另有令擬職奪官矣賭博之害迭經申令文武長官考察所屬並交令肅
政檢察警察各廳嚴爲剋劾乃各部總長各省將軍巡按使舉發者迄無一人該總長獨能不
避嫌疑委口密查可謂盡職如京外文武長官盡如該總長之整躬率屬何患不能弊絕風清
無論何種機關皆宜奉爲模楷昔陶侃投撈浦於江曰此牧豬奴戲耳蓋賭博之風其弊必至
不廉無恥不廉則無所不取無恥則靡所不爲方今時局日艱救亡不暇豈可留此惡習敗壞
風俗披覽來呈輒爲太息子產用猛諸葛尙嚴正當於此等處用力不第賭博一端也去其害
焉毋令敗壞其共勉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都慶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並可否准予緩覲請示由
王都慶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其暫緩覲見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將剿除西蘇尼特一帶土匪並收撫降匪出力之趙海亭等分別補官加銜
請單請 不山

趙海亭等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各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恭報奉到特任狀暨申令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為清糧改徵銀兩據情轉請立案恭呈仰祈鑒核由

如呈備案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鈞呈擬訂縣知事管獄員疏防越獄處分暫行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呈備案由司法部轉行知照並著該部參照所呈暫行章程妥擬專章呈候核定
布俾各省畫一遵守以重獄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地處邊僻辦理教育事項極形困難懇請訓示由
呈悉應由教育部察酌該省情形妥籌辦法呈候核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多倫鎮守使蕭良臣呈奉給二等文虎章恭伸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崇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哈漢章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國筠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黃國樑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湘岸權運局局長歐陽述因病詳請辭職歐陽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王國鐸爲湘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吉黑權運局局長董士恩詳請辭職董士恩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陳惟庚為吉黑樵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稱松江運副宋尊望人地不宜擬請免去本職另候任用等語宋尊望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孫多禎為松江運副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命令

據振武上將軍龍濟光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電稱粵省三江潦水先後漲發迭據北江之連縣連山陽山翁源清遠佛岡英德龍門普東江之增城河源興寧博羅惠陽龍川東莞等縣報告水災正在飭查確勘酌撥賑款時復因連日風雨江水奔騰致南海三水高要四會德慶新興茂名吳川化縣信宜合浦各縣沖決兩基坍塌房屋淹斃人畜損害田禾不可勝計又據該上將軍等續稱省垣一帶水勢陡漲文餘居民露踞屋巔交通幾於斷絕三水距省較近被災尤劇除派員設立籌賑處墊撥款項趕辦急賑外懇撥庫帑以資救濟各等語該省上年被水民情困苦已不聊生乃此次東西北三江同時漫溢災區之廣災情之重實為從來所未有嗟我黎庶其何以堪著財政部速發銀洋十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洋一萬圓剋日滙粵交該上將軍巡按使分撥各縣遴委委員趕放急賑仍由該上將軍巡按使寬籌款項陸續撥濟俾資賑撫總期實惠普霑毋任災黎失所用副國家軫念民艱至意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東三省鹽運使倉永齡到任日期據情轉陳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漢陽兵工廠槍械時多炸裂違將總會辦及在工員匠分別擬辦等情兵工廠會辦兼照料總辦事務廠兵中枝散廷銓於所造步槍未加考察進行發交軍隊應用實非尋常疏忽可比姑念任事日淺且業經記過減薪准免再議鋼藥廠總辦廠兵上校沈鳳銘主管藥廠所造之藥漲力初速不一燃燒常有餘燼應即概奪軍官暫免撤差令其嚴罪自効該廠員匠鄧定誥等六員承辦疏忽應各處以重檢束三十日限滿分別撤革惟該廠現由薩督辦接管鄧定誥以下六員處分應准暫緩執行俟薩督辦接管後酌量情形再依本令調辦該廠總辦陸軍少將劉慶恩現在出差准俟回國後再行核議仰即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陝南鎮守使張鈞卸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陝南鎮守使陳樹藩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據情代陳京畿憲兵營營長張輔漢奉頒暑藥謝忱由
呈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遵議核覆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陳寶泉條陳鼓勵人才並擬提倡補助各業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報民國三年分五十里內常關各日徵收比較數目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糾彈事件依法裁決請將浙江泰順縣知事張元成先行褫職由

張元成應即先行繳職提交法庭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裁決書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肅政廳呈彙報六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造冊陳鑒由呈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分充科布多佐理員劉崇志呈蒙授勳章敬抒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謹呈爲交際需款擬請追加豫算並准銷用過錢文以便歸墊而免賂累恭呈仰祈鈞鑒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繳團挑用戰馬其估需馬價錢文懇准照銷由
交陸軍部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保前雲南財政司長周傳性富有經驗懇請量材
權用由

周傳性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七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鄉銘呈謹將新田縣擊獲會首胡昌坤等三犯訊辦情形並鈔錄供詞呈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第六師三年度不敷之款擬請飭部准其照支以資應用由

交陸軍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江寧商民振郵票款散放完竣瀝陳辦理贖商民感戴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河防局局長呂權卿叙官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將李獲匪首胡禮智一案出力人員郝雅新等分別核獎至陝西定邊縣知事陳豫應否查照李獲鄰境盜匪條例核獎請示由

交內務陸軍兩部并日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獎軍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昭武上將軍督理熱河軍務熱河都統姜桂題呈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開單彙報由
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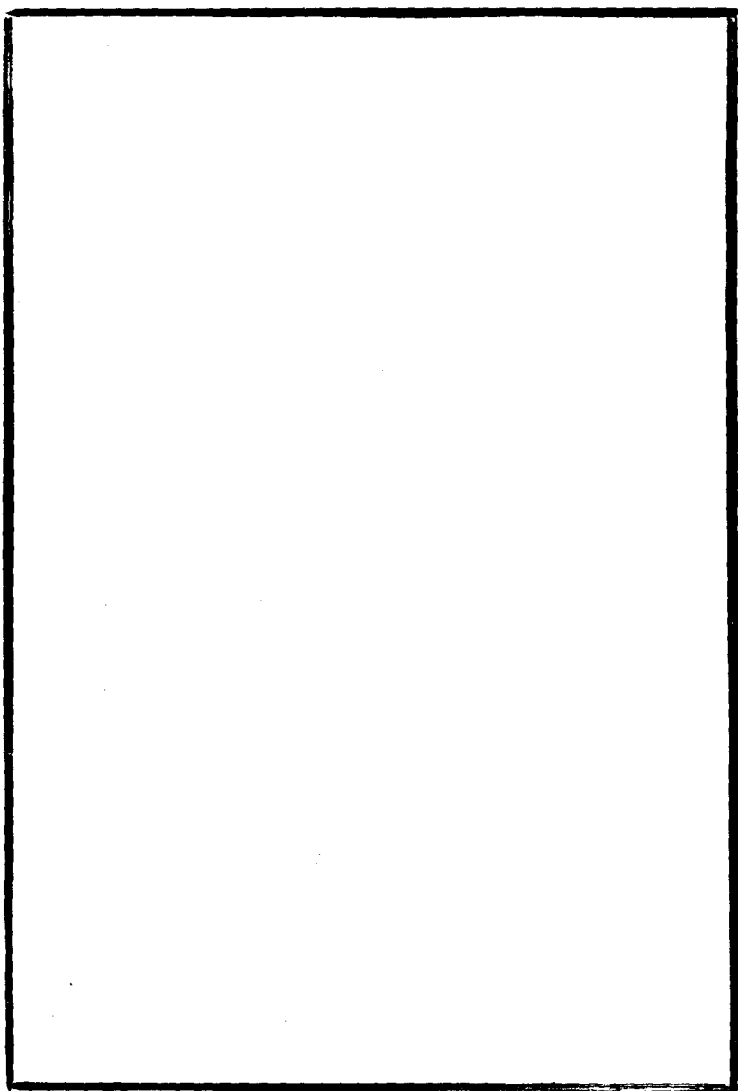
大總統批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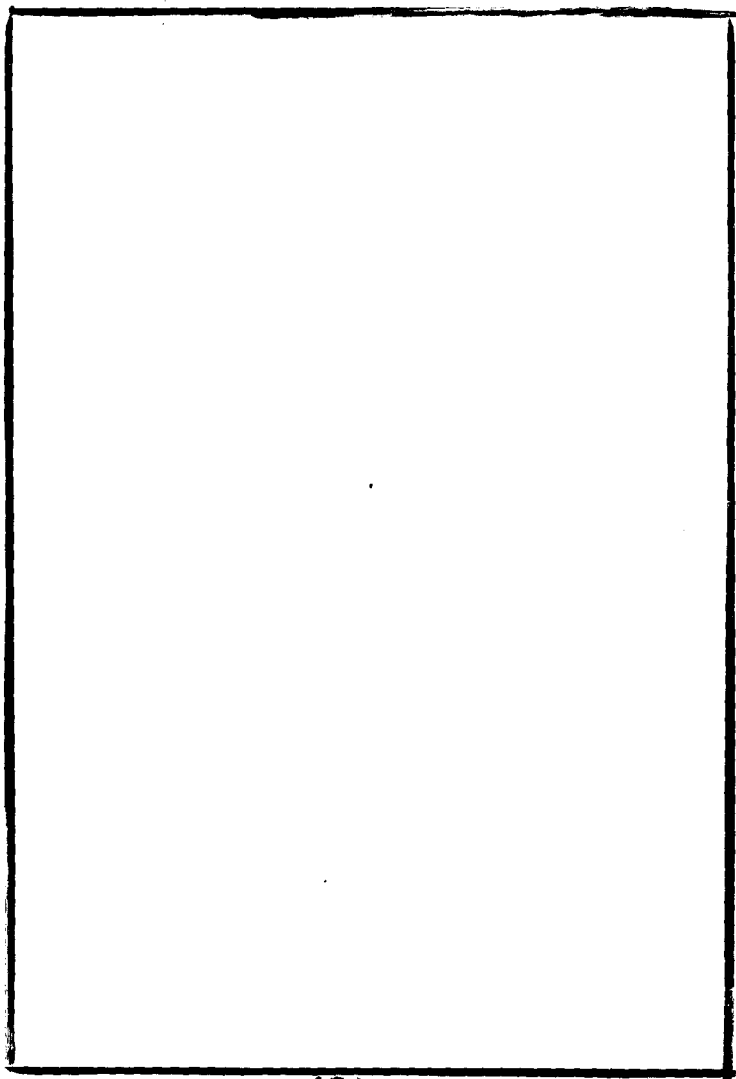
幫辦陝西軍務劉承恩呈遵查陝省種煙實在情形請驗核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變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徐世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曹嘉祥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奈良武次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策令

顧維鈞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裴其勳爲吉長鎮守使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裴其勳爲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高鳳城爲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徐世揚爲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誠明爲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孟富德爲步兵第二團團長李恩榮爲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趙振綱爲步兵第二團團長陶祥貴爲職兵團團長凌維琪爲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么培珍爲步兵第二團團長毓麟爲騎兵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吳朝聘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倪占魁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瑞廷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李寶楚爲川邊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暫行兼代審計院院長徐恩元河南河防局局長呂耀卿雲南政務廳廳長陳廷策擬請分別准予免覲緩覲由

徐恩元應准免覲呂耀卿陳廷策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遵令將劉登澤前在兼代四川巡按使任內保薦獎叙各案一併撤銷開單請

鑒由

呈悉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并由該部轉行四川巡按使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貴州財政廳長張協陸電懇入覲轉呈請示由
張協陸暫緩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浙江陸軍測量局附設測量學校教職各員董紹祺等獎章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以表其勳等爲吉林陸軍各混成旅旅團各長繕單請示由
表其勳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矣並均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請將長江巡閱使請獎剿匪出力之吳朝聘等各員分別補授中初等軍
官並加銜繕單請訓示由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將新疆遣散新軍馬隊第三營哨官馬麟等補授陸軍實官繕單請訓示由
馬麟等六員應准分別補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彙報本年夏季死亡士兵卹金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奏事何啟椿等奉令叙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熙呈續核廣西等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姓名履歷

繕單請鑒由

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蒙授勳位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代陳姚聯奎等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漢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在工弁兵謝賞銀圓據情代陳由
呈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呂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
江西巡按使威揚呈辦結亂黨張季偉等一案分別酌釋由
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應展康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
補用繕摺請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遵令呈覆陝省盜匪充斥軍隊滋擾並有藉禁煙為名吞沒私銷
各節暨整頓情形請訓示由

呈悉已於陸建章呈內批示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滇中道道尹唐爾鏞奉令授官據情轉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普洱道道尹劉鈞奉令授官轉呈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遣尹周沆奉令叙官敬申謝悃據情代陳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大總統批令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呈彙報四年五月分懲辦盜匪各案列表請鑒由
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冀南鎮守使王懷慶呈叩謝恩施瀝陳感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諭命 令

大總統策令

俄國外交總長宮內大臣薩澤諾福外交次長宮內大臣聶拉托福外交次長宮內大臣阿其美次均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俄國駐京使館頭等通譯官總領事國務正參議柯理索福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俄國遠東事務局總裁侍從文官國務正參議郭薩潤福遠東事務局秘書長國務正參議茹定國務正參議駐庫倫外交官兼總領事官會議外蒙事件全權專使亞歷山大密勒爾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俄國駐京使館二等通譯官卜內特駐蒙古總領事署工商部特派員博羅班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遼東事務局秘書歐托諾摩福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俄國駐恰克圖邊界官大佐希得羅窪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前駐滬和國總領事碩佩麟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胡文藻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高鳳岐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劉彥英王普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溫良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薛振邦渠義臣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翟鍾祿阮福保均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劉得良熊守義王本龍楊鎮東鄭連勝何柯喜田九朋韓得勝馮德和蔣魁英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馮寶長加陸軍砲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稱技正馬泰徵因病懇請辭職馬泰徵准免本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南桑植縣知事吳玉龍吉林雙城縣知事歐春春疏防脫犯兩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吳玉龍歐春春均照所請卽行降等以儆效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本堂各局所薦任各員奉令分別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本部顧問諮議等員業經裁撤現在並無此類人員呈覆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中俄協約成立請將出力洋員薩澤諾福等獎給勳章以酬勞勩而示優榮由薩澤諾福等已有令分別給予勳章其俄國駐京使館通譯生顧久福前任駐京使館通譯生

現任駐齊齊哈爾副領事希墨勒赤駐海拉爾副領事柏里喀福遠東事務局僉事瑪利凝駐天津副領事吳思本駐瓊瑋副領事署參贊連內均准給予五等嘉禾章駐蒙古總領事著總繡譯阿畢都耶弗應准給予六等嘉禾章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
陸軍部

部呈爲遵議會商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仰祈鈞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各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三結收數比較成績繕具清單請鈞鑒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代陳鹽務署多事張茂炳等授官感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請將胡文藻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官佐繕單請示由

胡文藻等已另有令照准矣餘并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齊伯都納鑲白旗佐領巴央額在江省充差未能回旗供職請

開去底缺由

准其開缺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海軍軍官學校彰化龍等補習畢業請派員蒞校舉行畢業典式由派李和前往即由該部分行知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覆本部延聘顧問諮議人員名目暨現時裁併員額情形請鈞委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審計院院長徐恩元呈報就職日期由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賈能誠缺吉林審計分處處長羅樹森懇准予覲見
優加擢用由

羅樹森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恭報奉到特授勳二位證書暨授勳禮成日期謹陳謝
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呈悉此批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據歸德鎮守使竇德全等蒙授勳位詳請代伸謝悃由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呈悉此批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親父壽辰奉頒珍品叩謝鴻恩由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呈悉即由該省妥為辦理毋庸派員監察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辦理中華民國愛國捐籌備情形並請派員監察以昭慎重由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奉獲巨匪蘇億訊實懲治懇請准將購贖賞款作正開銷請示由
此項賞款准其作正開銷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破獲亂黨潘其章等鉅案遵照統率辦事處賞格給賞請鈞鑒訓示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綏屬本年夏季軍隊執行槍斃盜匪人犯名數列表彙報由
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稱浙紳陳渭承購四年公債票額十萬圓款已繳付擬請照章給獎等語該紳陳渭獨力認購公債巨額實屬急公好義著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內務財政兩部秘書會事技正各員資格請分別叙官等語陳毅殷錚曾維藩唐堅王揚漢朱綸王念曾沈承熙祥壽延齡王大亨王履康顯曾楊乃廣鄭咸陶洙聶寶琛王守恂華學瀚沈國均金紹城汪立元尙秉和張維勳世常袁永廉張潤普沈保儒沈昌祺郝鵬趙世葵片文溥何國聚吳蔭桐鮑立錄均授為中大夫李升培許德芬黃兆熊林彥京吳之瀚董瑞椿馬榮陶毅蘇世棣呂宗恪李盛銜何焯時金興華均授為少大夫汪郁年嚴家幹王承吉余詒張恂陳應龍汪東寶龔慶瀛吳承澗鄭毅權羅長齡伍晟周秉清李炳慶朱廷昱黃溥李杜芳彭繼昌晏才傑鄭鈞錫蔭蕙楊廷森王世澄王啟常何福麟差先龍張鏡仁潘承福朱祖鑑李象權李光啟賈元蔚居益餘黃體漸趙連璧均授為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咨請任命章斌郎官普杜芳洲何渭李景顏王文衡宋光烈孫世榮爲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正李鴻臣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振武上將軍龍濟光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電稱三江水漲省城適當其衝迭經先後呈報詎本月十三日下午四時西關十三行商民避水樓居午炊遺火遂兆焚如附近同興街全係火油火柴各店油箱炸裂油隨水浮火隨油著瞬息之際數路火起不可嚮避各街水深數尺人力難施自來水廠早經浸沒水龍亦失效力同時電燈電話一律被淹以致全城黑闇耳目不靈更屬無從施救計自十三日申刻燒至十四日午刻尙未熄火約已焚去鋪戶二千餘間生命財產損失實數尙未查悉現正妥籌救護趕辦急賑伏乞特頒巨帑以恤災黎等語粵省此次水災較上年爲尤重業經明發命令由財政部撥款十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一萬圓隨粵賑濟在案乃天未厭禍水深火熱相逼而來粵民何辜覽電益深隱系著財政部再發銀十

萬圓仍由本大總統捐銀一萬圓即日匯交該上將軍等分派委員趕辦急賑仍將被災詳細情形查明具報並籌議疏浚水道講求火政以期懲前毖後毋令粵民年年被災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電呈該省七十二行商報登載大總統手諭查係訪事郭述禹捏造業已畏罪潛逃現將知情之陳友諒擊獲交檢察廳訊追等語該訪事人捏造諭令意圖煽惑實屬有干法紀著各省地方文武長官一體通緝務獲究辦以警謠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法總統贈予前外交總長孫寶琦等勳章應否收佩請訓示由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美國達柯馬輪船船主在武穴江面救護被難華人擬請分別獎給獎章以昭激勸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遵核察哈爾勘測與圖需用旅費擬請查照前案暫從緩議新鑿由應准暫從緩辦即由該部轉行該都統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為修正官確廠章程將所製常確仍歸官賣以杜弊

端祈鑒由

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並交陸軍部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請具江西北貴州等省高等檢察長歷職積資履歷清冊擬請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明呈辦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本部現無顧問諮議等項人員遺議呈覆請備案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奉頒珍物恭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淵呈敬舉賢能前候補道婁裕熊懇准送覲恭候任使由
婁裕熊著交政事堂存記毋庸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呈報五月分辦過盜匪各案人犯名起數目由

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謹將本署薦委各職人員造具履歷呈請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籌擬整頓吏治辦法當否請示由
所陳各節頗有見地交內務財政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禮式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恭報奉到特任狀暨申令日期由呈悉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楊度呈報漢口商場工程計畫及兩次測量情形請鈞鑒由
交外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核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諭命 令

大總統策令

阮忠樞授爲中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式通鄭沅張星炳均授爲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夏壽田王壽彭馬吉樟均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沈祖憲閔爾昌吳闈生陳燕昌沈兆祉劉春霖吳璠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董士佐王振堯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施紀雲一再固辭川東籌賑會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澆陽會辦川東籌賑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杜鴻賓張鳳藻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安維貞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查勘民國三年豫省光山永城等縣地畝災歉分數擬將應徵新舊糧銀分別蠲緩蠲免開單呈覽等語上年光山永城等縣自春徂夏雨澤稀少入秋以後旱澇不均加以風雹蝗蝻迭爲災害若將各該縣三年應徵各項糧銀仍行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光山永城等縣應徵各項糧銀按照單開分數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餘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四川巡按使呈劾知事陳兆熊等三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蒲江縣知事陳兆熊應受降職處分前署大邑縣知事彭錫嘯著江北縣知事龍秉鈞均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陳兆熊著照所議即行降職彭錫嘯龍秉鈞即行褫職停叙實官以示懲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請將本部僉事分別叙官繕單呈請審核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熱河都統請將降化縣治移至黃姑屯地方並暫假行宮爲公署就地籌款
財政部呈熱河都統請將降化縣治移至黃姑屯地方並暫假行宮爲公署就地籌款
修蓋房屋擬請照准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訂補給勳獎章獎牌辦法細則繕具清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將甘肅剿匪出力之杜鴻賓等補官繕單請獎由
杜鴻賓等已有令照准其常萬清一員應准其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教育部主事陳榮鏡等稟請發還季雨霖被封房產可不恩准請核示由呈悉應由該部轉行明北將軍巡按使查明呈覆再行核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代陳憲兵營謝賞善樂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明團長劉振玉親見誤期係郵局遞寄文件遲誤所致請鈞鑒由呈悉嗣後南北苑等處緊要文件均應由該部隨時專差送達以免延誤並交交通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擬設通俗教育研究會繕具章程預算表悉予撥款開辦請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所需開辦經常各費交財政部查照籌撥表并發章程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擬定各省法政專門學校暫勿擴充班次及另設法政講習所辦法擬具規程
請核示由

所擬講習所規程應准照辦但此項講習所畢業以後須視法政學生是否足用或改爲他種
學校以應時勢之需仰即察酌辦理並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商會改組展限期滿可否請再予變通展限由

准予展限至本年年底為止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呈遞裁減人員據實復陳由

呈悉該處兩次裁汰冗員歲可節省三萬餘元具見體會時艱力求核實深堪嘉許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聲呈直隸等省覆選監督所屬各初選監督或向無黨籍或業

已脫黨籍單彙案呈報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同鄉京官梁敦彥等呈爲廣東復遭奇災請將原辦之有獎義會月餉撥作賑款由該省有獎義會本爲上年水災而設以是項月餉撥充賑款自屬正當辦法交財政部轉行廣東運按使察酌情形妥籌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謝頒扇紗等件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漪銘呈謹將擊獲亂黨郭劍龍一犯訊辦情形並鈔錄供詞

請核示

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供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王聞長等現尤要差援案懇先分發以資任使由

王聞長等既均係現尤要差應准免其考詢由內務部查照辦理並轉行該巡按使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呈父喪服除蒙賜碑文並頒發碑價叩謝鴻恩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奇聞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十二日保送覲見之李翰芬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東大水之餘繼以大火災情奇重民不聊生至深愴惻業經特派凌福彭前往撫慰茲加派李翰芬前往一併會同該省地方官紳籌辦一切善後事宜以恤災黎而宣德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浙江巡按使屈映光電劾財政廳長蔣驥熙不顧大局險詐周章請即予斥革等語蔣驥熙著解職交財政部查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漢工合龍出力之孫明山朱家餘黑鴻甲徐正誠于正興趙連英均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孫明山朱家餘黑鴻甲徐正誠于正興趙連英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閻恩榮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咨請任命張治禮李治熙江陵劉文斌陳燮宸許家鵬張世範王永齡爲湖北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自民事不講水利失修夏旱秋潦歲爲鉅患勞費無已民不聊生畿輔沿河各屬頻年受災尤甚亟須通盤規畫疏濬排決分功並行特派徐世光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並著直隸巡按使京兆尹會同辦理近畿人民久困河患務使去淤通塞以期河流順軌用副國家動恤民隱之意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廣西巡按使張鳴岐迭次電稱羅川貴縣興安桂平靈寧橫縣永淳平南藤縣蒼梧上林桂林古化等各縣先後呈報水災情形至重雖經竭力籌撥款項然杯水車薪於事無濟懇特頒鉅款俾資賑撫等語該省夙稱邊瘠上年夏秋之際旱澇頻仍元氣凋殘至今未復此次饑饉兩水又復漫溢成災桂民何辜重罹困厄閱電殊深憫念著財政部速發銀五萬圓即日匯交由該巡按使遴派委員迅赴災區分別散放以資救濟一面仍仰設法籌募趕放急賑妥爲撫恤毋任失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擬訂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章程及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佐理專員公署章程繕摺呈請核定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堂分行遵照并交外交內務財政各部暨蒙藏院查照摺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江海關監督公署科員劉振銓積勞病故擬請給予一次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復核阿防案內奇蘭等勳章請
訓示由

奇蘭已另有令明發徐仁鑑彭文丙二員著交政事堂存記并分別發往甘肅新疆中各該巡
按使酌量任用餘均如擬給獎并由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南京英婦被傷英使堅稱犯係營兵要求緝兇嚴懲陳明請訓示由

已飭該省將軍巡按使分飭勒緝務獲嚴懲并查取該管區域官吏職名分別懲處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變通湖北省會警察廳編制并分別任命派充該廳警正暨勤務督察長等職繕單請示由

准其變通編制所有薦任警正各員已有令任命明發其杜傑一員應准派充該廳勤務督察長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派員驗收俄口吳公兩河疏濬工程情形請審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議山西商辦廣裕墾牧公司懇請維持一案擬請暫由中國銀行分期息借十萬圓以資補助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並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松江運副孫多禔等擬請暫緩送覲由孫多禔王國鐸陳惟庚均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本部軍需司所管本年五月分軍費收支各數繕冊請鑒示由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關榮俊等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以資觀感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江西破獲新華社亂黨出力人員閻恩榮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由閻恩榮已另有令照准餘如所擬補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陸軍第一師訓練犯兵出力人員並請獎軍功軍前示由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五號

陸軍部呈報陸軍第一師訓練犯兵出力人員並請獎軍功軍前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軍官學校暨第一預備學校宣誓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海軍艦隊在江陰湖口會操及總司令親往校閱酌予記功績實情形請鈞

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遞擬死刑案件呈報辦法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本部顧問諮議一律改爲名譽職以資節省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籌議森林辦法提倡造林情形由
呈悉所擬實成各道尹暨各農會分別籌設苗圃之處應准照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據情請給甘肅集慶寺喇嘛廟匾額乞鑒核由
准予換給匾額即由該院照章繕擬呈候蓋印頒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喇果呼圖克圖請假躲熱並請給路引由
准予給假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報假滿回京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肅政史莊纘寬呈奉頒珍物恭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銘呈奉到勳位章及證書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本署軍法課長袁恩煜調任重慶警察廳長遺缺

棟委吳榮本接署請備案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已撤盧龍縣知事劉修鑑任內罰款業經飭廳偵查終結尙無侵

佔確據依法應予免訴惟辦法不台屬否認戒請鈞裁由

劉修鑑業經視職毋庸再交懲戒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運按使齊耀琳呈審查核准免試縣知事嚴保榮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先予分發蘇省任用並緩覲見請訓示由

嚴保榮等六員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運按使張鳴岐呈署容縣知事吳兆梅署義寧縣知事倪鴻彥疏脫囚犯可否撥案免付懲戒請訓示由

該知事吳兆梅倪鴻彥疏脫囚犯咎有應得仍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大總統批令

雲南運按使任可澄呈騰越道道尹楊福璋謝授秩據情轉陳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運按使任可澄呈巡視臨州廣十六縣事竣回省謹將考察整頓情形陳報由
呈悉徐曾祐張維翰均著傳令嘉獎交內務財政教育司法農商各部各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施從濱爲兗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請任命唐肯爲霸縣知事王承毅爲良鄉縣知事沈銓爲平谷縣知事湯銘
鼎爲順義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忒擬以吉春補參領福佑補副參領恆隆補印務章京瑞
齡補印務章京驍駒校請准予補放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塔爾巴哈台參贊江步端齊稱總管車林精力就衰懇請辭職請予免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塔爾巴哈台參贊江步端齊擬以哈勒岱補總管烏魯木吉補副總管綽塔補佐領巴彥烏魯木薩音均補驍騎校請准予補放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鎮江鎮守使員缺著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
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據前西廠左奎贊羅長禱之子春馭稟稱先嚴蒙恩賜卹立傳謹陳謝悃據情

代呈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為續報民國四年四五等月各海關稅收數目仰祈鈞鑒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陳毅呈恭報奉到簡任狀由

呈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本署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具履歷清冊呈請鈞鑒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冊並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現署懷柔縣知事丁傳福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請准留任以觀後效
由

丁傳福等均准留任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請將現署霸縣知事唐肯等出具考語薦請實授並懇暫緩覲見由唐肯等四員已另有令明發並准其暫緩覲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縣知事朱頤等七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請鈞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河南軍務處
河南軍務處 使田文烈

呈存記人員高積昂差使完竣情殷展覲據情轉請訓示由
高積昂業經存記毋庸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毛繼成解朝東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吳鈞署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徐之榮桑宣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陳光麟著發往直隸連文激著發往黑龍江陳士凱著發往山西王文卿著發往廣東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劉懋修爲河南豫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稱鎮安上將軍行署參謀張仁另有差委請予免去本職等語張仁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湯家駒署鎮安上將軍行署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昔孔子親於鄉而知于道之易易亦以治國之道始於一鄉必網舉目張乃於詳密之中得易簡之理是以國公設官遠於比閭族黨管子施政必自軌里連鄉東西各國地方自治之精神

本吾國三代以前所固有降至漢代尙重鄉亭六朝以來師心變古良法美意蕩然無存以縣令一人之身坐理數十萬戶口但能於緝捕聽斷催科等事奉行勿違已爲上選至求東西各國所謂保育行政者非惟不暇亦不能予蕪在前清創設地方自治於天津以次及於各省根蒂未固遂遭改革厥後羣民用事良懦臧身改絃更張以息狂猷勢非獲已夫豈素心京兆爲全國所具瞻當定爲特別區域以作自治模範經飭政事堂參議修正京兆官制務做西國都市之政東鄰町村之規心萃力追日就完備京兆尹事務繁重創辦之始需員助理存記道尹山東高密縣知事王達著開缺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商同京兆尹分期立限依次施行其矢以誠心濟以毅力將所謂福利政策者庶幾週之予日望之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鎮安上將軍行署參謀張仁另有差委請免去本職遺缺以湯家駒署理並可否緩覲請訓示由

張仁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湯家駒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劉懋修爲河南豫北鎮守使著參謀長並請緩覲由
劉懋修已另有任命並准其暫行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據張家口稅務監督謝宗華詳請轉陳授官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前年皖亂解職軍官李亨被戕身死照章核卹請訓示由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辦理奉天軍務故歸葬
奉天 巡按使張元奇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稟獲亂黨劉青山擬處徒刑由
准如所擬執行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報領到特任狀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河南軍務處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

呈保盧實能吳陰培等以備器使由

吳陰培楊敬遠尹之鑫張錦芳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河南軍務處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

呈洛寧縣聚眾抗稅擊辦首要解散各從訊明懲辦情形乞鑒由
呈悉該知事實毓鴻於驗契等事辦理既無不合應准免予置議餘如所議辦理交內務財政

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平陽舊府學擬改爲關岳廟由
如呈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曹錕
吉林巡按使孟憲承

呈會舉人才吉林高等審判廳長樂駿聲請錄用由
樂駿聲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張武上將軍討理廣東軍務總辦先
廣東巡按使李國鈞

呈瓊崖鎮守使胡令宣恭膺簡命據情轉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請將前明勳遼督師袁崇煥附祀關岳廟由
交政事堂禮制館彙案核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湘西鎮守使田應詔呈故父田興恕蒙准將事蹟宣付清史館母杜氏蒙賜匾額聯語敬
陳謝悃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曾繼賢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獸醫學校教習伊藤浪三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咨請任命方曉劉濂周介陶賀希范張致元王之綱鄒興
藻皮大猷爲湖南省會警察廳警正張灼棠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財政部請將金事何國華鮑立鉉彭繼昌趙連璧黃元蔚潘承福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國民教育以小學為基礎觀於小學兒童之態度而可以覘國之興衰為小學教員者兼父母師保之職故愛之重之異於常流吾國教育本未普及重以改革廢學尤多且辦法紛歧精神缺乏予在天津時因小學班級參差進步遲滯特設模範小學一所頗資倡導之力京師為全國人士所觀瞻應迅設模範小學為各省表率所有建築開辦等經費本大總統自行捐發以樹風聲務使學校如林庠序盈門有厚望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將勸導最力之南洋僑商葉隆興等分別獎給勳章請鑒核由

葉隆興廖正興劉象馮劉彭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符和章曾宜卿陳少薇勞同安梁聯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川邊財政分廳廳長李寶楚擬請准予緩覲由

李寶楚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山西巡按使請獎羣獲匪首胡智禮案內出力人員鄭裕

孚等勳章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變通湖南省會警察廳之編制並請分別任命派充該廳警正技正暨勤務督察長等職繕單請鑒由

准其變通編制所有舊任警正技正各員已另有令任命其皮大猷一員並准派充該廳勤務督察長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奉天省各縣要津地方擬遵章設置縣佐據情列表呈請鑒核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湖南永順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由
財政部呈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令實行裁汰部員並擬揀發各省財政廳等處任用分別繕單請密核由
何國璋等已另有令免職明發餘均如擬辦理值茲財政艱難節流爲要該部認真裁汰至六
十四員月可節省八千餘元洵能破除情面力祛冗濫深用嘉慰單存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覆黔省請設保護緝私警隊擬令暫從緩設以紓財力由
准如所擬緩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核復廣東緝私統領馮英萃呈擬收買場私並請裁
統領一案分別飭議另核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獸醫學校教習日本人伊藤浪三等服務年久不無微勞擬請獎給各等
文虎章由

伊藤浪三已另有令明發其中田醇一員並准如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陝西剿匪出力人員團長甘繼賢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由
甘繼賢已另有令明發其張鴻以下各員應准一併如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酌擬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由部通行遵照單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嚴定法官資格並擬訂簡任法官預備辦法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錫呈恭進中國歷代經界紀要暨各國經界紀要由呈悉書留覽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畿軍政執法處長雷震春呈奉頒扇紗恭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巡視各屬完竣謹將實支用款繕具旅費日記簿支出計算書請鑒核
由
交財政部審計院核銷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勳四位少卿徐世光呈蒙給勳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勳四位少卿徐世光呈蒙頒建席附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薦舉本行署軍法課員兼代軍法處處長王儒鏡臚陳事實懇特予擢用由

王儒鏡著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鄰土偷運仍未盡絕擬設立專局以嚴查緝繕具章程請鈞鑒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章程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免試知事程勁等請先分發並緩覈由

程勳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霍縣知事呼延庚肇獲著名匪首擬請以道尹存記其隨同出力之萬震霄等擬請分別給獎以資策勵請鑒核訓示由
呈悉呼延庚著交政事堂存記其請以縣知事縣佐任用曾給予獎章各員應均照准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履歷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省各縣勸報民國三年秋禾約收實收分數繕摺請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著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巡視舊金衢嚴各屬暨舊紹屬之諸暨舊處屬之縉雲遂昌宣平各縣完竣謹將各處情形及已辦擬辦事宜縷晰具呈鈞鑒由呈悉所擬添設警備隊水警設置各縣電局勸辦常玉鐵路擴充因利局資本各節交內務財政交通各部核復其餘呈陳各節并交主管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發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張壽齡現在出差任命鈕傳善暫行代理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司法教育兩部秘書僉事視學技正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潘元枚朱麟藻段毋怠張家駿陳任中吳震春陳問咸柯興昌范鴻泰王孝緝汪森寶白振民常福元均授為中大夫錢泰胡祥麟沙亮功劉定宇劉遠駒吳承仕廖維勳吳昆吾畢惠康劉文炳楊奎儒陳懋治李寶圭王嘉榮張繼煦林錫光均授為少大夫朱紹濂楊志洵黃孝覺周培懋熊元襄吳源曹壽麟張伯楨李泰三滕驥賀紹章鄧文瓊嚴保誠張邦華談錫恩謝冰張謹洪達朱炎泰錫銘馮承鈞劉元驥周樹人沈彭年徐協貞黃中墉張演虞銘新楊乃康錢家治張宗祥王家駒齊宗頤錢稻孫許丹楊天驥金殿勳高魯蔣丙然均授為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稱本任四川重慶警察廳廳長余司禮交部任用請予免去本職等語余司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新城縣知事王國鐸試署吳橋縣知事王其康試署成安縣知事陳惟庚均經財政部調用請免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本部參事等奉令叙官恭申謝悃據情代陳由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免四川重慶警察廳廳長本職並據電更正新署廳長袁恩壁原名請訓示

由

余司禮已另有令免職至袁恩壁原名既係袁恩焯之誤應准更正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蒙自關監督呂鈺授官詳請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轉報津海關監督徐沅銷假回任日期由
陸軍部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核議鄂省兵工鋼藥兩廠經費辦法恭呈仰祈鈞鑒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頒發甘肅隴東鎮守使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同鄉京官梁敦彥等呈廣東被災蒙頒賑恤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翊衛官特古斯巴雅爾侍親回籍請假兩月乞示由
准予給假兩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請將京兆現在教育狀況據實陳明請核示由
呈悉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裁缺旅長夏永倫功勤卓著懇請准予覲見由
夏永倫應准送覲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第四期知事試驗核准免試人員藍世勳等擬請
卽予分發廣東補用暫緩覲見由

藍世勳等既係職務重要應准免其考詢卽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咨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撤任會理縣知事蕭從龍貪劣溺職暨接任知事李成章徇情容隱請予併交懲戒並將蕭從龍獎案撤銷以肅吏治由

蕭從龍貪劣昭著應卽褫職提交法庭訊辦其從前緝匪獎案并應撤銷至李成章徇情容隱亦屬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并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顧維鈞呈恭奉簡命並授官秩敬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史紀常董元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范之杰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呂權卿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豫瑤党積齡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喬煦爲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團長李澤霖爲第二混成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擬以鍾恆常貴世詒承襲世管佐領請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江西巡按使戚揚電稱贛縣自七月初旬大雨如注山洪暴發沖毀城垣平地水深丈餘淹斃人口無算萬安泰和吉安等處適當其衝吉水峽江新淦豐城清江南昌新建各縣均因上游水勢建瓴而下同遭波及此外如上猶零都南康會昌瑞金宜豐奉新安義永修被水情形亦均甚重雖經派員籌款先放急賑然災深區廣接濟爲難懇予頒帑以資賑恤等語贛省自遭前年兵燹後民生彫瘵迄今未蘇此次驟被水災致豫章廬陵數十縣地方盡成澤國天降之厄民何以堪著財政部迅發銀五萬圓并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圓尅日匯往交該巡按使遵派委員趕赴災區酌量情形分別散放以恤災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稱查明晉省民國三年被災地畝並災情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開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單呈覽等語上年山西陽曲等縣先後被水被雹成災及水冲沙壓荒廢各地畝收成均形缺
薄若將應徵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著准照所請將各該縣之村莊應完本年錢糧等
項按照災缺分數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卽將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通行曉諭俾
衆周知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至意餘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
併發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考核所屬知事請予分別獎懲等語鐵嶺縣知事陳藝久任繁劇體用
兼賅復縣知事蘇鼎銘勤政愛民不畏強禦均交政事堂存記試署開原縣知事章啟槐辦事
勤能緝捕得力昌圖縣知事程道元勤修庶政事無不舉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著安東縣知事
正任寬甸縣知事程廷恆廉勤練達卓著能聲著莊河縣知事正任臨江縣知事王濟輝堅忍
奮發緩急可恃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藩陽縣知事趙恭寅穩慎廉勤與情愛戴海城縣知事廷
瑞勤能穩練操縱得宜通化縣知事潘德荃樸實廉明熱心興學試署岫巖縣知事劉培荃潔
己愛民實心任事遼源縣知事錢恩溥政平訟理輿論翕然撫順縣知事裴炳熙才猷卓越克
舉其職著撫松縣知事山升堂強毅勤苦不染時趨著東豐縣知事楊紹宗學道愛人識明守

潔試署突泉縣知事張延厚守潔志純關心民瘼均著傳令嘉獎卸署遼中縣知事福濟才具平庸操守難信卸任海龍縣知事林國楨辦事操切不洽輿情撤任桓仁縣知事費光國辦事迂緩治盜不力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司法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安徽巡按使呈劾祁門縣知事趙灼熙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趙灼熙准照所議即行降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西巡按使王祖同請緩覲由王祖同准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鹽官劉渥捍衛地方著有勳勞請獎給勳章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薦任喬煦等充山西陸軍第一二混成團團長並應不暫緩覲見繕單請訓示
由

喬煦李澤霖已另有令任命並均准其暫緩覲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定吉長鎮守使爲中缺請訓示由
如呈照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查明李全壽詳細情形並分別整頓懲處由
呈悉仍飭路局隨時切實整頓嚴密偵查並速由部妥擬取締懲處章程通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審計官陸世芬等奉令授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玉樹等土司互爭管轄一案川邊現已遵令撤兵據咨轉呈請鑒由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凌福彭呈擬調用內務部僉事朱綸助理賑務並懇免扣資俸以示體恤請訓示由

朱綸准其調用並免扣資俸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挑挖口吳公兩河實支各款造具表冊請飭部核銷由

交財政部審計院核銷表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奉頒摺扇紗匹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星核准免試知事仇曾詒等現任要職據情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并
緩覓見由

仇曾詒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覓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海道道尹王善琴叙官加秩詳請轉呈謝憫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德意志聯邦薩國樞密顧問院長哈盈克高等行政裁判所長俄卜恩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德意志聯邦薩國使館秘書斯泰因巴哈內務省司員林嘉納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特別委任監督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特別委任監督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十九日保送覲見之高琦度著交政事堂存記並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范其光署理駐紮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議院呈請將參事范其光叙列四等僉事馮汝玖編纂恆鈞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稱僉事李杜芳現經農商部調用詳請辭職李杜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法官懲戒法尙未頒布關於法官懲戒事件應暫準用文官懲戒法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覆核外交部擬獎德國衛生博覽會薩國樞密顧問院長哈盈克等員勳章公案由哈盈克等另有令明發其克勞斯狄策二員應准照給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約法會議裁缺秘書張智遠等以薦委各職分部酌用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派韓振山充江西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以專責成由

准予派充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擬定吉林長春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擬山西擊獲匪首胡禮智案內出力人員白鳳山等獎叙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軍官冠姓更名並註銷原請官階各員繕單請察由
准予更正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查明亂黨案內奉令通緝之黃成璋並無助逆爲亂行爲據情呈請免予通緝
由

既據查明黃成璋係受亂軍脅迫並無助逆行爲應准免其通緝以示寬典卽由該部通行遵
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潘學彬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四年六月分辦理盜匪案件開單彙報由
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恭謝頒給扇綢等件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周紹昌為平政院評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獲匪出力之陸蘭清蔡春華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劉啟璋沈仲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李卓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蕭棟旺楚克著加親王銜克什克德勒格爾晉封貝勒並加郡王銜喇什那木濟多爾濟晉封貝勒巴寶多爾濟晉封貝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蒙藏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本院僉事馬吉符私擬電文營謀位置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法草案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馬吉符准照所議褫職並停叙實官餘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山西歷次擊獲匪犯出力人員李維新等分別給予各等獎章由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批請將廣東破獲亂黨出力人員陸蘭清等分別補授陸軍實官由

陸爾清等已另有令明發矣丁詒一員並准如所請補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參事劉馥等奉令叙官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評事陳兆奎在任積勞病故擬懇優予卹典以勵實勞由

該評事力疾從公遽爾溘逝深堪惋惜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大格斯貴三年任滿提案懇請留任三年以資熟手由
准予留任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秘書長辦理憲法起草委員會事務林長民呈恭報籌辦憲法起草委員會事務
情形並委員應否酌給與馬費請訓示由

呈悉該會所需開辦費五百元辦公常費每月三百元應准由參政院預算特別費餘款項下
開支各起草委員應均按月給予與馬費三百元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代理財政次長鈕傳善呈報就任日期仰祈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核准免試知事任嘉莪等七員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先予分發吉林任用並緩覲見由

任嘉莪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卽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會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奉頒扇紗歌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鄂式上將軍管理湖北軍務段芝泉
湖北巡按使段壽富

呈亂匪利搶沔陽縣署劫放監犯並搶緝私藏船謹將辦理詳

細情形呈請密核該知事覃兆鵬力圖補救情有可原已將其調任撤銷應如何予以處分伏候鈞裁由

據呈已悉該知事覃兆鵬於此案發生之後力圖補救尙知愧奮惟案情甚重該知事未能先事覺察雖據報因公外出究屬咎有難辭仍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據公民謝翌嬰等稟懇將遷省桂林成命收回據情轉呈鑒核批示飭遵由

遷省桂林前經明令公布並將遷省理由詳晰宣示在案所請應毋庸議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桂林道道尹逢恩承授官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公署豫屬各職人員分別叙官請撥乞示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辦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籌設貴州全省警備隊以清盜匪而靖地方請鑒核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會同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爲請發蒙邊善後賑款以資撫恤并開具清單祈鑒由
交財政部查照籌撥并交內務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楊發貴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電稱廣東政務廳廳長鄧謙詳稱回籍修墓請予免職等語鄧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選核農商交通兩部秘書處事技正各員資格請分別叙官等語惟梁森文永堃蕭方駿洪翼昇胡宗瀛郭鳳鳴潘文琦關文彬郝樹基那端張鏡緒劉洪禧陳慶銜徐棹祥陳潤舉承相傅潤璋張恩壽許沐傑楊宗稷關鐸關柏斌王念祖張仁侃沈應勳胡

先春顏德慶徐中哲俞人鳳周家義章祐均授為中大夫廖世綸俞鏗王季點汪楊寶陳福頤
 齊之彪徐洪梁毅郭則洵馬文蔚均授為少大夫范罕張煒高文炳張明綸黃藝錫魏宗蓮張
 際春韓安徐球齊鼎頤羅蔚林天閻吳鍾麟吳在章陳承修林先民高近宸李激王治昌周典
 顯德鄰林祐光屠振鳴丁文江施弼陳訓祖陳傅瑚張景光余懷濟章鴻劍謝恩隆周維廉陸
 安章祖純鄭禮明廖炎沈步洲馮傑同姚國恒劉成志龍學競李承翼張心激汪廷襄張競立
 郭世鏗何瑞章葉瑞業任祖葵王繡登楊奎陳斯銳曾廣勳華南圭陳同壽任傳榜劉景山張
 錫曾鯤化均授為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任命王為幹為歸化城商埠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請任命曹方梅為五常縣知事彭樹棠為長春縣知事李德鈞為賓

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考核各縣知事分別舉劾等語署理上海縣知事沈寶昌處置交涉洞中肯綮吳縣知事孫錫祺審斷敏捷維持公益試署東海縣知事段士璋迭獲匪黨民咸稱快著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高淳縣知事顧祖錫審理訴訟案無留獄試署嘉定縣知事張鏡寰徵忙漕異常出力著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署理贛榆縣知事王佐良緝捕認真熱心興學署理福山縣知事謝宗夏迭獲盜匪紳民稱頌署理宿遷縣知事嚴型緝捕動能維持教育均著傳令嘉獎前署崇明縣知事費熙棟縱容委員收賄有據並有擅用空白印紙令泗礁島民按畝繳費補報不實及濫用刑訊情事著卽罷職提交法庭訊辦前署泰興縣知事瞿世璣縱盜殃民玩視要政前署松江縣知事周仲庠縱容委員查煙需索前署六合縣知事唐我圻貌似老成操守難信著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聲明傳提人證簡委辦法請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司法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京兆各屬縣捕治蝗蝻辦理情形經費現由捐俸補助請飭部以後於豫算案酌量將此項經費特許追加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幫匪嚴大順等附從亂黨藉鐵路招工爲名圖擾六

安訊明擬辦錄供請示由

嚴大順徐懷功羅鳳然王東來均准如擬執行其此案首犯岳相如仍著通飭嚴緝務獲懲辦餘如所擬辦理交陸軍交通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片呈分發知事胡鳴塵丁燭行爲卑鄙難膺民社請撤銷知事資格以清仕途由

胡鳴塵丁燭居心詐僞均著撤銷知事資格並由內務部核議量予懲處以儆效尤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請任命瞿方梅等爲五常等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由瞿方梅等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任命王爲幹充歸化城商埠局局長並請緩覲由
王爲幹已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崇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蘇錫第給予三等文虎章梁上棟王風清趙崇愷漆英葛鴻鈞高崇王世義馮福長秦曾源竹
望厚王永泉薛宜琪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全紹清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戴棟齡常兆騫胡晴崖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安徽巡按使呈擬整頓吏治辦法查內外互用辦法現正商酌釐訂懲戒辦法亦已改從嚴密至所請規復永不叙用一節即擬奪公權全部終身之處分仍應由法庭審判執行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轉行該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山東利津縣幫辦墾務委員魯厚三積勞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貴州前任興仁縣知事現代貞豐縣知事喬運亨等獲部盜請照章給獎
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湖南辦理急賑擬請動支國稅據情會呈祈訓示由
財政部呈湖南辦理急賑擬請動支國稅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遵令實行裁汰鹽務署人員並擬揀發各省鹽運使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等處任用以資撙節由

此次該署裁汰冗員月可節省經費二千六百餘圓具見認真甄核所有揀發各員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奉頒扇紗敬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隊司藥職任甚重擬於師部軍醫處酌設司藥官一員以專責成請調示由如呈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員司蘇錫第等在部勤勞酌擬獎勵繕單請示由
蘇錫第等已另有令明發曾祿以下各員並准一併如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遊識裁減本院顧問諮議等員呈覆鈞鑒由
據呈裁汰顧問諮議各員具見實力奉行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軍醫監徐華清呈請獎叙軍醫學校辦事出力各員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由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全紹濟戴棟齡常兆影胡晴崖已另有令獎給勳章矣胡百鍊黃傳範鮑錄徐雲王清源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潘承祿沈王植吳道益張仲山王宜郊淑李斌榮王連中黑家彥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楊厚增給予八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其餘各員應勿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蒙節摺扇電光紗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秦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呈恭謝鴻施仰祈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張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敬陳內史董士佐勳績懇頒特賞以彰勞勩由董士佐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張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拱北關扞手英人馬添被匪戕斃一案辦結情形及擬議善後辦法呈請核示由

呈悉所需建房購艇費銀一千五百圓應由財政部查照撥發俾資應用並交外交司法兩部稅務處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薦舉存記人員俞家駒請准展觀量才錄用由
俞家駒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毋庸觀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備案辦理河南軍務總辦 呈恭報舉行宣誓日期暨飭屬辦理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奉頒扇紡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蒙頒扇紡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江蘇政務廳廳長曹豫謙請優予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特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吳鈞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郭葆昌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第九師師長張錫元著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連勝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開武將軍保送覲見之雲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路孝忱著仍發回該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路孝忱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稱鹽務署僉事劉應麟顧鴻範另有委用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准昭烏達盟盟長阿魯科爾沁旗扎薩克郡王巴咱爾濟哩第因病辭職巴咱爾濟哩第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請任命輔國公旺欽帕爾賚哲著阿魯科爾沁旗扎薩克印務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陸軍第九師著改編混成兩旅該師部應即裁撤由陸軍部分行遵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定湖北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繕單請訓示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轉陳山東省驗契得力各知事請傳令嘉獎由徐德潤陳實銘馮汝驥凌念京均著先行傳令嘉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具報四年分上半年鹽款收數并上海五國銀行存款四柱數目列表繕單祈鑒由
呈悉單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四川叙南剿匪出力人員劉柏心等擬請如擬給予各等獎章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安徽舒城保衛隊捕匪出力人員華國藩等獎章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遵核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具呈漢蒙教育辦法一案當否請示由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為湖南華昌鍊鐵公司報効鉅款擬請留作調查鑛產經費恭呈仰祈鑒由呈悉該公司報効鉅款作為調查鑛產經費洵屬熱心鑛務深堪嘉許應即准予照辦由該部行知遵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照盟盟長阿魯科爾沁旗扎薩克巴咱爾濟哩第等因病辭職請予照准乞鑒由
巴咱爾濟哩第等已有令任免矣所遺盟長一缺由該院遴員呈候簡放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壽壽呈遴派袁家普等接充經界評議委員會會員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壽壽呈遴派王凱成等充清丈處科長技正各職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七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特保碩學通儒董清峻才堪大任曠陳事實擬請破格擢用由董清峻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進孟子要略請發陸軍中學等處由

孟子要略一書注重心性於義利之辨特精近代通儒推挹甚至該都統請將此書頒發陸軍中學及師旅團營各講堂以資講習自係為振勵人心挽回頹俗起見用意亦未可厚非惟陸軍學術重在增進軍事智識雖亦以道德為根本究不尙心性之空談況現在各學堂功課門類甚多授受時間已無餘暇若再加添此項課本轉恐有妨正課所請頒發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任命令

大總統策令

鐵士爾多福森海潤給予三等嘉禾章申瑪思李齊魯士包爾世德鄰韓擬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伊立生中山龍次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文豹王元增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鄒道沂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山東濟南道道尹兼任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陳懋鼎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楊慶堃爲山東濟南道道尹兼任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山東濟寧道道尹賈景德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鄧際昌爲山東濟寧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胡商彝爲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伍朝樞兼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擬請任命政事堂參議伍朝樞兼署本部參事並請仍照原叙等級由伍朝樞已另有令任命矣該員係由參議兼署自無庸另叙等級並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翼樞奉令授爲中大夫據情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僉事袁永康等奉令授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擬援照查追官產成案歸該管地方行

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免窒礙請示由

如呈照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籌還淮北票本擬將票地稅則酌量加徵並將食

岸及近場各縣一併遞加以資酌劑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著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片呈擬將江寧七岸江都天長兩岸高郵寶應兩岸加收鹽稅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中該部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假期屆滿病仍未痊請開去差缺由
據呈交著後病情閱之殊深厪系著再給假一月安心調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徐企文等謀攻上海製造局案內盧漢生一犯在監悔罪並據駐新加坡總領事胡惟賢詳送僑商葉降興等保結可否特予赦免請核示由

盧漢生前經判處無期徒刑係屬在囚人犯未便援照悔罪自首特赦令辦理附結發還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朱恩祥爲陸軍步兵上尉由

准予補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駐英使館辦理留學海軍學務出力人員董振麟等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策勵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海軍總司令李鼎新等渥蒙頒賞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核議酌改現行審判制條陳請密核由

呈悉審判制度本難驟幾盡善祇宜因時損益漸求完美據呈各節尙屬切實可行著即如呈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官區孝适因公受病出缺擬請優給遺族一次卹金由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綜核各省獄務成績擬將各該高等檢察長擇尤請獎繕單乞鑒核由張志周祚章梁載熊王樹榮張映竹王天木均著傳令嘉獎卽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党積齡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辦理獄務出力人員王文豹等擬請擇尤獎勵繕單請鑒核由

王文豹王元增二員已另有令明發梁錦漢田荆華潘元諒均著傳令嘉獎餘准如所擬給獎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請獎給電政出力各洋員伊立生等勳章以資激勵由

伊立生中山龍次已另有令明發孟納爾應給予五等嘉禾章那森畢特升辻野朔次郎羅泰
應均給予六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外交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請給郵政出力各洋員鐵士蘭等勳章以昭激勵由

鐵士蘭等九員已另有令明發其馬道邇卜禮士麥倫達塔理德沙木羅浮杜達阿良禧均給予五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外交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使庫倫辦事大員陳籛呈參事范其光奉令著缺代陳謝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馮錦銘呈謝頒扇紗等件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由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漪銘呈破獲亂黨彭玉林等訊明懲辦錄供資證呈請核示

此次緝獲謀亂各犯除彭玉林黃大清二犯業經槍斃外張國卿張大金既據依律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仍著嚴緝案內逸犯務獲懲辦交陸軍部查照並轉行該將軍遵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將本年六月分以前督率所屬軍隊辦理盜匪案件彙案繕表呈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報開放達旗河南北荒地情形請鈞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奉頒扇紡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爲司法經費困難援照會計法請將概算各項定額彼此流用恭
呈祈鑒由

交財政司法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大總統
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爲派員清理各縣積案開支經費辦法繕單祈鑒由
交財政司法兩部暨審計院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吏治研究所第一班學員畢業並請嗣後將學期延長以資深造由
呈悉應准照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督省警備營遵令剿除股匪迭獲首要匪氛漸次肅清在事出力之

豐羽鵬等擬請援案分別補官給獎由

鄒道沂已另有令給予四等文虎章其請補軍官暨請給勳獎各章人員應均照准交陸軍部
分別呈辦至所請以縣知事縣佐任用各員並准其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摺並發此
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報本年四五兩月分委署各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人才缺乏知事到省年滿甄別請變通辦理乞鑒由
准其變通辦理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發給伊犁鎮守使署副官長張乾生回籍川資銀兩乞
參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分

政府公報

軍令

政府公報七月分目錄

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共二期

政府公報 七月分目錄 軍令

陸軍 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八十五號

陸軍部呈核覆前騎兵第三旅詳報三十年十一月至本年一月剿匪用款擬請准予支銷
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廣
府
公
報

第
一
千
一
百
二
十
一
號

參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八十六號

陸軍部呈核覆陸軍第一師詳報第二旅暨各團營於三年九月至十二月歷次移防剿匪暨支用出差旅費等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分

政府公報

呈

政府公報七月分目錄

呈

參政院呈報推舉李家駒等為中華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文並 批令八日

參政院參政凌顯彰呈擬調用內務部僉事朱綸助理賑務並懇免扣資俸以示體恤文並 批令二

十七日

參政院秘書長辦理憲法起草委員會事務林長民呈恭報籌辦憲法起草委員會事務情形並委員應

否酌給與馬費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嵩呈秘書廳張智遠等七員請以相當之部分交酌用文並 批令十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審計院署審計官胡大崇係屬轉任擬請准予免覲文並 批令二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川邊財政分廳廳長鍾壽康擬請准予免覲文並 批令四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查覆前發代四川巡按使劉楚澤任內保薦樊叙各案應即一併撤銷據

實分別開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五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前發代四川巡按使劉楚澤呈請任命署成都縣知事章鴻年擬請交陳署巡

按使先行察看能否勝任並擬發任命狀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丙等及第留學生林懷瑜陳輔德補請分發擬請照章分省繕單請小文並

批令十二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暫行兼代審計院長徐恩元河南河防局局長呂耀卿雲南政務廳廳長陳

廷策擬請分別准予免覲擬覲文並 批令十八日

國務卿呈據訂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章程及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佐理專員公署章程繕摺呈請

核定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二十二日

國務卿呈據鈞叙局詳稱江海關監督公署科員劉振銓積勞病故擬請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鈞叙局詳稱核河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煙核河防寨內奇難等勳章請訓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鈞叙局詳稱川邊財政廳廳長李寶燧擬請准予優卹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國務卿呈據鈞叙局詳稱特派漢山西巡按使胡漢民字推匪首胡智禮案內出力人員鄒裕孚等勳章請示

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鈞叙局詳稱廣西巡按使王國鈞請優卹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國務卿呈據鈞叙局詳稱核外交部擬獎德國衛生博覽會隨國權督顧問院長哈登克等員勳章乞

聖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八日

國務卿呈據鈞叙局詳稱山東利津縣幫辦墾務委員魯厚三積勞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政事堂通訓館呈擬訂出見禮加附說明書繕摺請聖文並 批令(附單見禮加附書)十三日

籌備全國生計委員會會長湯敏呈報生計會開會日期文並 批令十五日

參謀本部呈請將本部秘書科長許道魁照薦任感飾叙文官文並 批令十日

參謀本部呈據安上將軍行署參謀張仁另有差委請免去本職遺缺以馮家駒署理並可否優獎請訓

示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劉恩修為河南豫北鎮守使署參謀長並請優卹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法約執照予公府諮議陸軍中將李鴻祥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並 批令八日

外交部呈核擬駐沙市日本代理領事備口貢勳章請鑒核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道諭裁汰冗員請陳本部情形並繕具歷年員額俸薪表冊乞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十

外交部呈本部顧問諮議等員業經裁撤現在並無此類人員呈報鈞鑒文並 批令十九日

外交部呈中俄協約成立請將出力洋員薛澤諾福等獎給勳章以酬勞勩而示優榮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法總統贈予前外交總長孫寶琦等勳章應否收佩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日

外交部呈南京英艦被傷英使堅稱犯係營兵要求緝凶嚴懲陳明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葆呈請領印信以資鈐用文並 批令十三日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葆呈報領到特任狀日期文並 批令

都護副使分充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慈呈報領到簡任狀日期文並 批令十四日

都護副使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陳毅呈報奉到簡任狀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內務部呈特准免試知事彭炳值等分發省分并應否准其緩規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一日

內務部呈彙核黑龍江河南等省請獎拿獲鄰境凶盜各犯之知事潘殿保等分別照章給獎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准成武將軍胡景伊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請任命袁恩啟署理重慶警察廳廳長并分電陸軍部另案呈明免去該員軍法課課長本職各蒙允准可否暫緩覓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酌定護軍管理處每月各項經費數目文並 批令二日

內務部呈覆核京兆尹詳請獎叙緝捕得力各員丁傳福等照章擬獎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三日

內務部呈覆核廣東緝捕得力各知事劉旋煥等分別給獎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嚴定江蘇松滬警察廳警察隊編制乞鑒文並 批令四日

內務部呈遵核山東雲南等省緝捕得力人員周飭等應給獎勵辦法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五日

內務部呈湖南岳陽警備隊長楊再傑等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六日

內務部呈安徵長淮水上警察廳督察長王金福因公殉職請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本廳金事張錦斌等刑故懇請給卹文並 批令七

內務部呈遺族京畿軍政執法處長譚慶各員劉永照等分別准請卹示文並 批令八

內務部呈遺族廈門紳士董學海長編字樓呈候卹給以下優榮文並 批令九

內務部呈江西解犯金員許照餘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文並 批令十

內務部呈福建大田縣管獄員石哲全等職係被匪應照章分別核給卹金文並 批令十一

內務部呈直隸計置縣各缺擬請先行立案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請核定浙江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及督察各職制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遺族江西德安縣知事吳煥炬等獲卹監請獎以銀質業陸章以資鼓勵文並 批令十二

內務部呈京兆房山縣知事范慎泰緝獲鄰境盜犯照章請獎文並 批令十三

內務部呈遺族山西巡按使擬將雁門道尹移駐大同縣並將該道缺升列二等一案請調示文並 批

批令

內務部呈滬令將劉慶澤前在兼代四川巡按使任內保薦甄叙各案一併撤銷開單請鑒文並 批

令十八

內務部呈美國達柯馬輪船船主在武穴江面救獲板斃華人擬請分別獎給獎章以昭激勸文並 批

批令(附單)二十一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變通湖北省會警察廳編制並分別任命派充該廳轉正暨勤務督察長等職請單 批

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二

內務部呈遺族派派員驗收仗口吳公兩河疏濬工程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據情請變通湖南省警察廳之編制並請分別任命派充該廳警正技正警勤務督察長等

職詳單請鑒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內務部呈奉天省各縣天津地方擬遣章設置縣佐據情列表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五)

內務部呈請免四川重慶警察廳廳長本職並據電更正新署廳長其恩原名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內務部呈請官劉淮擇衝衝地方著有勳勞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內務部呈遞批核議約法會議裁缺秘書張智遠等以薦委各職分部酌用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內務部呈請派韓振山充江西省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以專責成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派定吉林長春警察廳劃分區界及警察各隊編制請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遞核貴州前任興仁縣知事現代貞豐縣知事岳運亨等按部查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彙呈續行核准江蘇貴州兩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姓名履歷等

項詳單呈報文並 批令(附單)十一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彙呈新任各覆選區選舉監督陶思澁等均係向無黨籍應請鑒核文並

批令二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彙呈續核廣西等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姓名履歷詳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十八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彙呈直隸等省覆選區監督各初選監督或向無黨籍或業已脫黨請單

批令(附單)二十一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彙呈直隸等省覆選區監督各初選監督或向無黨籍或業已脫黨請單

批令(附單)二十一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彙呈直隸等省覆選區監督各初選監督或向無黨籍或業已脫黨請單

批令(附單)二十一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彙呈直隸等省覆選區監督各初選監督或向無黨籍或業已脫黨請單

特令九日

內務部呈為會偵國民會議暨立法院選舉經費預算擬定增節辦法等情文並 批令十四日

內務部呈為熱河都統請將降化縣治移至黃姑屯地方並暫假行宮為公署暨就地籌款修葺房廩等情

呈准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內務部呈湖南水順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內務部呈湖南辦理急賑擬請支國稅據情會呈祈請示文並 批令三十日

財政部呈為核議稅則商稅三分加一一案據情呈報祈請示文並 批令四日

財政部呈擬訂官供藥員司獎勵章程請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十一日

財政部呈請規定選舉補助經費文並 批令十三日

財政部呈擬撥補經費整理黑龍江官產並將丈平事宜一併稽核整頓以裕收入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請 陝省應解五項專款情形請示文並 批令十四日

財政部呈委員杜政瑞因案承運經山西巡按使扣押請飭司法部依法審理文並 批令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在明勸北財政廳廳長胡文藻性情賭博敗壞官常擬請懲處以挽風潮請核文

並 批令十六日

財政部呈貴州財政廳長張協陸電懇入刑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十八日

財政部呈核議山西商辦廣裕墾牧公司懇請維持一案擬請暫由中國銀行分期息借十萬圓以資補

助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遵令實行裁汰部員並擬據發各省財政廳等處任用分別請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二十五日

財政部呈核覆對省請設保護耕私警隊擬令暫在緩設以紓財力文並 批令

代理財政次長鈕傳善呈報就任日期仰祈鈞鑒文 批令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辦務署署長周學熙呈擬定期北邊副轄境駐地及應有職權請具簡章請示文並

附令(附錄三)三
財政總長兼辦務署署長周學熙呈山東將私統領劉東周忠祠辭職擬暫令隨運使王鴻陞兼任請
示文並 附令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辦務署署長周學熙呈東三省鹽運使會永齡到任日期據情轉陳文並 批令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辦務署署長周學熙呈為修正官前廠章程將所製常前仍歸官實以杜弊端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十九日
財政總長兼辦務署署長周學熙呈松江運副孫多恩等擬請暫緩密規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兼辦務署署長周學熙呈道令實行裁汰稅務署人員並擬兼發各省鹽運使等處任用以資
權節文並 附令三十一日

稅務處呈遞論裁減人員請實覆陳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內務部
財政部呈為遞論會商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錄四)十八日

陸軍部呈請准以獨立陸軍宣武門吏員缺文並 批令二日
陸軍部呈准倫勳提出力案內管帶張廷斌一員擬請改獎請鈞鑒文並 地令三日
陸軍部呈道令核議營日魏得山等分別郵獎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道令核給已故管帶任金貞卹金請示文 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從優照上將例議給陝北鎮守使張雲山卹典文並 批令四日

陸軍部呈遵令將軍龍濟光請將已故潮梅鎮守使吳祥連之子九百量予恩施一案查無成例

可覆請小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長編玉清等副匪殲命照章核卹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七日

陸軍部呈甘肅肅州鎮總兵張和通可否暫緩覲見請小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連長張茂秀保案重傷請改給獎章文並 批令九日

陸軍部呈請將京兆營備隊副團出力人員李壽慶等請卹投陸軍官請卹呈文並 批令(附單)

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核議奉天擊斃匪首榮逸芬等尤為出力人員傅程九等獎敘請卹示文並 批令

(附單)十日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徐國恩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請小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湘亂從逆軍官黃毓梅罪自首出於至誠據情呈請特赦文並 批令十一日

陸軍部呈蒙古旗兵擊匪殲命遵令核給卹金文並 批令十二日

陸軍部呈遵令請將廣東緝獲亂黨出力之龍升衡等請投陸軍中初等軍官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核獎福建擊獲匪首出力之王斌等擬給勳章請卹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陸軍第一師副辦費嶽等處土匪出力人員喻尊仁等開單請予獎勵文並 批令(附單)

十二日

陸軍部呈稟報五六月分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請單請等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三缺據員請補開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批請將王奎元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報四年六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請單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十四日

陸軍部呈遵請商縣兵變擬將該管旅長賈德輝等分別議處請核示文並 批令十五日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都慶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並可否准予緩親請示文並 批令十六日

陸軍部呈遵將剿除西藏尼特一帶土匪並收撫降匪出力之趙海亭等分別補官加銜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請兵工等廠槍械時多炸裂遵將總會辦及在工匠分別擬請請鑒核文並 批令十七日

陸軍部呈報陝西鎮守使張鈞卸事日期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報陝西鎮守使陳樹藩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浙江陸軍測量局附設測量學校教職各員重招試等獎章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十八日

陸軍部呈請以饒其勳等爲吉林陸軍各混成旅旅團各長請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請將長江巡閱使請獎剿匪出力之吳朝聘等各員分別補授中初等軍官並加銜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將新疆遣放新軍馬隊第三營哨官馬麟等補授陸軍實官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令請將胡文瀛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官佐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十九日

陸軍部呈准吉林總按使查伯都納鎮門旗佐伍巴英額在江省充差未館回旗供職請開去成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擬訂補給勳章獎牌辦法編制繕具清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二日

陸軍部呈請將甘肅剿匪出力之杜鴻賓等補官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教育部主事陳榮鏡等稟請發還季雨霖被封印產可否恩准請核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明國長劉振玉現見誤期係郵局遞寄文件遲誤所致請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關兌俊等因公殞命懇請卹恤以資感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江西嚴獲新軍社亂黨出力人員關恩榮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陸軍第一師緝獲犯兵出力人員盧滯等獎章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據前西藏左參贊羅長驕之子春奴稟稱先嚴蒙恩賜卹立傳請陳謝悃據情代呈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陸軍部呈前年皖亂解職軍官李宜被賊身死照章核卹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陸軍部呈陸軍獸醫學校教習日本人伊藤浪三等服務年久不無微勞擬請獎給各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陸軍部呈陝西剿匪出力人員關長付續賞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為任喬煦等充山西陸軍第一二混成團團長並應否暫緩覲見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

二十七日

陸軍部呈擬定吉長鎮守使為中缺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擬山西募獲匪首胡禮智案內出力人員白鳳山等獎叙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二十八日

陸軍部呈報軍官冠姓更名並註銷原請官階各員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查留記黨案內奉令通緝之黃成璋並無助逆為亂行為據請呈請免予通緝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潘學彬等積勞病故照章核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山西歷次俘獲匪犯出力人員李維新等分別給予各等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九日

陸軍部呈遣批請將廣東破獲亂黨出力人員陸蘭清等分別補授陸軍實官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軍隊司藥職任甚重擬於師部軍醫處酌設司藥官一員以專責成請訓示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陸軍部呈員司蘇錫第等在部勤勞酌擬獎勵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長田中玉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海軍部呈擬台海軍練習營長呂德元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視見請示文並

批令三日

海軍部呈建安艦長李京曠另有差委請予免去本職遺遺各缺擬以許建廷等調補並可否暫緩視見

請訓示文並

海軍部呈軍官張樹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五日

海軍部呈請將海軍艦隊司令饒懷文等互相調任俟奉令後由部飭令來京覲見請鑒示文並

批令六日

海軍部呈報運輸修正海軍刑事條例審判條例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十四日

海軍部呈海軍軍官學校彰化龍等補習畢業請派員游校舉行畢業典式文並

批令(附單)十九日

內務部呈陝西平利縣鎮平鎮縣佐應否複案准予變通辦理訴訟據情會請訓示文並

批令五日

司法部呈奉令文辦理德國一案經大理院議事決定免訴請具決定書及附錄證據請約要文(附錄定

書)附錄(一)

司法部呈內亂徒犯夏之庚等在監尙知悔悟請宣告特赦文並 批令二日

司法部呈山西左云縣監犯及獄捕計成等二名守法未動擬請宣告減刑文並 批令五日

司法部呈江西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李德楠因公受病出缺擬請優給遺族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改良監獄注重習藝並徵集成品開會展覽辦理始末情形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六日

司法部呈浙江杭縣監獄典獄長陳金茂因公受病出缺擬請優給遺族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交辦前熱河都統減助侵蝕公款一案現經審判認爲證據不足准予追繳請審核文並

批令(附判決書)八日

司法部呈請飭鑄直隸奉天浙江山東山西等省監獄印信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酌擬司法部獎章條例詳單請審核文並 批令十一日

司法部呈請將京外檢察廳附設之看守所所長所官列入文官任職表請訓示文並 批令十二日

司法部呈請將未經選任之法官因案由部處分各員部類等列表彙案陳明請備案文並 批令(附

單)十三日

司法部呈酌擬陪審行答折減數日期限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遵核安徽巡按使電請高等廳判決失小案件提出使行區覆審各節查現行法詞均有補救

方法似無庸另倡此制請訓示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本部現無顧問諸議等項人員建議呈覆請備案文並 批令二十日

司法部呈遵擬死刑案件呈報辦法請審核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司法部呈酌擬民刑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文並 批令(附單並表)二十五日

司法部呈擬定法官資格並擬訂簡任法官預保辦法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平政院呈廣東梅縣占宗榮等提出行政訴訟一案依法判決乞鑒核文並 批令(附及決書)十四日

平政院呈審理糾彈事件依法判決請將浙江泰順縣知事張元成先行褫職文並 批令(附及決書)

平政院呈許事陳兆奎在任積勞病故擬懇優予卹典以勸賢勞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平政院呈聲明傳提人證簡要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三十日

教育部呈選核黃開文條陳譯書一項本部業經計畫舉辦文並 批令一日

教育部呈覆本部延聘顧問諮議人員名目暨現時裁併員額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十九日

教育部呈擬設通俗教育研究會繕具章程預算表懇予撥款開辦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章程及表)

二十日

教育部呈擬定各省法政專門學校暫勿擴充班次及另設法政講習所辦法擬具規程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規程)二十二日

農商部呈為國貨展覽會各省出品請予特免稅釐以資鼓勵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三日

農商部呈擬訂農商部獎章規則繕摺並附呈圖式請鑒核文並 批令五日

農商部呈籌辦山東南運河疏浚事宜並復詳報辦理情形並請另行簡員接辦據情轉陳文並

批令六日

農商部呈擬訂小續業暫行條例繕具清摺請等核文並 批令(附單)十四日

農商部呈遺讓核覆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陳炳泉條陳鼓勵人才並擬提倡補助各業辦法請鑒核

備案文並 批令十七日

補發農商部獎章規則圖式(原單見七月五日公報單門)二十一日

農商部呈請會改組限期滿可否請再予變通解限文並 附令二十二日

農商部呈本部開辦議一律改為名譽職以資節省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請續森林辦法提倡造林情形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為湖南華興洋行公司報効鉅款擬請留作調查礦產經費呈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核擬委呈報假滿國家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福中總公司 附件 呈報視福中總公司成立開會情形乞鑒文並 批令六日

福中總公司 附件 呈報設立福中總公司督辦駐京公所並請預發關防以昭信守文並 批令十一日

交通部呈查明奉全海拜細情形並分別擬請懲處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審計院呈為擬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八次審查報告表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七日

審計院呈中央行政官等法官俸法是否永遠繼續施行仰須另行修正擬請令局核議辦法文並 批令八日

審計院呈奉諭裁減員額詳將本院歷經用人行政力求撙節實在情形請鑒文並 批令十五日

鑒代審計院院長徐恩元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十九日

蒙藏院呈翁牛特扎薩克親王旗鎮國公達爾瑪巴拉之祖母病故應否賜祭請批示文並 批令四日

蒙藏院呈科爾沁左翼前旗賓圖郡王回京當差銷假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轉報署印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噴旺之林不勒到廟接印祝事日期文並 批令六日

蒙憲院呈准察哈爾都統咨喇嘛蘇阿克旺彥林丕勒請將東乾溝牧丁遷於昭乃蘇木城內以備甘珠爾瓦佛轉生後驅使等情自應照准惟經費應由該喇嘛自行備辦文並 批令七日

蒙憲院呈督型請禁止改省謂書據情轉陳請示文並 批令八日

蒙憲院呈曼舉特游牧千戶長加勒巴海等二員勳章重複據情呈請改獎文並 批令十日

蒙憲院呈據情請給甘肅集慶寺喇嘛喇圖額乞鑒核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蒙憲院呈喇嘛呼圖克圖請假較熱並請給路引文並 批令

蒙憲院呈大格斯賓三年任滿擬奏懇請留任三年以資熟手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蒙憲院呈遵諭裁減本院顧問諮議等員呈覆鈞鑒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警備隊宜審日期乞鈞鑒文並 批令十一日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城區官槍傷人命該縣前署知事蒞臨元失察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十五日

京兆尹沈金鑑呈現署懷柔縣知事丁傳瀛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請准留任以觀後效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京兆尹沈金鑑呈請將現署新縣知事唐肯等出具考語薦請實授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縣知事朱照等七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請鈞鑒文並 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巡視各屬完竣隨將實支用款繕具放費日記簿支出計算書請鑒核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京兆尹沈金鑑呈請將京兆現在教育狀況據實陳明請核示文並 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京兆各屬縣捐治始始辦理情形經費現由捐俸補助請飭部以俟於預算案酌量將此項經費特許追加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張鈞等奏送中國歷代經界紀要暨各國經界紀要文並 批會二十六日

七日

都州衛使阿禮爾圖主事瑞新官特古斯巴雅爾傳擬國籍請假兩月乞示文並 批會二十六日

廣東同鄉以官廳教習等呈為廣東復治乞次請將原辦之有獎會月餉撥作賑款文並 批會二十三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已撤產龍縣知事劉修定任內酌款重飭屬值充終結尚無侵佔確據依法應予免訴惟辦法不合應否懲戒請鈞核文並 批會二十三日

山東 巡按使 奏報派工合龍日期並先行的保員弁請獎核調小文並 批會七日

昭武上將軍榮熱河都統委桂圖呈保承德縣知事盧宗昌兼理司法卓著成績據情請從優獎調文並 批會二日

昭武上將軍榮熱河都統管理熱河軍務委桂圖呈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開單稟報文並 批會十七日

前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前任興和縣知事唐寶麟結端構疊違法殃民請付懲戒文並 批會三日

前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保免核准縣知事陳肅瑜等據請飭部先予分發察區任用文並 批會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敬舉賢才林炳章等四員以備任使請鑒文並 批會六日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王聞長等現尤要案應先分發以資任使文並 批會

批令(附單)二十二日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請獲亂黨劉青山擬處徒刑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鎮安左將軍管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報領到特任狀日期文並 批令四日

鎮安左將軍管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報舉行宣誓日期并飭屬辦理情形文並 批令五日

鎮安左將軍管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報開操用戰馬其估需馬價錢文懇准照銷文並 批令十七日

鎮安左將軍管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報核准免試知事任滿我等七員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先予分發吉林任用非緩覲見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吉林巡按使孟恩遠呈請任命羅方梅等為五常等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三十日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澗呈報旗員穆精阿等概捐鉅資襄助教育擬請從優給獎文並 批令六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澗呈報省覽京兆寶坻等縣災民移殖到江請將辦理情形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十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澗呈委派熊國璋等代理拜泉等縣知事員缺請鑒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澗呈調任呼瑪縣知事李天成因案懲戒現將原案破獲擬請銷去減修處分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十三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澗呈保薦賢能缺吉林審計分處處長羅樹森懇准予覲見從加補用文並 批令十九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澗呈啟事賢能前候補道查裕熊懇准送覲參候任使文並 批令二十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現署江蘇政務廳長曹謙謙之母饒氏節孝表行堪風末俗懇請特予褒揚文並

批令八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江寧商民張郵票款散放完竣陳陳辦理商民感戴情形請核示文並 批
令十七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應履歷等刊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請核示
文並 批令(附錄)十八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審查候補見試知事嚴保榮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先予分發蘇省任用並擬
覓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分發知事胡鳴康丁燊行爲卑鄙擬請民社請繳銷知事資格以清途文並
批令三十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署江蘇政務廳廳長曹豫謙請優予叙官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會舉人才吉林高等審判廳長榮駿鑒請錄用文並 批令三十四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大魚鎮守使鮑貴勳辦理防剿遺散事宜歷著勳勞請將存事出力
員弁齊案擇才請予優敘文並 批令五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訊明前江口轍台台官王煥亭誣告戕害一案依法坐罪詳具判決
書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八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舒城縣李獲巨匪章道恩等案內存事出力人員擬請核獎以昭激
勸文並 批令十五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統缺族長夏永倫功勳卓著懇請准予覲見文並 批令二十六
日

安徽巡按使韓鈞鈞呈籌擬整頓吏治辦法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日

國務院接使許世英呈報領員職成具情形並安撫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二日

國務院接使許世英呈報領員職成具情形並 批令十二日

國務院接使許世英呈報辦理中學國民愛國捐籌備情形並請派員監收以昭慎重文並 批令十九日

國務院接使許世英呈報豫亂黨黨其心等節案遵照統中辦事處資格給賞請酌獎勵示文並 批令

國務院接使許世英呈報豫亂黨黨其心等節案遵照統中辦事處資格給賞請酌獎勵示文並 批令

令二十九日

湖北巡按使段奇雲呈分發知事孫漢鈞等例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附單)五日

湖北巡按使段奇雲呈請將存記人員杜運熙發往湖北任用文並 批令九日

湖北巡按使段奇雲呈報鄂才查辦錄等三員錄事實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

令十三日

調任湖北財政廳廳長張謇呈報卸任日期文並 批令三日

督辦漢口建路商場事宜楊度呈報漢口商場工程計畫及兩次測量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二十日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壽潛呈附亂通緝人犯郭慶瀾自首悔罪據情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三日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壽潛呈鄂亂黨賀美桂等六犯訊明按律分別懲辦道具供册檢

閱證據請鑒核文並 批令十三日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錕銘呈請將新圖縣擊獲會首胡昌坤等三犯訊辦情形並鈔錄供詞呈請
訓示文並 批令十七日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錕銘呈報五月分辦過盜匪各案人犯名起數目文並 批令二十日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錕銘呈請將擊獲亂黨郭刺龍一犯訊辦情形並鈔錄供詞請核示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署湖南巡按使陶恩澄呈江華臨武汝城嘉禾等五縣詳報大水衝廢田畝請備案文並 批令
五日

同武將軍管理山西軍務閻錕山呈督省擊獲匪犯出力軍官李維新等擇尤請獎請核文並
批令十三日

同武將軍管理山西軍務閻錕山呈平陽舊府學擬改為關岳廟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明人天發交任用人員趙又光案經到省文並 批令六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山西巡按使公署派委各賦人員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十五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將擊獲匪首周禮智一案出力人員郭肇新等分別轉獎下陝西定邊縣知事陳
謙應否查照擊獲鄰境盜匪條例轉獎請示文並 批令十七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試知事程勳等請先分發並親視文並 批令十六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縣知事呼延反擊獲著名匪首擬請以道尹存記其隨同出力之員處等擬請
分別給獎以資獎勵請核訓示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縣上偷運仍未盡絕擬設立專局以嚴查緝請具章程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奉
批)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七月分目錄

附令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總領事官請日期暫宜演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二日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總領事官呈報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總領事官呈報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總領事官呈報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總領事官呈報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總領事官呈報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總領事官呈報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總領事官呈報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總領事官呈報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總領事官呈報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總領事官呈報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總領事官呈報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總領事官呈報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總領事官呈報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總領事官呈報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總領事官呈報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總領事官呈報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總領事官呈報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總領事官呈報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總領事官呈報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總領事官呈報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總領事官呈報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一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省應任文職歷職積資續請叙官文並 批令三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風行煙禁擬請准用特別辦法加重治罪請示文並 批令十二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進令呈覆陝省盜匪充斥軍隊滋擾並有藉禁煙為名吞沒私銷各節暨督領情

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十八日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擬屬本年夏季軍隊執行槍斃盜匪人犯名數列表彙報文並 批令十九日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任命王為幹充歸化城商埠局局長並請親文並 批令二十日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營前番匪剿辦完結謹將在事出力人員姚炳義等請具表摺

擬請獎勵文並 批令八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請將擬裁駐省新軍定邊馬隊第三營官長補授陸軍官補錄嚴玉

請鈞鑒文並 批令十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擬以准補英吉沙爾參將禹寶山署理瑪納斯協副將及務請

訓示文並 批令九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發給護理政務廳長徐謙任命狀以便轉發文並 批令五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懇辦察來縣會匪頭目以退亂前并將該匪與前貨呈鈞鑒文並 批令九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署英吉沙爾知事李義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十三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以試驗及格分發新州知事李雲委署擬定縣知事文並 批令十六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疆地處邊僻辦理教育事項極形困難請訓示文並 批令

署阿州參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遺續前長官帕親干呈請獎卹阿爾泰防守在事出力文武各員以免冒

濫并陳明請卹文件未經奉發文並 批令九日

署將領巴爾古魯曾汪步編呈奏其未編等犯案正法將該管官分別懲辦以肅軍紀文並 批令

十二日

署將領巴爾古魯曾汪步編呈奏其未編等犯案正法將該管官分別懲辦以肅軍紀文並 批令

批令 一 日

成武將軍管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請補署建昌道道尹余明禮運令入視察察核補用文並 批令

成武將軍管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請補署建昌道道尹余明禮運令入視察察核補用文並 批令

署副偏案文並 批令 十二日

會辦四川軍務署四川巡按使陳宜呈報刊任日期并懇激下忱文並 批令 一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余司禮道令迭既請優予補用文並 批令 三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宜呈高等審判廳廳長葉爾爾奉給勳章轉呈懇激下忱文並 批令 十四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宜呈繼任會理縣知事蕭從龍貪劣請驗發接任知事李成章性情容隱請予併交懲

戒並將蕭從龍獎案撤銷以肅吏治文並 批令 二十六日

振武上將軍管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保薦賢員前清補用道廣東補用知府裕光宗屬舉事實應如何

量予錄用之處請訓示文並 批令 十二日

振武上將軍管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保前六兩司長周傳性富有經驗懇請量材補用文並 批令

十七日

振武上將軍管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第四期知事試驗核准免試人員應世勳等據請即予分發廣東

補用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二十六日

振武上將軍管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欽陳內史董士宜勤懇懇請特賞以彰勞勩文並 批令 三十

廣武上將軍李國筠呈請北開扞手英人馬添被匪北斃一案辦結情形及擬議善後辦法呈請
呈供北開扞手英人馬添被匪北斃一案辦結情形及擬議善後辦法呈請

批示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前博羅縣知事李瑞生等疏防越獄案列册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分發廣東任用縣知事劉慶濤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聘備用請飭部備案文

批令六日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擬訂縣知事管獄員疏防越獄分暫行章程請審核文並

批令十六日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應存記人員俞家駒請准展限以才錄用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廣武上將軍管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恭報奉到特任狀贊申令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廣武上將軍管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據公民謝望雲等稟懇准准省桂林成命收回據情轉呈等語批

示飭遵文並 批令(附原奏)二十九日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署容縣知事吳兆梅署義寧縣知事倪鴻彥疏脫囚犯可否獲案免付懲戒請訓

示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開武將軍管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雲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陸季忱才堪任使請離陳事員懇准欽視

以備錄用文並 批令十四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巡視臨開廣十六縣事竣回省請將考察報領情形陳報文並

批令

雲南州巡按使龍維章呈前前任興仁縣知事現代良賢縣知事高運亨舉獲鄰盜擬請照章給文並

批令十一日

雲貴州巡按使龍維章呈請將前明湖道曾師寬崇煥附祀關岳廟文並

批令三十四日

雲貴州巡按使龍維章呈公署操場各職人員分別叙官請補乞示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敬請公鑑 七月廿四日

呈

內務部呈特准免試知事彭炳贊等分發省分並應否准其緩視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安呈特准免試知事分發省分並應否准緩視見開具清單呈祈鈞鑒事案查各省將軍巡按使保薦實能
並勞績卓著人員請以縣知事特准免試奉令照准後均由部咨行原保長官調取履歷再行分發任用並業
案呈報歷辦理在案查有振武上將軍龍濟光保薦之彭炳贊等六員禮武上將軍陸榮廷等保薦之陸
杏林一員山西巡按使金永保薦之張之仲等二員新蜀巡按使楊增新保薦之李濟一員准政事堂覽讀上
將軍等將各員履歷交到部均經照章分發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核該員等應否飭令來京觀見抑或准
予緩視之處伏候示遵再沈煒堂一員係廣西副辦湘桂邊界股匪出力保獎以縣知事分省補用奉令特准
由禮武上將軍陸榮廷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咨次現見經本部呈奉批令由國務卿代見業經國務卿准批代
見並自應一併分發現將該員分發廣東任用合併陳明所有呈呈特准免試知事分發省分並應否准緩視
見緣由理合具呈請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

統印

呈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奉令特准以縣知事免試之彭炳贊等十員分發省分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 彭炳贊雲南勸業人 刁允龍四川華陽人 朱 勳京兆大興人 章純學雲南保山人 唐 棟貴州貴陽人 曾文儒雲南昆明人

成 府 公 報

七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七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以上六員分發廣東

除各該廣西匪安人

以十一員分發貴州

張之仲山西來河人

以十一員分發陝西

甘肅總督張之仲

以上一員分發山西

李 濟甘肅靖遠人

以上一員分發陝西

內務部呈定補黑龍江河南等省請獎軍獲鄰境凶盜各犯之知事潘殿保等分別照章給獎請開示文

批令

為電請黑龍江河南等省請獎軍獲鄰境凶盜各犯之知事分別照章給獎事呈仰鈞鑒事竊准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齊陳黑龍江瑋瑋縣知事潘殿保將上年在訥河縣獲兇犯之弁兵許長祥等獎補並准懲辦並將前在呼瑪縣殺害外人之兇犯高有榮等一併請獎查辦請開知事獎勳條例給予給獎又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齊陳陝西乾縣知事俞鈞將元年在河南常樂地方肆行搶劫之王永福一名派警協擊解案訊辦存請照章核獎不等因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勳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載軍獲鄰境兇犯者第二項載軍獲鄰境首盜者均獎以第四等獎勳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勳一令實業陸軍二銀質業陸軍各等語此次黑龍江瑋瑋縣知事潘殿保陝西乾縣知事俞鈞二員軍獲鄰境凶盜各犯人數多寡不等而獲諸前例均應給獎擬請將軍獲鄰境首盜獎勳尤潘殿保獎給金質業陸軍獎勳一名之命酌獎給銀質業陸軍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發給以昭激勸所有據查核擬分別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請乞 大總統鈞鑒訓

不施行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發此批

大德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准成武將軍胡景翼四川巡按使陳宦咨請任命袁恩嘯署理重慶警察廳廳長並分電陸軍部另案呈明免職該員軍法課課長本職如蒙允准可否暫緩覓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任命署理四川重慶警察廳廳長仰祈鈞閱奉准成武將軍胡景翼四川巡按使陳宦電稱查重慶警察廳廳長余可禮赴京展視當經委發伊行署軍法課課長袁恩嘯接任該員歷辦川滇警務十有餘年富有經驗重慶商埠地方警察尤關重要官前在渝次見其器識政務然改觀實為辦警得力之員因與袁伊會商欲使久於其任請轉呈免職該員軍法課課長本職尚著重慶警察廳廳長除分電陸軍部外電請查核等因到部查四川重慶係屬商埠地方重要事務繁雜本任廳長余可禮既據該將軍強按使電請飭令赴京展視續缺自未便久懸所請應任將軍行署軍法課課長袁恩嘯接署該廳廳長並據加具考語查陳轉呈前來除呈請免職軍法課課長一節事關任免軍職既據分電陸軍部應由陸軍部另案呈明外理合據情呈請任命袁恩嘯署理四川重慶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如蒙允准廳長係屬任職查照覓見條例應行呈請覓見惟該員業經在任可否暫准緩覓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袁恩嘯已另有任命並准其暫緩覓見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天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公報

七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本案先經憲政史糾彈被告食利忘國等情內入贖公債抵押執一案中政院管理辦法認爲有侵佔嫌疑應付司法裁判呈交司法部飭部檢察團檢察長偵查偵犯刑律第三九二條之罪接起公訴送交本院請求重審檢察團議決請大政分爲三端(一)商辦程德全電告財政部稱在蘇滬等處先後借短款一百五十餘萬元已將債票三百八十萬元四成抵押在外(二)與程德全會審財政部提稱存公債票三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因歸還積欠勢難備抵押於內門子洋行(三)以私人名義將債票二百萬寄存滬寧銀行存貯財政部提稱前項債票全數找絕因部電迭次催報用途不能報出事後須登報稱向在二百萬總完中實資本以爲吐出地步等語詳密調查不能認被告確有侵佔之意應就各項證據分別論斷於後

第一 茲決書內稱應德因充當江蘇都督府秘書長民國元年八月間江蘇都督程德全請領八釐軍需

公債票五百萬元應德因以秘書長名義存在江蘇銀行當時因接收江寧留守府取消滬軍都督借款其應而與款等純歷山照德因與陳陶遺史量才楊廷棟等詳請各用私人名義曾向各商號陸續調信款項原議以債票作押並未交付十月三十一日應德因商辦程德全電告財政部稱在蘇滬等處先後借短款一百五十餘萬元實債其數已將債票三百八十萬元四成抵押在外一節

被告供稱此項電報出於程德全之意伊並未與聞等語當傳訊證人陳陶遺并呢託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顧開證人羅良能程德全因病未能應訊據陳陶遺等均認稱不知是否商請無憑斷定詳核電報內容本係覆十月二十六日財政部致程德全之電財政部既令其將所借債票繳回中國銀行而被告與陳陶遺等在滬經手借款又逾百萬則其藉詞保留尚非無因(附錄證據第一號及第五號)又查財政部及吳魯魯卷內十一月二十七日被告致熊希齡電已與吳魯魯行有借票之約十二月二十八日被告致熊希齡電又據以政府除在債票出中央滿足千萬債與吳魯魯并請熊希齡轉陳大總統周總理及國務總理文票收欸逾二年三月十四日尙陳續有電判部議及吳魯魯之事(附錄證據第二號至第四號)是元年十月三十一日提電財政部之後被告尙欲將債票質歸公用即令改電

係由被會商其時並無侵占之意自可斷言

第二 該款書又稱下存之債票二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應由起立將債票列為軍用儲蓄等用者
實屬確切即可能中侵佔於九月二十日查報財政部知所有存公債票因歸還拖欠券券儲蓄
手續以六五折向上海西門子洋行押銀二百三十四萬七千元常年八釐生息以本年四月底為期二
月二日滿期應付利息款項行未發息庫備現商轉期如果不允許惟向其找結應請登報發息等情
轉請該經理儘全負責第一節

查該項有無押報應以還商借款及贖回債票是否屬實為應檢閱被告在平政院開呈滬一借款清單
先據所借大計銀元九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九兩銀元十一萬九千元據滬道尹查覆江蘇銀行等處銀
兩係江蘇銀行擬內陳陶遺交款有尾數四十八兩七分六釐據被告軍內所編開松慶局經費五萬兩
因該局設於未據前局長移交無從查考其餘均屬虛影有據(附錄證據第五號)按照江蘇銀行及正
豐大銀號江蘇庫銀存摺被告與陳陶遺等經手借款還款之時銀元價值每元約合七錢四分至七錢
五分則被告軍同借款當日一百三十餘萬元(附錄證據第六號)即以松慶局經費之款無帳可查於
總數上餘去亦在一百二十七萬八千元左右加以利息亦不減於一百三十餘萬元至借款歸還之期其
由等詳請發債經手者並未館直接賬問而被告經手者據稱皆主親之款均已清結毫無糾葛楊廷陳
與發債向政府公司經借之款據該公司報已於元年十二月至二年一月歸還(附錄證據第七號)陳
陶遺經借之款據係係於壬子年年底一律歸還是所借各款既逾一百三十萬元斷非一百六十一萬
一千二百元債票以六五折借之價合一百零四萬餘元所能清結款既如斯之鉅而謂管財時毫無
擔保實為懸遠直事隔半年始以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之債票折償還恐無是理況被告於
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茂昌中事致所希齡已聲明江蘇債票現在押款三百餘萬元並請由財政部
派員赴滬交票收款如果並未抵押而敢電請中央派員來滬實不虞其流弊訊情(附錄證據第三號)

一旦既有借款已於是時陸續歸還者據武昌傳票既未定議而蘇省庫銀當時亦別無大宗收入則此項銀款果作何去亦屬疑難隨斷本院復函准外交部飭滬海道尹轉囑日本領事查明大倉洋行帳簿在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六日曾陸續由滬匯交該行銀二十一萬兩該行因管祥麟託代收人楊屬實如係預造則該款又何以適於該行報稱找絕之時交付管祥麟之手(附錄證據第九號)又據被告供稱回贖債票款內有借撥英獎賑卷內有二年九月七日程德全與被告會商該縣預籌解散新步隊二團銀三萬元提撥在儲總核廣濟長恩用文該縣二年十一月報冊內亦載有從二年忙銀內劃還道款新步隊二團費用計加稅三萬元(附錄證據第十及第十一號)復經電准江蘇巡按使查明都督府造書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九月六日軍事費報冊內開除項下列有新招六營遣散費三萬元聲明借用英獎賑加稅由者公署核准仍交英縣存儲隨時提出在改志忙備內劃還各等情(附錄證據第十二號)核與被告所供相符是被告所稱騰挪回贖債票之款亦非全然無據至被告歷次查報抵押找絕均稱西門子洋行究竟管祥麟是否假託為西門子代表抑被告明知係管祥麟私人而因措詞較便仍稱洋行西門子大班及管祥麟屢經傳質均未到案實屬無由懸斷惟查滬上洋行買賣假借行名與人締約既多絕無而該被告抵押找絕又難斷為虛捏問受與何人即與被告有無侵占意思無甚關係自詳備誌

第三 茲決書又稱應儘因押報抵押後復於七月二十一日令鎮侯向江蘇銀行將前存債票提出旋以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售與管祥麟按六五折作為洋元一百零四萬餘元付還管祥麟所墊元年上海各欠戶之款另以二百萬元用私人名義寄存道勝銀行即於九月二日咨報財政部聲明前押西門子債票已七成找絕該部核准後息又與張保押造與西門子洋行保無涉書一紙連同該部及免官交部後財政部電仍須將用途報部覽計既查核無誤再行付息二十六日應儘因又電致前總理

財政部現長熊希齡仍預稱先發聲明債票均係海關與他種收入混合列收確難提出另辦所有
西門子洋行抵押債票之債票三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與上年售出之款同一用途務期始終成全
俾清賬手續二十八日熊希齡復電聲明須有正式電文詳得財政部以便核復應請閣以部電請次俾報
三百六十一萬債票用途自己更難交卸而私存之二百萬債票不能報出只得事後彌縫一面復電致
財政部仍待商議請准准息一面請熊希齡前在熱河都統任內有組織中美銀行之說致函商總
長張謇轉達熊希齡前入贖債票五百萬元除撥放軍餉外保有二百萬元撥充中美資本等語以備
吐出通融銀行所存之債票地步十月十日張謇將應德因南次交熊希齡察閱熊希齡復稱此案應由
部令轉民政長查復核辦並將應由具還旋經張謇派楊廷棟赴京處補鈔前在熱河所發電稿聲明事
亂者失茲此備案並未告知實情應德因接到電稿後即將債票經手數目全數列入軍需報備冊內恐
此時吐出二百萬元債票與歷次報部聲明全數技絕之處不符又聞熊希齡有由部令轉民政長查辦
之說迨經江蘇省公署查內並無因中美計畫贖回債票二百萬之證據感遺駭詰遂密函後任民政長
陳國鈞亦稱因該總理前有中美計畫之端將債票二百萬元贖回聽候核撥備案一節
該校告供稱實就二年美國實業團到江蘇提議與中國商人合辦中美銀行滬上商會公推鄭官應一
鄭官應一等入京請求政府先墊此款嗣後被告曾與張謇熊希齡楊廷棟劉垣等在上海商議過數次
被告因欲抵制五國銀行團曾於二年六月晚日電致張謇主張以江蘇餘存公債票三百餘萬設法
抵借組織中美銀行並有表面仍由國民結合不涉國際之語此時被告在京由張謇轉電轉到等語檢
閱上海商會議事記錄熊希齡由熱河致張謇電並訊據張謇熊希齡供詞中美銀行之計畫實始於前
清宣統二年被告亦與聞其事(附錄證據第十八號及第二十八號二十九號)又據被告供稱
因中美計畫贖回二百萬元債票後即於九月中旬因楊廷棟晉京之便託其轉達熊希齡並於九月二
十八日函致張謇告以贖回債票預備作中美銀行資本請轉達熊希齡請示辦法如果著意侵佔雙計

能如此之速等語本院當囑託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訊據楊廷樞供稱九月中曾督京與熊希齡說中美銀行之事得熊意見後曾有密電致被告家中而熊希齡在本院供稱當時楊廷樞是否說到中美計畫之事記不清楚(附錄證據第二十九號第三十號)本院囑交通總長飭京漢各局查取楊廷樞電報原稿旋據復稱事經數年電稿業已照章銷燬楊廷樞之曾否電告熊廷樞定惟被告於九月二十八日致熊密函之函計其發函之日距查獲找絕為期最近熊希齡確曾於九月二十七日電復被告令以正式電文詳復財政部而經本院函由交通部飭上海郵電兩局查明楊希齡覆電係於二十八日午後七時半送交被告被告致張寒南則係午後十時交局相距僅兩時其作函猶當在發出以前殊難謂被告即於此兩時內有倉卒變計之事(附錄證據第二十四號第二十八號)若謂被告接財政部九月二十四日令其報告用途之覆電即有變計之意迨接熊希齡覆電其意頗決然部電僅催報用途並非不許找絕或疑其找絕為不實(附錄證據第二十一號)即據江蘇公債卷宗在被告將債票存入道勝銀行以後九月二日查報找絕以前財政部亦無風聞債票因而催報報告找絕於被告函覆被告果蓄意侵佔先據部電報告用途如不能核准仍可藉口取贖找絕以爲吐出地步似非庸一再捏報要求發息自留破綻核准發息與報銷用途本屬兩事被告此時本將用途報部即使部中核准發息而將來報銷用途時之得邀核准與否尚在未定即被告能不得遂其侵佔亦在不可知之列況變計情形多生出之恐迫爾時關於債票係九月二十四日部電及二十七日部電給覆未派員查辦及報紙攻擊均在事後無足以促其變計之事(附錄證據第二十一號第二十二號)且該債票亦尚有存於已爲熊希齡所素知其後爲財政部總長被告仍向之電稱先擇發總長楊廷樞私向陳情原希給覆電亦云該款情形自應照辦惟須正式復部既未強其報告用途非核其其美計畫彼此同意可以想見而事屬因公表面不係由國民結合不涉國際亦尙可信(附錄證據第十五號第二十一號第二十八號二十九號)至謂張寒南派楊廷樞赴熊希齡處備鈔中美計畫未往電稿轉致被告係爲事後留餘地步殊

不知何年二月六月十七日致成清國債行以廣希齡之請而加被告多將原電鈔自不得以後經補
鈔附以被告託詞掩飾之據(附錄證據第二十號及二十八號)

以上論結本案所有被告犯罪律第三九二條侵佔罪之證據均難採用就本院調查證據中利於被告之
反證觀之被告於前傳電者款押匯商及西門子二端既不能認爲侵佔而中英對商又無無難則被告
存報債票全數投遞並以私人名義轉存債票二百萬元寄存道滯銀行之行為自不得認爲有侵佔
意思該商地檢察廳意見亦復相同應依現行訴訟法例予以免訴惟該被告身爲一省行政長官關於中
英對商因事涉國際理應公表本可密爲掩明乃以債票找絕爲詞希圖暗中移轉亦屬處心垂力事關整
頓國庫影響國門另行辦理外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檢察庭

推事朱學曾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附錄證據

- 第一 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程德全捏報抵押滙商一節不能認爲被告有侵佔意思之證據
- 第一號 元年十月二十六日財政部致程德全電稱蘇省前領軍備債票五百萬元如不能即時售出應請如數繳回上海中國銀行等語
- 第二號 財政部及呂督稟督內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應德因致廣希齡電稱茂昌認購八釐公債票額千萬允迅籌核示遵行等語
- 第三號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德因爲茂昌債票致廣希齡電稱蘇省前領債票尙存押款三百數十萬千萬之譜可出中央充足請轉陳 大總統兩總均派員判滙交票改款等語

第四號 財政部茂昌售票卷內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程德全致財政部電稱承售債票之事乃倫敦泰
姆大隆公司即上海茂昌洋行所介紹票額一千萬等語

第二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被告咨報據押西門十一節不能認爲捏報及承備侵占之證據

第九號 滬滬海道尹飭江蘇銀行等處查明各該處帳目如左

(一) 江蘇銀行帳

甲 都督府特別借款戶下

元年七月二十四日收陳陶遺交來東方銀行二十萬兩銀票一紙德華銀行二十萬兩銀票一紙
花旗銀行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兩六分七釐銀票一紙共計四十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兩零六
分七釐

乙 都督府暫墊款戶下

元年八月六日由龔子英交來松江銀行劃條二萬元合計銀一萬四千八百二十八兩

元年八月十日由陳陶遺交來辦政局支票二萬兩一紙松陽局支票一萬兩一紙共計三萬兩

丙 都督府兌換款戶下

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收辦政局支票七萬兩

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辦政局支票八萬兩

(二) 蘇杭甬路局接管蘇路公司帳

元年八月二日歸併債借銀三萬兩

元年八月十二日歸併債借銀一萬兩

元年十月二十二日歸併債借銀二萬元

元年十月二十四日歸併債借銀三萬元

元年十一月二日編訂總額二萬元

(三)大會洋行總

元年九月二日付管前結十三萬兩

元年九月二十七日付管前結八萬兩

(四)正豐永會號總

元年除曆八月初十日發英記銀四萬五千元

按以上各帳核與被告開呈滬上借款清單相符惟江蘇銀行帳內都督府特別借款戶下尾數四十八兩六分七釐為被告單內所漏開平政院裁決書則指被告單開之款不應相符然以百餘萬鉅款僅漏開尾數四十餘兩尚不足為浮冒之證

第六號 江蘇銀行正豐永號及蘇省庫帳內所載元年八月至二年一月銀元價值如左

(一)江蘇銀行都督府暫墊款戶下元年八月六日發于英文案松江銀行劃條洋二萬元每元合規元七錢四分一釐二毫

七錢四分一釐二毫

(二)正豐永於送英英記。日清帳元年除曆八月初十日洋四萬五千元每元合規元七錢五分一分三毫七絲五忽

分三毫七絲五忽

(三)江蘇巡按使咨送蘇屬各庫收放報告册一月四日所粘浮發銀元合規元每七錢四分七毫七絲九忽

按被告與陳陶遺等在滬上經借之款據被告所開清單係規銀九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九兩銀元十一萬五千元係此項銀價計算應合銀元一百三十四萬五千元左右連利當合一百三十六萬七千元除去單內所開松鎮局經借五萬兩一款無憑查考外尚合一百三十萬元左右

第七號 滬海海道尹飭准查明蘇杭甬局接管蘇路公司簿內裝條楊廷棟經借之款係於元年十二月

及二年一月內陸續歸清

第八號 陳陶遺供稱元年內我在上海經手借款時與史家修合借的共二千多萬到底都由史家修拿去還了自己一人經借的係於舊曆十二月間自己拿去全都還清後即將借據收回還款係由藍子英交來是支票大紙是大倉發出的等語

第九號 本院准准外交總務處滬海道尹轉知日本領事館大倉洋行鈔送管詳轉來往帳目內載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收現元四萬兩八月二十八日收現元八萬兩九月九日收現元四萬兩九月六日收現元五萬兩均由張傑交來管詳轉通知收入管帳屬實

第十號 本院准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稱查明吳縣卷內有民國二年九月七日程德全應德開會令一件內開蘇省新募步隊兩團應預籌的款以備遺散即由該知事在徵存清忙內先行提發銀三萬元另款存儲聽候處長隨時提用一面將提撥日期呈報本行政行署以憑核作收放除行令處廳長知照外合行訓令等語

第十一號 本院准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稱查吳縣卷內有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吳縣知事呈江蘇韓民政長文稿一件其附摺內載有前省長應借附加稅借據一紙計銀三萬元字樣又查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吳縣知事造送二年十一月份該縣月報冊內載有劃還遺散蘇省新募步隊兩團借川

附加稅銀三萬元一款並載明從二年忙銀內劃還字樣

第十二號 本院准准江蘇巡按使咨開據財政廳覆稱檢卷詳查有前都督府造送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初六日止軍事費報告冊內開除項下列有新招六營遺散費三萬元聲明此項係借用吳縣地方附加稅出行情核准仍交吳縣存儲隨時提用在徵起忙清內撥還又行政公署造送是年省庫收支報告冊內新收項下有吳縣地方附加稅內撥借三萬元聲明出有借據准予收起忙清內劃還各等語是此項遺散步兵六營費與原電所指加防解散費一按此即被咨稱由吳縣借撥解散防

六、供預備費撥回贖債票之款一三萬元之數相符亦另為一項等語。

按查前報贖債項卷宗前經本院函請江蘇巡按使查開財政廳稱無從檢核等語而其查覆不致
院文則稱卷內並未載明刻款贖票字樣等語是該卷宗並未載明刻款贖債宗可考此次查文內所開查明
各節與被告所供由吳陳瑞借解贖票古防六款預備費三萬元之說情形相符是即刻贖卷宗之一
種自不難謂無刻款贖債宗指為並無抵押之確證。

第十三號 江蘇省庫銀兩載有二月三十一日贖回大生紗廠股票及中央公債票九萬元兩款
九月十一日發還吳陳瑞手押款五萬九江蘇銀行押款二十五萬元調查蘇寧兩屬反正後省庫帳內
均未將此等押款列收。

按平政院裁決書以簿內未載明挪款贖票字樣認被告所稱抵押及回贖之事為不實然依此項證據
可知庫帳記載極不完全不能賅括該省收支詳況回贖債票如果係為中美計畫則既稱秘密亦無
在庫帳內載明之理不得據為並無抵押之確證。

第十四號 江蘇省公署公債卷宗內被告經手文件於交卸前並未整理蓋印其未次經手之件並未與
卷皮相連亦無舊騎縫印可考。

按平政院裁決書以該省卷宗並無兩次合同亦無抽換痕跡證明被告寄報抵押西門子為虛捏惟查
江蘇巡按使所送各項卷宗其未頁與卷皮校幅均各有騎縫印此項卷宗如果於被告交卸以前即經
整理則其未次經手文件亦當一律辦理乃查卷內被告於二年九月四日經手致財政部電稿即與三
年二月二十六日蘇聯照經手函稿相執連於函稿間加蓋騎縫印而九月四日電稿未頁亦並無原與
卷皮相連之舊印可知其整理蓋印實在被告去任以後合同有無散失實不可必自不得遽謂抵押為
虛偽。

第十五號 財政部鈔次報清冊內元年五月內接收留守府費用四十餘萬元別列一次又於元年六月

至二年七月支放軍餉費項下計明接收之初已欠餉三月嗣後挪移墊迄未能月清月款等語
按平政院裁決書因被告供稱滙上借款係供接收留守府及解散軍軍一用而查報銷冊內兩項用款
不過六十餘萬元因認被告所開滙上借款清單中有存留以被告所稱供接收留守府之用是否專指
支付接收當時之用而而言殊不明瞭而查報銷冊內外為五月內接收留守府之款既係別立一項六
月後支放軍餉費項下及載明軍軍欠餉嗣後挪移墊迄未能月清月款則在接收以後亦未始無籌
墊情形被告辯謂裁決書未將接收後墊之欠餉以餉算入究竟是否屬實俾憑報銷冊及前項供
詞實難斷定

第十六號 本院囑託江蘇高等審判廳據事訊據證人楊廷棟供稱應德因所領公債票押借款項雖說
有憑據的餘存二百萬元確由西門子贖回是應德因告訴我的等語又本院訊據陳陶遺供稱江蘇於
元年年底向西門子借款以做票作押訂有合同此事是與陳陶遺與財政司人說話我聽見的等語
按證人等供稱被告有抵押債票之事均係得之傳聞雖與被告有益實難憑信故未予採用

第十七號 平政院卷內有西門子大班濶雅證明書稱一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七月底買絕公債
票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元次年四月十七日控應於會審公堂七月二十二日復控於會審公堂等
語並囑託復高易律師函稱鄙人所知合同業經銷毀等語實詳察濶雅道尹文稱元年十二月底江
蘇省公署以債票抵押於西門子等語西門子起訴前致被告函有敝行向江蘇省政府請買押絕之中
央公債票等語亦有西門子揭單與陳陶遺鈔印合同等語

按上列各種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係書狀陳述或由承審官直接訊問或有事後補造之據均屬不
足信憑故亦未予採用惟查二年九月十九日江蘇巡按使齊陳平政院文內稱據公共公辦詳稱本年
四月間列聯廷訴應民政長不付利息等語應即查核六合開西門子大班濶雅等語其財政
部原呈所引二年五月十三日古柏律師函稱會審公辦亦無控應案件及肅政史在辦覆稱會審公

應以有權人黨六合局等無內門子字樣等語即與事實不能聯合至三年七月二十日西門子續
 既就新被告以債權轉與許請事未滿及先押轉絕之舉不致既決法書以為可疑然查傳與找
 絕既所有權被告之本無與西門子關係轉找絕亦非絕不能謂為傳與行此既既押款與自
 無少顧慮通一理以此這宜抵押不實不足以似折服復查財政部原呈應請史查辦呈及不致既
 既決否均以債權之文為抵押不實之要證惟內門約以未成立故無與可交及後物確已成立而因他
 種原因致不果交二大費公事所成若有伴以票未成交即認抵押不實將所以證明抵押及未行交
 票之證據均捨而不調查事得事理之不成又以抵押已成即知不成交款之理被告自稱六五作
 押僅收四成可為抵押不實之據然此種推論倘無他種確切佐證亦難謂為確實此均與案情不無關
 係故為附帶說明

第三 民國二年九月二日被被告親財政部找絕並以冷存債票存存遺囑銀行嗣轉函請張雲將中
 美對費事轉告熊希齡一節不能認為係實行侵佔後因財政部不允發息始結口該對費將餘存債
 票吐出之證據

第十八號 上海商會印送議事紀錄內載宣統二年十月初九日以前創辦中美銀行資本一千萬元中
 美各午三年四月初十日又議公舉農工商部郵傳部衣明商界擔任二百五十萬餘由公家人股公推
 代表鄭壽等入部謁見農工商部及郵傳部長官陳說三年五月初六日得張雲電催代表即日北
 上六月十三日便沈仲時等報告在京情形公議此事既經各部贊成或應將所獲招股簡章寄往美國
 請其補理等語

第十九號 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統日)熊希齡由熱河致張雲電稱大債款成監督極廣我若財政收
 入不能現而舊債還本息無著埃及覆轍必在秋冬之交甚為焦慮餘意五團結合資為我國腹心且
 忠實達於商務實業力圖振興查前年中美銀行我公曾有計畫今宜設法促其實行南京都督府添存

入贖公債票三百餘萬目前可設法傳抵即以此項作為中美銀行資本及面上全由國民結合不涉國
際商務確能發達則國稅收入必旺此人情款亦不足懼事與本望公運起圖之等語

第二十號 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張季致被南兩項自備兼三電陳言人情款將來監督之危險非於
商務實業力圖振興不足挽救國走取提前年中美銀行之漢資本則以蘇都府所領之公債票三百

餘萬押借為基礎等情查事體大恐非各路設法或自往美洲未必能成欲如乘電所希速解大借款之
危恐緩不濟急公債票前開少與茂昌屢議未成不知今又何似詳原電本電債票抵借情形祈即賜
覆等語

按下政院裁決查據原希齡十月中旬致楊廷棟函謂被吉事後始補鈔然河米往電報以為彌縫地步
惟據此函可知張季接到原希齡電後即已鈔改被吉不得以後經補鈔謂為押詞掩飾

第二十一號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財政部致督德全應德函稱接九月二日會齊開前押西門子
債票已與該行技絕價約七折請部核准自本年八月一日起付息前來查債票付息須將債款用途報

明本部遂由審計處派查無誤方可承認蘇省軍用冊報至今未到其確核辦應由原查照原案將蘇
省軍用冊報迅速送一俟本部與審計處查核無誤再行照章付息等語

第二十二號 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應德函致原希齡電稱西門子款去年九月先向滬商四成押借年底
償贖其無復以六五成押該行四月初期勉強商展二月期限作絕七月還奉冬電磋商投借並立有審

計部登報時恐滋擾事亂以移案卷散失止在檢其業經專電陳明業已技絕於難久待不特信用做個且
成私人交涉此數與上年售出之款同一用途務懇垂念困難始終成全俾清經手此中曲折已屬實之
詳陳請求鑒允等語

第二十三號 應德函於九月二十八日接刊前希齡九月二十七日復電稱該款情形自應照辦惟公項
有正式電文復財政部以便核復等語

第二十四號 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應德因致電張宗兩稱六月在京接列事公轉轉... 總理在熱河時錢道通... 江蘇都督府... 中央人... 債... 法... 去... 作... 局... 中... 興... 銀... 行... 資... 本... 廣... 面... 上... 變... 為... 國... 民... 轉... 讓... 之... 結... 合... 不... 致... 涉... 及... 國... 際... 等... 情... 願... 請... 之... 下... 且... 誠... 恐... 正... 思... 應... 事... 後... 會... 商... 定... 決... 定... 辦... 法... 另... 行... 專... 運... 亦... 意... 應... 事... 變... 無... 暇... 顧... 及... 軍... 閥... 火... 急... 不... 得... 不... 折... 借... 債... 款... 以... 濟... 一... 時... 之... 窮... 倘... 此... 債... 到... 中... 央... 人... 體... 公... 債... 票... 五... 百... 萬... 元... 其... 中... 有... 還... 以... 債... 票... 借... 款... 軍... 餉... 者... 有... 折... 借... 現... 款... 併... 作... 軍... 用... 者... 除... 在... 債... 票... 又... 復... 押... 借... 一... 空... 事... 變... 發生... 後... 財... 政... 部... 電... 令... 找... 補... 作... 總... 贖... 應... 急... 需... 時... 以... 金... 鈔... 找... 絕... 受... 損... 鉅... 數... 以... 彌... 充... 中... 美... 資... 本... 之... 脫... 敗... 敗... 於... 心... 乃... 於... 無... 可... 設... 法... 之... 中... 百... 計... 應... 籌... 幸... 尚... 存... 二... 百... 萬... 元... 惟... 是... 合... 約... 資... 本... 必... 非... 二... 百... 萬... 元... 債... 票... 所... 可... 濟... 事... 應... 如... 何... 另... 行... 設... 法... 準... 備... 俾... 得... 製... 成... 俄... 特... 國... 家... 之... 匯... 即... 區... 區... 之... 心... 亦... 堪... 自... 慰... 誠... 祈... 轉... 達... 滿... 總... 理... 該... 察... 等... 語

第二十五號 二年十月十日張宗致滿希齡兩稱比本晚電即據以知照轉應復到後即以電聞查復得... 應九月二十八日訊敘述三四月中經過之事實及變遷之情形東南做據至此金融大端中英之舉尤... 不可忽置特公債票俾存二百萬數已短絀如何為計仍希速籌原函寄請在案等語

第二十六號 交通郵復本院函稱前准南開本院院豫番河江蘇民政長應德因因侵占入贖公債票... 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應德因與馬希齡張宗... 往函電發送及收到時到迅速電復等因當經本部分... 電飭查並函復在案茲據上海電報局電稱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京字四十四字一等密電是日下午七點... 三十分次刊應省長改等語

第二十七號 交通郵復本院函稱前准南開本院院豫番河江蘇民政長應德因因侵占入贖公債票... 一案請飭查復德因與馬希齡張宗... 往函電發送及收到時日等因當經分飭郵電兩局查復去後茲... 據上海郵局電稱德因所寄快信箱字零八六九號係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夜十點交郵又快信... 箱字零八六八號寄北... 章初白亦應德因寄此外應德因無分郵之件等語又本院於四年六月十... 九日接到交通部鈔送郵政... 局詳據上海郵務局報告稱德因於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寄通州大生

鈔廠之快信據信差陸祥生云約在下午九點鐘到當即送交管理局發出約在下午十點鐘等語
接獲第二次詳報被告於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致張善兩與接熊希齡九月二十七日復電相距僅離
一小時尤難認其有倉卒變計之事

第二十八號 本報囑託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就訊證人張善供稱中美銀行之說出美商達實在清宣
統二年兩洋勸業會之前發起於上海至宣統三年同人計畫要求度支部請由政府出資合辦或由政
府先墊以後仍由商還同人推舉入都密商政府來到京後見度支部尙書載澤及農工商部尙書溥倫
陳說由中美兩國人民實業結合之便溥公深以為然允為將事籌辦此事曾在上海道竹君家商議過
一次有熊希齡在坐嗣後與同人研究辦法德因亦與開革命事起議遂中止至二年六月熊希齡自
熱河來電開組織中美銀行之議囑為設法繼續以江蘇除存款外法抵組織中美銀行案即將
原電鈔寄程應嗣後接到德因九月二十八日來信說債票可保存二百萬元作中美資本我即轉致
熊希齡後來連京後曾囑熊將中美計畫之事轉呈 大總統此議涉大借款之嫌故應守秘密等

第二十九號 本報訊明證人熊希齡供稱張善在兩清兩洋勸業會時曾與英國人商議通出中國出
資本五百萬美國出資本五百萬組織中美銀行民國二年我在熱河以五國借款成立深恐各國壟斷
中國財政於六月十六日與張善電商擬立一中美銀行即以江蘇尙未用完之八釐公債票酌量若干
作為資本其面上仍由國民聯合以為抵制五國銀行開之計畫曾曾同電說已分抽程應至九月中
旬我刊財政總長張作霖延機從江蘇來見者我一次大談我江蘇難辦的事說到中美計畫之事與否
現在記不清了先是應德因有報稱到部說公債票的事我因電商定有辦法各報出得債票的事種種
費用遂做到任後即由部裏電致他報告九月二十六日德因有電給我說報稱的事我九月二十
七日即回他一電也是教他用正式電文報部好歸司長據稱電內有自願照辦之語係因初到新任不

知憲的於十月內由廣東轉到應德因信一封說江蘇債項尚保存二百萬作銀行資本請不辦理我
甚以事關可行允其照辦但須交地方官查明存部再行呈請 大總統請小即將此信調回張齊手
後更張齊明延種來見我又說此事我亦未以呈 大總統但是口頭大的說過亦未可知惟張
齊對我說過的我回張齊信稿內有應由部飭轉民政長查辦的話手續轉民政長查辦是在接到張
齊信之後惟是否在我被信之前因為信稿未記日子尚是疑問等語

第三十號 本院轉託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敘說設人楊廷樞供稱民國二年九月中旬由上海起程到
京在上海見著應德因他同我現已將抵押積蓄二百萬元贖回作為中美銀行資本託我轉達應希齡
我到京後會晤應希齡即將應德因託轉告的事情告知他得他意見後即密電到上海囑德因家等語
第三十一號 江蘇公債登家內財政部飭轉民政長密查在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又據蔣懋熙呈報財政
部文奉令密查蘇省報濟及公債票事在民國二年三月初七日

按應希齡於接到十月十日覆齊函後覆稱此案應由轉民政長查復尚未復判等語當經本院傳訊據
蔣懋熙民政長查辦係在接到齊齊信之後而在江蘇公債登家則轉民政長與蔣懋熙奉令密查均在
民國二年十二月以後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被告接到應希齡電報內有該款情形自應照辦之語可
知是時必無查辦之說而被告函告齊即在是日自難認為有變計之原因

第三十二號 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北京民報揭載公債票事標頭為三百五十萬元舞弊案之披露
據稱此次兩京倡亂某系中人遂利用此時機將其封儲財之險謀某君親自兩京來言之懇懇等語
按報紙攻擊顯係在被告函告齊之後即亦不能據以認定被告當時有必須變計之原因

第三十三號 被告致財政部報濟冊內開支元年九月至二年七月押款利息多八萬餘元與以六五折
多報七折按絕價格差足以抵
按平政院裁決書以被告捏報找備希冀核准發息為有侵佔意思據被告辯解謂與西門子磋商時該

行只尤六五作價而前接業兼代總長函又有價格稍高始可傳去之意當時押款到期無力全贖故以六五找絕以七折報部而於道後報銷時設支押款利息以兩抵補等語查被告出脫此項債票在當時需款孔殷固有不得已情形而事後報支押款利息以抵補找價老規究不得為無犯意之確證故未予採用惟其希冀核准發息究係為中計謀急圖債票入手抑係意圖侵占實早達所欲就事論事實亦不能即據為侵占之證

教育部呈遺核黃開文維陳譯書一項本部業經計議呈請文並 批令

為遺核黃開文維陳譯書一項本部業經計議呈請文並 批令
查遺核黃開文維陳譯書一類本部業經計議呈請文並 批令
開一書一類譯書一類以開民智為宗旨批發交教育部批核原由等因到部竊查原譯書類以增新
識一事實為政論以智故宏教育之要圖方今世界大通日進自非備學業長無以多資沾溉是以東西
各邦無有不搜求他國圖書從事翻譯以嘉惠於本國學人者德天兩國無論已日本近年譯事之盛亦其有
足稱說者至謂歐美朝出一書日本必有人傳譯其用力之勤如此吾國自西學東流亦時有譯述之本惟
大抵為短券碎說其可以取進智源裨益德性之流裁且製迄未多視又其無難質難曰編錄小學之士既乏
研精參證之資料通士庶尤無多明擇善之益以致歐西深粹之思想微之輸入於國中者其勢是以本部
前經曾飭員司事遂譯分期附入教育公報並令編訂各種有益社會得冊理又應將遺歐西各國純粹切
要之書訂定目錄徵求譯本以次刊行以期可資津逮有裨實用其用意與原譯陳所述者正同則此項選
譯辦法方在詳籌第一俟擬訂就緒即當呈請開辦所有遺核黃開文維陳譯書本部業經計議呈請各緣
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覽 呈

批令呈奉此批

天
說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檢世昌

新任命各軍選區選舉監督陶恩澄等均係向無黨籍當報請咨核文並

批令

為新任各軍選區選舉監督均係向無黨籍本局前經遵令擬定禁止辦理選舉人
員列名黨籍辦理呈准通飭直隸省等軍選區選舉監督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等及
粵選區選舉監督謝雨濂按使陶恩澄新任四川省軍選區選舉監督四川巡按使陳宥
新任命各軍選區選舉監督均係向無黨籍各等因到局理合恭呈報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批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檢世昌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報浙省陸軍駐省各軍官道行官報情形及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浙省陸軍駐省各軍官道行官報情形及日期具呈恭報仰祈鈞鑒事竊准統帥辦事處封寄
大元帥訓令現在民國甫維時事多艱首領軍人忠誠而固近日特崇武廟祀典即在以大義為忠為我全國軍人師
表凡我軍人高官與將帥均宜自矢茲特頒發誓詞一條並飭統帥辦事處擬定宣誓規則分發進行著
即飭所屬任駐軍官在堂學生在伍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嗣後軍官投誠學生入堂及

十兵入伍凡前未官者一律臨時官署爲令與永遠遵行用振士氣而固軍心此令等因並奉頒官署規則及軍官十兵學生各等類書樣本仰見 大元帥明禮正義昭啟格非之至意欽佩莫名當將各縣願書遠式製就予以官署印典理應格外慎重以昭誠敬查浙省武廟現正籌設尚未完備爰擇省城水亭址舊錢塘縣學宮內安設官署禮堂供各關紳紳像於本月十九日上午六時三十分經親率行署參謀長以下各員暨駐省陸軍第六師第十一十二兩旅各司令部及各軍事機關軍官等齊赴官署禮堂議定籌辦入修首先官署各軍官亦依次遞齊由中將官署書分授蓋押當即收回俟齊備號再行分報備案是日官署各官均敬謹官誦無不本於至誠伏惟 大元帥訓誡嚴明非關並二神威靈感格凡各軍官自當永遠遵守永矢勿渝至分駐地各團營軍官士兵即由各該管長官各就駐在地擇即遵照中同官署浙省各營備隊照行實齊典禮已將官署現開籌辦書咨浙浙江巡按使遵照實行所有由場親率駐省陸軍各軍官實齊情形及日期除分別函咨統率辦事處暨陸軍部外理合具呈恭報謹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檢閱員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續報神廟中道兩各縣暨漢中道所屬各縣考察情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爲備案中道兩各縣暨漢中道所屬各縣將將大概情形分別密陳仰祈鈞鑒事竊調元奉令代遞所屬各縣考察情形呈奉批令在案荷蒙諭獎嘉慰勞備至並以考察吏治民生體殷相勸敢不益加奮勉詳加研究藉以上慰廣衷於萬一此次自四月二十二日出發於五月二十八日回署計巡視中道兩各屬其或陽興平武功扶風岐山鳳翔州陽湖縣鳳州等縣難商縣田等縣漢中道所屬爲鳳州等縣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一日第一二一三三號

南鄭門縣縣署光緒因洋匪內亂石泉某縣清陝安慶平利均陽白河山陽等縣共三十一個歷時逾
 三十里為期五月其間兩縣縣城一度散開時適晴光耀賊船每十隻馬不通之地登山險峻均以步
 行數十各縣仍照前次派視備中清東路辦法得生紳中農商各界正紳宣布 大總統德意慰問人民疾
 苦救災地方政務、動情誠說國民關係之理由並先期派去委員昭明察隨時赴次報告以觀開
 覽見比較參酌然後為之指陳利弊示以改良之方、將派視所得大概情形敘為我 大總統場要陳之
 陳者如年以來一傷其於改革再其關於白狼伏莽潛藏所在多有前次派視時曾略呈之願前次所巡渭
 北各縣以刀匪為患此次所派南山各縣以倉庫為尤亦間有劫掠而不為匪者謂之盜匪風聲錄罪因見
 有盜匪情事最重者當即派委會訊擇其供認確鑿者二名就地槍斃以樹風聲漢中為陝兩軍西通巴蜀
 南控褒獎亂黨會匪時相勾結又派中會商張鎮守防所辦亂黨首要及會匪巨魁四名業經官電呈
 明鈞署又於南鄭縣獲獲盜匪四名立予正法並成可以警眾而結息並以費好治亂用章事非得已而陝
 兩人民勇於自衛各縣所辦團練尙有規模元到任之初究據漢中道尹程心詳稱南山各邑團練不患本
 行之不力而患任用非人刀健之徒一充團練作威福法許鄉里設立公堂擅理訴訟任意苛罰私刑弔
 拷且有因押打船等情事當經據情飭嚴行禁止在案並飭渭原部門嚴即改組保衛團由縣知事督飭辦
 理此次派視各縣留心考察則堪惡習漸已革除精兵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
 山陽一縣竟未舉辦安慶一縣財力較充團丁至千五百名之多少伐毀舊衣械完備允推各縣之冠元赴
 場團練面加獎券團丁賞給金錢神資以勵而助其餘五縣各道縣團練官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
 害其駐紮各軍官宜亦勉以嚴兵治匪共濟時艱刻正難辦清鄉保衛有成效即將保衛團酌量裁減以輕人
 民負擔此際團治既一大致情形也表亂初平亟須安集非得多徵勸地官吏與民更始滋蕩煩苛不足以收
 休養生息之效陝省僻在邊陲實能莫足前清吏治已不足觀改革以還就地取材增提土豪濫爭充改吏治
 之壞又流遷於前清自縣知事官有週遊本縣縣署科員亦禁用本地人員紀綱稍立始有吏治之可言前次

巡視已具陳梗概此次巡視各縣對於命令之賢否格遵訓諭詳細考查而所以考查之法或於晤談詰其才
識或於文牘驗其真偽而尤以治盜理財禁煙聽訟辦學勸業諸要政有無成績為最之權輿茲查有兩縣
縣知事吳蘭生藍田縣知事李世英白河縣知事阮貞雅靈崖縣知事陳鼎均緝捕得力聽斷精明略陽縣知
事舒沅洋縣知事黃明新內鄉縣知事吳士泰而縣知事培成均勤奮有為治民不擾武功縣知事馬正乾襄
城縣知事周鳳詔留壩縣知事曾准任事果敢勞怨不辭於煙禁尤為認真扶風縣知事屠義重寶雞縣知事
方大柱商陽縣知事劉存良辦事老成洵為安靜之吏均經調元面予嘉許容俟另案擇尤酌請獎叙漢陰縣
知事李濟時文弱無能兄弟用事咸陽縣知事魏立年力衰頹難勝繁劇山陽縣知事溫朝鈞疲軟無能居心
尚厚已分別調遣以示懲儆其他各縣均稱平適間有知事才具尚優而為劣紳衝溢把持掣肘者調元亦力
予維持於上俾得放手有為至於地方紳董及商學各界所至城鎮均概予接見於地方公益民生計如何
皆借振興逐一切實垂詢並與之論外患之困難演自強之要義而於人民納稅義務內國公益利益解釋必
詳各紳董中亦頗多明白事理者此地方吏治之大概情形也陝省地利首數關中漢中次之陸海神皋沃野
千里河山兩戒自古為昭前次所巡傳關中道屬之窮半不暇給錯已屬可驚此次所巡為關中道屬之西路
自咸陽以迄寶雞錦州平涼一帶無險即古所謂周原廉靡也較之東路殆稍過之其中所經多有披白匪焚
劫之處今已漸次漸復矣時值麥秋道旁所見丁男作苦子婦獲壺田間收穫滿車滿筐欣色喜所剩者別
有婦孺拾之以去道旁漸復矣時值麥秋道旁所見丁男作苦子婦獲壺田間收穫滿車滿筐欣色喜所剩者別
至為豐稔稍假數月加以捐芻元氣尚不難恢復漢中各屬田少山多與關中截然不同僅有兩方寶雞城
西縣兩郭城固洋縣西鄉復陰安嶺等縣八九百里間平時沃壤帶以漢江環以秦漢水旱皆不為害故在漢
中最高饒也風縣留壩略陽紫陽磚坪白河山陽等縣崇山重疊亂石叢峨其石中窟土之山則由客籍農民
開墾成地多未呈報升科呈請辦理清丈以期稍裕國課其人民生活程度關中食用儉樸與前次所呈
東路情形大略相同漢中安嶺兩處土客雜居浦梁川鄂風習漸趨於僻事增而禮教蕩然亦繼之以起

又未出城時即聞城中風俗往往有指以織子招夫以費夫其且他第其其婦謂之轉房一女嫁實數
家名曰放風風俗流傳者亦以此次巡視會詢各縣紳董會詢各民所爲而士紳尙無此事當面各縣
知事雖經手查旋旋而無所獲惟在教育局實業兩端則陝省教育尙在萌芽實尙未興作亂後財力支絀難
勢難他民則財源根本教育惟在教育局實業兩端則陝省教育尙在萌芽實尙未興作亂後財力支絀難
擬給尙需經費實難減少此次按部所主於各縣所辦學校仍派員逐一考察較之前次巡視則中道
車路尙覺較各縣高小學校大都一所亦間有二三所者初小學校多者二百四五十所或一百七八十所
少者三四十所他種學校及女子學校亦往往而有以各縣數目上比較則中道西兩各屬以鳳翔寶雞扶風
赤縣爲最最中道各屬以城固安康兩縣西兩各屬爲最而安康城固各屬實業學校城固兩縣與
平西各屬各乙種農業學校城固田有藝日學校漢中有教工廠雖未設備完全實爲當務之急也對於教育
意見中學以上學求完備小學則但求普及民間私塾尙以適合程度之教科書支配教授亦可承認爲初等
小學陝省以農產著稱尙能多設農工藝各小學尤爲切合案要接見各縣辦學人員均本此意與之津津
勸導此教育之大概情形也實業範圍手續就此次耳目所及當以推廣農產改良種製爲第一義而變通開
礦次之關中道西兩各屬其出產爲苧麥爲棉花爲皮革與車路略同現方嚴行禁種煙苗民間喪失大利屢
勸令改種桑麻以爲抵補之法漢中道出產類多山貨別其種類若安康寧縣鎮安山陽商縣之漆棠陽之茶
安康城固留壩洋縣之藥材留壩城固安康之銀耳錫路均頗宏富而洋縣城固之蠶桑可自織陝州陳州稍
稍稍進雖不足媲美蘇杭似不難追效川汴之見以爲應行推廣者曰桑曰漆應行改良者曰絲曰茶相
度沿途地質土宜據江兩岸各屬皆可種桑桑葉留壩略陽紫陽石泉山陽之畫山雖多亂石嵯峨無不
可以種漆且洋縣城固所出之絲質性較硬紫陽所出之茶味色較濃大皆縹緲失宜焙製無法屢面諭各縣
知事及地方紳董實力設法推行變求精美或於漢中適宜地方設立廠所二三處以資提倡所謂推廣農產
改良種製之說也漢中高山層疊礦脈富厚金銀煤鐵水銀石棉各礦隨處皆是徒以交通不便輸送爲難遂

無人肯投開探問有集資試辦資本多屬輕微若遵照礦務條例費種種手續恐曠未辦而實已罄例如鳳
麟之鐵礦城之煤礦陝鎮安之石棉略陽之山金及漢江之金沙民間以土法開採頗獲利益除漢江金沙已
飾漢中道尹派員查勘正擬試辦外其餘各礦倘變通部定條例由陝省政署分別計册一切辦法期與部章
無出入使人民以小本營生自由開採免除各種手續自不致克資於地且採辦轉運可以消納無數游
民不特裕民業可止盜所謂變通開礦之說也此實業之大概情形也以上各節均係調查元此次巡視時察
所及并參以管見雖事涉瑣屑皆足仰紆鈞處理合繕摺密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據陳巡視咸陽各縣懲勸屬吏辦團治匪及催辦實業教育各情形考察尙屬認真該省爲西陲重
鎮自遭變革地方吏治久待整頓望即慎選良吏動加考察以期各邑得人無不舉交內務教育農商三部
查照此批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上杭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楊在春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事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本年六月五日據上杭縣知事楊在春詳稱據
警探黃吉交轉據獄丁鄭得標報告監犯勾結暴動於三更後勒斃獄內獄丁黃升張清二名砍斷木柵挖
開監牆脫逃等語知事正在籌勸事公憤聞信趕回公署協同警探回江恩慶黃宗海張清增同升劉佐
富劉松揚顧懷顧玉成周廷輝林來慶胡金亮等十一名尙有曾定麟張惠宇羅六滿顧其新邱觀音妹張
大樂古林堵欄耕竹阿存等八名未及追回查勸獄所並驗已死之獄丁黃升張清二名全係被勒身死與所
報無異當據獲犯江恩慶等訊據供係逃犯張惠宇帶帶約外奸曾子妹備船在外應援助逃後均向潮汕
一帶遊歷等語除將曾子妹拘案嚴究另行詳報外理合詳請察核等情 批令當即批飭勒緝在逃各犯並據

政府公報

七月一日第一一三十三號

曾李誠等擬定一團的高等警團將管獄員黃吉其從與恩德各案伏查知事為有獄之官官如何慎重獄
 務中應嚴防守乃竟致犯犯勾通串動劫獄職丁雲開脫逃雖先後舉獲江恩慶等十一名其未獲者尚有
 八名之多即知事平日疏於防範實屬咎無可辭查知事恩德既係刑部人應第四款罪犯總獄中二名以上者
 受第二種懲戒或分等罰此大上杭縣監犯脫逃在二名以上應請將該知事楊在存交付懲戒委員會議處
 以不懲餘除存陳內務司法兩部併分別各的一體協同務獲解究外所有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
 戒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 現在出巡此早係由該局派委可欽代行
 合併聲明 呈
 批令該知事楊在存疏防監犯七名實屬咎有應得咨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
 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會同四川軍務署四川巡按使陳炳章呈報到任日期并感戴下忱文事
 為查陳炳章到任日期並感戴下忱仰祈鈞鑒事竊查陳炳章於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任命陳炳章四川巡按使此令到事此當即電
 由故事會代中函稱五月二十八日就任或感戴三十日准前任代巡使劉恩德呈報印信文卷等件連即掛印履事伏思官署以昇材
 屬意鄭重代大廷神選之知勇令而封之寄信禮命無任欣悅會四川古稱天府今邊以蜀四民絕衣食之難故其風特重一舉扶本根之
 實存定所每使更將國法善補救國之罪當因失道廢法休養生息之舉以自強以備強國強種惟有人能用以將兵食減編之誠以國政
 與 定國家本局之私私。各職生財權以節流為重何敢入言正物及如亦已為先物當結結印報報并會同成武將軍胡景翼兩師旅
 以安地方並如不勝厚幸感於萬一所有官到任日期並感戴下忱以會具 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宗早

國務卿呈請銜銜局詳稱審計院署新計官胡大崇係屬轉任擬請准予免視文並 批令
為審計院署新計官胡大崇擬請免視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銜銜局詳稱准審計院咨開本院呈請任命
胡大崇署新計官業於本年六月十四日本 大總統策令照准在案查該員原任本院協審官曾於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覲見此次轉任仍係應否免視咨局查照核覆等因查現見條例內載曾經覲見之處
任職轉任應在驗得由銜銜局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聲明毋庸覲見等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
擬請准予免視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次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胡大崇准予免視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酌定護軍管理處每月各項經費數目文 批令

為酌定護軍管理處每月支出各項經費數目開列清單呈鈞鑒事竊前清護軍各營經本部會同陸軍部
呈明改組設護軍管理處專任清廷警衛自完全稽查保衛之責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奉批令准如所
擬辦理等因在案查原呈執行章程內載該處隸屬於內務部除編餉仍依現制外其他一切經費自應由本
部酌酌事宜查為規定特分項開列清單呈請鈞核以便編製四年度預算咨行財政部核辦至該處部護
使部護副使係屬簡任大員月俸應如何分別發給之處本部未敢擅擬懇請批定以便編列所有酌定護軍
管理處經費雜用理合繕單呈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護軍部護使月俸定為六百圓部護副使月俸定為五百圓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存此批

政府公報

七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
批印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准以韓立誠補官武門吏員缺文並 批令

為請補門吏員缺事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稱官武門吏員韓立誠因患病故出缺當經都統等
檢選得韓立誠立堪以補補相應咨部轉呈等因到部查經核明與原案墜附相符似應准予補理合具呈
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補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內亂徒犯夏之雲等在監尙知悔悔請宣告特赦文並 批令

為內亂徒犯在監尙知悔悔可否宣告特赦仰祈鈞鑒事案准陸軍部咨據土默特總管章榮一稟稱前軍長
徐寶山被審案內諭減首告之夏之雲李奇傑因受妹疑獲罪判處徒刑一案屢一因前承揚州軍官公推赴
巡辦理此案稔知該二犯因緣減出首已為同黨即之次竹今極緊固固業經兩年父子兄弟轉徙四方夏妻
且以夫因自縊若不為之深陳下情將不得上達悔罪亦不獲自新懇請轉呈准予特赦等情咨請核辦到部
查據京師高等檢察廳轉據第一監獄詳送李奇傑自陳永不復犯稟懇准其赦免等情當即批飭該廳查明
李奇傑與夏之雲二犯人監以來是否真有悔悔情形復候核辦去後旋據詳稱業已飭據京師第一監獄典
獄長查明各該犯人監以來悔悔之情尙著並將身分簿二冊詳請驗核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查該二犯犯罪

之發覺係因首告徐寶山被炸一案於報告內自承曾預聞亂黨陸惠生等暗殺徐寶山之密謀李奇傑並曾聽陸惠生指使赴津謀殺直隸都督因見都督府防範嚴密仍回上海等情經江都地方檢察廳直查以其有內應嫌疑解送總檢察廳提訊由大理院依法審理認定李奇傑係犯預備內亂罪依暫行刑律第一百零三條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夏之云係犯陰謀內亂罪依同律同條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在案就其原犯情節而言當惡附亂本為國法所不容惟各該犯於徐案發生之際即行挺身首告揭發亂黨陰謀並將其從前附和情形和盤托出尙與始終怙惡者不同自當酌量執行以來又能恪守獄規知自悔悔論其心跡似屬可原可否准照約法第二十八條將該夏之雲李奇傑二犯宣告特赦以勸自新之處出自鈞裁理合呈請

大約統陸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犯夏之雲李奇傑前既確誠首告揭發亂黨陰謀在監又能守法悔悔所請特赦應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黃河桃汛期內兩岸各工防護平穩情形請鈞鑒文並
為黃河桃汛期內兩岸各工防護平穩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東省黃河渡汛期內各工防護情形業經呈咨在案惟渡汛過後桃汛正臨河水時有漲落存疑嚴防三游各局長將各廟工程乘時妥為興辦加意防守迨至舊汛清明前後河水時見增長加以濼陽雙合鎮口門正在堵合漫水沿北大堤而下濼范書陽阿等縣各段工程前經加土培修臨流一面隨取填塞下游閘家各校場壩亦因溜勢洶湧沖動險阻時有可危均經在工役委各員相機搶辦竭力扼禦幸保無虞桃汛現已過期兩岸各工一律防護平穩據三游各局長先後詳

報時查現在大汛屆臨，尤為重要，惟有所屬之員隨時加意督守，不得稍涉疏虞。除存儲內務部外，所有
該汛期內黃河兩岸各員隨時查核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現在大汛屆期，務當督飭各員認真防範，毋稍疏懈。內務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體
謹啟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十七日，起大雨，不時迨至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兩日溪流暴漲，近城一帶田園咸舍道，路橋壅阻，有崩場西北
以上原四方較水，其發山崩土，裂附近各處田地沖壞，人民漂流，聚經知事派員履勘，容俟委員覆到再行詳
報等語。經 具 飭該知事飛速查明沖場田畝及淹斃人口實數，並由縣先代墊二百元，速解賑撫，詳細
報請。又該縣知事詳稱，順邑上源河墩等處被水，大略情形，業經詳報。嗣又訪聞西鄉大幹富文來塔壘
等處，亦係被水，同時亦有被水沖沒田畝房屋情事。又經飛飭仁壽縣佐就近查勘，具報。續又派員分馳
查勘。大幹查據各委員及縣佐以查勘上源河墩西坑大塔仔尾村前山府豐沙口墩頭各村沖塌堆壘田畝
關處，皆是當時水發，係在日間。俾止洋墩地方農人在田耕作，淹斃三人。除俱派流過救，又避龍村居民因後
山崩倒，廚房內墜斃工人一名。沖淹黃牛二隻。大壩底石記等處田畝被山崩壓塌，頗多約計畝數五百餘。猶來
塔壘坑沖塌三百石左右。張坑沖塌共田三十餘畝。謝坑尾尖姓佃田被水沖沒兩畝。計租十餘擔之譜。大幹
學堂產粟全數被淹。共計沖塌田地七百餘畝。被淹二千五百餘畝等情。具覆前來。伏查此次較水，發源起自
九龍山洶湧暴注，直灌上源村而出。為時不過二小時，該處數十村良田，驟成澤國。此次水災，重在西北東兩
附郭一帶，尚無被災情事。惟上源受災最重。次則沙口府豐大塔仔等處。其仁壽洋墩災狀，稍輕。據中耆老

云實爲數百年所未有現幸時令甫交芒種而氣尙早業經各委員沿途勸令各佃戶趕緊開闢補種加用肥料實收桑榆之效此後若再無旱潦之患則收成雖難望豐稔尙不致糜成荒象除飭各該團總保董就近按畝切實查明被災各戶分別極重大重被沖田畝可以喫復者若干難於喫復者若干暨召集受災佃戶淹斃親屬逐一報明分別量予賑撫再將給賑姓名並發給卹金細數列表詳送外理合先將勸明各鄉被水情形具文詳報等情到署查勸報災款條例第二條地方水災縣知事先將被災大概情形通詳又第三條巡按使據縣詳報應即呈報 大總統並咨陳上管各部備案即日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勸助各等語此次順昌縣上游沙口府豐大培仔仁壽洋墩等鄉災被水災報各情實堪憫惻已飭建安道尹遵委委員會同該縣知事覆勸並妥籌賑撫善後辦法詳陳核奪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順昌縣屬被災情形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 世英現在出巡此呈由政務廳廳長姜可欽代行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該縣被災頗重深堪憫惻應由該巡按使督飭覆勸確情妥籌賑撫毋令災黎失所交內務部轉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呈保承德縣知事康宗昌蒙理司法事著成績據情請從優獎勵文並

爲縣知事蒙理司法事著成績據情請從優獎勵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據熱河道尹兼審判處處長康朝卿詳稱署承德縣知事康宗昌詳稱查緝捕盜匪究結案件經徵司法收入均屬司法範圍等情知事任內辦過以上三項分別查案逐具清冊詳請鑒核等情據此查熱河各屬積習最深案牘則任其積延延擱則動輒

地取盜賊本領捕獲先已開得一二賢幹有司即請東捕務為民除其實功之由自未可以開如誠以移民之
 雖以捕獲盜賊為大端然吏治之方固莫善於廉潔為最而廉潔之盛稱亦古今所以論政之要諦也
 本館不山在上有者則即金之獎勵況改革以運地方不靖捕獲首犯亦於承平肅審考成迭頒明令本行既
 上至獎日地今該知事雖日不常帶而核其成績實有足多除尋常緝捕不列外綜計年餘以來擊獲盜首盜
 夥在五日以內捕獲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應得第二等獎勵者六次擊獲鄰地盜首盜夥照第十
 條第二款應得第四等獎勵者十三次又自自檢所及檢署理司法事務以自自十午五月起至本年四月止
 十二個月每月審結案件均在七成以上又迭與第十二條第五款相符自應合所成結詳請轉呈 大總
 統查核獎勵以風有位再該知事經徵各項司法收入合計前後約在萬圓以上倘各縣若似此整頓其司法
 經費前途頗為有裨惟例無獎勵專條應否照第十三條之例比擬獎勵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請獎該知事緣
 由擬合詳請等情據此查該署承德縣知事盧宗昌自民國二年八月到任辦事尚屬認真嗣於上年六
 月舉劾知事案內經呈奉 大總統諭令傳令嘉獎該知事益知奮勉茲據該處長臧朝暉詳稱擊獲盜首
 盜夥在五日以內者六起共十二名擊獲鄰地盜首盜夥十三起共二十四名以及每月審結案件皆在七成
 以上逐案覆核均屬相當實屬緝捕勤能成績卓著至其經徵司法收入前後合計約在萬元以上尤為熱屬
 各知事中所伴見合無仰懇鴻施將該署承德縣知事盧宗昌按照知事獎勵條例從優給獎或破格補用之
 處出自鈞裁所有縣知事兼理司法事著成績據情轉請從優獎勵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盧宗昌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報

內務部呈覆核京兆尹詳請獎叙緝捕得力各員丁傳福等照章擬獎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爲覆核京兆尹詳請獎叙緝捕得力各員照章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京兆尹沈金鑑詳稱懷柔縣知事丁傳福於上年九月舉獲前在昌平縣用槍扎死李大榜案內凶犯杜萬福一名懇照知事獎勵條例給獎又據該京兆尹詳稱固安縣知事趙毓衡督同游緝隊長韓湘林馬陳章桂林涿縣巡警伍少亭於本年一月將強州縣賊丁姓牛驢案內之盜首紀萬和盜夥姚明元彭振生三名先後擊獲解涿審辦擬請照章分別給獎各等情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載擊獲鄰境凶犯者第二項載擊獲盜首盜夥者均獎以第四等獎勳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勳一銀質葉蔭章二銀質葉蔭章各等語此次京兆尹懷柔縣知事丁傳福固安縣知事趙毓衡或獲鄰凶或獲鄰盜核諸獎勵條例自應分別給獎擬請將擊獲鄰境凶犯一名之丁傳福獎給銀質葉蔭章擊獲鄰境盜犯首夥三名之趙毓衡獎給全質葉蔭章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發給以昭獎勵除游緝隊長韓湘林等應由本部照章另案辦理外所有京兆尹詳請獎叙緝捕得力各員據情照章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核辦中緝捕得力各知事到職曠等分別給獎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道核廣東省緝捕得力各知事分別給獎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奉准政事堂交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覽連縣知事劉璇前督學李縣知事於國斌等據報省要犯請照知事獎勵條例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

令與內務部照章辦理此州等因並准該巡按使將陳樹水本部查獲匪黨知事劉敬煥先後擊獲上年開辦
 辦官廳民變亂黨內逃犯劉貴堂等六名訊據供認夥匪亂官劫庫等情不諱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九
 條前內項出逃逆匪給二等獎勵之規定相符擬請該知事劉敬煥一員給予二等獎勵由部註冊記名
 前經准令開知事劉貴堂海縣知事劉敬煥擊獲江西寧南縣夥匪劫捕之匪匪屬如四等四名並起出被擄
 婦女一口查知事王家福判案實同核與前第十一條第二項擊獲夥匪應給四等獎勵之規定亦符擬請
 將該知事王家福一員給予四等獎勵由部發給全質獎章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所有道核廣東
 擬捕得力各知事分別給獎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請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學熙呈擬定川北運副轄境駐地及應有職權備具清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清單)

為擬定川北運副轄境駐地及應有職權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部署前請增設川北運副並遵員呈薦一呈奉
 批令呈准惟所設已有任命謝廷鎮矣即由該部署將該運副轄治區域駐紮地方及應有職權分別擬
 定呈候核奪并請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等因於上月二十七日准政事堂主計局鈔交到警官經部署
 審飭四川鹽運使將川北產鹽各場區域詳細劃分及運副駐紮地點以何處為宜妥議電復去後茲據覆稱
 川北鹽場向係分屬兩關三台射洪蓬中蓬遂樂主西鹽及中江之肝鐵共計九處又綿陽雖隸川西地與川
 北毗連應仍劃歸川北該運副所轄區域似應即以此十處為斷此十處中以射遂兩關出鹽較多射遂居中

南園偏北故舊日皆注重射途等情部置查核無異自應即如所擬以射途等十處劃歸新設運副轄治并令運副暫駐射途之羊桃溪地方俾資控馭至該運副應有賦權前於請設運副呈內已聲明仍歸鹽運使管轄是該運副用人行政均應秉承鹽運使辦理以一事權歸部署擬具簡章另單開呈鈞鑒如蒙允准應即由部署轉行運辦所有道擬川北運副副轄地及應有賦權緣由理合繕單具陳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 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川北運副應有賦權擬具簡章開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四川產鹽區域廣大設川北運副一員駐紮射途兼承鹽運使管理該管區域內之射途兩關三台射洪遂中蓬遂樂至西鹽肝鎮綿陽等十廠之鹽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運副對於鹽運使爲佐理官對於場知事爲長官

第三條 運副兼承鹽運使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鹽課事務

第四條 關於冊報詳請事件應由鹽運使核轉或核辦遇有重要事件得逕詳鹽務署並分報鹽運使

第五條 關於各場知事之獎懲任免應據請鹽運使查核轉詳鹽務署行之其各級員屬未官吏之獎懲任

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但仍須據報鹽運使查核

陸軍部是也倫副匪出力案內管帶張廷斌一員擬請獎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多倫制應出力人員請予改獎仰鈞電事案准署駐哈爾濱都統何宗坤咨稱准軍步十營管帶張廷斌前因在大連威擊敵軍運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奉令給予四等文虎章嗣於多防廳清案內奉給六等文虎章可否將六等文虎章酌量改獎因州部查該員既已授有四等文虎章自應准予改獎擬請將多防廳清案內所授之六等文虎章改給二等銀色四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令核議營長魏得山等分別郵獎辦法請訓小文並 批令

爲遵令核議郵獎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到威武將軍管理陝西軍務陸建章會同幫辦陝西軍務劉承恩呈明洛川土基街兵變原委發給獲首逆辦理情形擬請分別懲處獎卹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該連長爲魏得山等無方特有意得應即撤差以昭懲儆團長王亞明放長張雲山疏於防範皆亦難辭惟該團長即本在取銷之列該團長亦據自行檢舉應傳令申斥用示懲懲其被害之營長魏得山協緝出力之連長祝維燾著交陸軍部分別議給郵獎等因奉此遵查營長魏得山被害身死與陸軍平時郵賞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例尙屬相符擬請從優按陸軍少校階級照卹賞銀二百元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二百四十元用昭矜勸其在事出力之連長祝維燾一員帶隊協緝尙稱敏捷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郵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已故管帶任金良卹金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令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統率辦事處函交河兩德武將軍趙倜巡按使田文烈敬電呈報剿辦虞城匪徒情形一案五月二十五日本批管帶任金良在事陣亡殊堪憫惻著照少將例給卹其餘傷亡弁兵併從優卹交陸軍部查照等因到部查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例相符已故管帶任金良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三百八十元以資旌勸是否當理合具文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煙台海軍練營長呂德元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為薦任軍職可否暫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覲見條例內載特簡處任各職於任命後均應覲見大總統又載特簡處各職如有必要情形得呈請 大總統特免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等因歷經本部遵辦在案查有煙台海軍練營長呂德元現充池任軍職職務重要應飭先行就職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呂德元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為國貨展覽會各省出品請予特免稅釐以資鼓勵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國貨展覽會各省出品請予特免稅釐以資鼓勵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擬設國貨展覽會於京師呈奉批
准業經遵批通告各省轉飭所屬暨各商會遵辦在案此次開會期限為時甚迫所有各省出品均應於本年
九月十五日以前到京倘因沿途各關卡徵納稅釐留難阻滯勢必延誤會期且此項微品保屬遠京陳列展
覽數量有限自與尋常商貨不同似應特別豁免稅釐以利通行而資鼓舞如蒙俞允即請飭下財政部稅務
處分別轉行所屬各關卡凡係各省寄送北京商品陳列所陳列展覽之品一律免徵釐稅在驗放行所有國
貨展覽會出品請予特免稅釐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予特免稅釐以資提倡交財政部稅務處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趙倜呈為報舉行宣講日期暨宣演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恭報舉行宣講日期暨宣演情形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照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奉准統率辦事處
封寄本日本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治軍之要首在使軍人深明義理故精神教育較操練為尤重大元
帥特將平日治軍心得及軍人最宜服膺諸要務於接見軍人時口述各節由內史錄記編為訓詞并飭統率
辦事處申演演說及軍歌并擬定宣講規則分發遵行其駐紮交通較便地方之軍隊已派宣講員分赴各營
宣演至各省所駐軍隊距京較遠應由該將軍等將訓詞及各本印印多件派遣宣講員分赴所屬軍隊駐紮

之地將訓練切實演說宜講員等務宜遵照訓詞切切申以期十兵人人共喻該管兵官等尤宜身體力行并督率十兵誠心服習勿懈勿忘仍將派遣宜講員銜名及分赴各處宣演日期彙集詳報以憑考覈軍事教育關係重大務隨時督飭認真辦理切要此令等因遵此封寄前來并准到像片訓詞發演說軍歌規則六種連即改譯并領逐件付印分別頒發銅蒙論派宜講員朱鳳藻朱本閣隨同衛侍武官朱泮藻來豫宣演訓詞當於本月十二日就省城南關外演武廳設立宜講場一處派員恭發像片暨訓詞規赴場所一面由個督飭參謀長暨署內各員司及師旅團長城守尉等召集在省軍官入伍十兵排班列隊遵依規則陳設行禮當由仰宣布 大元帥德意與期望軍隊之苦心及各軍隊應行注重精神教育之注意詳細指陳切實語誠俾各該軍官既知此為身體力行之不可或忘各該兵士亦知此為誠心服習之時容稍懈軍隊教育庶易進步並規定駐省九師步馬砲工各營第七混成旅警察游緝隊新練巡防憲兵機關槍各營連官兵聽講日期隨由宜講員由十三日起至六月十九日止按日恭請訓詞肅立宣演所有申擬各項演說亦復逐條逐句明白講解各該官兵等靜聽之餘忠勇之氣油然而發生歡加揣摩尙堪仰副 大元帥簡明軍旅之主意除駐省外縣陸防各軍暨駐豫各軍現由宜講員分路宣講俟講演竣事另文具報外所有遵令恭行宣講日期暨宣演情形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省應任文職歷職積實續請叙官文並 批令
為陝省應任文職歷職積實續請叙官秩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開凡授官加秩係

應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令行之等因所有陝省應任文職西安警察廳廳長程立等六員前經呈請撤銷在案查該等有曉諭知事曾維綽係不贊令任命實缺人員該員原職積習難經詳加考核前因該員在贛東縣任內疏脫監犯十三名勒限未獲經 呈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尙未議決處分未便遽請撤銷現在該員已不申令降等口應仍請飭交政事堂鈐發局核覆投官以重首級除將該員履歷咨送該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廳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馮錦銘呈附亂通緝人犯郭慶藩自首悔罪據情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爲附亂通緝人犯自首悔罪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本年一月一日恭奉申令公布附亂自首特赦令第二條內開如保會奉 大總統命令通緝者并由各該管長官呈請 大總統特赦後給予免罪證書等語自令文公布以來迭據黃培受等先後自首均經 呈請赦宥奉批令允准在案茲據郭慶藩投案自首備具相片出具悔罪切結并據郭家銀等稟稱同族郭慶藩來粵讀書頗知自愛前因湖南陸軍學生畢業復留學日本期滿歸國適值民國肇基歷充營長課長諸職於整頓軍備辦理退伍各要務靡不竭力從事其居心之渾厚持躬之端正不獨家銀等所深知抑亦當道所共諳當該軍肇亂之時慶藩早辭職閒居適爲招撫使蔣湘武聞其素嫻軍略遂以副官長相委任 專函勸駕慶藩以身充國事維持會員與伊宗旨不合當即婉辭並囑函札惟以姓名在冊跡涉嫌疑茲者恭讀本年一月一日申令仰見 大總統與民更始之意慶藩遵令自首用特據陳一切俯懇據情轉呈度藩自應閉門思過力求自新如再有不法行爲家銀等同負完全

責任頗具保結等情據此查郭慶藩前由蔣翔武委任副官長偽證經案呈請通緝茲據自首並據郭家銀等稟陳前情當將郭家銀等飭傳到署詳加考詢據稱郭慶藩並無揮霍行為並未甘心從逆等語加查核郭慶藩雖經蔣委任尚未允就偽職尚無謀亂情事現既悔罪自首出於至誠合無仰懇鴻施准予赦宥俟奉到明令後再行給予免罪證書黏貼相片騎縫蓋章發給收執除取郭家銀等保結連同郭慶藩切結一併存案外所有附亂通緝人犯郭慶藩自首悔罪據情轉呈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呈

批令既據悔罪自首應即准予特赦仰候發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前博羅縣知事李端生等疏防越獄案列册請付懲戒文非

批令

爲知事疏防越獄案請付懲戒以肅獄政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知事爲有獄之官對於所轄監獄負有監督之責其有疏於防範以致監犯脫逃自應查明照章參處以儆失職茲查有前代理博羅縣知事李端生於三年七月十日逃脫監犯林有等共十六名前署河源縣知事許家鼎於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逃脫監犯曾亞存等共六十五名前署英德縣知事劉文湘於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逃脫監犯謝亞教等共二十名前署赤溪縣知事譚謹於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逃脫監犯朱金福等共四名限耕日久仍未全獲現據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蔚章查明詳請參處前來由查各該知事等於獄內監押各犯事前既已詳於防範致令尋隙脫逃事後復未能認真緝拿依限悉獲實屬咎無可辭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等語今該前代理博羅縣知事李端生前署河源縣知事許家鼎前署英德縣知事

劉文淵等奉派縣知事譚遠犯均在一名以上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相符應請將各該知事等一併交付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以昭懲戒除將各案事實逐一開列清單咨內務司法兩部外所有知
 事應防越境等案請付懲戒各緣由理合開具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呈
 批令許家訓劉文淵李端生譚遠於防範俱屬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議
 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清單鈔發此批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翼部署建昌道道尹余司禮遵令入視請察核備用文並
 為仰任道尹道令入視陳政績仰祈參核事竊查部署四川建昌道道尹余司禮前清時留學日本由明治
 大學法科畢業歷充川省警務公所科員民國成立前在軍事總處科長旋改少城巡警司令官籌辦旗民生
 計民國二年六月景翼在署署民政長任內呈准 大總統任命為四川省會警察廳長適值重慶楊錫
 鳳軍務喫緊軍情震動省城戒嚴當飭改辦軍事巡警該員督率防範昕夕不遑尤能計畫精詳迭次懲辦匪
 黨人心靜謐大局又安三年二月調任重慶警察廳長重慶為通商巨埠夙稱繁劇該員辦理警政因感咸宜
 高氏交便旋調署建昌道道尹在任數月對於察吏安民各項要政均能督飭進行不遺餘力交卸回省復充
 川東北路清鄉總辦暨籌辦川東籌賑事宜在在欲迹賑務亦漸有端緒綜核該員歷任各職才具開敏廉誠
 愛恤前經署巡按使陳廷傑呈請以觀察使簡任奉准交政事堂存記復經該巡按使電呈該員政績奉令准
 其入視各等因是該員任職勤能久遠洞鑒景翼前任民政長時委辦省會軍事巡警該員心精力果勞怨不
 辭隱退亂前功尤偉茲值該員赴京展用取撥舉該員政績敬呈鈞鑒主應如何量予擢用之處伏候鴻

施所有隨陳節署道尹政績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示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前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余司禮遵令迭觀請獎予准用文並 批令

爲存記人員遵令送覲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廷傑前在呈存記道尹余司禮歷任各職成績卓著一案奉准政事堂電開奉 大總統令軫電悉據稱該道尹歷任各職政績昭著應予准其入覲等因奉此遵即轉飭知照茲據該員開具履歷前來自應送請展覲合無仰懇鈞慈優予准用以勸勤勞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咨政事堂銜叙局外所有遵送展覲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廷傑現蒙給假治病業經停止職務該員係廷傑原保人員此呈保信用重慶鎮守使印信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達呈前任興和縣知事唐寶鍾藉端構釐違法殃民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前任興和縣知事唐寶鍾藉端構釐違法殃民業經值金確實照章應付懲戒仰祈鈞鑒事竊據興和道道尹軍警無辜判處處長周樹樞會詳內稱案查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都統飭第一千六百零八號內開爲飭遵事准緝獲都統陳電內開准外交部直電開比使稱段潤案雙方議定條件迄今並未實行始以運售

段潤又復在逃無從緝捕為辭近聞彼等已私歸原地並不稍予懲戒在此案後經確商始有屬目務希迅飭切實設法緝捕免生枝節而杜藉口等因查此案因興和縣已遵令劃歸察哈爾管轄業將全案卷宗移送貴部統籌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電復外交部外合電轉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在此案前准司法部齊據興和縣人趙師文呈控知事申通原告嚴利逼供請查核辦理附鈔案卷一册並准內務部齊據興和縣人趙師文等稟控該縣知事賈寶鍾濫刑違法請轉飭興和道尹查明稟公究辦等因案經先後照鈔原件飭發興和道尹查明具覆稟公究辦各在案向未據該道尹詳覆旋復准經該部統籌將前興和縣議會議長段潤因編緝管帶杜榮庭槍斃團兵文三泉一案鈔錄全案請即轉續辦理等因准此查前後各存係屬一案涉訟經年案卷其繁業經酌承照鈔全案一俟鈔竣再行飭發查照辦理茲准前因除飭興和道尹先行查照備案並將本署第七百八十三號暨第九百六十二號先後飭發鈔件會同該處彙案詳核以備彙辦外合亟飭仰該處長即便會同詳核辦理切切此飭並發原卷六宗等因奉此正擬核辦間復奉都統飭以外交部屢次咨催速為審判了結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到前道尹由該處具傳票飭令興和縣傳集兩造人證到案偵查惟此案案卷紛繁勢難觀通活言之應分為兩案辦理一係段潤之弟段潤控告都守賈等捏名誣控段潤含冤而死係屬普通刑事訴訟應歸第一審判限前已由該前縣知事賈寶鍾傳案審理中止之件現又奉都統飭准司法部咨令發交興和縣審理當然發回該縣訊辦一係都守賈擅師文控告賈寶鍾濫用法權非利逼供之件係屬行政訴訟範圍當然由臬處偵查難賈寶鍾行踪不明未能傳到而查閱各處卷宗據員明密探訪又證之段潤都守賈等供詞賈寶鍾辦理段案其縱警抄掠違法會審教唆誣誣種種違法案已確有憑證顯道臬處於行政司法既有監督之責而欲飭飭官方鄭重法權非將該知事交付懲戒不足以儆效尤擬請都統呈請 大總統將該知事賈寶鍾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是否有當未敢擅專除將段潤控告都守賈等捏名誣控一案遵飭將原卷及原被兩造發交興和縣開庭審理外理合將賈寶鍾應付懲戒各緣由繕具清摺備文詳請都統核奪施行再道尹甫經到任此案係處長會同到前道尹核辦並

由審判廳主稿合併聲明計詳送清摺一摺等情據此查段潤一案頭緒紛繁既據該處長等詳稱段潤與郝守貴等控告事由有刑事訴訟行政訴訟之別應准分作兩案辦理以符定制而便管理除段潤控告郝守貴等捏名誣控段潤含冤而死一案業准司法部咨令發交興和縣審理應俟該縣判決後兩章詳報外所有郝守貴趙師文控告唐寶鍾濫用法權非刑逼供一案既據該處長等前查明確該前知事唐寶鍾辦理段案實有縱警抄掠違法會審致咬誣詰種種惡證自應呈請交付懲戒以儆官邪除批示並分咨外交內務司法三部外所有前任興和縣知事唐寶鍾藉端構違法殃民緣由理合照繕清摺呈請 大總統核准予發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保銜核准縣知事陳肅瑜等擬請飭部先予分發察區任用文並 批

為特保免試審查核准縣知事陳肅瑜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先予分發察區任用並親見其學仰祈鈞鑒事竊宗蓮前呈本署書記官等勤勞卓著擬請叙用之官以資策勵一案本年四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陳肅瑜等五員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查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慈愛人才有勞必錄之至意欽佩莫名昨閱政府公報登載宗蓮原保之陳肅瑜張裕淦文煥章王瑞璽王陸祖五員均經審查委員會核准本應照章飭令該員等赴內務部報到聽候而詢帶領親見惟查陳肅瑜張裕淦均係本署現任書記官陳肅瑜現隨宗蓮出口張裕淦往張常時所有書記官職務尚賴張裕淦為之襄理殊難分身文煥章王瑞璽二員均係現任本署總務處科長百本署經費確定之核辦事人員大加裁減每科員僅止一二人一切案

政府公報

七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早

國務卿呈據鈐叙局詳稱署川邊財政分廳廳長鍾壽康擬請准予緩覓文並 批令
為署川邊財政分廳廳長鍾壽康擬請緩覓印鈐鈐批示遵行事據鈐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署川邊財
政分廳廳長鍾壽康於六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任命自應轉飭遵例入覓惟在該員職務重要擬飭先行
就任可否暫緩覓見之處應請貴局查照轉呈等因查覓見條例內載處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覓又因
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擬請准予緩覓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
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鍾壽康准其緩覓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據情請駁定江蘇濠澤警察廳警察隊編制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據情呈請駁定江蘇濠澤警察廳警察隊編制仰祈鈐批事竊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陳濠澤警察廳現
將原設警衛隊保安巡邏第一隊保安巡邏第二隊水巡隊騎巡隊分別改為保安警察第一隊保安警察第
二隊保安警察第三隊警察水巡隊警察騎巡隊共設隊長五員分隊長三員巡官長警共三百五十二員名
齊請查駁轉呈等因到部查該巡按使所擬濠澤警察廳編制各項警察隊以及分配巡官長警各情形應
尙屬妥協理合道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請具警察隊分配員數目清單呈請駁定謹
大總統鈐批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政府公報

七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大體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籍編制表

謹將江蘇巡警警察廳警察隊所屬各分隊長暨巡官長暨警數月詳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保安警察第一隊

隊長一員 巡官三員 巡長十一名 巡警一百十名

保安警察第二隊

隊長一員(暫以巡官兼充) 分隊長一員(暫以警察廳稽查員兼充) 巡官一員(暫以各區巡長兼

充) 巡長六名(均係巡警程度較優者兼充) 巡警五十四名(均在各區抽調)

保安警察第三隊

隊長一員(暫以巡官兼充) 分隊長一員(暫以警察廳稽查員兼充) 巡官一員(暫以各區巡長兼

充) 巡長六名(均係巡警程度較優者兼充) 巡警五十四名(均在各區抽調)

警察水巡隊

隊長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十名 巡警五十名

警察騎巡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名

財政部呈為核議處置商稅三分加一一款據情呈復前據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議處置商稅三分加一一款據情呈復仰祈鈞鑒事茲准主計局鈔交說帖一件內稱道核處政史徐承

約呈爲職官變動未可擅送部署盈餘未可擅給一案請將原呈交部閱看並飭讓處三分加一款項辦法呈明核奪等語奉批交部等因當經行知京師稅務監督飭令據實開報妥議辦法去訖旋據該監督詳稱查三分加一款載在戶部則例係每稅銀三分加平餘一分本局向收市平解部之款皆係庫平故歷來辦法補平貼色均取給於斯餘則充作算稅生辦公經費及彌補局用津貼員司之需民國成立以來凡百更新大部整飭稅務先後飭議此項收入當由陸前局長暨監督迭次聲明事理詳陳有案現就年收九萬七千餘兩之數遵飭約計用途分別規定具單聲叙理由詳請驗核等情復經本部以單列檢算手續彌補經費員司津貼各款開支均屬過鉅且彌補經費名目尤不適當批飭逐一切實核減另開清單詳部核奪茲據該監督道批詳復將彌補經費一項盡行剔除其餘檢算手續員司津貼兩項亦予核減另開清單詳請核轉前來查京師稅關抽收商稅本係徵納荒銀其三分加一款向准貼補平色載在前清則例據稱除洋商燒酒煤油暨各外口不收加一外京門蘆海各分局年約收銀九萬七千餘兩並據摺開添支巡丁工食及煎茶費用並檢算手續員司津貼等項開支較前減去八千八百餘兩擬請准予支給所餘銀兩按月隨同正稅報解如蒙允准擬即飭自來文之日起編造收支計算並飭遵照主計局原擬說帖辦法補遺本年一月至六月收支計算片交部轉咨審計院審查所有核議應置商稅三分加一款據情呈復各緣由理合具文照錄原單呈乞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三分加一歲入約數及規定各項用途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收入項下

一 每正稅銀一百兩(即市平實銀九千三百五錢)外收三分加一銀平銀三十一兩一錢六分六釐二共收市平銀一百二十四兩六錢六分六釐內每百兩補平貼錢兩應除市平銀九兩九錢七分三釐計餘折以庫平銀一百十四兩六錢九分三釐除交正稅庫平銀三十三兩九錢淨餘庫平銀二十一兩一錢九分三釐據全年收入除洋商燒酒煤油各外口稅收加一外其收有加一者本關約四十萬南京門盧海各分局約六萬兩每百兩按前列二十一兩一錢九分三釐計算全年約收三分加一銀九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兩

支出項下

一 檢事司事手續費約需銀三萬七千六百兩查本關舊有行次四十三行雖經前任陸局長規定算稅生二十三名其員多仍其舊計在事辦公者實需一百餘人向無工食經費款按五日一卯由各算稅生呈交如有商人拖欠酌空開閉及意外損失均惟各該經手算稅生是問所收三分加一除貼補正稅平色糧補局用津貼員司秘密探費等項開支外其餘散歸各算稅生辦公之用此次本衙整頓雖未能悉行裁汰亦不得不量予變更茲擬以算稅生頭目二十三名改為領袖司事責成經理二十三類事務視各類繁簡酌定檢算司事人數支配於二十三名領袖司事名下按照本關收有三分加一正稅荒銀約四十萬每百兩所餘三分加一銀二十一兩一錢九分三釐內撥給銀九兩四錢為各該司事手續費約需銀三萬七千六百兩

一 員司津貼約需銀二萬零八百兩

查本署暨各分局事務紛繁員司額定薪水數目微薄故解任於原定薪水外由三分加一內酌給津貼以資辦公監督蒞任後體察情形近年事務較前尤繁生活程度視昔為高因亦循例辦理計自坐辦以至錄

事書記及各分局視察員共一百七十餘員內除事務較重者向不給津貼外其餘由監督按照薪水分成酌給津貼總以薪津兩項併計不逾法定官俸公範圍計每月約支洋二十六百元約需銀二萬零八百兩

一 派支運丁工食約需銀二千五百六十兩

查近年緝密貨件申郵寄日本郵局私運尤多外來燒酒菜私販者以千百計近復開辦公貨局加收酒捐奸商趨避更恐不免且環城鐵路業已興工諸門洞開入運四通稽查各員所用巡丁向無工食專恃實數以爲餬口人類不齊難免弊混因規定巡丁四十名遺下未辦公勤惰者補充每名八元計月支工食三百二十元約需銀二千五百六十兩

一 各項秘密費約需銀一萬六千兩

查前項用費係因近年迭奉密飭偵察事宜兼查檢運危險物品但此等事件不能專恃查貨之巡差必須另選明幹之人秘密查訪或改裝易服散佈於沿途或僱工西往來於京津之間經費既難預定用途更難確指今不測約略估計此後大局平靜自無此項開支現計約需銀一萬六千兩

前列四項支款約需銀七萬六千九百六十兩收支兩項約需銀二萬零五百餘兩但收數多寡無定得銀收入增多開支撙節所有餘款儘數報解合併聲明

陸軍部呈遵令從優照上將例議給陝北鎮守使張雲山卹典文並 批令

爲遵令議卹仰鈞鑒事奉准政事堂交成武將軍陸建章馬電稱陝北鎮守使張雲山因公致疾積勞病故懇優予加級給卹一案奉 大總統令馬電悉該鎮守使張雲山轉輸血誠積勞病故殊深悼惜應准照陸

軍上將例從優議卹交陸軍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遵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在軍費立功之後或遭成邊或防守要隘或在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著有病身故者照卹賞表第二號辦理等語該使張雲山北軍著功頗著因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將例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以

陸軍部呈請改組上將軍職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改組上將軍職理合具文呈請謹將已故湖梅鎮守使吳祥遠之子九君羅子思施一案查無成例
可據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道令核覆仰鈞鑒事奉准政事堂交核武上將軍管理廣東軍務記濟光呈稱情代遞已故湖梅鎮守使
吳祥遠呈其長子九君現充行署課員應如何再行量予恩施請發核等由本年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
批令交陸軍部核議具復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道查該鎮守使吳祥遠積勞病故蒙奉策令交部議卹並
特給治喪費三千元經本部開章核議以該故員按陸軍上將例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於六月三日呈奉批
令准加所擬給卹此批等因各在案原呈該故員之長子九君現充二等課員請再行量予恩施一節查無成
例可據應請勿庸置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建安艦長李景斌另有奏委請予免去本艦遺遺各缺擬以許建廷等遞補並可否暫緩覓見
請訓示文並 批令

呈

國務卿呈據敘叙局詳稱遵令查覆前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任內保薦獎叙各案應即一併撤銷據實分別開單呈覽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令查覆前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任內保薦獎叙各案應即一併撤銷據實分別開單仰祈鈞鑒事
據敘叙局詳稱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前兼代四川巡按使財政廳長劉登澤業經明令撤銷其任內保薦獎叙各案應即一併撤銷交內務部分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敘叙局查照此令等因查該前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任內保薦獎叙各案奉堂交及咨送到局者共有十三起之多保送覲見之前江安縣知事王贊英一案請獎勵章之政務廳長吳宗慈等五案咨請叙官之代理四川特派交涉員游漢章等七案內業經呈准者亦有尙待彙核者均應遵照申令一併撤銷請詳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前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任內保薦獎叙應行撤銷各案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保送覲見一案

本年五月十一日奉堂交四川兼代巡按使劉登澤電保前江安縣知事王贊英奉批准覲

請獎勵章五案

政府公報

七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任命該知事能否勝任應請由堂飭陳署按吏先行察看俟呈報時再行核辦至該署知事任命狀並請暫緩發給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請呈 大總統核核伏候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政事堂飭發該局行知遵照此批

大登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陝西平利縣鎮平鎮縣在應否按案准予變通兼理訴訟據情會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陝西平利縣鎮平鎮縣在應否按案准予變通兼理訴訟據情會呈仰祈鑒核事准陝西巡按使咨陳據漢中道尹程志詳據平利縣知事首鍾驥詳稱鎮平鎮縣在地方界連三省距城遠輸糧訴訟種種困難擬請仍照前清舊案辦理並經鈔錄原設鎮平縣志卷全案經道尹覆核無異咨請在核轉商司法部會同辦理等因到內務部當經往復會商意見相同查陝西平利縣分駐鎮平鎮縣在業由內務部據情呈奉批令准予設置有案至所請兼理訴訟一節司法部查前次呈准渭省縣依地方距離在二百里以外確係交通不便者得由該管縣知事酌量情形詳請高等審判廳長委任該縣在管兼理該管之民刑初審案件仍由縣知事同負其責等因該鎮平鎮縣在地方距離三百餘里人民赴縣投訴誠多不便似可准予按案辦理惟前呈辦法係專指渭省而言且經聲明他省不得援以爲例在案查准該使咨陳前因確係實在情形所有陝西平利縣鎮平鎮縣在可否特予變通准其兼理訴訟之處理會同呈明謹乞 大總統核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知事兼理訴訟已屬變通辦法未便由縣按兼理以涉紛歧前因派省地處邊要特予照准非他省所可援例所請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天
印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道嶺山東雲南等省緝捕得力人員周鈞等應給獎勵辦法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道嶺山東雲南等省緝捕得力人員應給獎勵辦法呈仰祈鈞鑒事奉准政事堂交山東巡按使羅儒楷
呈據平定縣知事周鈞等緝捕出力擬請分別按例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
又准政事堂交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代理督軍縣知事徐曾帖等緝獲鄰盜按案請獎一案奉 大總統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各等因奉此並准各該省巡按使分送呈稿到部各原呈內稱山東德平縣知
事周鈞於上年十月九日擊獲是月五日在縣境夥劫過客之孫順仔一名金福縣知事黃樓擊獲在河南江

蘇等省執械搶劫盜首徐成沙充榮二名平陰縣知事張寅登擊獲搶劫冠縣孔村莊齊姓等家之盜夥張四
棟一名雲南代理督軍縣知事徐曾帖擊獲上年七月夥劫昆陽縣屬吳張氏家之盜夥何秀貞一名代理嵩

明縣知事李和聲擊獲本年一月搶劫昆明縣屬旅客余占慈等之盜夥郭正祥等四名聲請援照條例分別
給獎等情詳經各該省巡按使先後呈奉批令交部核獎等因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載擊獲

盜案之盜首盜夥在五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准械二加俸第十一條第二項
載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紫蔭章二銀質紫蔭章各等語

此次德平縣知事周鈞獲盜在失事五日以內金福縣知事黃樓擊獲鄰省盜首平陰縣知事張寅登督軍縣
知事徐曾帖嵩明縣知事李和聲均擊獲鄰縣盜夥核與前項獎勵例均屬相符擬請將應給三等獎勵之周鈞

一員由部以加俸註冊應給四等獎勵之黃樓一員獎給金質紫蔭章張寅登徐曾帖李和聲三員均獎給銀
質紫蔭章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遊詳以昭激勸所有這核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

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鑒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官張謝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詳稱前江利輪機長海軍輪機上尉張謝於民國二年十二月間患病請假就醫延至本年五月十五日在籍病故查已故前江利輪機長張謝由輪機學生出身洊升至輪機長服務本軍歷二十餘年之久品學兼優在公勤慎懇請照章給卹等語前來本部查海軍官佐服役條例載海軍官佐休職未滿兩年者仍得以現役論此次已故前江利輪機長張謝休職未及兩年所請各節與海軍勳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項所載相符擬請照上尉階級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丁項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並請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四百元以示體恤所有擬請照章給予卹金及殯殮費各緣由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准如所擬合卹此批

大鑒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刑部呈山西左雲縣監犯反獄潛計成等二名守法未動擬請實告減刑文並 批令
爲監犯守法謹慎請實告減刑事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公詳稱准同級審判廳函送按使

政 府 公 報

七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的開左案：監犯及獄一案其情節較重之崔永年等已電飭該縣按法槍斃並分飭各屬一體緝捕逃犯沈惟魁等務獲懲辦。主守法未動之主林等三名應如何宥減之處合請該廳妥議詳復等因。奉此查王林等如何縱減事關執行應由貴廳主政核議等因。准此查該犯王林等既於各犯謀逃時確係守法未動不敢隨眾脫逃自應酌量宥減惟王林係因救同夥而起時與其弟王三根太共同毆傷劉榮李三孩子身死依律判處無期徒刑計成慮長清係曾充淮軍路劫過客標上依律各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案情均屬較重可否宥減之處應請未便擅擬檢同各犯原卷詳請核辦等情。前奉本部詳核各案原卷除該犯王林原犯傷斃二命情節較重此次難圖守法未便酌量減刑仍應俟經過法定期限在宥悔實據再依刑律第六十六條許其假釋或依特別改道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准其給憑回籍外至蕭計成慮長清二名原犯在途行劫斃土十二兩情節較輕此次既屬守法可否各就原刑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告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以昭激勸之處出自酌裁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蕭計成慮長清應准宣告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李楚楠因公受病出缺擬請優給遺族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為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李楚楠因公受病出缺擬請優給遺族一次卹金事據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詳稱職廳書記官李楚楠於辛亥年九月充任南昌地方審判廳書記官積著勞民國二年七月擢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三年四月該廳長就任後察得該員辦事勤慎留充原職是時該員已感微疾辦公一如平時並未請假調養該廳長愈知其人樞重職務深望其漸就痊愈故於六月間稟案詳請委任託料該員病勢

轉深又在廳廳清理積案之時逐日出庭記載錄日夕忙力疾從公逮至本年四月以後精力實有不支始請假就私宅調理竟於六月六日據該家族稟稱病故該員任事實心成績昭著竟因積勞身故且有遺族在職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擬請援照文官卹金令詳請給卹前來本部復加查核情節尙屬相符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等語該故員月俸係七十元應於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七十元又該故員於民國元年九月充任兩粵地方審判廳書記官三年七月委任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至本年六月據報出缺擬請從優作為增三年計重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應共發給一次卹金一百一十二元是否有當理合呈明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人贊
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擬訂農商部獎章規則繕摺並附呈圖式請驗核文並

批令

爲擬訂農商部獎章規則仰祈鑒核事竊維實業之振興不能不藉政府之保育固須嚴監督之責尤宜籌獎勵之方俾息補助既難難實行圖補助章亦不宜停滯計惟參資部獎章是虞樹風聲誦列邦可採之良規仿各部現行之成例其斥且實以直接經營者固須特予優獎即其實力以間接補助者亦宜不吝榮施請飭屬之地方長官事蹟可期風勵勉及于實業行政員均應願考成所有給獎之等差應視成績之高下嘗試無須子虛假種貨亦足爲傳人庶幾利導有方工商知奮勸廣東巡按使兩廣總商會人員曾奉交部核

鑒查前經呈明俟訂定獎勵規章再行擬辦在案茲經擬訂與商部規章規則十二條並附圖式一併呈請鈞鑒如蒙核准當即由本部照章給獎並咨行各省一體遵照所有擬訂與商部規章規則案由是石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獎勵圖式在此批

天德
敬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說明圖式俟後補登)

批令

鎮安左將軍管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恭報舉行宣誓日期并飾屬辦理情形文並
為恭報舉行宣誓日期並飾屬辦理情形仰祈鈞鑒事竊照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初三日奉准統率辦事處封
寄本日本奉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現在民國甫建時事多艱首賴軍人忠誠衛國近日特崇武廟祀典即在
以大義精忠為我全國軍人師表凡我軍人亟宜仰鑒前型以報國自矢茲特頒發誓詞八條並飾統率辦事
處擬定宣誓規則分發進行著即督飭所屬任職軍官在堂學生在伍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
典嗣後軍官授職學生入堂及士兵入伍凡前未宣誓者一律隨時宣誓著為令與永遠遵守用振士氣而固
軍心此令等因道此封寄前來並准將宣誓規則及軍官士兵學生誓願書樣本暨關壯穆公岳忠武王印像
史略先後頒發到吉即經敬謹承領分別存發竊念宣誓令典要在使軍人深明大義知有國不知有家吉林
陸軍第二十三師陸軍混成旅憲兵營軍械支廠及本署衛兵騎兵營衛兵步兵營六處計其現職官佐在伍
士兵與夫分發各營見習學生統達二萬餘員名之多所在各處士兵又多就防發編配識字者恒居少數此
次奉令全體宣誓若不將願書詞句發詞意旨俾其虔誦默識灌注腦筋則跡近虛文難無益思惟有鑒於

此故當督編書樣本頒行到日即經計數付印一面飭由各該處本管長官召集所部士兵逐字逐句明白講授視屆一月之久詢已諳記爛熟而付印願書亦通備辦妥協隨由粵省督飭參謀長張恕召集本署全體官佐士兵暨在省陸軍憲兵統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本署演依規則舉行宣誓詔至若外防陸軍零星分紮如擬集合一處擇期舉行則道阻且長亦恐難於從事現已斟酌變通分飭各就各部照章辦理嗣後遇有軍官授職學生入堂士兵入伍並應遵訓令隨時奉行以仰副 大元帥石武勳忠之主意除俟各該屬辦理竣事再將宣誓地方日期及軍官銜名士兵名數編列專願書號數彙報統率辦事處及陸軍部備案外所有省城舉行宣誓情形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大燕鎮紆使鮑貴卿辦理防剿散事宜原著勳勞謹將在事出力員弁併案擇尤請予獎敘文並 批令

為大燕鎮守使辦理防剿散事宜原著勳勞謹將在事出力員弁併案擇尤請予獎敘示鼓勵而資觀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大燕鎮守使鮑貴卿自民國二年八月攻克湖口後率領第二師第四旅步兵第八團及馬兵一小排機關槍一連山砲兵一連輜重兵一連電話隊一大排規復安慶時獨立廳已取消地方尙極紊亂該鎮守使一面分佈軍隊扼要設防嚴密梭巡晝夜罔懈一面連城與各軍醫紳商接洽妥籌善後維持市面整理政務在在不遺餘力秩序始漸恢復人心為之安定迨 粵軍抵省後大通蕪湖次第收復而青陽蕪湖進軍尙負隅反抗當飭該軍乘勢進剿遂即逐一撲滅并收復兩陵蕪湖宜城廣德等處叛軍勒繳槍械妥

爲遠敵匪浮羅英變復的該軍星夜馳往剿辦打潰敵軍步一旅司令部及步兵兩營機關槍一連分處
 圍捕匪徒不動聲色包圍日軍水師兩各屬糧輜清該軍之力實多去春自匪軍掃北六雲等處該軍出城
 州邊駐六安埠海軍軍械庫不山失陷某夜回舒又復開赴中梅河以爲舒城聲援并馳入霍安縣駐時兩營
 交加滬深及理該軍戰程亦連一日夜行百五十里匪探知軍隊趕幸因而回窺該軍尾追其後直抵不山邊
 西千羅前敵等處奔馳數百里搜獲槍炮山路崎嶇又值匪蹤所過村落爲墟飲食宿住艱苦異常事畢則防
 又仍赴皖南徽州各屬巡緝盜匪調查軍情朝夕宜勤備歷險阻練計該軍來皖一年有餘力効雖舉始終不
 懈實屬有勞足錄且其所至秋毫無犯士民交頌軍紀嚴明尤爲不可多得雖據該鎮守使面稱職務所在不
 敢仰邀優敘而該軍現已返鄂各在事官位日兵屢次出力似未便沒其微勞合無仰懇鈞慈准照所擬分別
 給予獎敘以昭激勸而資觀感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大燕鎮守使辦理防剿遺散事宜歷著勤勞併案擇
 尤績優錄由除咨陳陸軍部外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陸軍部王恩賞已另有令給章授官公布矣其餘補官加銜費給予勳獎各章人員應均照准交陸軍部
 查照分別呈辦並由政事堂飭鈔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壽雲呈分發知事孫漢鈞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名錄文並 批令(附單)

爲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准內務部咨行縣知事甄別章程
 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
 報 大總統分別由章補用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奉部章以前已經任命實授試署各縣知事毋庸歸入

到省一年甄別外查有分發湖北任用縣知事孫漢釗局度安詳文學優裕胡思溥心地明白裁判持平何慶元聽斷動明堪資造就林祖彝通曉法學年富才贍王景微明習吏事經驗頗深以上五員均於三年四五六月先後到省扣至四年六月均一年期滿經書局隨時接見或試以差委詳加考核以留於湖北分別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茲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開單呈請鈞核

計開

孫漢釗 三年五月九日到省 胡思溥 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到省 何殿元 三年四月三十日到省

林祖彝 三年五月二日到省 王景微 三年五月七日到省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江華臨武汝浦鄧縣官同等五縣詳報大水衝廢田畝請備案文並 批令為江華臨武汝浦鄧縣官同等五縣詳報大水衝廢田畝道州呈報備案仰祈鈞鑒事竊查勸報災歉條例第一條內載各省遇有水旱風雹蟲傷及他項成災應行在勘測緩錢糧悉照本條例辦理又第三條內載速接使據該縣詳報即呈報 大總統並咨陳主管各部備案各等語湘省本年五月霪雨為虞山洪暴漲連城邑縣多被災被據江華縣知事黎璋詳報五月十七日縣屬錦田地方偶遇暴雨山水陡發奔助得沿河兩岸淹斃人口三十餘名稻田之衝毀成河或砂積成洲者二千餘畝溢倒房屋一百八十餘所其田畝沙淹尚

漫可施人力及時成田者不過十分之二沙石並堆積俟二三年耕除挑運始能稼教者居十分之二三水洗
 成河及石磊成洲無可施以人力者實居十分之五六等情又據隨武縣知事汪榮詳報五月二十一日縣屬
 東南兩區遇暴雨山水陡發查助助榜山崩古中斷水衝砂壓舖舖共二百六十一餘畝員派開道泅洗砂壓
 舖田四百餘畝田里砂礫一時多難翻種板粟兩衝壓民田二百餘畝衝倒古廟一所石壩二座土橋衝衝淹
 舖田二百九十餘畝衝倒古廟民房各一棟又農民陳安學因田被砂壓生計已窮迫急自縊殞命數字圍砂
 漫舖田一千餘畝衝倒房屋三十餘間石壩二座並淹舖舖女一名溪江安富頭龍水村各鄉村共衝壞糧田
 一百八十餘畝於屋三重馬塘圍水淹及砂漫舖田一千餘畝衝倒房屋八十餘間大步里房大平田兩處砂
 壓舖田共百餘畝衝倒房屋二十七重等情又據激浦縣知事徐錦詳報五月十四日縣屬下里偶遇暴雨山
 水陡發北鑑水鵝脚冲等數十處受害尤烈田土泛濫砂石堆積約計漂沒田畝一萬餘石崩斃男婦約二十
 餘名沿江橋梁一無所存係據龍潭鎮等察分所詳報正在履勘等情又據縣知事曹受詳報五月四日縣屬
 兩鄉八區西坑地方因雷雨驟山水陡發查助助得該處沿河兩岸上自田湖英中經西坑下至上村約八里
 許衝擊糧田計七十餘畝其中可開復者四十餘畝有為砂礫堆積不能開復者二十餘畝等情又據會同縣
 知事郭經詳報五月二十日縣境在雨過多山水暴發調查東南城郭之步雲橋寧龍橋均被衝毀橋亭石墩
 漂去無存沿溪一帶虛舍田園崩塌無數人民牲畜亦多淹斃而尤以廣平安懷伏龍若水豐山等鄉為最其
 被衝之田不下數萬畝有被水衝洗者亦有被砂淹覆者更有被石堆擁者而橋梁亦多被損壞現在交夏已
 久被衝之田修復挑挖恐難耕作失時不及紅種等情查江華臨武激浦三縣大水成災前據各該知事電稟到
 署由前巡按使劉心源及思先傳電咨內務財政兩部擬就稅款項下撥發江華賑款銀一千元臨武賑款
 銀一千元激浦賑款銀一千元以資辦理急賑並請代呈 大總統察核均經財政部電覆核准在案惟該
 縣災區未廣會同詳稱尚在調查是以批飭切實調查詳辦伏思湘省上年水災蔓延二十七縣秋成異常款
 項目前青黃不接應即已分別設法籌備救濟以維民食而衛公安復據各該知事先後詳報前情

思澤比即酌令就近設江臥撫至被衝田畝如僅被淹即退自當分飭及時補種毋使荒蕪果係衝潰成河及
珍積成洲一時不能開耕或非人力所能墾復者自應將應納租稅呈請分別蠲緩以惠災黎除分飭該管道
尹委員會縣復勘審定災情造具圖冊並將應賑戶口查明併案詳由思澤核辦及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核
備案外所有江華臨武汝潯嘉縣會同等五縣詳報大水衝廢田畝遵例呈報備案緣由理合彙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彊巡按使楊增新呈請發給護理政務廳長徐謙任命狀以便轉發文並 批令

為呈請發給護理新彊政務廳長任命狀以便轉發仰祈鈞鑒事竊在增新於民國三年六月十九日電請任
命新彊政務廳廳長一案曾於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新彊巡按使楊增新保薦政務廳廳
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王學曾為新彊巡按使政務廳廳長王學曾未到任以前准以徐謙護理此令
等因奉此當即分別飭行遵照在案惟查該廳長徐謙自去年七月一日到任現已一年有餘尚未到任
命狀應請備准飭由銓叙局補發以資遵守除將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並分咨銓叙局外是否有當理合呈
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委任徐世昌為國務卿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鈞命

徐世昌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委任徐世昌為國務卿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鈞命

徐世昌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陸軍部呈請委任徐世昌為國務卿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大總統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呈

內務部呈湖南靖縣警備隊長楊再傑等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為湖南靖縣警備隊長楊再傑等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南巡按使陶恩澄咨陳本年二月靖縣警備隊長楊再傑因追捕貴州叛兵楊秀祥及巨匪王麻子等奮勇當先被匪彈傷左股隊兵張國林亦被彈傷左頰難避醫治尙未成瘳而因公負傷似未便沒其勦勞由該縣知事鍾齊道具事實及詳請咨部駁卹等因前奉查該隊長楊再傑既准該巡按使咨陳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相符擬請查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二分之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恤其隊兵張國林被彈受傷應即由部照例核卹所有核復湖南靖縣警備隊長楊再傑等給卹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安徽長淮水上警察總勤務督察長王金福因公殞命請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為安徽長淮水上警察總勤務督察長王金福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鈞鑒事竊准安徽巡按使韓鈞咨陳本年四月長淮水上警察總勤務督察長王金福在霍邱縣濠湖追捕盜船盜匪開槍拒捕致該員右肋受彈穿動左肋血胸橫旋即殞命由該廳廳長李光恩具事實清冊詳請咨部按照委任警察官例給卹等因前奉查該督察長王金福既准該巡按使咨陳追捕盜船遇害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相符擬即按照同條例第六九兩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

國務卿公報

七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政府公報

七月六日第一二一三三號

令四百元償還郵金五年年餘二百元以不贖他而昭勸理合錄請呈請核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

行 檢令並加所擬給郵交財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請將海軍艦隊司令徐懷文等互相調任俟令後由部飭令北京親見請鑒示文並 批

為請將練習艦隊司令與第二艦隊司令互相調任事竊維海軍官佐士兵首重海上資格若久駐內江則外海一切經驗不但難期長進且恐馴致生疏其非所以造時深而均勞逸也查練習艦隊司令常川巡弋外海第二艦隊司令常川駐泊長江應有互相調任前於條陳海軍應辦事宜案內摺呈請示奉准在案理合恭呈具陳擬請以海軍練習艦隊司令徐懷文調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海軍第二艦隊司令徐振鵬調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俟奉策令後由部飭令北京親見以符定章至各艦官佐士兵自應由部飭知總司令李鼎新體察情形隨時調換以重海上資格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徐懷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改良監獄注重工藝並徵集成品開會展覽辦理始末情形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改良監獄注重習藝並徵集成品開會展覽以資比較而策進行謹將始末情形具呈仰祈鑒事竊維民爲邦本莫要於化秀爲良大道生財首在乎生業食寡故東西各國對於獄政罔不切實改良所收囚徒亦復變施教養誠以監獄爲執行刑罰之地苟非有感化精神殊失明刑弼教之本意吾國獄務向不講求至十餘年前始有習藝所及模範監獄之設乃規模初具變故得乘辛亥以還半就廢止竊以爲監獄良否與司法息息相關故受賦以重勞飭各省高等審檢各廳注重此事並飭於戒護清潔教誨各項外轉令在監人犯全體作工俾各習成一藝將來出獄得以自謀生計不至再蹈刑章嗣據各省陸續報告監獄成立情形並將罪犯所作物品擇尤送部綜計京外各監獄按照新法辦理者已有二十餘處其各屬舊監獄之改良者亦復不少送到物品共計七百餘件因思綜覈名實非實驗無以程功掣較短長惟觀摩乃資感奮遂於六月十九二十兩日陳列於中央公園開會展覽並邀請各界人士蒞臨集合各典獄長與會以便就正而資討論計兩日到會者共有數千人當場定購物品者亦甚夥惟是各監習藝近者不及一年完全新監各省未能遍設暨外界尙多滯許而內省倍覺滋需竊思職權所在當矢毅力以進行其願日起有功藉薄仁恩於圜圉所有改良監獄注重習藝並徵集成品開會展覽以資比較而策進行緣由理合具呈並進呈會場照片五張京外改良監獄作業調查表一册詳乞 大總統核議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浙江杭縣監獄典獄長陳金度因公受病出缺擬請俟給遺族一次卹金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爲浙江杭縣監獄典獄長陳金度因公受病出缺擬請俟給遺族一次卹金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

批令

天本詳請奉准代理情願監獄典獄長陳東權辭職任典獄長陳令度遺族陳王氏惠稱氏夫陳金度在職
 時被匪擄獲在案伏查氏夫於民國元年供職有年誠實勤慎由監署長連升青長調於三年五月奉調改調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部應任今職職四年間苦節備嘗而尤以二年七月間為尤甚彼時時事變起
 匪禍之影響所及林城城陷所有拘禁罪犯數百人盡欲劫氏夫嚴加防範督同各職員看守晝夜檢閱昇
 祀以無懈可乘並對平安經過其時經常欲項兩月未曾拮据指萬分艱難轉轉轉轉轉轉轉轉轉轉轉轉轉轉轉轉
 幸轉危為安而任仲之症自此遂生加以素性純廉雖亂事慎平而督察之勞從不因病而稍懈比及本年三
 月自知積疾難癒始請回國醫治醫術施中西醫士會稱病人共百味難救遂於四月二十五日逝世伏念
 氏夫家鄉遙在石有子八歲尚未成年寡婦孤兒何以爲養可否轉請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准予核轉給予遺族
 卹金等情轉詳到廳查已故典獄長陳金度自浙江光復時變更組織督監充任獄務其辦事成績節節經報蒙
 批飭嘉獎並應請任命各在案核其實心職務精力俱佳二年七月間險事蘇運之變浙省飛嚴拘禁囚徒驟
 增數百該故員內勤督察外籌經濟卒以殷憂勤瘁之故積而成心神怔忡之症馴至因公受病在職死亡深
 堪憫恤擬請援照文官卹金令詳請給卹前來本部覆加查核情節尙屬相符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文
 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
 族以一次卹金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等語該故員月俸係九十元應於
 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九十元又該故員於民國元年六月充監視長八月委充典獄三
 年十二月任命爲典獄長至本年四月據報出缺擬請作爲三年計算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應共發給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四元是否有宜理合呈明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請辦山東兩運湖河疏濬事宜潘復詳報辦理情形並請另行簡員接辦據情轉陳文並

批令

爲籌辦山東兩運湖河疏濬事宜潘復詳報辦理情形非請另行簡員接辦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據辦山東兩運湖河疏濬事宜潘復詳稱竊復以魯省兩運湖河水利上年奉山東巡按使委託周歷勘察擬具草案大部核准呈奉批令籌辦業將三個月辦理大槪情形詳由巡按使代呈 大總統批令籌辦各情頗爲切實應即分別緩急安速進行等因奉此伏查魯省兩運湖河切欽感復籌辦事宜凡繼續進行者及今又逾兼月如泗河流域既與第二段工程關係密切勘察手續幸已完全歲事測量各班於第二段湖河本體於七月中旬以前亦能趕期報竣是該段施工起點之計畫足爲應有豫備之方針施治以俟應獲潤田利益爲水利最初目的尤須預先規畫確定用以責效將來而經委調查各員會同該管縣知事逐細復查告況例緩濬田濟寧屬內實有三十餘萬畝魚官新糧亦有二十萬餘畝兩縣併計共有五十萬餘畝均係常年水荒含有規復田畝梓實動輒難詳數目相符現已繪具圖說標明界線非由縣曉諭無兩年代澤道如尙執有此項契據先予照登記錄俾免復之後再滋淆混他如地勢之高下水量之多寡河流堤岸之現狀關於湖河工程種種計畫均亦分別開列或詳以憑考核理擬將汝水接入湖王河順流兩湖內一面另開東泗河將泗水引入獨山湖內昭陽之葉高趙王之澤米相機深使濟屬積水遠達於微山湖爲排寬之路曾沅糧田濶可立待其東平屬內尙有告況二十萬畝以隸屬第一段工程不在此限此外另有附近湖河濟寧汝上魚台嘉祥鄆城等縣災情較重地方名日常較間緩含有受益田畝性質者以刻間調查所得具名至一百萬畝一俟第二段工程實行最速如告況尙能規復此項常間緩者間接受益更不待言又以蘇魯兩省水利素有關係業於六月二日與江蘇巡按使特派委員前江蘇內務司長馬麟辦士杰會議討論兩省通省施治問題大致

均已解決而復為將十過數人才其見並組織山東潮潮工程學校已詳由山東總督使核准補助經費四千
元復自前七八元定期暑假後開校以上各節復阻礙從事前夕該校於籌辦諸端具有基礎和足上
數難洋上式胡謂曾經拘減員陳伏請代呈 大總統另簡重員於工程時代督理其間以昭慎重復仰承
德命懲怨本所不辭職以此後責任彌鉅出納尤繁一則自當才力之精勝一則擲以辦土而引避區區愚憫
念高堂軍合無仰懇大部准即查照前詳代呈 大總統另行簡卸或飭下山東總督使接收繼續進行
復據請於核准之日請去籌辦之職等情請予轉呈前 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
統印

批令潘復准其請去籌辦職務即責成山東總督使接收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蒙 院呈轉署印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不勒到廟接印視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據署印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不勒稟稱為到廟接印視事仰祈轉呈事竊查扎薩克
於上年進京親見並赴綏察喇嘛務由喇嘛行當將察哈爾左翼喇嘛印務處事務及管理察哈爾左翼四旗
三牧廠各寺僧衆之印暫交心會寺副達喇嘛阿噶旺達格丹護理各等情詳報鈞院轉呈奉 大總統
批令呈悉此批奉此卑扎薩克由京啟行已於六月十一日到廟該副達喇嘛阿噶旺達格丹於六月十三日
將察哈爾左翼喇嘛印務處事務及管理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僧衆之印移交清楚是日扎薩克接
印視事理合具文詳報鈞院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理合據情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呈
批令呈悉此批

該員精心籌畫贊助頗多嗣經前東督錫良以學行卓絕爲東省傑出之選堪以表率守令奏保以知府留本補用歷充督署秘書參事補授海龍府知府經前東督趙爾巽調署奉天府知府民國改建任國務院僉事內政課長現任政事堂機要局僉事該員經明行修體用兼備內絕習操之選出著循良之稱跡其學術治行堪膺鉅鉅之任又查有前浙江候補知府杜鍾駿係江蘇江都縣人由府經歷到省歷保以知府補用充海運洋務稽查文案解餉發帑等差著勤勞因得優獎歷署平湖淳安等縣知縣清理積案前行政政冠於一時歷辦滬浦湖城絲綢等水橋江干各釐局與利別弊因時制宜率以比較增收歷蒙在獎上年七月經辦務署飭委隨同陳玉麟赴川調查鹽務派赴瀘州查明改組公司事宜現復舊額計增款三百餘萬現充大財政廳顧問隨時獻警裨益孔多該員經驗宏深學識優裕歷充差缺均能竭誠任事成績昭彰實無愧任重致遠之才置散投閒殊爲可惜以上林炳章何厚琦陳開三員元奇服官闕不共事有年知之最稔杜鍾駿一員現在本省任差詢事考言名實相副謹遵申令將各該員事實臚列上陳可否俯准將林炳章以財政廳長隨運使關監督等錄用何厚琦係會以觀察使存記人員擬懇與陳開杜鍾駿均優予權用出自逾格鳴謝除咨陳內務財政部外所有敬舉賢才以備任使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鑄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請撥補阿等撤捐鉅資獎勵教育擬請從優給獎文並

批令

爲該員撤捐鉅資獎勵教育擬請從優給獎俾昭激勸仰祈鈞鑒事竊在江省創立女子教育院所需經費除

將清繳收回地五百餘畝。該區長積欠官款酌量撥給外。隨時募集捐款以厚基金。擬分別呈存在案。並查各處所募捐款其為數較鉅者。推前任呼蘭縣知事。統轄阿中子。為首。捐房產四十九間。當經飭員。嚴收。估計價值大銀元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元。次為。放漢。該員子。銜。國公。丹。巴。勒。珠。爾。捐現款小銀元一萬元。次為。該員。其。姓。富。部。王。傳。多。羅。貝。勒。德。色。額。託。布。等。情。查。江。省。興。學。以。來。地。方。紳。民。熱。心。輸。助。者。日。不。乏。人。而。以。告。休。該。員。或。眾。族。世。傳。慨。然。竭。其。私。財。捐。資。主。運。鉅。萬。者。實。為。從。來。所。未。有。自。應。特。請。獎。勵。以。示。優。異。查。該。正。捐。資。與。學。運。獎。例。所。定。獎。等。差。捐。資。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色。一。等。獎。章。至。一。萬。元。者。獎。給。銀。質。金。色。一。等。獎。章。此。次。總。辦。阿。中。子。捐。資。在。一。萬。五。千。元。以。上。應。請。以。一。萬。元。作。為。該。員。捐。款。獎。給。銀。質。金。色。一。等。獎。章。以。五。千。餘。元。為。其。子。為。首。捐。款。獎。給。金。色。一。等。獎。章。又。色。丹。巴。勒。珠。爾。所。捐。現。款。一。萬。元。係。江。省。通。用。銀。元。與。大。銀。元。折。合。所。差。僅。一。千。餘。元。擬。請。從。優。獎。給。圖。額。其。加。給。之。一。等。金。色。獎。章。即。准。如。所。請。移。獎。其。姓。德。色。額。託。布。以。上。所。擬。分。獎。及。移。獎。辦。法。在。復。獎。條。例。雖。無。明。文。然。一。係。父。子。同。具。熱。心。一。出。本。人。誠。誠。願。用。特。捐。事。變。通。亦。與。定。章。毫。無。違。礙。合。無。仰。懇。大。總。統。俯。准。照。擬。給。獎。以。昭。激。勸。出。自。應。施。除。將。該。員。等。捐。資。事。實。列。表。咨。部。查。照。外。所。有。從。優。請。獎。族。員。概。捐。鉅。資。襄。助。教。育。各。緣。由。理。合。具。呈。請。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此令准加辦獎給獎文教育部查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明奉令發交任用人員趙文光業經到省文並 批令
為報明奉令發交任用人員趙文光業經到省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本日交

政事堂存記之趙文光著發往山西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等因奉此茲據該員趙文光詳報到省並繳
銜叙局咨文前來除將該員註冊任用並分咨內務部銜叙局備案外所有趙文光案經到省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鈞鑒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鈞鑒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存記人員王文翔情殷展親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為存記人員情殷展親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映光於前民政長任內呈薦周李光王文翔秦鏡琦等三員請以
觀察使存記一案於上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周李光等三員著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等因奉
此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王文翔陳稱竊文翔一介庸材濫膺薦擢恭讀批令悚感交深惟既備非分之選
益殷入覲之忱可否懇予轉呈 大總統俯准親見等情據此查該員王文翔原係奉令存記之員既據情
殷展親理合據情備文呈送除查明銜叙局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分發廣東任用職知事劉慶遠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粵補用請飭部備案文

並 批令

國務公報

七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為縣知事者一年期滿原奉執別仰前飭警事職准內務部查實縣知事執別章程第三條到省執別凡分
 任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相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缺切實考滿呈報照章補用等因自應
 遵照辦理茲查有分設廣東自用縣知事劉慶雲辦事認真毛瑋條理詳明唐先欽才具明敏程昌重聽訟勤
 明陳贊文和才品頗優並兩心地明自尹廷輔才堪造就以上七員均於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先後到省
 相十四年六月一日一年期滿經國為詳加考核均堪留於廣東分別補用除將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
 有執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飭部備案詳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呈

內務部呈本部會事張錯積勞病故懇請給卹文並 批令

爲本部會事張錯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據外右二區詳報據界內鐵門牌二十三號住戶已故內務部會事張錯之子張丕基稟稱嗣父係係雲南昆明縣人由前清光緒乙未科進士以主事簽分吏部行走於光緒三十二年補文選司主事轉考功司員外郎選積勳司郎中兼掌文選司印辛未年吏部改組簡任內閣叙官局副局長民國二年十月經內務總長聘充顧問三年一月高任會事屢充考績司第一科科長叙五等五級俸月支俸給二百四十元本年四月積勞成疾於二十日病故身後蕭條停柩就地懸子據情轉詳請卹等情當由區飭查該會事張丕基所稟各節尙屬相符理合據情轉詳等情到部本部查該故會事張錯歷官京職頗著勤勞調部服務以來尤資得力自補缺之年起至病故止核其在職已九年有餘應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給其遺族一次卹金銀二百四十元並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按照九年遞加卹金給予銀四百三十二元除存遺餘叙局照章核辦外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長錫玉清等勳章核卹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爲據長勳軍令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向武將軍管理山西軍務副總長山齊陳案查民國二年五月及十一月晉軍先後在烏蘭揭包大余大石拉干水泉溝等處剿匪陣亡之李國棟等及趙鴻慶等皆由本將軍

政府公報

七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前在部曾任內務次官銜的部呈報請在案惟查李國棟等六十一員名內除馬夫五名火夫二名病故副
 獎一名外奉准給卹者只三十九員名尚有應行給卹之排長楊玉清士兵高和勝曹占魁郝懷聚高其清張
 正海張德奎楊川鳴李清山劉德馬德貴等得卹者卅李占魁等十四名未經核准趙鴻雲等九十二員名內
 除火夫三名馬夫二名車夫四名外奉准給卹者只六十二員名尚有應行給卹之排長朱清山中士丁玉中
 鍾華令兵丁楊樹芝林金山魏俊興馮巨金王祥楊成玉魏金雲等得卹有功員宋俊豐李尚清馬得勝朱蘭
 芳朱英德鄧玉麟曹占元劉齊科侯德瑞等二十一員名未經核明統計前兩案未奉准者共三十五員名
 在約部實事求是或因表結不全無從核明或因查無遺款勿庸給卹惟其中困難情形有不為約部維
 晰詳陳者查督北出防軍敗大半由改軍時會齊召募而來籍貫家族未盡調查確實一旦陣亡而欲憑地方
 官之表結以給卹理方官經數月之詢問以致各該故兵身家細微無從調查主籍隸外省者更屬難稽查
 從遊延宕惟當槍林彈雨之時生者不負固無以作士氣死者不卹更無以固軍心前據該管師長詳稱陣亡
 官兵衣衾棺木在在需款請以各該長官遺具陣亡衣結代憑先墊給一次卹金以慰忠魂而資觀感本將軍
 當以家事天下該官兵等為國捐軀死戰可憫其骨原野心有不忍且為鼓勵軍隊起見不得不准予通融辦
 理先行墊發但現時軍費實在極絀前項墊款既未奉約部核准即不能作正開支報銷乏術彌補無方決算
 待悉且款懸難籌請約部備准查明李國棟等及趙鴻雲等兩案內業具有軍隊長官表結而無地方長官表
 結之楊玉清等十四名朱清山等二十一各予以一次卹金以清墊款而免虧累實為公便等因到部查此
 案被戕官兵遺族一項原存多未核實經本部先後查行該將軍查覆恐辦在案查查前因當係實在情形
 自應查照前案分別給予一次卹金以符定章除被戕士兵由部按月發報外所有已故排長楊玉清朱清山
 二員擬請照前案第一號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用小體值而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具
 文請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大總
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甘肅肅州鎮總兵張和遜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為總兵人員可否暫緩覲見仰祈鈞鑒事竊准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甘肅巡按使咨開准大部咨開於本年五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張和遜為甘肅肅州鎮總兵此令在案查該員係前任軍職可否來京覲見相應咨行查照希即見覆以憑辦理可也此咨等因准此查該員係前任軍職例應赴京覲見惟肅州地當衝要自崇鎮洪山故後鎮守需人員甘省交通不便該員往返艱難殊非重地地方之道應請轉呈暫緩覲見以重鎮守除飭該鎮迅速赴任外相應咨復大部請填在案辦理等因准此本部覆核無異所有該總兵張和遜可否暫緩覲見之處理合具呈詳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和遜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准察哈爾都統查喇嘛蘇阿克旺茂林不勒請將東乾溝牧丁遷於阿乃蘇木城內以備甘珠爾瓦佛轉生後驅使等情自應照准惟經費應由該喇嘛自行商辦文並 批令

為呈明事前准察哈爾都統查喇嘛蘇阿克旺茂林不勒請將東乾溝一帶在前清時有撥駐管乳牲牧丁二十名以為守護湖來此項乳牲業經取銷擬將該戶牧丁三十餘家遷移於阿乃蘇木城內以備甘珠爾瓦佛轉生後驅使等情理合據情咨請蒙藏院轉呈等因到院經院詳加查核以此項牧丁係於何時設置現歸何處主管如令遷移該牧丁是否同

政府公報

七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查該委去後在准奉諭部統轄所當之七倫縣林知事遵照查覆詳稱在此案原因係該喇嘛懇請委
 副使處才與知事會詳之件予該牧丁等究究何時酌量現歸何處主管關署無案可稽據即據委前往該處
 查詢該人據稱係前清乾隆七年四月間編歸熱河唐二營總管主管自唐三營總管職之後吾們各戶悉
 無生計亦無人管如移十昭乃蘇木城為佛爺聖使大家其使願忘等情據此擬合具文詳覆核奪等情
 據此相應備文咨覆貴院請頒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東乾滿牧丁既據察哈爾都統轉飭查明此項牧丁係
 前清乾隆年間編歸熱河唐三營總管主管該總管既經統轄牧丁各戶亦宜稱均無生計情願遷移該喇嘛
 蘇阿克旺達林不勒所請將此項牧丁遷於昭乃蘇木城內以備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轉世後聖使之處自應
 照准至遷移經費應由誰喇嘛自行備辦除由院咨行察哈爾都統轉飭遵照外理合具呈陳明詳乞 大
 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為續呈本院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八次查登報告及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續呈本院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八次查登報告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院審查
 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迭經分列第一次第七次查登報告表應陳鑒核在案茲於四年四月初二日
 復經審查決算委員會按照定章抽籤復審於四月二十八日開會議決應即繼續前表次序作為第八次審
 查報告表審查金額共計銀洋八百四十九萬九千零二十九元二角庫平銀一萬八千七百七十四兩九錢
 八分三釐湘平銀四兩六錢制錢二千一百二十二串二百八十八文茲將機關年月暨金額分別開列其有

各事及布告後一切外詳陳概概上慰應備會准工解厚度及八月盛暑部來文武官員備齊各官有尤
 為異常出力前軍機處存記一品銜山東候補道聯下請請以道尹歸原省任用仍交政事堂存記並給四
 等處承前山東候補知府侯斌知事四等處承前山東候補知府侯斌知事四等處承前山東候補知府侯斌知事
 前山東候補知府侯斌知事四等處承前山東候補知府侯斌知事四等處承前山東候補知府侯斌知事
 候補知縣侯斌知事四等處承前山東候補知府侯斌知事四等處承前山東候補知府侯斌知事
 事案建勳據請以道尹記名錄用並給四等處承前山東候補知府侯斌知事四等處承前山東候補知府侯斌知事
 候知事特予三試仍留山東原省任用並給四等處承前山東候補知府侯斌知事四等處承前山東候補知府侯斌知事
 前總辦總兵孫開山神用參將朱家詮補用副將張鴻中補用副將徐中誠候補參將王正興五等處承前
 用都司趙連英據請均以陸軍工兵上校任用並加少將銜前山東候補知縣張昭候補知縣程大鳳知縣用
 候補縣丞夏家模試用縣丞查登五品銜在任候補縣丞沈德榮據請均以免試縣知事仍留
 山東原省任用前分省試用知縣李宗典分省縣丞部選縣丞張德榮據請均以免試縣知事分發任用
 前試用知縣大德學傳請以免試縣知事分發任用合併陳明再冀兩鎮守使王懷慶常用在上調發保履請
 賞還陸軍中將勳位勳章大名道尹何炳庠往來王次多補助請給三等嘉禾章以上文武二十五員除
 將履歷詳冊分咨並給照大案保獎外謹合詞具呈陳伏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計已據電明發並准將王懷慶請去處分矣此次所請給予三四等勳章各員已另有令照准遞聯
 李軍保成王經燦著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並發往山東交巡按使酌量任用趙凌雲仍以道尹交政事堂存
 記潘宗幹吳建勳均著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至所保縣場知事暨補官加銜各員並應照准交內務財政陸
 軍各部查照呈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瑞呈查明江西省城商團體育會有功地方並景德鎮商會總協理功亦卓著併案請給獎勵仰祈鑒核事竊承

准政事堂電奉 大總統令據總辦熊熙呈稱江西商團體育會有功地方懇獎勵該團首事諸人等語應由該巡按使查明請獎等因遵此伏查該省自改革後洪匪恣橫市戾驚擾商界為自衛計組織商團體育會推舉商會總理曾秉鈺及曾名漢鄒健良為正副會長選舉李之軫為團長挑選商人子弟編制訓練成立以還極為整肅連前年亂匪發生省垣除警察外幾無可恃之兵風鶴頻驚人心震動該會長等以捍衛閭里義無可辭由該團長曾名漢曾秉鈺夜校巡不避危險卒俟大軍底定而商民安堵如常非該團員等輔助警察極力保全不致致此目前據各支公會呈陳成績復經參政趙惟熊以旅滬江西公會之請據以上陳稱維該會長等始則後先調度所籌自衛之方繼則奮勇督濶用奏保安之效該團員等實屬深明大義懋著勤勞又在景德鎮為委茶出產名區商務繁盛民國初年該處駐軍譚變其巨魁首劫銀行稅局挾資先逃餘匪持械圍投商店全鎮閉市該處商會總理吳尚廷協理陳庚昌張錦明等慮全鎮臨瀕急籌自衛知有前充陳官之邱炳現係寓在鎮可與共事情令揭其舊部收拾除械立編臨時保商衛民隊更收集演習並為籌備儲蓄存成軍藉資鎮守軍旋即潰逃保全員多厥後李烈鈞之亂該鎮鎮荒情形岌岌該商會借省城民團銀行鈔票十萬元應之而約以不能發現景鎮分銀行賴該商會維持經理吳尚廷等信用素著四出告貸竟有贊其贊以為接濟者因之多得現銀市面遂安其他如化上黨之紛爭派分釐之界限提倡實業均誠德砥礪其餘事如此次出巡景鎮鎮守事詳陳事實參之輿論洵為有功該鎮至今稱頌不衷與省城商團體育會諸員互相輝映均未便渾沒不彰合無仰懇鴻慈俯准併案分別給獎以資鼓勵而示嘉嘉除咨陳內務農商兩部查照外所有擬請給獎各銜名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曾秉鈺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於叙局查照並交陳軍處商兩部查照專并發

此致

大德
披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江西商團體育會暨在事各員並各團體商會總理擬請給獎銜名籍具清單呈鈞鑒

計開

江西省城商團體育會副會長曾名漢 江西省城商團體育會副會長鄧維良 江西省城商團體育會副會長李之幹 江西景德鎮商會總理吳尚江 江西景德鎮商會協理陳慶昌 江西景德鎮商會協理張錫明

以上十六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江西省城商團體育會教練員張履慎 江西省城商團體育會第一支隊長官恩凡 江西省城商團體育會第二支隊長張英 江西省城商團體育會第三支隊長趙參照 江西省城商團體育會第三支隊副隊長吳宗偉 江西省城商團體育會執事員劉奎東 江西省城商團體育會執事員羅和仲 江西省城商團體育會會計員李嗣誠 江西省城商團體育會司帳員譚遠猷

以上九員擬請獎給三等銀色獎章

江西省城商團體育會第二支隊副長曾權 江西省城商團體育會執事員蔡開元 江西省城商團體育會執事員章 實 江西省城商團體育會掌旗員楊汾治 江西省城商團體育會書記員黃樹繩 江西省城商團體育會庶務員吳廷藻 江西省城商團體育會庶務員李秉琪 江西省城商團體育會書記張學熙

以上八員擬請獎給三等藍色獎章

專呈

參政院呈報推舉李家駒等為中華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文並 批令
為呈報推舉中華民國憲法起草委員事本月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國民會議為決定中華民國憲法機關組織法案已公布所有調查選舉事宜並經明令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迅速辦理依約法第五十九條中華民國憲法案應由參政院推舉委員組織委員會起草著參政院即遵約法推舉以利進行此令等因本院遵於七月三日開會推舉當經推定李家駒汪公寶連壽榮啓超施愚楊度嚴復馬良王世澂曾彝暉等十人為憲法起草委員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應由外交部電知汪文寶迅速回國任事以策進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法總統贈予公府諮議陸軍中將李鴻祥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並 批令

為法總統贈予公府諮議陸軍中將李鴻祥勳章應否收佩請批示事竊據李鴻祥函稱前接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翼樞函准法國交涉委員尚必思照會內開法蘭西民國政府因印度支那總督沙河之請授予前雲南民政長李鴻祥三等東浦勳章等語合將勳章一摺鈔寄查收等因應否收受佩帶應請代呈示遵等語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參政院公報

七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核日本代理領事官口實勳事請審核文並 批令

為請 批發事日本代理領事官口實勳事請審核事准准政事堂交武昌上將軍段之復巡按使段其雲等軍機給駐沙市日本領事領事務代理橋口實勳章奉 大總統令橋口實勳准給予勳章交外交部核擬呈請等因查原准內閣駐沙市日本領事領事務代理橋口實勳在任五年尙稱稱職現回國在即擬比照領事資格酌給勳章等語經本部詳核擬即按照副領事給予該代理領事橋口實勳等語奉 大總統令以示優異所有令核擬給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予勳章交政事堂酌量核議局存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京漢軍政執法處長請獎各員對水照等分別准駁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京漢軍政執法處長呈請獎叙各員分別准駁事奉准政事堂交京漢軍政執法處長律與在呈考案辦事人員吳兆毅等擇尤酌保擬請分別獎叙並規見錄用一案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王督已另有令照准吳兆毅韓運章侯汝承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所請以僉事縣知事任用各員並交內務部查核辦理併發此批等因奉此當經本部各行該處長飭取所保以僉事縣知事任用之劉永照夏孫相張思永陳同壽徐瑞鳴五員詳晰履歷查准咨送部查劉永照係前清直隸候補知縣歷充各局所收支支各員履歷呈使張思永向在河南游歷歷任各官縣名履歷事官曾充直隸清州財政

局科員該二員於財政事項較有經驗該處長呈請交部任用擬請准予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又陳同善係前清山東候補直隸州知州曾署部縣知事歷充河工稅釐文案等差徐錕鳴係前清奏留吉林候選通判歷辦海軍交涉發給學務邊務旗務糧務文案等差經該處長呈請以縣知事免試任用查歷來各處呈保請以縣知事免試人員經部覆核均請交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現在知事試驗業經停止無從交付審查惟據該處長呈稱該員等在處辦事出力於審辦要案無任無礙不無微勞足錄應請飭交政事堂鈔叙局按照文官官秩令叙補相當文官其夏孫和一直曾經薦補一等軍需正係屬陸軍軍在官毋庸再交他部任用所有核議京滬軍政執法處長呈請覆核各員分別准駁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分別辦理交財政部會商並由政事堂飭鈔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交辦刑部河部統誠勳侵權公款一案現經審判認爲證據不足准予撤銷請核文並批令(附判決書)

爲不批交辦刑部河部統誠勳侵權公款一案現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認爲證據不足准予撤銷請核事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呈稱前任都統誠勳撥用公款並據該於財政局總辦徐世昌等究本惡何人侵蝕撥發下司法衙門傳案追繳由本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相應抄錄呈批交請核辦等因到部當經飭行京師地方檢察廳查開辦理在案本年五月十九日據該廳詳稱奉文誠勳一案迭經查傳誠勳並分致江蘇吉林各檢察廳查緝徐世昌馬德恩迄無下落

政府公報

七月八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頃以河都統費杜國瑞案內置物函送判案會悉被告入誠勳於宣統元年判熱河都統任所宣統三年即已解職任內如有侵蝕公款情事其犯罪事實發生在赦令以前公訴權早經消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示等情本部以此案公訴權雖已消滅其私訴仍應依法辦理如果確有侵蝕公款情事自應從嚴追緝當經批請該廳會同辦理去後茲據京師地方清刑廳詳稱奉回職檢察廳函開誠勳一案現在已成獨立私訴自應依法適償以重國帑除徐世佳馬德恩二名由本廳行文緝獲後另行核辦外所有誠勳侵蝕公款三萬五千兩一節應即檢同原卷請查照辦理等因職廳即分庭悉心審理現經判決認為侵蝕證據不足免予追繳理合鈔錄判決書詳請核奪等情本部覆核無異理合繕具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 呈 批令呈憲交財政部查照並由該部轉行熱河都統知照判決書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判決

原告人同職檢察廳檢察官楊天壽

被告人誠勳未到

右代理人耆齡撰人住馬大人胡同年四十五歲皇室侍衛誠勳之子

右列當事人因侵蝕公款案件經檢察官楊天壽請求職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誠勳前在熱河都統任內所提用公款三萬五千兩應免追繳

事實

前熱河都統熊希齡於民國二年六月間咨明前任都統成勳撥用公款三萬五千兩追詢無著當即呈奉
大總統批交司法衙門查核辦理七月二十一日國務院鈔錄呈批該經司法部令行同級檢察廳查照辦
理現該廳以成勳如有侵蝕公款情事其犯罪事實發生在 大總統敕令以前詳部請小辦法奉批公訴
權雖已消滅私訴仍應依法辦理等因同級檢察廳旋照部令八百九十五號檢察廳發見民事事項准送同
級審判廳辦理將成勳侵蝕公款三萬五千兩一節檢同原卷函送判廳

理由

此案被告成勳在熱河都統任內撥用銷存公款三萬五千兩經熊希齡蒞任嚴清盤案查有該被告親筆批
圖清摺一扣未列支款細賬當經呈請追徵自係爲慎重庫款起見惟查成希齡與本案係民國二年六月
該被告交卸係前清宣統三年四月中間繼其任者有溥錫錫良良源該被告謂歷經三任若果交代不清當
時溥錫錫良良源諸人皆首代人負責而不舉發其首尙屬可信現在國體變更中經兵燹而交替又不止一次該被告
謂署中文卷難保無一二散失此亦勢所難免是該被告提出之款既屬外銷而又事隔多年册籍不無散亂
究之有無用途清單實屬無從考核且此案業經同級檢察廳行在熱河行政公署別無他項侵蝕證據自應
免予追徵爰判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第二庭

推事胡爲楨印

書記官馮維廉印

此係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馮維廉印

司法廳書記官馮維廉印併文並 批令(附東)

貴府公報 呈

七月八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為鑄請的鑄直隸奉天浙江山東山西等省監獄印信以便頒發而資信守結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各省監
 獄印信自改組以來尚未頒印信只係由部鈔刊本質鈔記暫行啓用惟上年北京監獄改稱京師第一
 監獄第二監獄改稱京師第二監獄後所有該監獄印信業經由部轉呈奉批令飭局照舊同時直隸清苑
 監獄印信亦由部呈奉發給各在案直隸天津奉天瀋陽浙江杭縣山東歷城山西太原等監獄事同一律透
 鑄各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詳請頒發前來理合轉具清單呈請核鑄請飭下印鑄局照單分別鑄造頒發
 以昭信守所有請鑄直隸等省監獄印信緣由理合具呈詳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批令交政事堂鈞印鑄局查照辦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行請鑄直隸等省監獄印信名稱開列於後

計開

直隸天津監獄印一顆 奉天瀋陽監獄印一顆 浙江杭縣監獄印一顆 山東歷城監獄印一顆 山西

太原監獄印一顆

審計院呈中央行政官等法官修法是否永遠繼續施行抑須另行修正擬請令局核議辦法文並

批令

為中央行政官等法官修法是否永遠繼續施行抑須另行修正擬請令局核議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中
 華民國約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現等語自約法公布以來所有京外各官署
 官制迭奉 大總統明令修正公布在案惟官現之官等官俸中央行政官仍沿用臨時參議院議決之

中央行政官等法官俸法查各該法係根據臨時約法制定雖未奉明令廢止而效力究屬薄弱但現在既無修正之法令本院稽核各官吏俸給支出自仍以該官俸官等各法為依據乃各署依法辦理者固不乏人而不按法定期限遵行進等選舉者亦所在多有長官吏奔奔之惡習增鉅額政費之支出其非所以重法令而宰財政也究竟此項法律是否永遠繼續施行仰尚須修正之處擬請令下政事堂飭法制局銜核議妥善辦法呈候公布以資遵守而便推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呈
批令應由政事堂飭法制銜核議再局公議修正呈候頒布俾資遵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蒙院呈督盟請修正改省備言據情轉陳請示文並 批令
為督盟請修正改省備言據情轉呈恭請睿鑒事竊准哲里木盟長郭爾羅斯扎薩克多羅旺王齊英特啟被勒齊呈稱近閱東三省報紙登載有東蒙各旗改進行省之議已所傳盈耳蒙民深恐損失固有之產本爵屢經通告撫慰現見民國初建時本爵召集哲里木盟十旗前赴長春會議極力勸導俾得傾心內向以期鞏固國基嗣經北京現見 大總統面陳東蒙各旗擬難改進行省仰蒙允准旋由奉天轉飭知東蒙各旗並無改進行省之議各在案伏思從前蒙旗條件載在約法待遇雖照信用乃竟有不知原意之徒佈散謠言恫嚇蒙民不知是何居心現在本爵既有所聞勢難默理合呈報貴院呈請 大總統特頒明令禁絕此項謠言以保蒙民又安等語查古改進行省政府本無此議本院於籌議蒙辦法案內曾經聲明各報登載時有倡蒙古改省之議者蒙情當感大局彼聞應請飭下內務部連行查載等因當奉批令內務部飭各報登載各在案茲既據該盟長齊英稱東省各報仍有登載情事蒙情不無疑畏應請 大總統特頒明令宣示蒙人以

頃接情事據報是否實情伏乞 大總統轉飭小處行廳 照
此令軍政改訂對金無此等品傳以資辦理由該院會同內務部進行知照此批

大印
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江都按使胡映光呈請云縣知事張在年違法徵收查實有據請飭懲戒文非 糾令

為知事違法徵收查實有據擬按法呈請懲辦仰祈鈞署轉飭前代理江海道尹孫啟泰查復核辦嗣據該民等續
遞公稱違法殃民各節附示據稟訴到署當經批飭前代理江海道尹孫啟泰查復核辦嗣據該民等續
訴前情事據該民等查實江都縣知事張在年違法徵收查實有據請飭懲戒文非 糾令
江海道尹陳允憲詳稱查接管卷內此案先據該縣民陳鳳猷等以前情控經孫代道尹飭委陳水顯知
事鄭形聖就近澈查迄奉飭委查辦並未准咨飭鈔原呈先後到道又經限催復辦嗣據該縣民陳鳳猷康太
等另案呈訴併奉鈔稟密飭查明復經孫代道尹密呈王錫勳馳往密查未及復到仰事道尹抵任正在核案
備辦聞即據委員王錫勳稟水顯知事鄭形聖先後詳復難於查得事項互有詳略而對於原控所指司法一
項之違法徵收如巧立欺保名目收取贖費一節證之稟論按之事實原結據影告小確非虛捏聞庭費一項
查該縣每次開庭由庭下向當事人索費二百十文並未發給憑單取票口一詞當非虛捏聞庭費一項
人各繳到詞紙費銀八百四十文一併結核稟論約分二說一說謂未聞收取此費一說謂僅者繳納幾角強
者分文不繳此係收發處專管之事故以原結據影收條似第二說為可案他如徵收各費僅給草條其罰金
及票費送還開庭等費併草條不給一併傳聞異詞無從證實其前糧票內註明每戶收傳票費一角詢諸典
論倉確確實實收戶糧票用推收查備式收費且令糧書分發需去一并在該縣上年收入戶摺手數料關於

編審戶籍時支費本年概收照舊收費事屬實在至匪笑不報一府原控殊為失實惟支配四成學費解散自治辦公處以意為之致滋藉口又委署工程費調查槍械投民類皆委任非人失於覺察所致且查縣署警備隊長法特長該知事均委第任充當不知遠嫌一任若輩所為致生種種窒礙屢定訴訟復種各費難於事後一律取消不告一傳單呈為人民堪影該知事見理不明用人不當恰實難辭等語轉詳核奪前來除電覆核該道尹查復各情以該縣人民所納收費印票暨該收發處草簿證據確鑿該知事張伏年濫權濫派已可概見雖稱前各項違法徵收業經一律取消而即此徵收賦稅巧立名目毀失察俾在逃犯不行糾舉各事實已犯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七項併第九條第二項之所為而司法一項任令私取現費亦應查照事實相等條項應自未便稍示姑容除批飭將該知事張伏年先行撤任另委接署並分咨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暨查復懲戒廳在照外理合呈請提付懲戒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管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訊前江口徽台官王鶴亭謀害長官一案依法準罪具判決書呈請訓示文並 批合

為軍官題名及密購貨物罪案按陸軍部判例依法審訊並將其判決書仰所屬軍事機關前江口徽台官王鶴亭本年二月七日詳稱該台副日錢德福招搖詐許正擬詳辦該副日錢德福生以潛入台官住室將火藥一包掉香火一枝藏於台官牀下有陳英李金山車澤相聞門響入室察看該副日支資而去

政府公報 卷

七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聞久見其情形可疑入署候看忽聞會氣見狀下透煙筒即見有藥包一掃香火知係該日所為據實報告
 立即拘獲匪頭直供不諱按照軍法就台檢獲以肅軍紀等情非繳火藥包一件判實當以情節雖重仍提
 送檢核並證人李金山卓澤相等到署實訊據檢獲供稱是晚未入台有住宅並未以藥包謀害台官因
 台官平日種種苛待其直前日云云控軍署台官以其不利於己故為先發制人之計即求提訊李金山卓
 澤相等到署實訊即可判明等語訊據李金山卓澤相等供稱本年二月五日夜寅未見檢獲煙筒入台官住
 室當以藥包謀害情事惟大早掃地經李金山在台官牀下掃出藥包然此時台官已先在室台官云此物係
 檢獲時交設謀害我等實未親見檢獲之所為台官前囑我等到署作證係其教使各等語反覆研訊失
 口不移至王鶴亭當庭訊時雖不供認然再三究賄實無理由可以訴辯且以證人李金山等當面抵實知
 難掩飾情首惡應查王鶴亭職任台官應如何懲對中屬以謀賊職乃以私仇報復陷害自兵尤敢任意朦
 騙至自幸經訊查明確未及刑及無辜似此鬼域行為居心何堪聞若不按律懲辦其何以肅軍紀而儆
 效尤以該台官謀害我軍之所為實構成重刑律第十二章之誣告罪應依照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二等有
 期徒刑監禁八年以示懲儆而彰法紀再查該台官王鶴亭曾於上歲八月十日由本署咨陳陸軍部請補職
 以上尉並加少校銜向未准准准三飭部各案除名以免濫竽所有此項龍江口職台官王鶴亭誣害甚害
 一案擬請從刑並擬具判決書各錄由理合具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並將王鶴亭原官原銜一律撤奪交陸軍部查照判決書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管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發布番匪別辦完結請將在事出力人員姚炳英等請員表摺
 擬請獎勵文並 批令

爲發布番匪勦辦完結將在各出力人員請獎獎勵等情核奉諭旨。番匪圍劫教會抗拒官軍曾於上
年十月十二日略將進剿情形擬要電呈旋准統率辦事處元電開奉。大元帥訓令文電悉據呈疊番

匪圍劫教會有辦情形著仍酌度機宜妥爲勦辦事不准予請獎等因特寄又於十一月十四日電呈續辦情
形旋准統率辦事處元電開奉。大元帥訓令案案悉據陳剛辦番匪不服情形所有出力官兵准於完結

後呈請給獎並先賞銀二千元由該省財政廳撥給等因特寄各等因奉准此仰見眷念邊疆有功必賞之至
意欽此莫名在逃兩番番地毗連西蜀縱橫數千里層層疊嶂四時積雪行軍最爲困難番衆恃其險阻與

松潘屬札維柔族匪徒勾結出沒搶劫習爲故常前因狼匪勾串聚衆百餘人圍劫魯巴寺教堂經教士極力
抵禦計未得逞迭據臨康知事林鳳韶教士克省悟等先後請兵在辦當飭姚毓統納義率隊保護教堂一面

查明滋事番匪責令該番目緝送法辦俾免外人藉口旋據先後報稱該部直搗番地該番番不服在辦料
衆千餘人傾巢出沒當爲異常逆悍兵勇擊大挫兜鋒該番匪黨入深林警兵進斷該數十名軍匪巢

獲匪械匪始畏懼由魯前六寺隨番僧頭目及卡扯漢兩族番民出爲請罪據保番番族永遠不敢滋事取
其切結但其時番衆尚未全服止辦理間奉到准獎及賞銀電令遵即恭錄傳知前敵將士並如數撥款犒勞

人人以當惟是番衆頑梗性成不知王化往往戰敗之後詭稱投誠稍不慎重即生反覆其世乃一面督飭
姚毓統搜除餘孽一面加派委員前往宣慰會同姚毓統示以兵威曉以信義藉安反側而杜後患經費兩月

一律就範復飭派印委妥籌善後現在各番遵守條教共安生業據姚毓統及楊士司詳報結案開列文武出
力人員請予獎叙前來當因所保人數過多迭次批令刪削並詳細調查動續飭令原長隨派務期核實伏查

前清剿辦番番如總兵邱火清副將道有正等或數十營亦十餘營經年累月殫精勞師未能迅奏膚功
且帥勇族輕視此次該幫統等孤軍深入轉餉維艱該番乘風煽抗拒奉餉各將士馳驅於冰天雪窖千巖萬

壑之間卒能奮不顧身爲番族守外人生命財產尤能切實保護不至釀成交涉案件前據宣道會會長克
省清函稱此次勦辦番匪兵機迅速調度適宜實爲歷來辦番案者所僅見數國人士感激無地云云足見各

將士廉潔用命辦理極為妥速殊堪嘉尚另據所開曉諭統制以下文武十員委係異常出力毫無畏縮
 需索全善地用或較尋常則更尤為艱險附隨照撥給獎以鼓士氣而勸將來除出力較大各員另行存部候
 獎外所有得布嘉獎則辦理完結道合請地據由理合詳具清單連同各該員勳績表呈請 大元帥鑒核施
 行為持守命之幸謹 呈

批令該部核議已另有令明發來亮一應准銷去處分留其任其其餘授官給章暨所請以顯知事任用
 各員應均照准交內務部軍用部查照分別呈辦並由政事堂酌量叙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號
 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遵廈門紳士葉崇熾與揭陽字樣呈候選給以示優崇文並 批令

為遵廈門紳士葉崇熾與揭陽字樣呈候選給以示優崇文並 批令
交汝福建巡按使許世英電開奉 大總統令錄電悉據陳廈門紳士葉崇熾熱心公益郭望允字今年七十擬請賜給匾額等語葉崇熾德高年洵為國瑞應准給予匾額以示優崇文內務部查案辦理等因奉此並鈔該巡按使原電一併發交到部核閱原電內稱廈門紳士葉崇熾公忠信篤為一鄉望今年七十精神矍鑠壽考 大總統備賜匾額一方以昭不敬老勸賢之至意等語在本部復揭陽例第一條第四款耆年碩德為鄉里紳士者得受本條例之褒揚該紳葉崇熾平日見義勇為惠流桑梓所有概捐鉅貲維持地方秩序以及熱心公益等項事實奉明令給予褒揚各在案茲復據該巡按使電陳前因是徵善氣應請克疎遇為 福建善勳賜匾崇熾字崇熾允昭入瑞謹請擬匾額字樣呈候核定題給發交本部咨由該省轉發承領以示優崇所有遵廈門紳士葉崇熾與揭陽字樣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給予兩極應昌匾額一方由該部轉行福建巡按使發給承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新擬查禁娼館用 應在新省三年度核定禁娼經費內開支台呈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遵核新擬查禁娼館用 應在新省三年度核定禁娼經費內開支台呈仰祈鈞鑒事承進政事堂鈞交新 擬擬據使楊增新呈為呈報派員查禁煙館開支經費數目一案奉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備案據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九日第一一百三十八號

查該處等因據文到部請准該處使署自民國二年冬間迄四年夏間所有該處各屬禁煙人員約共四十餘員由化命古維卡一帶三年內開辦員禁煙開支各項已歸入二年度決算案內查該處此次查禁煙苗員額增加除除另支車價運費不計外每月各員薪水即需銀二千餘金此項經費係屬臨時發生未嘗列入預算擬查勸事城歸入三年度決算案內辦理至阿克蘇喀什各道距省較遠由各道尹派員查禁者所需經費亦應作正開支等語咨次請到部查禁煙經費一項各省原報三年度預算開列入者經部覆核多予刪改惟新疆案係屬煙之地准列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元所有關於禁煙一切費用自應在此核定經費內酌量支配不得另行開報李派員查禁煙苗本係地方應辦之事各省並無因此而請追加經費之案新疆未便獨異擬請飭下該處按使將此項費用仍在新省三年度核定禁煙經費項下撥開支以重預算所有該處新擬查禁煙苗用款應在新省三年度核定禁煙經費內開支緣由理合會同具呈恭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項係財政部上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改給獎章文並

批令

為改給獎章人員仰祈鈞鑒事竊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詳稱職兵團二營四連連長張彥秀於二年五月因克復滄江山前線連將軍請獎彥秀為職兵上尉加少校銜彼時連長尙未冠姓胡克復自盛廟復經前歸化副都統胡廷傑彥秀為職兵上尉加少校銜兩案列保重複可否改獎詳請參核等因到部本部覆核無異張彥秀與彥秀既係一人爰請將該連長張彥秀克復滄江案改給一等獎章以示獎勵除由部註銷重

復官階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京兆警備隊勳出力人員李壽庚等選請補授陸軍實官銜單呈請文並

附單一

批令一

為選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銜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京兆尹沈金鑑呈京兆警備隊勳除巨匪李鳳山等在事出力各員弁李壽庚等選令擇尤請獎一案奉批呈悉請補軍官各員應均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呈辦餘並如所擬給獎摺併發此批等因奉此所有應補軍官人員自應遵批呈請補授除請獎各員由部註冊發給外理合繕單具呈詳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壽庚等已另有令開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請將選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銜單呈請核

計開

探訪隊長夏得輝

以上一員選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並加陸軍憲兵上尉銜

副總正隊長劉德輝 李煥章 東路正隊長韓炳章 李虎臣 張慶雲

以上五員遺缺投充陸軍步兵中尉

南陽副隊長一立月 劉錫五

以上二員遺缺投充陸軍步兵少尉

江蘇巡按使齊爾琿理署江蘇政務廳長齊爾琿理用錢氏節孝義行堪風本俗懇請特予褒揚文事

批介

為現署江蘇政務廳長齊爾琿理之母錢氏節孝義行堪風本俗懇請特予褒揚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署理江蘇全權道尹正任政務廳長俞紀琦江蘇銀行監理官梁本署隨員沈爾昌詳稱現署江蘇政務廳長存記道尹曹錕之母親錢氏為前清江蘇河檢錢敦酒之女賦性幽嫻持躬貞淑於喪母哀毀一如成人稍長事嗣母以孝聞族無間年二十一適浙江紹興縣附生曹子聖為室生子三豫諫其次也時翁姑早殞尙有兩姑張氏繼姑孫氏在堂子聖終歲母鮮克歸里錢氏躬織井臼定省晨昏輪服無虧孝名益著嗣子聖積勞致疾繼轉麻痺者二載餘卒以不起錢氏時年三十歲痛不欲生徒以子聖淵留時股股以盡孝撫孤為哺不得不一遺遺命柏舟苦節茹荼終身尤能承冰色哭撫育孤兒並孝子嚴父不啻以一身兼之未半載繼姑又病殞送道大故家道中落足時繼姑年近八旬乃以紡績自甘並積資為其夫弟授室有餘則以濟鄰族之貧者越六年長子殞錢氏哀痛之餘諫二子不稍息意次子豫諫卒能成立其後家計稍裕而鄰族之待以舉火者益衆錢氏則利叙裙布如平時雖有疾舉莫不首先探借如捐助學款修建校舍廣施衣藥舉辦下糶錢至無不施有求必應為鄉人所稱道不遠千里謂修諫之為國宣勳揚名立業實錢氏之教育有方遂行果德有以致之錢氏現年五十八計守節二十有九年實兼有褒揚條例第一條二款以上之行誼紀均等同居一鄉聞見較確未敢任其濫沒不彰理合會同詳請等核俯賜轉呈特予褒揚以彰潛德等情據此查該署廳長宏才顯學教品勳行著任以來賢勞卓著凡所贊畫悉協機宜隨事有年采育竹助考其名成之故得

於母教者多今節婦曹氏守節二十九年現年五十八歲停辛作苦既勤志以永貞樂善好施復推惠而靡
盡且其孝行卓絕鄉里咸知實覺有與揚條例第一條二款以上之行誼合無仰懇鴻施特准褒揚如蒙賜予
褒章褒辭及匾額等件並乞發由 轉給祇領以彰懿行而勵忠勤除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懇請特別褒
揚曹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呈
批令呈悉文內務部查照例量予褒揚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保薦習財政人員京政與陳事蹟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保薦習財政人員員陳事蹟恭呈其陳仰祈鈞鑒事竊維治國之方理財為要經濟之學經驗為先當此
時局艱難度支仰屋從事於措克適足以病民盡力於補苴非所以立國非有志趨正大諸習財政人員擇其
其圖時事幾難著手茲查有現充河南豫泉官銀錢局總董家敬驥前清由舉人選授京職轉任知縣同知等
缺補授直隸長樂縣知縣前巡撫林紹年知其才因與案涉遭鐵路查留本籍辦事該員堅辭不就惟潛心經
濟之學常謂國家貧困皆此人人皆當研究經濟然所謂經濟學者決非聚斂揮霍之為要在履艱不墮處困
艱舒就國家有限之財力以恢宏其無窮之事業方是為實國理財之標準是其平廉而實實可想見上年二
三月間豫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財政司及官銀錢局庫空如洗維時該局流行紙幣達一百餘萬之多現款
既竭風聲漸播持票兌現者踵接於道前總董杜龍彬告退其餘大小員司人懷去思勢難再辦及不可終
日 文烈所委該員繼其任人謂該員必不肯出而受事即勉強出應亦無術可以維持及該員時艱毅然
以整頓局務為己任至則交情市面數次允員謀紙幣之推行疏銅元之銷路未及旬月兌現者漸希局存現

款在二十萬兩以上近年各省官銀錢局風潮迭起除有亦屢屢於危向非該員不動聲色不辭艱苦得以轉危為安以特種困難法及持大節亦不為所動由此以觀該員之才實為近今罕見若得蒙其展布收效正未可量也知之既深用敢奉以人中國之五款實陳應如何優予採用之處出自逾格為地所有保薦請留財政人員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壽雲呈請將存記人員桂運輝往湖北任用文 批令

為請將存記人員桂運輝往湖北任用仰祈鈞鑒事竊查有存記道尹桂運輝江西臨川縣人前清江蘇候補道上年經定武上將軍張勳以道尹保薦奉令交政事堂存記查該員年富力強才具明敏在江蘇候補時歷充各差均能盡己本公不辭勞怨可否往湖北任用以收指臂之助出自逾格為地此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示施行謹 呈

批令桂運輝應准往湖北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交政事堂飭發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壽雲呈請舉賢才查爾崇等三員經陳事實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

為敬舉賢才以備任使仰祈鈞鑒事竊以因基日遠於崇爾崇材茂於功名然片刻或生其驗爾斯登進

亦防其虛泄 言多 履鄂午載 酌開然念知人則哲之行 則遲回 番慎密 嚴賢不仁之戒 則敢請 務備茲 孰采
於真知灼見之餘 勉附為國求才之義 查在查爾崇現年五十二歲 京兆宛平縣人 前清光緒乙酉科舉人 投
効山東河工 屢次防護險工 堵築漫口 在事出力 案內由知縣 游保道員 加副運使 銜分發四川 經岑前督奏
請 降調 知武漢事 起隨同大軍 馳赴前敵 奏准開復 原官 民國二年 奉 大總統 諭 發往湖北 當差 歷辦
樸範人工 廠督 備處 文案 官 抵任 後派充 本署 秘書 該員 學問 優長 品行 端謹 久經 幕府 歷練 老成 其 廉靜
寡言 尤足 風動 有位 又查 有謝 詠現年 六十歲 福建 龍浦 縣人 前清 光緒十年 投効 臺灣 歷充 空虛 等營 文案
襄漢 羅經 等營 幫辦 甲午 臺灣 戒嚴 統領 防禦 定海 各營 扼守 基隆 歷保 知縣 分發 江蘇 歷任 蘇撫 督以 營務
相屬 二十八年 署理 太倉 直隸 州知州 任內 擒獲 巨匪 曾國 津之 黨羽 嶺得 沉保 升知府 加三品 銜 陞前 撫調
任 湖南 陞前 撫移 督兩湖 督調 該員 隨往 委任 雲南 民國 二年 曾奉 任命 為福建 警察 廳廳長 旋因 亂起 辭職
至 蘇歷 經委 充生 蘇軍事 處參 議徐 屬清 鄉法 務處 該員 謀勇 敢才 足應 變其 於軍事 閱歷 最深 而吏
治 亦老 成諳 練又在 有李 陞柏 現年 四十七 歲安徽 旌德 縣人 原名 宗棠 前清 戶部 候補 郎中 廣東 司督 稿督
催所 主稿 總領 運員 保加 二品 頂戴 歷辦 江南 等餉 局湖北 鐵路 洋務 局皖北 營務 處山西 機器 局兼 軍裝 火
藥局 總辦 局學 務處等 差創辦 山西 等務 學堂 師範 學堂 督撫 赴日本 二次 江督 委赴 日本 三次 聘充 上江
公學 總監督 公學 安徽 教育 總會 會長 該員 供差 數省 歷憲 新政 學議 道大 志趣 閎深 其捐 資私 立兩 京于 介
師範 學校 尤為 心精力 果學 識周 詳時 局變 遷良 規速 習長 才久 已壯 志猶 存以上 三員 著 著知 之有 素若 得
及時 効勉 必能 各盡 其長 藉將 事實 總陳 可否 量予 僱用 出自 逾格 鴻慈 為此 呈請 伏乞 大總統 鈞鑒 訓
示 施行 謹 呈

大繪
續向

蘇廣公報

七月九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自管理新軍事務派按使備增新軍擬以准補英吉沙爾定將馬寶山署理馮納斯協副將募務請

調小文並 川令

馮按使署理馮納斯協副將募務仰祈鈞鑒事竊馮納斯協副將馬紹星調省另有委查該處為西路繁盛之區人煙稠密又為官商游民聚集之地副將一缺職任重要非得熟悉情形老成持重之員不足以資鎮撫查有前授阿新軍馬隊督帶准補英吉沙爾定將馬寶山久歷戎行辦事穩練堪以署理實於務地方兩有神益除咨陳陸軍部外仰祈鈞鑒外理合具呈請 大總統核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經按使 增新軍 應辦 縣會匪頭目以遏亂萌並將該匪票布發呈鈞鑒文並 批令

為應辦縣會匪頭目以遏亂萌仰祈鈞鑒事竊查新經鎮道所屬之綏來縣為赴伊犁塔城阿爾泰之要衝人類輻雜會匪充斥向有游民在該處開山立堂名曰迪龍山宣化堂縱泉水長壽香以縣署經書李臨九為頭目地方人民多被煽惑以為非人哥老會不足以保其身家歷任知事過於匪黨之勢力皆收折目前以求儉且夕之安而不敢發其覆民國成立特別人物提倡哥老會各屬皆受其影響李臨九由縣署經書改充科長明日張會放票布不啻以地方官之衙門為哥老會之碼頭甚至耆老人等多數在會而官遂成孤注是綏來縣官匪已成心腹之疾肘腋之患辦理較他屬尤難是以為地方官者寧得罪於庶民而不敢得罪於會匪愚民無知不以人哥老會為恥而以人哥老會為榮若不懲一儆百登延日久必至人人入會傷風敗俗

點等地方一旦毒發必有不可救藥之日前據緝來縣知事賈慧廷詳報李臨九向來在會詳請取消等情當經批飭李臨九痛改前非勉為良善去後乃於三年八月內省城擊獲會匪馬小羊等供認在縣來地方入會由李臨九發給票布等語是李臨九於討老會一事陽為取消陰肆勾結居心實為叵測未便再事姑容當經批飭於五月內電呈請將該科長李臨九飭歸並密飭緝來縣知事劉希竹遵照執行首要職除然後再從不離解散又查緝來縣總役馮世亨亦係討老會著名頭目與李臨九狼狽為奸專以誘人入會為事現該知事劉希竹派令本省提解案犯李臨九既經伏法該總役馮世亨未便任其俾逃法網已經批飭緝來縣知事充會匪頭目者予以懲治不足以收廓清之效衙門內無在會之人則百姓之人會者可以不殺一人而以誅數示儆取消此後緝來地方或可有久安長治之希望譬如傷寒得汗便有生機至於馬小羊一犯於會匪謀亂案內業於二月二十二日准統率辦事處暫電奉 大總統命令准其飭歸已遵照執行矣所有懲辦緝來縣會匪頭目緣由除咨陳司法部陸軍兩部並將該會匪迪龍山票布費呈外理合具呈 大總統鈞鑒 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遞核前長官帕親王呈請獎卹阿爾泰防守在事出力文武各員以免冒濫并陳明請卹文件未經奉發文並 批令

為遞核前長官帕親王呈請獎卹阿爾泰防守在事出力文武各員以免冒濫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陸軍部

查開查行軍事核准軍事交前督辦西北防守事宜阿爾泰辦事長官鮑勒塔呈請陳阿爾泰防守國
 情情形請將軍事出力文武各員分別獎勵並請核銷經費備辦道令銷燬營辦國防一案奉 大總統
 批令該長官保因案隨時酌量優待之員於內事宜舉行還草味屬不合所有請獎請節各員應由後任
 辦事長官切實核覆除咨派呈候核奪其請銷經費各案交陸軍部查核辦理並分別轉行知照原呈
 九件並發此批等因到部查該長官遵照外相應請銷原呈咨行貴長官遵照秉公查核復部應辦此
 查計鈔原咨六件等因奉准此查防守事宜重軍隊餉餉次其除民政外交農牧等行政事關係無甚密
 切未便將各該項人員列入派進查辦當阿山軍隊強半缺額訓練全無若非投軍何足言守此次始親王
 將阿軍一切人員悉數給獎固為激勵人心鑒因邊陲見危於民政外交農牧各局人員以及差遣通事書
 記全數開列旨准在所不免惟該員等於事機緊迫風聲鶴唳之際尙能協力堅守業志成城於防守事宜不
 無裨益在敵外交而長彭文西秘書廳長江祥煥秘書徐仁傑三員另單詳叙請示外請就原案所保二百一
 十員名額加區別有請照原案獎勵者有請照原案改獎者有照原案在實其人或未到阿如里需雲等或到
 阿而在事後或未辦事及實在無微等足錄如教練官通事差遣等共法七十一員名其毫不關於軍政及營
 運餉項如民政農牧外交各局人員均係擬請改給獎章實在寬典似此於嚴禁之中仍寬大之意如蒙俯
 准未始非維繫人心前全疆守之一法所有核覆餉項呈請獎勵阿爾泰防守在事出力文武人員錄已除
 照原單分別開呈外是否有著理合呈祈 大總統鑒察訓示施行再請郵各員文件清單未經奉閱併
 陳明詳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計叙局並交陸軍部分別核獎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 皇

奉 皇 本部呈請將本部秘書科長黃道魁照舊任職飭叙文官文並 批令

為請將本部秘書科長黃道魁照舊任職飭叙文官事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規定凡授官加秩係由該員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令行之又本年二月十日准政事堂銓叙局咨開本局前為京外薦委各級人員叙官擬請交局核覆詳由國務卿呈擬飭准照辦奉批閱等因鈔詳咨行到部茲查本部秘書科長黃道魁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就補選知縣職次年奉 光北洋常備軍第一鎮書記長歷職積資計在十年以上除委任人員另覓兼辦理外相應繕具該員履歷呈請 大總統鈞鑒應如何叙以相當文官之處伏乞勅下政事堂核覆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道諭裁汰冗員請陳本部情形並繕具歷年員額俸薪及册乞覆核文並 批令(附表)

為道諭裁汰冗員呈本部情形并繕具歷年員額俸薪表册呈請鈞鑒事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承准政事堂交奉 大總統諭財政總長面稱預算不敷請裁冗員等語各署中勤奮治事者固宜獎勵而委蛇素餐者亟宜淘汰應由各該長官詳細考校就其職務上必需之員額以足供任使為目的其餘分別議裁并將民國元年以來人員數與薪俸支數檢册列及呈候核奪等因鈔交到部又請本年三月十二日申令各該部員額本以官制為範圍其溢出於應有員額之外者大部詳擇裁撤無所事事次第淘汰尚不其難更有特設機關履充性質本可省併亦須繕核名實酌酌去留各該部其悉心籌議各等因奉此 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治事與其冗濫而事廢不如簡并而職專。前於元年春段外郎建議改組之初即持新機力求嚴實故部
 書雖繁而受領已少。遠前總長羅豐時任內又因中央經費支絀改訂官制故去司長一人僉事八人主事二
 十餘人入教習選不敷分布不得已於上年修改官制時添設僉事主事各四缺然較之元年所定官制仍屬
 有減無增此蓋官制所必需雖欲再減而不可也。此次到任就為委各員中留心考核雖謂有不合外交官
 責格之入而嫌缺在前且辦事亦無過讓自應加考察未便遽行更動茲先就官制定額以外各員切實考
 核以定裁撤。查本部官制有特別事務得用雇員一項計除總辦辦事學習編檢等員共三十餘人茲經得
 集各員名單考其通曉洋文事理明白者得十八人除因事離部將來補試各員外其餘即行裁撤此外
 尚有自行辭退及業經升轉不再任用者總計裁去十八人又本部顧問諮議兩項人員除政事堂主計局局
 長吳廷燮熟悉家法情形隨時諮詢深資得力自應照常延聘外其餘顧問四員到署甚少并無職務擬即一
 律停止津貼論去顧問諮議名目合計前數共及二十二人體察目前情形實已無可再減。仍當隨時嚴
 加考核如有委蛇素食不稱厥職者當切實淘汰以副我 大總統澄敘官方不虛糜之主意除將本
 部歷年員額俸薪及考績呈外所有遺及冗員情形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示謹 呈

大總
 統印

表册并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外交部員額修訂簡明表

國務卿徐世昌

皇朝通志

七月十日第二十二百三十九卷

		三			年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	九	八	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二九	三三〇	三四八	三四六	三三九	三四五	三四二
三三七六	三四〇三	三三三六	三三〇六九	三三一九三	三三三三二	三三三三二	二七〇四七	二七六六九	二七八五八	二七四八三
三〇〇	〇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年		四		年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九九	二九九	二九四	二九七	二九六	二九二	二八〇	二六五	二五八	二五五	二五〇	二四八
三五六四三	三五三二七	三五二二三	三五、一六九	三五、二三五	三四、九一七	三四、五六九	三〇、三九三	三〇、七七五	三〇、四七二	二八、五八九	二七、八二九
〇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

稿

查民國五年初開江蘇省... 七月十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丙祥部呈江西解犯委員許照齡請獎給七等功章案文並 批令

為江西解犯委員許照齡請獎給功章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道台核議奉天駁裝匪首榮遠發等尤為出力人員傳習九等獎叙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為道台核擬奉天駁裝匪首尤為出力各員獎叙仰祈鈞鑒事... 大

總統令所請將尤為出力之軍官傅程九等五員先行從優優敘之處自應照准交陸軍部查照辦理其餘出力人員并准其另案請獎所有傷亡兵士妥為撫卹除該將軍等已經籌發給賞洋二千元外著再賞給三千元以勵軍心餘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等因奉此查該管傅程九等追擊匪黨不遺餘力卒能擊斃首要擒獲夥匪多名該按陸海軍叙勳條例核給各等勳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具呈請 大總統鈞鑒
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傅程九已另有令明發等如所擬給獎事存此批

大體
統印一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奉天擊斃匪首尤為出力人員擬給勳章呈請鈞鑒

計開

步七哨哨官步兵少校吳嘉賓

以上一員原受有七等文虎章擬請賞給六等文虎章

步兵少校銜馬龍麟 哨官步兵少校銜戴王金 鎮署二等副官白文傑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徐國恩等積勞病故照章核請示文並 批令

為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請仰祈鈞鑒事案准鎮安左將軍管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咨陳陸軍第二十三師工兵第二十三營連長徐國恩任職多年頗稱勤謹因公積勞染病於上年十二月在防身故又咨陳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八十九團第一營營長步兵中尉王萬福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由員兵擢升司務長宣統三年升

定將員歷次隨隊訓練異常出力因勞傷過度於本年四月在貴州故又存陳步九十團第三營排長步兵中
 副團長任職已滿十年平時訓練勤奮因勞傷過度於本年四月在貴州故又存陳步九十團第三營排長步兵中
 存陳步九十團第三營排長步兵中
 復託羅副大王喇異常出力因戰事危急時血戰力竭於本年五月在防身故又存陳步九十團第三營排長步兵中
 詳稱於貴州陳軍步兵少尉厚良前因父喪請假回籍其病癒復職於本年五月身故又參謀本
 部存新兩陣軍測量局地形課長在陳軍三等測量長王德照到粵以來成績卓著前因檢在外乘積勞染
 病於本年四月在職身故先後存存詳陳壽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查該連長等任職多年尚屬勤奮茲因
 積勞先歿身故該與陳軍平時卹賞實行簡章第四條在病身故例相符已故連長徐國恩一員擬請按上尉
 階級照卹賞及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排長陸軍中尉王萬福劉興漢二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
 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哨官李鳳崗陸軍少尉厚良陸軍三等測量長王德照三員擬請按少尉階
 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符定章而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理合具呈請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軍務院呈呈呈特游牧千戶長加勒巴海等二員勳章重獲據情呈請改獎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改獎勳章仰祈鈞鑒事准塔爾巴哈台參贊咨稱本參贊前以曼特游牧千戶長加勒巴海吐
 爾吐勒游牧千戶長庫克色俄二員於辨結瑪木爾伯克呈控花沙布一案較為出力呈奉 大總統令均

給予七等嘉禾章在案副查該千戶長加勒巴海庫克色根二員曾經學前參贊呈蒙 大總統賞給七等嘉禾章因此次請獎文內漏未登錄致獎案重複惟查該員等調查馬庫要案實深與有力未便因獎案重複漫其勳勞應請准予改獎以昭激勸等因到院查該千戶長加勒巴海庫克色根二員係於民國三年五月一日由本院呈蒙 大總統令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在案副准覆稱該員獎案重複請予改獎前本院當以該員得獎未久毋庸改獎咨駁去後茲復據該參贊咨請改獎核其所陳各節自係實在情形可否准將該千戶長加勒巴海庫克色根二員皆給六等嘉禾章之處出自鴻施所有核議改獎千戶長勳章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改獎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憲呈秘書廳張智遠等七員請以相當之部分交酌用文並 批令 爲約法會議秘書長顧憲呈秘書廳張智遠等七員各以相當之部分交酌用并將陶璋等九員暫緩分部恭呈仰祈鈞鑒事在約法會議秘書廳職員張智遠等各有勞績前由本廳呈請以爲任各職分部任用一案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奉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並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奉批發此批等因旋於六月二十一日准內務部以此案由本部選派呈覆於本年六月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等因案經鈔錄原呈分咨各部在案相應鈔錄呈稿咨請在案等因咨行到廳查原呈內稱請將張智遠陶璋殷松年孫敬江潘等五員均以處任職分交各部酌量任用與兆正謝振勳孫寶傑白慶茂炳元王鴻鈞唐石麟羅道淵周源壽元謝劉本等各員均以委任職分交各部酌量任用等語竊以本廳

前此呈保裁缺各員原以約法會議休職特許適法機關事關重要極其慎重前於開會期間辦理各事均能稱職其勞動內不無其難員才具亦均屬可觀此次既經內務部核議呈覆以應各該分部任用仰即批准似可按照各該員少誤輕重各以相當一部分交酌用俾該員等得沾分發到部之實惠或異日者可據事關自動之徵代與其過分各部以一言而補九部任之虛名何如指分專部庶一言而有一部行走之機會否則俾停歧路游騎無歸身世飄蓬長安不易恐亦非 大總統獎勵勞績之初心迭據該員等紛陳困難情狀及懇求下忱到廳小覆加考會內務部原齊傳稱鈔錄原呈分交各部該員等確有礙難到部情形自未便準於上開不為之據情請命在張智濤一員以前清禮部主事學業日本法政大學曾任京師高等檢察廳及大理院總檢察廳檢察官於法律一途經驗有素擬請交司法部以應任職酌量任用汎濤一員以前清分省補用同知學業日本法政大學曾任四川重慶關監督理財具有成績擬請交財政部以應任職酌量任用汎濤一員以前清奏獎拔貢各分江蘇直隸州州學業京師大學編習英法各國語言文字擬請交外交部以委任職酌量任用上鴻錄曾辦地方行政事務擬請交內務部以委任酌量任用唐石路周源權通函三員曾辦安徽本大日關等省餉局鹽稅並安徽鄂督府會計事宜擬請並交財政部以委任職酌量任用此外陶璽較於年孫敬謝振開孫志探白學段均元壽元齡劉本等九員現經留辦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并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事宜擬請該員陶璽等暫不分部一俟籌備事竣再行另案呈請核示如此辦理應保原有十數員之多而現應分發到部者實僅數人各部器材器備亦不致十分為難如蒙俞允據請飭下政事堂鈐銀局查照分部成案依例辦理所有約法會議秘書廳奉批准以應各該分部任用各員請將張智濤等七員各以相當之部分交酌用并將陶璽等九員暫緩分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詳乞 大總統鈐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電覆黑龍江河接使朱慶瀾呈魯省暨京兆寶坻等縣災民移種到江謹將辦理情形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魯民移種到江謹陳辦理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江省移種山東災民開墾前經農商部會同魯省擬訂移墾章程呈奉批交部議覆在案准由部分行到江各在案查此次移墾辦法原為救災實邊兼籌並顧起見辦理稍涉遲延時即易數誤因於官呈章程以後迭與魯省往返電商協力籌辦並一面遣造詳細冊冊送部查核逾期仍功尚無貽誤將辦理情形為 大總統續晰陳之原擬遷移墾戶凡分四種前三種為自行購地墾種或承墾有主荒熟地故按成勢地分糧之戶均須略有資本由官加補助第四種為有人無資由官撥地墾種之戶純賴官款接濟所有應需經費原擬共需六十萬元由江魯中央平均分擔事向易舉故於各種戶數未加限制別以中央無款補助魯省僅任遣送之費江省所任二十萬元雖經勉力籌足而為數究屬有限乃與魯省接商多運有資之戶其屬於無資者務期減少免致官款不敷整辦也 復以墾民乘坐本國火車乘經商陳交通部核准減價應需遣送費所省已多更一面派員向南滿中東各路商酌酌減亦經兩滿鐵路會社允將車價減成輸送又於奉天長春哈爾濱等處預先派員布置照料以期經費可省旋經魯省改易宗旨僅任第四種墾戶遣送費其第三種川資則祇補助四分之一五第一二兩種亦不加補助戶數故難加多計先後實移到第四種一百五十八名口已派員款納河縣安置又第四種十七戶九十七名口已次拜泉縣安置又第三種四十七戶二百七十八名口已次肇慶縣安置又第一種自備川資者四十八戶一百七十九名口已次通河縣安置共為二百二十二戶一百四十一名口以上配送各縣惟納河設有營壘應由該處會同知事辦理一應房井器具籽種草具等項均飭先期購置齊全其餘拜墾通三縣則直成招待員會同各該知事辦理通河墾戶難屬第一種而快貧有限亦由官墊給半年糧食以資接濟理據各處

報告通河地近松花江交匯處因去年今春兩季遇大受有水患安山稍種其餘各屬尚稱得手均已安插
 就結此江省辦理移墾之大概情形也抑更有進者江省備處通備土曠人稀等處固自以移民興墾
 為唯一重要頭緒年以來雖經試辦而收效甚鮮其故由於辦事之不得人者半由於所移非純正墾民者亦
 半此次移來各戶係由江省派員赴切實辦理向地方官作其辦事各員係由龍江道尹督勸進行尤屬
 可靠事經一過次康飭各屬對於此次墾戶特加注意務使安居樂業各得其所庶幾內無虞聞風興祀
 源流而不至先期墾於無窮者也除仍飭各事各員認真辦理及所餘經費留備編練墾殖或為墾收間接
 補助以便各清各款事查陳主管各部外所有辦理移墾情形以情整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
 行再上年因道隸水災甚重經 查商京兆尹遷移寶坻等縣災民中江分別工作學完業於本年五月間
 移列一百七十一名由內河縣安插地需遷移費六千元亦由移墾費內勻撥開支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農商部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大繪
被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啟瀾呈委派熊國璋等代理井泉等縣知事員缺請鑒文並 附令

為派員代理各縣知事員缺事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代理井泉縣知事石瑞齡調省查代理瑯琊縣知事潘
 殿保因事兼任並應另行揀員接替以重風守查有第三屆分發候補知事熊國璋堪以代理井泉縣知事第
 一屆分發候補知事孫容圖堪以代理瑯琊縣知事又代理巴彥縣知事胡斗衡因病辭職遺缺查有署木蘭
 廳知事馬六舟堪以調署未到任以前即委任第三屆考分發知事張宗敬暫行代理所遺木蘭廳一缺在

有第一屆考試分發知事毛丕恩堪以委署惟查知事甄別條例非經到省甄別人員不能請試署縣缺等因該員馬六舟係第四屆保免知事甫經核准尙未照章分發擬國璋係保國毛丕恩三員均未經到省甄別應即由是暫行分別飭委一俟到任後考核成績再行照章甄別分別請補署又據北縣知事黃光霖前據詳稱因病懇辭職當以該知事在任年久熟悉透情未予照准但給假兩月在署調養仍由該知事委員代行批飭遵照去訖旋據該知事電稱病勢增劇透地醫藥缺乏必須回兩就醫請補員接替等情前來該縣地處偏遠附近數百里內均無相當人員可以派往接代通有鎮安右將軍行署軍務課長宋錕現因調查沿邊軍事方在蘇北又係在江年久經驗素著之員當即電飭該員就近暫行代理仍飭該知事假滿即行回任視事據龍江綏遠黑河各道尹先後詳請前來除分別飭知赴任並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派員代理各縣知事員缺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管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請將擬職駐省新軍定邊馬隊第三營官長補授陸軍實官補錄案電
訓鈞鑒文並 批令

為請將擬職駐省新軍定邊馬隊第三營官長補授陸軍實官以資鼓勵仰祈鈞鑒事竊於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呈政府一電其文曰北京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查駐省新軍定邊馬隊第三營任就民國二年存關收撫哈密等處所獲現擬將該營編至五月截止酌給恩餉遣散惟該營官長駐省兩年不無勞績長林從文於撫省城會同周備生等出力案內業經於四年四月內呈請擬授陸軍騎兵少校酌

政府公報

七月十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計呈文今日到以應請核准其該費項官馬馬餘一員海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哨長楊金貞蘇桂林劉華
 貴教補授其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以不致貽誤酌取履歷次部外是否有當伏乞核示
 統運將軍府管理新編軍情遞按使楊增新派印等語惟恐道途遙遠此項請設理台抄稿具呈謹乞
 總統鈞鑒訓示施行除咨陸軍部查閱辦理外謹呈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福建大田縣管獄員石晉奎等稟匪被戕應照章分別核給卹金文並 批令

為福建大田縣匪被戕人員應給卹金照章分別核計呈仰祈鈞鑒事案據給叙局函稱前福建民政長呈請將因匪被戕之大田縣管獄員石晉奎下科員陳元濤高崗照文官卹金令給予全一案該管獄員石晉奎等皆係地方行政屬官應先由部查核事實以昭鄭重相應鈔原呈函請查照等因到部當因各故員生前給卹員遺族名氏年歲住址原呈未經詳叙查行飭查去後茲准該省巡按使許世英查明存陳前來本部查民國二年十二月大田縣土匪暴變縣城不守該等因入大田縣知事公署該管獄員石晉奎下縣署科員陳元濤高崗均於城陷之日被匪被戕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文官因公致死第十八條之文官陣亡或因公務上受險致死各事例均屬相符自應查照條例分別給卹該已故大田管獄員石晉奎死亡時月俸支給大銀元三十元該已故大田縣公署科員陳元濤高崗死亡時月俸各支大銀元五十元應按卹金令第十七條之規定照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分別核給遺族卹金石晉奎遺族年給銀十三元陳元濤高崗遺族每年各給銀二十三元並按第十八條之規定得於該故員等死亡時之三月俸給遺卹內給予石晉奎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陳元濤高崗遺族各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除將各故員遺族名氏年歲住址鈔錄原咨清摺轉達給叙局查照外所有各故員被匪被戕應給卹金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呈

大總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呈

七月十一日第一一四十四號

內務部呈直隸設置縣各缺續請先行立案文事 批令(附友)

直隸省各缺續請先行立案公呈仰祈鈞署事竊前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咨稱直隸應設縣佐各缺經飭各道尹籌議津海濟南兩縣各設縣佐兩缺大津鹽山河間故城遷安遵化寧河大城文安鹽棧等十縣各設一缺保定道東鹿定易涿水等四縣各設一缺大名道大名一縣應設三缺滄州臨縣各設二缺東明及清河兩縣古本年來縣事等七縣應各設一缺口北道懷平縣應設一缺綜計全省應設縣佐者二十七縣擬定缺三十三缺所擬縣址在地點均屬要津實有設官佐治之必要前具圖說咨請分別設置以資治理等因到部本部復查該省擬設縣佐各缺或為區區分防地方或係現時或將來區域分別酌設均尚屬妥惟設區縣佐本類雜務的款該省對於此項經費能否按照財政部通電於預算範圍內撥支配無從籌措復經本部電准該巡按使轉飭縣官制業經中央明定此項人員亦已先後分發到省直隸一百十九縣應設縣佐三十三缺酌計每年經費所需無幾而隨察各該縣形勢實未便置為緩圖請先呈明立案俟經費籌措務有的款即當實行設置查明辦理等情前來詳加察核尚係實在情形擬請准予先行立案俟經費籌定時再分別咨部設置以昭核實如蒙允准再由部轉行遵照所有直隸設置縣佐各缺續請先行立案緣由理合列表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并由政事堂鈞鈐敘局查照及并發此批

大總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院檢世昌

直隸省擬設縣佐各兩詳在理及理由表

道懷 縣棧 縣在名兩 呈在也 奏

置

理

由

天津縣 天津縣分駐 葛沽 食葛沽地方在縣治七十五里地勢高峻險峻及商設二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署駐佐

滄縣 滄縣分駐孟村 食孟村地方在縣治東南七十里與鹽山縣接壤為山東省著名孔道商賈之棧一缺現擬因仍設署駐佐

滄縣 滄縣分駐李村 食李村地方在縣治東北七十餘里地勢高峻險峻及商設二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署駐佐

鹽山縣 鹽山縣分駐羊二莊 食羊二莊地方在縣治東北六十里地勢高峻險峻及商設二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署駐佐

東城 食東城地方在縣治東北六十里為全邑巨鎮且與大威任路青縣等縣接壤並與出沒異常現擬因仍設署駐佐

東城 食東城地方在縣治東北六十里為全邑巨鎮且與大威任路青縣等縣接壤並與出沒異常現擬因仍設署駐佐

大障子 食大障子地方在縣治之北地面遼闊民情刁悍現擬設署駐佐

倭城鎮 食倭城鎮地方在縣治西南六十里地近海濱其形重要現擬設署駐佐

樓子鎮 食樓子鎮地方在縣治西北九十里與青利縣接壤其形重要現擬設署駐佐

半壁山 食半壁山地方在縣治之北地當孔道商賈之棧一缺現擬因仍設署駐佐

乾溝鎮 食乾溝鎮地方在縣北三百餘里遠在日外地勢險阻查開出沒無常現擬設署駐佐

勝芳鎮 食勝芳鎮地方在縣治東北事務殷繁官有糧長莫及之勢當設主簿一缺現擬因仍設署駐佐

王官鎮 食王官鎮地方在縣治之北係屬水陸衝衝難以控制酌設縣丞一缺現擬因仍設署駐佐

蘆台 食蘆台地方在縣治之南水陸衝衝市面繁盛酌設縣丞一缺現擬因仍設署駐佐

小章村 食小章村地方在縣北七十里地處邊境耳目難周酌設縣丞一缺現擬因仍設署駐佐

東鹿縣 東鹿縣分駐 小章村 食小章村地方在縣北七十里地處邊境耳目難周酌設縣丞一缺現擬因仍設署駐佐

政府公報

七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實 縣 官道李莊 查官道李莊地方在縣治西北六十里城隍廟之區現擬設署駐
道李莊縣分駐 百尺口 查百尺口地方在縣東七十里民俗刁狡時滋事端現擬設署駐

道 寧 署 縣 百尺口 查百尺口地方在縣東七十里民俗刁狡時滋事端現擬設署駐

口北道續來縣 雲山鎮分駐 雲山堡 查雲山堡地方在縣治西南地處邊境現擬設署駐

內務部呈請核定浙江省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文並 批令(附單)

為呈請核定浙江省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仰祈鈞鑒事竊准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先後咨陳地方警察廳官制自公布後經即遵照官制規定員額通飭各屬改組在案查浙江省警察廳係與本省同駐一處該廳分區自應由本署擬陳以符定制茲擬將該廳轄境分為四區區設警察署除第一區署長暫由廳長兼管外其餘各設署長一員以資補充之並於區署之下分別設置分駐所共十八處各設署員一員以警佐充之此外仍編制警察隊五共設隊長二員分隊長五員書記官一員分駐於各區兼顧不及之處以補各區警力之不足統計警察署四分駐所十八警察隊五分別設置署長署員隊長書記官暨巡官長警等共一千五百十五員名請將具員警名額清冊咨送查核轉呈各等因到部查該巡按使所擬劃分區署暨編制各項警察隊辦法以及分配巡官長警各情形籌畫尚屬妥協除警察隊所設之書記官係屬僱員應由該省的量擴充外理合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繕具區署及警察各隊分配員警數目清單呈請核定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星

七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江蘇浙江省特派員及警察各隊所設署長署員隊長分隊長暨巡官長警數目開列清單如左

計開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雷田廳長兼充) 巡長二名 巡警二十名

第一區警察署第一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七名 巡警六十二名

第一區警察署第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八名 巡警七十二名

第一區警察署第三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六名 巡警五十二名

第一區警察署第四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七名 巡警六十二名

第一區警察署第五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七名 巡警六十二名

第一區警察署第六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九名 巡警八十二名

第一區警察署第七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七名 巡警六十二名

第二區警察署第一分駐所(不設署員由署長兼之)

署長一員 巡長十名 巡警八十四名

第二區警察署第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六名 巡警五十二名

第二區警察署第三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六名 巡警五十二名

第二區警察署第四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五名 巡警四十二名

第二區警察署第五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六名 巡警五十二名

第三區警察署第一分駐所(不設署員由署長兼之)

署長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八名 巡警六十四名

第三區警察署第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三十二名

第三區警察署第三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二十二名

第三區警察署第四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二十二名

第四區警察署第一分駐所(不設署員由署長兼之)

署長一員 巡長六名 巡警四十四名

第四區警察署第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二十二名

守備巡邏警察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一員 巡警二名

守備巡邏警察隊第一分隊

分隊長一員(由守備巡邏警察隊分隊長兼充) 隊長三名 巡警四十四名

守備巡邏警察隊第二分隊

分隊長一員 隊長三名 巡警四十四名

守備巡邏警察隊第三分隊

分隊長一員 隊長四名 巡警五十八名

守備巡邏警察隊第四分隊

分隊長一員 隊長六名 巡警九十二名

守備巡邏警察隊第五分隊

分隊長一員 隊長四名 巡警三十二名

消防隊(由警察廳消防科科長兼轄)

巡長四名 巡警八十名

偵探隊

隊長一員 探長二名 探員二十四名

衛生警察隊(由警察廳衛生科科長兼轄)

巡警五十名(分設各區警隊)

財政總長兼警務督辦周學熙呈山東都統統領劉東周患病辭職擬暫令關連位上陸兼任請訓

示文並 批令

爲山東緝私統領患病辭職擬暫令陳運使兼任仰祈鈞鑒事竊查山東緝私統領前經呈准遴委劉東周充任在案茲據山東轉運使王鳴陸轉據該統領劉東周詳稱染患中風一時恐難痊愈請轉詳准予辭職等情自應照准惟念山東緝私統領一職設立之初原爲整頓緝私營隊起見現在東省緝隊人數未足兩營將來如何改編正在調查籌議似毋庸另派專員接充其統領一職擬即由陳運使暫行兼任既可稍節經費亦可藉專責成如蒙允准即由部覆飭行遵照所有山東緝私統領患病辭職擬暫令陳運使兼任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呈

大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擬訂官費業員司獎勵章程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爲擬訂官費業員司獎勵章程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遵令議覆審計院院長孫寶琦呈請化除分紅兩規特頒官費收入一案曾以本部所管造幣各廠呈將分紅舊習一律革除正與原呈防弊意見相同至分紅革除後原呈所陳辦事各員有勤勞卓著者由主管長官酌給獎金以昭激勵一節應由本部另訂獎勵章程再行呈明辦理等情於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呈奉批令呈悉即由該部妥擬獎勵章程呈候核奪此批等因在案茲由本部遵擬官費業員司獎勵章程九條並經詳加討論以爲官費事業種類性質固各有不同其應革除陋習慎重公款情形則一惟此項分紅習慣相沿已久應由主管部遵照此次呈定章程於核情形酌量改革以臻妥慎並查明本部備案如蒙俞允即由本部通行遵照所有擬訂官費業員司獎勵章程繕單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呈

該令准如所擬辦理由該部通行遵照存此說

大體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詳將擬訂官費獎勵章程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官費獎勵章程

第一條 凡官費委員司得照本章程酌予獎勵其從前分紅酌留一概禁革

第二條 官費之局廠行號依照各該定章每屆結帳後所得贏利除一切開銷公積外其餘益在資本金額百分之以上時辦事員司得酌給獎勵

第三條 獎勵方法分為現金獎勵與榮譽獎勵二種由主管部酌量情形分別核定仍咨明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各該員司應得之獎勵由主管人員察視各該員司職務之繁簡勞績之等次分別擬定繕具清單詳報各主管部長官批准核給

第五條 各員司於本局未經結帳給獎以前遇有中途退職或調他機關供職時如查於原任職務具有前勞亦得議獎

第六條 各主管人員及其員司如有因希圖獲獎串通欺飾者一經察覺不分正從及在感與否除追還所給獎金或禮券所受之榮譽外一律嚴加懲辦

第七條 適用本章程之官費業由主管部認定並咨明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應增改之處由財政部隨時呈明修正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施行後所有以前獎勵分紅各章程均應一律廢止

批令

陸軍部呈湘亂從逆軍官黃誠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據情呈請特赦文並
為湘亂從逆軍官悔罪自首據情呈請特赦事竊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據已離陸軍中將黃誠惠稱前因湘
亂被據奉令編緝比經呂紳傅紹巖等代懇湯督昭雪奉准予轉呈恭讀本年一月一日自首特赦令藉還
條件出具悔罪切結請予轉請特赦等情到部查該革員犯罪事實皆在湘省平日有無擾害行為此次悔罪
是否出於至誠無從稽核當經咨行湖南漢將軍查明見復憑辦去後茲准復稱該革員從前附亂實屬威勢
所迫平日亦無擾害行為此次悔罪頗屬至誠并取具呂紳傅紹巖等保結及該革員州片送請核辦前來查
該革員黃誠從前犯罪既非甘心從逆此次悔罪亦出於至誠自應請予赦免以示寬大可否之處理合據
情連同所送切保各結暨相片一併繕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既據稱黃誠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應即准予特赦仰候彙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酌擬司法部獎章條例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酌擬司法部獎章條例繕單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整飭吏治維勤與懲勸百端不外信賞必罰就司法
官其事至繁其責任至大官常風紀尤所兢兢選者逸本明令督察草僚官邪既在所必懲果有賢能自不可
無勸勉之具國家現制庸庸賞功選擢為大勳徽等秩實錫有差然官取久任事戎逾量越刑激惡章佩宜之
是以各部獎章先後陳奉允行邦憲職司人事逾難謹覆斯例以勸勤勞維名與器貴在稱事考漢書與職志
法冠成謂之爵考冠解考紳羊龍別曲直故謂之為文也不之如水鳥所以觸不直者去之自是以來續飾古

政府公報

七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其理官章服並無異同象物類情職有所本章文表齊整等為宜自應文虎非敢擬於假動變裝軍飾應用
 取其真偽酌擬司法部擬定條例凡十六條總原約費備員允准擬即由部錄領名實依條例施行之似
 於該部人材不無裨益所有酌擬司法擬章條例錄出是否有當理合將其清單具呈陳請伏乞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知照備例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條例圖式俟後補)

福中總公司

行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呈報設立福中總公司暫辦駐京公所並請刊發關防以昭信守文並

批

令

為呈報設立福中總公司暫辦駐京公所並請刊發關防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赴河南綏武監視福
 中總公司成立開會情形業經呈報在案在福中總公司造端伊始事冗緒繁非在京設立公所不足以資擊
 實而加統攝惟考克文公同商酌現已特派得力人員設立公所以期查督進行彙集體制並請飭下印鑄局刊
 刻關防一顆文曰暫辦福中總公司之關防以便開用而昭信守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遵行再此
 呈保信用謹奏豫海鐵路督辦關防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刊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警呈續行核准江蘇貴州兩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姓名履歷等

項繕單呈報文並 批令(附單)

為詳將續行核准江蘇貴州兩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姓名履歷等項繕單呈報仰祈審核事竊查本局前以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一職最關重要業經迭將核准各所長姓名履歷等項開單呈請鑒核在案茲復據江蘇貴州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先後來咨以江蘇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曹豫謙現委署政務廳廳長無暇兼顧所遺所長以王莘林兼代又貴州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陳官韶原係政務廳廳長兼任現以公履浩繁詳請開去所長兼職委陳樹勳充任以專責成各等語並各造具該員名冊咨請核准前在王莘林陳樹勳二員均係遵按使公署薦任待遇之樣屬資格均屬相符該員等或已經脫黨或本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除分別覆准外理合將該所長等姓名履歷等項繕單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續行核准江蘇貴州兩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姓名履歷等項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蘇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王莘林吉林榆樹縣人年四十七歲記名道尹江蘇巡按使公署附錄

吳已脫黨

貴州督軍趙德全辦理邊事務所所長陳樹勳廣西粵漢人年四十二歲分發貴州趙尹現任貴州總領使
公署秘書無黨籍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警備隊官制日期之鈞摺文非 批令

為京兆警備隊各軍官遵行官警情形及日期具呈恭報仰祈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對文在 大元帥
訓令現在民國南建時分多顯首領軍人忠誠奮進日特崇武剛紀典即在以大義精忠為我全國軍人師
表凡我軍人亦宜仰體前型以報國自矢茲特頒發警制八條並飭統率辦事處核定官警規則分發遵行著
即飭所屬任職軍官在伍十兵各就所駐地方定期舉行官製大典嗣後軍官授職及上兵入伍凡前未官
警者一律隨時官警警為令典永遠遵守川極士氣而固軍心此令等因非奉頒官警規則一本軍官警願書
五十四分十兵警願書九百八十四分仰見 大元帥誠敬交孚知臨幽獨之至意欽佩莫名其時 呈述
遵行西路各縣當於五月十七日在涿縣西路警備隊駐所收設禮堂供奉關岳二神像躬率西路員兵遵依
規則敬誦官誓其兩東北二路各隊駐所飭由各該隊司令遵依分路官誓 呈述 遵行事竣回京於六月二日
下午八時在京兆尹公署警備隊司令處躬率副司令以下各員兵遵依官誓仰承 大元帥明訓恭關岳
二神庇靈在事員兵無不應種將事永遠遵守除將各誓願書編號造冊分別函咨統率辦事處暨陸軍部備
案外所有擬率京兆警備隊各軍官官警情形及日期理合具呈恭報仰祈 大元帥鈞鑒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院呈請於叙局詳訂丙等及第留學生林懷豫陳補請分發擬請照章分省請單請示文並

批令

為丙等及第留學生林懷豫陳補請分發擬請照章分省請單仰祈鈞鑒事據叙局詳稱月前考驗丙等及第留學生黃昌曠高浩年補請分發各省經局結單具呈於本年六月七日奉批令准其照章分發單存此批等因在案現據林懷豫陳補德二員均稟請分發廣東職局覆加查核與呈准分省任用辦法相符擬請准予分發俾資歷練除范鍾姚潤仁范紹周周濟安白象錦等五員仍俟稟請分發時再行核辦外所有林懷豫陳補請分發錄出詳結單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道鎮江西德安縣知事吳寶炬擊獲鄰盜請獎以銀質獎章以資鼓勵文並 批令

為道鎮江西德安縣知事吳寶炬擊獲鄰盜犯請獎以銀質獎章於六月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等因奉此並准該縣按使查開前因查獲呈內稱據某子顯知事注知本詳據該縣陳顯發等稟稱在蛟塘地方開設京菓廚坊雜貨布店於三年十月初七日二鼓被匪多人手持快槍破扉而入搶去洋元布疋等件槍斃鄰店郭保及槍傷旅店仔陳即捕獲逃匪馮顯助陳顯發等情即經批飭拿獲馮顯發捕獲安縣知事吳寶炬詳報先後會審緝獲盜犯趙海山即獲三黨本應照章獎即奉大三名等獲獲贓物

政府公報

七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給予優卹等因出快槍二支子彈十人辨解社員武將軍有豐驗收將犯解交原籍縣訊辦供認不諱詳請批
 飭就地槍決在案由楊陽道以該署德安縣知事吳寶中勳案可嘉詳請按照知事獎勵條例給獎等因各
 陳請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知事獲敵境內匪首餘夥或窩戶者獎以第四等勳章又第
 六條第四項獎勵一全百交陸軍一銀質交陸軍各等語此案署德安縣知事吳寶中督獲匪首首夥夥
 三名並獲械彈及快槍子彈等件核與前項事例相符據請給以銀質交陸軍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
 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蒙古旗兵擊匪項命運令核給卹金文並 批令

為蒙古旗兵擊匪項命運令核給卹金仰祈鑒事奉准政事堂交案查該兵等擊匪項命事屬因
 公請給卹賞一案本年六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給與卹賞交財政部軍兩部在案辦理並
 由該院轉行鎮安上將軍知照此批等因到部查此項旗兵本部向無卹賞專條惟該旗兵等擊匪項命事屬
 因公德力各海拉巴登吉力三名擬請仍照本案卹賞辦法各給與卹金一百元以示優異而慰家情如蒙俯
 准即由部咨行財政部照撥由鎮安上將軍轉飭具領是否有當理合具覆詳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應准如擬給卹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緝獲亂黨出力之龍升衢等補授陸軍中初等軍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官人員持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管理廣東軍務龍濟光沁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該電據稱緝獲亂黨廖海山等四犯訊辦情形已悉所有出力員弁吳仲明等應准如擬給獎交陸

軍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所有應補軍官人員自應遵批呈請補授請勳章各員由部註冊發給外理合具呈持單請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龍升衢已另有令照准餘並如擬補官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請將遵請補授陸軍官人員持單恭請鑒核

計開

連長陳天忠 唐文華 李鳳昌

以上三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部呈核獎福建擊獲匪首出力之王賦等擬給勳章持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勳章仰祈鈞鑒事奉 大總統發下會辦福建軍務福建巡按使許世英會辦福建軍務福建陸軍

使李厚基呈請將軍獲匪首兩子遊等出力各員給獎一案奉批令交陸軍部核獎此批等因查原呈稱請將

費及騎兵中校傅全懋加上校銜傅長步兵少尉杜魁升授中尉等語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擬一律改獎

各部訓練隊手續員缺案是行有案聯合團軍員是屬之 大總統鈞鑒請示施行 呈
令王統已另有令明發給如所擬給發存案

大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陸軍部將子海等出力各員核擬獎勵請示辦法

計開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第一營營長趙天中候補全德

以上一員請給上校銜擬請改獎在該員前已給予大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未奉部知事重慶新

以上一員擬請給六等文虎章擬請照准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步少尉杜 魁

以上一員擬請升授中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團團長侯煥 侯煥齊 侯觀海 侯晉德 侯晉雄

以上五員擬請給八等文虎章擬請照准

司法部呈請將京外檢察廳附設之看守所長所官列入文官任職表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請將京外檢察廳附設之看守所長所官列入文官任職及其呈仰祈鑒事竊京外各級檢察廳附設
看守所係為留未定罪人犯之地原與監獄相輔而行其所長所官係委任職歷歷照章辦理有案現文官
任延令案奉公布委任該及內閣監獄看守所長費晉欽員經已列入委任欄內惟檢察廳附設之看守所所長

所官兩項會付圖加擬請飭下法制局酌加修正將該項看守所長所官補行列入以便推行兩事或成是
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
訓示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張式上將軍管理廣東軍務處光呈保薦賢員前請補用道廣東補用知府褚光宗履歷事案應如何

量予錄用之區訓示文並 批令

為保薦幹員以備任使謹隨舉事實恭摺具呈仰祈鈞鑒事竊 前伏讀三月三十日 大總統申令以國

家非一人之私治國家亦非一手足之烈尤諄諄以用人務戒囁嚅等訓深切仰見側席求賢體名核實至意

真名飲佩 特膺恩遇自愧菲材以人事國斯昧所切然非有真知灼見亦不敢輒以上聞茲查有前清補

用道廣東候補知府褚光宗現年四十二歲 兩省雲南人歷充廣東軍械製造營務各局排調戒煙查驗

所所長督辦稽查會理事務省河水巡捕辦六門機私督辦署高州府知府歷任差缺均無貽誤其提調製造

局也通事續充製造新廠該員購地建築汽機機器添造新式六米里八無煙快槍並督匠仿造德國所製機

關槍快利稱量經粵省大吏以沈毅有為才長心細入告遂列上考得保道員其任高州也改良磁藥與土

貨擴充學堂五十餘所舉辦機關百餘名復經本道以講求吏治振興實業治盜辦學有益民生列考請獎各

在案成績可據並非探自虛傳用敢隨舉該員事竊上備為使應如何量予錄用出自逾格鴻施理合恭摺具

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謹 呈

批令褚光宗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廳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為查明新華社亂黨劉學堂等九犯請照陸軍刑事條例特頒軍令懲辦事竊查劉學堂等二犯請照常律擬判步呈仰請鈞鑒不違事竊查前據省會警廳在青城破獲新華社亂黨機關先後擊獲左城等七名步起出警約及據文陳其美許慎智聯名偽委任狀證書上海博濟醫院捐書號逆函多件即將該犯等發交軍法處審訊並將此案大做情形於本月二日會同電呈請鑒核准統中辦事處電開奉諭著即訊明嚴辦仍飭偵緝逃犯特獲究懲等因當即分飭所屬連照州縣行署偵探隊續獲趙旭兩籍實業不續官存潘仁九江警察廳查獲李仁鄧日生等共七名均經詢據供認同在新華社黨不諱又由證據內檢查偽委任狀列名在逃之李實安等十二名由獲犯供出同黨在逃之王仁照等四十七名復由據於本月十二日電呈請辦情形並請飭下各省將軍速按使一體在綏嚴防水准統中辦事處電開奉 大元帥訓令文電所陳緝獲黨匪訊辦情形已圖悉在事出力之人著由該將軍查明酌請獎賞以資鼓勵惟該黨之委任狀及證書條例等件應即速起備查所有逃逸各匪仍飭按名嚴緝務獲究辦並已分電各省嚴密防緝矣等因遵將迭次所獲證據等件分別檢抄各一份實獲逃各犯姓名籍貫錄列一及咨呈統中辦事處備查各在案查此案人犯為數甚多若必獲齊再行訊結未免久稽時日自應將供證確鑿者先行擬判其續獲各犯再當分起辦理茲據軍法處訊明劉學堂即旭初又名曉初輪縣人年二十六歲前清時在九十四標充當兵丁民國三年十一月間由王緝侯即王仁照介紹入新華社黨竊立誓約從孫文實行三次革命本年二月間由上海總機關部委充為編東

司令副官長該犯在黨勢力極大主謀侯出巡致同黨內有不聽旭兄之言弟即歸來等語查獲約計十二紙經該犯介紹者則有三分之一左斌即左鈞鑄劍辦又名振邦又名新泰水新縣人年三十歲尤復時充該省糧運司書長去年十二月間由王緝侯介紹入新華社黨黨立誓約贊助三次革命該犯職係係擔任調查省城城字地段自貢院背至水和門外將軍行署附近及章江門外一帶等處軍情葉瑞民即葉華振兩縣人年二十三歲今年二月間由王緝侯介紹入新華社黨寫有名條蓋章書押寄交上海總機關部換給證書該犯曾務在行以兩處招待所為交通機關經管黨內往來書信並收存捐款所謂捐款者即藉開設博濟醫院為名飲錢籌餉設於醫院中製造炸彈約期首事也柳映池即柳開先又名柳丙權湖口縣人年四十九歲前清陳官改革後曾充連長去年十月間由查玉崑即查坤臣介紹入新華社黨每月給薪二十元本年三月間赴上海與夏之誠歐陽濤等接洽收受孫文陳其美許崇智等偽委任狀及偽證書回轉擔任九江司令部副官長劉心田即劉敏又名劉元鶴兩縣人年二十五歲前充輪省兵士後升排長去年十月間由柳映池介紹入新華社黨受軍事部長許崇智偽委任狀擔任九江司令部副官各等情查該犯等多係前充下級軍官此次入黨受有偽職均屬重要事務其計畫區分地段調查軍情藉設醫院而籌餉以設立報館而鼓吹革命察其種種方法甚為險毒若非早為破獲恐一旦爆發不特擾及輪省且於大局前途甚有妨礙慎情按律因已構成內亂之罪名查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載意圖顛覆政府併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為內亂罪其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又第一百零三條載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各等語該犯劉輝堂等雖有顛覆政府紊亂國憲之宗旨而預備進行尚未達實行之階級依律擬判不過一等有期徒刑然該犯等甘受黨魁孫文陳其美許崇智等委任不顧大局破壞統一跡其所為不使中國塗亡人民塗炭步埃及印度朝鮮之後不止甘心賣國莫此為甚若仍照常律科處則最長刑期不過十五年實屬罪不蔽辜且多屬退伍軍官與尋常人犯不同應請特例懲辦以定人心而寒匪膽查陳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五條關於本條例規定之外如因軍情緊急或因保持治安 陸海軍大元帥得隨時酌量情形別

以軍令行之等語該條例第五條第五款雖載代轉映池劉心田五犯應援照陸軍刑事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懲

辦 大元帥特頒軍令處以極刑既因亂黨惡逆人心不靖之時嚴懲首要即所以保持治安關係實既淺

鮮其軍國惡一犯人當並立誓約受銀三元尚未得委任狀據照常律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職奪其公權

全部終身離職一犯始價人當未允立誓約之職職人當既付名條並未立誓約及收受委任狀酌量酌

擬擬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在刑期內職奪其公權全部在逃各犯除由 陸海軍會飭所屬一體按名嚴

緝務獲解究暨電蘇浙各省查拏已獲之羅旭剛等各犯應俟訊明擬判再行呈請外所有審明新華社亂黨

劉輝堂等五犯應照陸軍刑事條例特頒軍令懲辦 國恩等二犯請照常律擬判各職由是否有當詳合詞

具呈伏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輝堂等五名已另有軍令其章國恩等二名應准如獲執行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元帥）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片呈

以示威嚴

再查前於本月十二日電呈續獲新華社亂黨羅旭剛等七名訊辦情形奉准統籌辦理電內開奉

大元帥訓令在事出力之人若由該將軍在明酌獎賞以資鼓勵等因仰見 聖慮逾格微功必錄之至意道

查此次破獲新華社亂黨係經江西省守備察總長周恩榮捐廉購獲費苦心實屬克盡厥職履險不

辭雖係微勞之任務其勞績未便過及該總長周恩榮謀勇素著前經因案獲賞給三等嘉禾章五等文

此章在案查因功補授軍官者各省如不乏人該團長具有軍人氣概雖任職已久尙未補官又行署偵探長石振邦軍事練達武學尙優自調充偵探長之職務優破要案心細才長頗資得力上年曾於破獲鄂承訪案內請補陸軍步兵上尉經部核議改給二等獎章現經奉獲新華社亂黨多人其功較前尤著以上二員可否懇恩從優特授軍官以示優異會警察廳警正張毓芳於破獲此案謀畫進行不避艱險亦屬尤爲出力擬請酌給獎章至在事出力之警探陸續奉獲各要犯不無微勞足錄應如何給獎之處出自酌裁所有擬請獎賞奉獲新華社亂黨在事出力人員是否符當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因恩榮石振邦應准補授軍官交陸軍部查照呈辦其警正張毓芳暨在事出力各警探並交內務部分別核給獎賞以昭激勸此批

大元帥
批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爲行煙禁擬請准用特別辦法加重治罪請示文並 批令

爲行煙禁擬請准用特別辦法加重治罪仰祈鈞鑒事竊前奉 大總統申令鴉片之禍害人皆知約計數十年中餉耗金錢無慮八千兆戕害生命英膏千萬人一爲所染則志氣頹廢形骸枯槁適者以天富者以貴乃至奸尤輩生確乘廢墮人種衰頹道途塗炭凶於而害害於而國幸賴各友邦之主持公道與中外人士之關愛仁官於前清宣統三年與英國續訂條約議定期禁絕土藥停運洋藥關於禁種禁吸禁運各端屢屢申明故知商紳盡知奉天等省先後停運各無異言萬國禁煙會亦聲明限制查鴉片商乘與中政府所設立辦法同時進行若乘此時機廓清而掃蕩之庸有轉弱爲強之日民國初元重申禁令乃各省秩序已漸綱紀漸何餘起之愚民與難事之難勇大都沾染毒癮因禁爲奸無知愚民貪獲小利事從前所禁爲風禁者

政府公報

七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一類種植之可勝痛恨或謂貧民生計所關禁種容有阻力不知嗜煙之害實如附骨之疽但可剔骨以去癩豈可謂盡而肉肉無餘利之厚薄亦應斟酌使知鴉片止渴之不可生貴成關係挾易以棉穀麥豆等種俾資供哺出習慣以成自然豈可執目前生計為詞貽他日無窮之禍近聞陝西左近一帶仍有布種鴉片情事經電請省長官嗣據陸軍部元電呈稱各屬詳報禁絕者已居多數惟鄉僻愚民於窮谷深山墾隙偷種現已飭嚴認真查禁並明白小諭分路委員搜查等語該省交通未便愚民祇貪小利不知禁令森嚴全在地方官苦口熱誠盡其土官勒令改種良苗容任一隅之地撤全部之功著內務部行知該省巡按使申明禁令毋任不肖之徒視為營私固利之計但不准縱容丁役藉端敲詐致去一弊又生一弊總期全國官民視此事為奇恥大辱毋得遺種以毒新邦其各該省毋忽此令等因奉此旋於禁種陝西軍務劉承恩呈覆查辦陝省禁煙一案復奉批令呈悉前據肅政史命明翼呈飭該將軍巡按使等遵法種煙殃民辱國當飭該幫辦秉公查覆在案茲據稱道查各節察其心跡陸建章等尙無營私舞弊實情等語惟種微存土民開闢此限會以致偷種煙苗且委派人員稽查無措誤失宜之處可見今日嚴下不嚴奉令不力豈可以失業窮民未忍絕其生計為詞出於一時姑息致禁煙前途動多妨礙本當嚴予懲處姑念近日裁汰冗兵維持秩序過不掩功且現已會商嚴禁期於年內絕盡根株尙勉陸建章呂調元著先行從寬由陸軍內務兩部傳令嚴加申斥會費逾期不能禁絕定當一併從重懲戒決不寬貸慎之慎之並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伏念煙禁森嚴全國一致獨以陝省一隅屢煩咨順撫衷循省愆愧實無地自容願元任陝將周半年對於民間偷種煙苗早經分飭嚴禁并自撰白話告示動諭各在案今蒙嚴令益當限期禁絕其偷種者一律勒令刈除以符功令惟法既則民玩法重則民畏畏前清宣統年間長武武功各縣屢有聚眾抗拒禁煙之案愚民重利玩法而市井無賴又從而糾合之遂往往出此查民國暫行刑律第二十一章第二百零七條於栽種罂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治罪過輕恐不足以啟人民畏法之念擬請准用特別辦法從重懲處於栽種罂粟者除按刑律第二百零七條辦理外仍將地畝充公其糾眾抗拒者得將為首之

人就槍斃以期清流毒而竟全功所有厲行煙禁擬請准用特別辦法加重治罪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禁煙重要在稽查嚴密勸懲施使知改種良苗不失生計自管樂道功令徒恃嚴法亦非所宜
若其不服查禁糾眾抗拒自可採用聚眾強暴脅迫之律至禁止違禁栽種於按律處治外再將地畝充公既
覺過嚴且虞滋弊所請均毋庸議著仍依法辦理認真查禁務絕根株毋得藉口刑輕致涉濇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營兵黃永福等犯案正法將該管官分別懲辦以肅軍紀文並 批令
為營兵黃永福離銀山犯竊犯逃遵令正法並將該管營連排長分別懲辦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塔城官房
廟宇被匪人毀拆甚多未能到任之初即經查獲罰辦在案詎日久玩生而偷樹拆房逃兵各案不時發現雖
經責懲迄未禁絕本年四月一日據塔城縣報告陸軍馬隊一營二連副兵黃永福偷竊城樓木板聞捕即逃
次日又偷俄商窗毡等物並據該營營長劉占奎報同前由且准俄領事官將該犯黃永福片送到署當飭該
營營長員華交塔城縣訊究並恐尚有夥犯嚴令各營於黃永福犯案未結以前不准營兵假出各在案越日
該縣報告盜犯黃永福供有同夥三連護兵程銀山請飭送到案實訊等情隨即傳案查悉該護兵竟於前
日逃走經勒令該管營長緝獲歸案審訊於四月二十四日據塔城縣詳稱奉飭審訊黃永福等一案連日
研訊數次該犯黃永福供認竊案尚多並此次拆偷城樓木板被覺驚走暨拆毀審判廳門窗不諱一面起獲
各賊物分別歸公給領種銀山雖堅不承認然已供認潛逃屬實並稱參贊不准出營命令連排長曾輕傳過
等語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錄具該犯供詞詳請鈞署鑒核等情前來查該犯黃永福以軍人而犯偷竊已

匪徒可近乃先日在中國行竊逃匿次日復在租界偷物被獲命予如斯子該犯被緝山於
 嚴傳命令黃永福案未結以前不准假出之時竟敢不遵軍令私自逃遁其情既屬罪已昭而易見在法
 為故重之行焉殊屬大干軍紀亦實犯惡治法應准即行正法等因道即於五月二十一日將黃永福緝銀山
 日具電呈奉 大元帥批令餘竊逃案兩犯應准即行正法等因道即於五月二十一日將黃永福緝銀山
 州犯押照軍法槍斃以昭炯戒主該管營連排長等奉令管束不嚴致所屬兵士發生此種現象實屬有玷
 擬但查該營自改編陸軍後尚能知法訓練而此案又正當二次減政收編之際調撥紛紛該匪得以乘機
 逃離銀山逃遁後旋於第三日連長傅萬成等尚能追緊連獲惟疎失之意倘無故縱之弊且逃散苦寒具
 有軍官資格者一時未能多得似不能不從寬分別議處擬將馬隊一營營長劉占奎記大過二次二連連長
 傅萬成記大過二次排長王芝成記大過三次三連連長李樹芬記大過二次排長喬貴成記大過三次以示
 懲儆而儆效所有犯竊犯逃各兵黃永福緝銀山二名道令正法並將該管營連排長等分別懲辦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具呈仰祈 大元帥鑒核備案施行除分別咨行外謹 呈

天總
裁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公呈

啟事堂禮制館呈擬訂相見禮非附說明書繕摺請鑒文並 批令(附相見禮暨說明書)

爲擬訂相見禮事附說明書繕摺恭呈鑒核事竊維天地定位卑高以陳乾坤六子各有對待之體人之品類從之而殊秩序等差雖然各定聖人慮其或紊也爲之節文以明貴賤別長幼定親疏決嫌疑展周旋於百事之會而無嫌無作以躋於協和致睦之休於是相見禮之著於經去古既遠風會陵夷駢詔相因靡躬遺喪浮僞所既已不可問自有自由平等之說起毀棄倫常滅綱紀舉數千年等威之序踏踐無遺神州靡廢至不國我 大總統以悲愴憤嫉之深誓高廓清宏綱修舉政以正俗禮以防僞官常飾序民彝故舉執物既已大昭循名必求其實趨踰難曰末節無儀奚以成人則相見禮攸定於今日爲尤不可緩也惟時會習俗代有不同周官儀禮之所云不可行之棄漢安論晉唐其距今最近人猶略知其節目者惟清會典所載之文其制半因於明知文飾節當時已不盡如其後國體既易益難從同居今之時揆今之制副總統位在元首之次實冠百僚之上體制所在宜首定官民見副總統禮如清會典相見禮之首列王公次若文武官敵體相見文武僚屬見長官人民之見官長人民敵體相見卑幼之見尊長弟子之見師長皆宜依次類定以編趨步而事有反於古而不能不增之於今者則女子相見與男子女子之相見也古者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所以慎防閑而示區別有如此已今之風氣變通女校林立官民婦女每有出而就學者必頰相友罔見其多矜帶者流亦傾視面萬不宜拘墟不化以繩蔽其聰明如難任舉止乖方失令莊之儀度况際陽合德同此人等藉曰無文亦爲不備又有行於今而不備不備其宜者則易拜揖而爲鞠躬也周禮存官宗伯大祝辨有九拜之制夏官司馬秋官司儀有特揖三揖土揖跪揖天揖之分各以品秩區其儀式明以殺武職見長官益之以跪叩滿洲俗尚屈膝請安固禮也遠遊土爾其特金川番子來見大臣亦准行此禮見於清會典嗣漢官相見多亦仿效皆所以致敬也今一變而爲鞠躬或疑其近於簡率不知鞠躬之字見於春秋禮會典王公並遇儀亦有鞠躬鞠躬側立道旁饋過之語製儀

本以曉諭前人是式新取其合度遠兼亦宜尋求其通本可膠帶此外禮典舊又凡雷之無益於用行之而
 者其難者亦宜誠懇懇實實以見禮禮之誠實經世之實物而誠心篤實致據擬訂相見禮一節附說明
 書由前議以議決決前議定前未世其復得而亦國部凡條列約而能該簡而易舉以之昭明法度俾禮冠
 而屬可行循行已事上之教於君子是問作直四方外之符及乃令皆獨由茲變變禮是而型仁講議減小
 人之所不風國家之所與立也理合特呈覽候奉批令准行後再由本部通行遵照所有擬訂相見禮緣由
 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相見禮附說明書

實

相見禮

- 官民見副總統禮
- 文武官敬禮相見禮
- 文武僚屬見長官禮
- 人民見官長禮
- 人民敬禮相見禮
- 學幼見校長禮

弟子見師長禮
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

宴禮

相見禮

凡官民見副總統初見還禮(禮束形式規定列後)副總統出見免冠再鞠躬副總統答禮及退一鞠躬副總統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通名帖(名帖形式規定列後)免冠一鞠躬副總統答禮亦加之

右官民見副總統禮

凡文武官散體相見初見通名刺主人迎於門若在室內各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若在室外

文武官應視相見之地或免冠一鞠躬或行軍禮舉手依時依地定之凡常見亦免冠一鞠躬

凡文武官散體相見如前儀凡常見各免冠一鞠躬

凡文武官散體相見各從其海陸軍禮

右文武官散體相見禮

凡僚屬見長官初見還禮東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長官答禮及退一鞠躬長官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通名

帖免冠一鞠躬長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服務職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及出師之類)見長官時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職屬官見武職長官爲所統轄者(如將軍兼巡按使之類)各如見長官禮如不爲統轄者文職屬官仍

守僚屬禮武職長官則從散體相見禮

凡武職屬官見文職長官爲所統轄者(如巡按使兼將軍之類)各如見長官禮如不爲統轄者武職屬官仍

守僚屬禮文職長官則從散體相見禮

右文武僚屬見長官禮

凡人民見官長初見通名帖官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官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官長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一鞠

明官長等禮亦如之

右人民見官長禮

凡人民見官長相見通名刺實人主人避於門外各免冠一鞠躬及還主人避於門外凡常見亦免冠一鞠躬

右人民見官長相見禮

凡卑幼見尊長相見通名帖牌長出見免冠再鞠躬長者禮及退一鞠躬等長者禮於門內者尊長來見卑幼避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等長者禮亦如之如尊長係屬屬者不敬退

右卑幼見尊長禮

凡弟子見師長相見通名帖牌長出見免冠再鞠躬長者禮及退一鞠躬師長者禮於門內者師長來見弟子避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師長者禮亦如之

右弟子見師長禮

凡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均各以其等卑通用以上各禮惟女子均不免冠

右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

凡禮制之有特別規定者如親見 大總統禮(非必禮)海陸軍人相見禮(非軍禮)男女結婚相見禮(非嘉禮)均各從其規定

說明書

一相見禮之規定

禮案士相見禮叻於儀禮而大夫相見以及見先生見君子皆與焉周禮司徒定六禮以節民性相見與冠昏喪祭並列先王制禮固如是其重也晉天福周顯德中以廷臣內職實從將校比其品數著為綱條載於刑統既雖不詳而由宋迄明迄清禮事皆等級太分又刑案重茲因服侍之等差略分次序使歸簡易所謂禮從宜也

二定再鞠躬

謹案跪拜之禮今改鞠躬惟三鞠躬禮係見 大總統禮用之社會疎繁重茲初見禮定為再鞠躬取
古人再拜義專惟長揖一禮有讓復者然今之大禮服(除祀天祭服外)規仿西式西衣用揖必點守矣若
衣乙種衣履順行長揖則難其便或謂揖禮既廢何妨改訂握手禮西人相見免冠之餘即相握手現
大總統延見外賓亦常握手然與外賓交際則可若禮定為禮行於國中未免少見多怪且握手祇是女示
親近之意社會願行亦難其便

三男子女子相見

漢女子相見稱之於古男女舊拜禮有明文是相見當有禮儀現今勢趨大同社會交際女子亦多參與
必有定禮應便卑爾故特附著於後

式	女	禮
面	正	
	中	
	身	
	官	
	職	
	姓	
	名	

紙用
本色
長短
尺寸
均
以
此
為
式

履 歷

職 務	曾 任	出 身	年 齡	籍 貫

紙用本色長短尺寸以此爲式

名 貼 式

中 丹 官 職 或 稱 謂 姓 名

首面書某某某居住址

凡名刺不書官職稱謂僅書姓名

內務部呈京兆房山縣知事范植泰緝獲鄰境盜犯照章請獎文並

批令

爲京兆房山縣知事范植泰緝獲鄰境盜犯照章請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兆尹詳稱據昌平縣詳報本年五月三十日縣屬小坨頭村人王權頭在村南途遇強盜取去驢頭口袋銀元等物一案正通飭協緝聞據房山縣詳稱六月一日該縣在縣屬大石河地方緝獲盜犯米萬庫等三名並贓物驢頭口袋等件將犯賊一併吞送昌平縣訊辦等情當即飭昌平縣依法訊辦旋據詳覆米萬庫等三名訊明實係王權頭被劫案內正

犯即使禁治監獄法施行法轉司法部執行在案查該房山縣知事范植泰於九日內緝獲鄰境萬平縣盜犯獲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款應得第三等獎勵前未查知事獎勵條例第三款規定係專為破獲本縣盜案迅速給予獎勵而設拿獲鄰境盜犯向無五日內從優給獎明文此案房山縣知事范植泰於五日內拿獲鄰境三名仍應照第十一條第二款拿獲鄰境盜犯又以第四等獎勵給予預賞案應予以資助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請示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滬山西巡按使擬將雁門道尹移駐大同縣並將該道缺升列二等一案請訓示文並批令

為遵滬山西巡按使擬將雁門道尹移駐大同縣並將該道缺升列二等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大總統府政事堂交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大同地方緊要擬將雁門道尹移駐該縣並將道缺升列二等以資控馭奉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並准該巡按使咨開前因各到部查原呈內稱大同為晉北沿邊要隘東接直隸宣化等處西倚口外邊境漢蒙雜處奸宄叢生改革以還秩序益紊節節軍警及地方官隨時隨地剿辦迭獲著名匪首嚴法懲治但伏莽尚多後患未已雖有晉北鎮守使控制其間第限於軍事範圍教化難期非其所屬若不從根本解決則犯者自犯誅不勝誅方今張綏火車軌道已達該縣實業繁興儼然一重要商埠責任之重異於尋常擬請將雁門道尹移駐大同縣俾飭吏治而控邊陲該道原列三等公署常年必需之款在代縣對不敷支應如移至大同則更難支持別時局多艱盜風未靖就緝匪一端而論是臨時之費

尤須寬籌撥情度勢實非一簡缺飾辦公費所能敷用並懇將該道缺升列二等語本部覆查該省雁門道轄境遼闊形勢扼塞道尹原駐代縣係取居中控馭之重惟今昔情形既有不同新治所設移誠為急務大同外控蒙疆內撫諸邑自縱遠特劃政區後已為晉北邊要之地益以張綏鐵道通至該縣商賈雲集遂成重鎮該道接使呈稱蒙漢雜處及從根本解決各節均係實情自非將道尹移駐該處不足以資鎮攝擬請准如所請藉裨治理至請將該道缺升列二等一節查該道既經移治大同政務必因之稍劇較之原駐代縣實有繁簡之分例以地當衝要轄有重要商埠之標準亦尙符合惟本部會同財政部擬陳歷辦道缺升等准駁各案暨酌定嗣後辦法一案會於六月九日奉批令呈悉嗣後道缺升等除有特別情形特准改列外應仍照釐定原案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在案詳核該道接使此次請將雁門道缺升列二等確有特別情形可否特准將該道改定為要缺升列二等之處伏候鈞裁所有建議山西巡按使擬將雁門道移駐大同縣並將該道缺升列二等緣由理合具文呈覆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將雁門道尹移駐大同並改為要缺升列二等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請即定選舉補助經費文並 批令

竊查各省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刻下即須舉辦所有選舉費用自應遵照公布選舉費用施行令辦理查施行令第一條內載選舉區費用由各該省各該特別區域原有政費或地方自行籌款內支出初選區費用由各該縣原有政費或地方自行籌款內支出又第二條內載地方選舉費用應由中央撥款補助時由該項選舉經費敘必妥情形報由院屬各部辦理各等語是此項選舉經費應分別就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

行籌款以特支并有特別必要情形即不准適用第一條之規定惟現在本部辦理四年上半年概算據江西實列報一萬二千元甘肅省列報一萬零二百元浙江則列報十一萬元廣西則列報十一萬餘元數目既無確據且該地行政亦多未合應專案規定四川不准無限制現解本部酌核撥除各省之特別區域如運費地租一律在地方款內開支外其運費如如有必要情形應由中央補助時各省應以江西原報數為準準中多不得過一萬二千元中小省應以甘肅原報數為準準中多不得過一萬元如地方款項核定出入相抵尚有盈餘者仍應一律在地方款內撥給支以資原案是否有當伏候鈞核批會如呈請理即由該部通行知照並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合照此批

大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擬擬據振豐管理黑龍江官產并將丈單事宜一併稽核以裕收入文並 批令
 為派員整理黑龍江官產並將該省丈單事宜一併稽核以裕收入仰祈鈞鑒事竊查江省官產種類至繁其大段官荒雖經該省上年設立清丈費招墾局分別開辦成績尙未大著而其除官有土地及建築物所值甚鉅均未次第清理前經本部派委樓振聲前往調查茲據報告除丈墾可收四百餘萬元業經該省開列數單外其未列條單者如街基地價鐵路地價各值十餘萬元普通建築物一百二十餘萬元應收官辦各公司借墊官款三十餘萬元應清理之資產八十餘萬元尙有團荒馬廠牧場草甸草場等項未收等項未經估定價值者均不在內洵為收入大宗自應援照各省清理官產成案由部派員會辦查該員樓振聲業經呈准任命為江省官銀錢號廣信公司監理官擬請即派該員就近兼辦清理官產事宜仍會同財政廳長秉承巡按使辦理至該省清丈招墾費用四成經費為數過鉅其收支數目均未報部且閱局員人等於放賬亦不

能無弊並據實成該員以積核隨時乘水巡按使設法整頓以重公款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咨飭遵照所有派員整理黑龍江官產並將丈型事宜積核整頓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遵行謹 呈

批令庫准撥核撥登費清理官產事宜仍會同該省財政廳長乘水巡按使辦理至該省清丈招墾事務並責成該員認真稽核商承整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鈞鑒
鈔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第一師別辦豐鎮等處土匪出力人員驗存仁等開單請予獎勵文並 批令(附單)
為陸軍第一師別辦豐鎮等處土匪出力人員擬請獎勵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第一師步四團二營營長張守和等前在察屬豐鎮縣等處剿辦土匪當經留任察哈爾都統何宗遠派陳剛辦情形並請獎勵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蒙 大總統鈞與張守和五等文虎章在案嗣由該都統開送其餘出力各員名單咨部核獎區其列保人數過多未免冒濫官經本部議駁現准該都統咨稱第一師師長已將前次軍開員名飭營核減其歷次剿匪實在出力官兵三十三員名咨請核獎等因轉咨到部查上年豐鎮等處迭遭盜匪在事官兵不無微勞既由該都統飭師核實列保剔除浮冒自應量予獎勵以昭激勸理合繕具呈是否有當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
鈔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政府公報

七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計開

步四團二營團官歐作仁 連長王克誠 副三營連長張樹華 譚景賢

以上四員均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步四團二營營長張起元 范德鈞 邢誠棠 魏振聲 王澤輝 副三營營長鄭鴻勳

以上六員均請給與二等以色獎章

步四團二營正目賈鴻勝 張得功 王東升 王得平 王友柱 劉長有 李永貴 張建功 宋登瀛

張得勝 王友友 王保廷 副目成景升 副三營正目程振起 張 嗣 宋清和 副目呂邦平

正兵徐得勝 畢長林 張得成 張子成 鄭得春 劉雙成

以上二十三名均請給與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部呈覽報五六月分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單呈鈞鑒事竊各省咨部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每屆兩月由本部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在四年五月分六月分直隸咨部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銜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具呈請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議將四年五月分六月分直隸各部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詳具清單呈鈞鑒

計開

直隸馬國鎮屬朱華山下總李振剛升補守備遺缺以告降千總何賓蘇拔補

直隸奉寧鎮屬右營右哨頭司把總李培病故遺缺以左營張格莊經調外委李文德拔補

直隸奉寧鎮屬紫荆關右哨把總張文龍病故遺缺以奇峰口經調外委張連拔補

直隸奉寧鎮屬紫荆關屬浮圖峪把總田正病故遺缺以水東村右哨把總李仲錄調補

陸軍部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稱本旗出有職騎校三缺據員請補開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職騎校員缺請單呈鈞鑒事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稱本旗出有職騎校三缺將據

定各員履歷咨部轉呈等因到部查該員履歷案陸陪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隨補理合繕單具呈請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天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請補職騎校員缺銜名詳單恭呈鈞鑒

計開

領催舖 容 筆帖式領催雙 和 領催松 佑

以上三員均堪隨補職騎校

批令如呈備案交政事堂飭餘叙局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本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法官因案由部處分各員列表繕呈鈞覽

職別	姓名	處分	年月	案由
江西南昌地方檢察廳委學習檢察官	鄧頌	停職訊辦	四年二月	收受賄賂
廣東澄海地方審判廳委代理推事	簡文昭	撤任查究	四年五月	辦案遲誤
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委代理檢察官	陳久宜	撤任	四年五月	酗酒滋事
蘇州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王裕甫	免職	四年五月	文理欠通
部派試署湖南常德地方審判廳推事	郭慶漢	免職	四年五月	廢弛職務毫無成績
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委代理推事	李致	撤任	四年五月	電充教員玩視職務
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委代理推事	蘇為智	撤任	四年五月	辦事輕率
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廳委代理推事	占一	撤任	四年五月	成績不良
四川重慶地方審判廳廳委代理推事	楊家樞	撤任	四年五月	聲名惡劣操守難信

司法總長酌擬酌行各折減數日期限文並

批令(附單)

為酌擬酌行各折減數目及期限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據京師地方檢察廳詳稱現在天氣酷熱行營主五十以上往往皮破血流呼號甚慘就令此種犯罪毫無可原然一時一事之哀矜仍無背於明刑慎刑之本官擬酌酌定折減辦法等情到部查該號稱輕刑然執行及於身體稍或不慎易使犯人感受疾病甚或有

性命之虞此在平時當然於夏季尤甚是以舊例有熱帶減杖免管等辦法實高其時之意於熱帶之中
 似為今日所宜採用惟現行易得條例所定之管與舊時管杖性質略有不同即在熱帶內可隨時不可隨時
 免管與舊例酌量酌量行管折減數目及期限與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呈
 敬令核示准如所擬辦理由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擬將所擬酌量行管折減數目及期限開單呈請鈞覽

計開

- 一十以上 除零折 二十以上 除零折 三十以上 除零折 四十以上 除零折 五十以上 除零折 六十以上 除零折 七十以上 除零折
 - 八十五以上 除零折 九十以上 除零折 一百以上 除零折 一百一十以上 除零折 一百二十以上 除零折 一百三十以上 除零折
 - 一百四十以上 除零折 一百五十以上 除零折 一百六十以上 除零折 一百七十以上 除零折
 - 一百八十以上 除零折 一百九十以上 除零折 二百以上 除零折
- 以上均係參照舊例按本數八折仍除零數惟查舊律管杖均係按定數四折除零例載熱帶減杖免管其
 減杖之法係依律先減一等仍按四折除零所得之數再予八折現行易管條例既係按徒刑拘役或折易
 監禁日數易管自屬無等可減且易管均係實數本無折實辦法故現擬參照舊日熱帶減杖之例一律按
 本數八折除零起五不再予減等亦不先予四折合併聲明其折減期限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末日
 止但本年自奉批准之日為始

司法部呈請核安准遞接使電請高等廳判決失平案件擬由使行廳覆審各節查現行法制均有補救方法似無庸另倡此制請訓小文並 批令

爲運核安准遞接使電請高等廳判決失平案件擬由使行廳覆審各節仰祈鑒核事接准政事堂交片鈔錄致安慶縣遞接使電密電文內開奉 大總統令卅電悉所請高等廳判決失平案件由遞接使行廳覆審各節交司法部核議具覆等因合達等情并鈔交轉遞接使電到部竊查原電所稱案情錯誤由於事實者居多誠有所見惟刑事案件本以檢察官爲原告所有調查事實搜集證據及蒞庭監督等均屬檢察官應有職權亦在司法行政範圍以內遞接使對於檢察官起訴案件如果見聞較確儘可逕行指揮當該檢察官提出事實證據足以匡正違誤判決前即有補救之方似不必待諸判決後重申覆審之議萬一案經補救仍有如該使所稱失入失出等情則量其情形如在法律範圍以外自可由監督者呈請交付懲戒如在法律範圍以內并可指揮檢察官提起上訴至恐大理院受理上告時發回查向例發回祇在事實不明其事實儘可由遞接使據其所知指揮檢察官於上告時詳悉聲敘又謂大理院路途不便在上告當大抵用書面審理聲敘事實尙能明瞭更不必開庭審判是該使就所知案件擬圖補救各節於現行法制中均有辦法似無庸另倡由使行廳覆審制轉似有干涉審判破壞審級之嫌是否有當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批令准如所請辦理即由部轉行安准遞接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
鈔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郵傳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葆華請領印信以資鈔用文並

批令

為請領印信以資辨別仰請鈞署事竊以駐紮庫倫辦事人員及科布多烏里雅蘇台恰克圖各佐理員各公署均係前因原有先期籌備所有各主管衙門商辦事件在京就近議定以便進行惟文書接洽需用印信理合據情呈請鈞下敝事堂印信局迅鑄引各庫倫辦事人員印信一顆并鑄發科布多烏里雅蘇台恰克圖三處佐理員印信各一顆俾得早日祇領以資信守所有請領印信緣由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
謹呈

微會交政事堂飭 總商會照錄此批

大印

被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敬署察北江蘇按使朱慶澗呈調任呼馬縣知事辛天成因案懲戒現將原案破獲擬請銷去減俸處分

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

為縣知事因案懲戒現將原案破獲擬請銷去減俸處分以資策勵仰祈鈞署事竊查海倫縣知事調任呼馬縣知事辛天成因城內商號同興公出有命盜重案復逾限未能獲犯官經撤去調任呈奉批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旋經該會議決該知事應受減俸六個月五分之一處分咨由內務部呈奉批令開准行知到江復經轉飭遵照在案查該知事自經撤任呈交懲戒以後深知愧奮當將該案重要各犯懇賞購贖盡力偵緝漸得匪跡所在先於綏化縣境拿獲首犯李海豹一名經該知事移交新任海倫知事王岳綏訊明法辦並據訊供同夥各犯潛匿呼蘭綏化一帶即經該知事急電蘭綏兩縣協緝復將該犯李長德德山朱寶明彭喜慶等先後拿獲均各供認不諱悉置於法全案匪徒均已破獲該知事雖屬疏忽於前尚能奮勉於後其才仍屬可用其情亦自可原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將該知事辛天成減俸處分即予銷去以資策勵出

自鴻施途格除查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繼任縣知事破獲重案擬懇銷去減修處分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辛天威應准銷去減修處分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鈔局查照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周映光呈遵令籌備義務教育請陳已辦擬辦分年進行各辦法當否請示文並 批

令

為遵辦籌備義務教育請將已辦擬辦分年進行各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本年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
申令籌備義務教育又五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普及教育以增進人民之道德智識技能藉資京外
各署實力躬領各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注重國民教育之至意欽佩莫名竊維立國大本在於國民
有統一之精神與同一之趨向而後如矢赴的乃蒸蒸日上趨於盛軌我國素患貧弱已非一朝近更變故迭
乘貽危益甚說者謂兩江振興教育培養人才顯映尤以為不患無專門特出之人才而患多數國民程度未
齊無由合力以爭勝於荷全國國民均有常識明於世界大勢心目中常懸一國存與存國亡與亡之印象
則愛國之心自油然而勃發而不可遏富強之機即在於此而會持此主義以勸導士紳督飭使屬積極進行頗
著微效恭 大總統先後明令均股股注款於義務教育竊幸區區管廛所及頗有千慮之得私衷頗佩
莫可言喻浙省近年彰彰教育本從推廣小學入手自民國成立以來逐漸添設較之前清增將二倍惟職員
成開戶口日衆案以百計及州去尚遠且欲籌備義務教育尤宜先定完全計畫而後計日程功始有依據如費
成小學教員聘增初小經費規定應設初小校數等項以令省屬備週維備而調查學齡兒童尤為籌備中

政府公報

七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之第一事此項調查手續於民國九年自奉令時即已舉辦惟當時自奉令創設各縣均未設有學務
 專員隨經奉令在所不敷應辦費為平權故於十一年四月間擬訂定表式並飭各縣劃分學區設立學務全
 員令道式重查辦理數月已有端緒嗣領人時五軍亂起生機思遷結此句係以故聞有數縣藉延風潮等
 動勢變地立計復仍未敢以實道報知遂漸行仍前約各道尹督率各縣劃切晚論一律舉辦至本年春
 間陸續查竣又於二月間分飭各縣按照學務員定章日規定應有增設公立初小地點非將應增校數及
 其經費概數查實當地財力酌定自四年度起每年添設若干所約計幾年可以一律辦齊限期並長功績俟
 竣齊後即飭各屬情形核定每年應辦校數酌令按年辦理其應需經費即按照規定各學區地計校數
 實成各該區學董查明地方自治法有條例第十七條以內原有地方公款公產及公益捐俟照學校年
 分先期次第籌集而以每年設校之多寡為各屬知事及地方學務人員之考成其前立逾期者酌予獎勵
 不足則量加整戒仍責令於次年前辦齊今全省校數既經規定則應需教員已可酌量現任小學教員其
 程度資格非經檢定與虛不能明確擬於本年暑假內繼續施行檢定除現有合格人數外將每年應需教
 員分配於各師範校所即為各該校所之學和浙省立師範本規定為十一校嗣因財力支絀先設六校勢
 不得不兼各縣小學教員講習所以為代用經費非推廣計一年以來已增至四十餘所節經費密考察成效
 雖頗有可觀辦理究不無缺點入所生徒類多高小畢業生原定一年修業期滿學術亦尚虛淺薄又苦於經
 費為難不便延長年限復經詳請酌與其多而徒博虛名何如合力以并求完者在定章本有聯合設立
 之規定擬於本學年開始由各道商酌現擬酌定地點將現設各講習所併為聯合縣立約二縣以上合設一
 所由道直接監督即以全省應需教員之數除分配於現設各師範校外均撥於各該講習所分年造就俟應
 需教員足數分佈再將各該講習所酌改為聯合縣立師範學校開辦本科以期養成完全師資合之現設省
 立師範及有縣立女師校全省師範學校約可得二十餘所此浙省則於調查學務現定校數期限以及分區
 等次及造就師資各辦法分年籌備之大概情形也至此為一項宗旨於民國元年即經規定辦法凡附近學

校者不准開設其距離較遠者勒令按照學制逐漸改良現在各屬初小一時尙難齊設不能不暫藉校外教育以爲補助似未便驟爲嚴格之處置現在擬將現有私塾重行調查區爲三種一已經改良而塾師具有普通學識能擔任修身國文算術三種並粗知教育理法者認爲代用初等小學由縣視學督同學務委員將塾生試驗分級仿照單級制辦理於一年後經視學查明合法認爲私立單級初等小學一現在未經改良而塾師文理通暢舊學尙有根柢對於普通科學及教育理法亦知研究者限令於一年內遵照現行學制切實改良屆時經視學查明如法認爲代用初等小學再照前項辦理其抗不遵改者即限令於三個月內分別歸併就近學校一塾師文義未通誤人子弟永無改良之希望者即限令於六個月內改營他業如該處附近尙未設有小學並即提前趕辦如此則數年之後全省私塾其能改良者悉可由代用小學而進爲正式之學校其無改良希望者亦可一律停設於教育去一障礙此又對於私塾擬議分別辦理之大概情形也顧計實際已擬具而執行須有專司查各國於郡縣地方類設有學務局所以總其成我國在前清時亦縣置勸學所擬請參照辦理仍每縣設置學務局一所以爲縣地方學務機關之樞紐一應經費即照勸學所舊例由各縣就地籌集至各縣學區區域寧大毋小其間村落道里戶口財力之支配必期平均齊一力量稍厚方可有酌劑之餘地查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一縣之自治區域得設四區至六區其二縣以上合併之縣得增老八區核與浙省現行學區區域通相符合將來自治區域重行劃定以後擬即准爲學區不特區域一致即教育事務亦當然由區自治職員負其責任一區之學務機關宜以區董爲首領惟定章單獨自治區僅設區董一人合辦制自治區雖有自治員之設而名額無多自治事務範圍甚廣而義務教育之籌備又繁重非有各鄉村公正士紳誠實業者相與爲理決不足以資輔佐而策進行擬仍准用現行制度於各鄉村分設學董以爲區董之助而與自治員同爲名譽職不支給薪至學務委員仍照浙省現制區設一人以專職範圍或應辦學務稍有經驗者充之商承區董專辦一切教育事務而以縣知事爲一縣學務之監督庶如身與共相息息相通凡百法令皆可奉行無阻一面再輔以社會教育將學校教育之必要及義務教育之原理編成白話講義

由各國官議所及各講演會分投演說或為印布使人人知教育為立身之本圖謀國之大計則其務教育
 應備條尺寸之實效以副 大總統殷殷提倡之至意除咨陳教育部外所有各省籌辦義務教育
 已辦未辦分年舉行各辦法概由呈請有司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該部籌備義務教育各辦法苦心分明具有條理分年分期與自治相輔而行尤為中肯仰即切實
 施行毋得延宕與前擬各辦法尚有關係仍應一併注重以資指導立教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紹映光呈據情為舉賢節吳憲十英文熊二員上備任使文事 附令

為據情舉賢節上備任用事仰祈鈞鑒事竊據署浙江財政廳廳長調任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志鵬詳稱
 奉調赴鄂行將去浙查有前清候補道江蘇候補知府現任嘉興統捐局長吳憲十在前清時歷辦江蘇銅
 海湖田局暨湖田升科蕭縣在州土藥局任宿備海關捐局徐州賑撫局參議兼辦義賑總辦在宿睢及山東
 鄒城等處賑務除辦濟寧江北巡防營務處等差入民國後經浙都督蔣尊簋委任為財政司會事旋改國
 稅廳籌備處科長嘉興統捐局長先後膺差雜及十年所著有聲成績昭著至委辦統捐未及二年該局溢徵
 收入殆逾十萬洵屬有為有守近今難得之才又查調用科科長吳文熊以前清候補道同歷充本省藩道府
 各署專職浙江財政統計編纂清理財政處總理兼推舉會議議議員民國元年由浙都督蔣尊簋委任財
 政司審計科科長奉 大總統任命為財政司科長改組後委充調用科科長服務以來勞動卓著一切出
 納稽核詳詳浙省財政得以漸次整理以上二員廳長考察所及真知灼見未敢厚於上聞理合密悉以備呈
 保等情謹此 陳光覆在該廳長所處吳憲十英文熊二員在浙年勞有年對於全省財政進行頗著勤勞該廳

長此次奉調去浙深以人才難得詳請呈保前坐理合據情呈請以示獎勵應如何量予錄用之處出自鈞裁
為此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吳憲卡吳文熙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高密縣知事王達陳請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遵例陳請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高密縣知事王達自民國元年六月到任三載於茲迭經前任都督
周自齊民政長田文烈以該知事政績卓著呈蒙獎給勳章以觀察使交部存記是其治行優美早在洞鑒之
中當所 蒞東籌辦中立高邑地面正當其衝該知事思慮預防妥籌因應外交內政措畫裕如控厥成勞尤堪
嘉許查該知事才識優長智慮精密洵屬有用之材前經 督憲請任命當以員缺緊要奉准親覲在案際此
交涉漸簡地方粗安該知事係例應覲見人員現正請假回津省親高密員缺已委員暫行代理擬請就近展
覲伏候訓示祇遵除分咨內務部銜敘局查照外為此具呈詳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同武將軍管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督省字獲匪犯出力軍官李維新等擇尤請獎請單請職核文並

批令

爲督領軍出力軍官陳元緒等開軍參議等情事。據安良除暴團軍人大隊所屬各級勳功實錄
 軍機處之抄用督領軍情實錄錄錄自署名情願王小眼後三毛等廣結黨羽爲害地方各縣捕剿之案
 層見叠出陳元緒等領各營隊等爲之主勳勞甚巨由分飭軍隊嚴行剿捕實績著向前次出關陳元緒等
 附部將王小眼後三毛等領各營隊先後擊獲匪黨出力之副官長李德勝等北營將處長康佩所當蒙
 給予卹銜勳章各在案仰見 大總統有功必錄鼓勵人材之至意伏在督軍軍隊自上年冬防期內曾經
 擊獲匪黨數十名今歲在大同行轅捕獲十餘名均經訊明依法槍斃呈報在案其在事得力之官吳成日
 康佩等及隊副均屬不避艱苦勇可嘉用應將犯事各匪次領獲地方安寧不無微勞足錄除李德
 勝康佩所由員等經給獎章十員等酌給外獎外請將出力員弁卹尤開具清單懇請准將下陸軍部照章
 分別核獎以勵成勞而昭激勸所有督領軍出力軍官陳元緒等緣由理合開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
 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照章核獎併發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齊雲呈現任應山縣知事邵孔亮等違章呈請試署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令

爲現任知事各缺恭請任命試署仰祈鈞鑒事。竊查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
 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准部咨江西成案辦法則後遞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
 請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者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

具書請呈 實授各等因奉准此查湖北分發保薦免試並考詢合格及試驗及格人員業由內務部分別核
准註冊給咨次第到省經向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及 署到任後接見各員察核人地相宜先後委署各縣
缺在案該員等到任或已歷年或已半年與情尚能浹洽自應遵章呈請以重官守茲查接管管內前署巡按
使呂調元委任各員缺現著應山縣知事邵孔亮前清進士直隸即用知縣宣統三年准補南和縣知縣民國
三年二月委署斯缺三月一日到任第三屆保准免試以驗契出力奉獎五等金質單 奉現署建始縣知事
林朝華前清法部主事民國三年九月委署斯缺四年一月七日到任第一屆試驗及格又 奉到任後委署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科推事民國三年十月委署斯缺十一月十三日到任第一屆試驗及格現署咸寧縣知
事吳克讓前清直隸補用知府民國三年十二月委署斯缺四月二十九日到任第三屆保准免試以收
買槍枝得力奉給七等嘉禾章現署鄧西縣知事王景徵前清慶貢朝考知縣兼分湖北宣統元年代理石首
縣知縣民國三年十二月委署斯缺四年二月一日到任第一屆試驗及格現署穀城縣知事彭慶濱前清舉
人會考以知縣用兼分湖北宣統三年補敘穀城縣知縣民國四年一月委署斯缺二月五日到任第三屆知事
試驗及格以上六員均核與知事任用條例相符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邵孔亮試署應山縣知事
林朝華試署建始縣知事胡贊采試署黃梅縣知事吳克讓試署咸寧縣知事王景徵試署鄧西縣知事彭
慶濱試署穀城縣知事仍俟一年期滿果能稱職再行呈請實授如蒙允准該員等職屬應任照例應飭入觀惟
各該地方緊要可否暫緩覓見之處伏候鈞鑒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應山等六縣知事員缺
應請試署並可否暫緩覓見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林朝華王景徵係已經到
省甄別人員邵孔亮胡贊采吳克讓彭慶濱等政曾任實缺州縣或得實缺章及奉令嘉獎照章得免到省甄
別合併陳明謹 呈

政府公報

七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史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德
誠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軍警理湖南軍務馮錦銘等擬請益陽縣亂黨賀英桂等六犯訊明按律分別懲辦並具供册檢
同證據請查核文並 批令

為據亂黨訊明證據錄供實證仰祈查核事案照益陽縣地方有亂黨黃嶽邵杰即邵建本孫黃命令組織
救國軍因謀不軌經 批訪聞當即派調查員馳往緝捕獲賀英桂即賀靈那華桂即那鎮湘邵益軒即
邵輝蕭次元即蕭胡成衡沈即蕭慎和蕭少卿即蕭盛又在安鄉縣擊獲劉翠廷在省城擊獲劉玉梅益陽縣
知事毛慶年又獲獲李桂體詳解到省黃嶽已先赴日本邵杰即邵健臨時逃匿起獲邵杰所蓋偽總司令關
防一顆偽旅長關防四顆偽團長關防二顆偽湖南都督偽湖南民政長偽湖南財政司印各一顆黃嶽邵杰
小木數各一個又孫黃署名空白委任狀三張推任證一張黃嶽邵杰署名委任狀二十一張推任證二張同
字號民字號委任狀存根各一本樹字號委任狀存根五條布徽章二十枚軍隊編制表一紙規約貨罰單一
紙賀英桂即賀靈那華桂在沈江在其家中起獲偽軍長關防一顆偽師長關防二顆委任狀三張內空白師長委
任狀二張軍長布徽章一枚空白師長布徽章二枚又空白布徽章一百枚紅綾命令字旗一方三四兩師編制
表各一紙富字號那華桂即那鎮湘之時起獲委任狀二張布徽章一枚犯證既獲提案研訊據賀英桂劉玉
梅那華桂邵益軒蕭次元蕭胡成衡沈蕭少卿劉翠廷李桂體分據寧鄉益陽沅江及江西清江等縣黃嶽邵杰奉
孫黃命令組織救國軍黃嶽為救國軍總司令邵杰為偽湖南民政長在益陽縣太平橋地方農牛公所設立
機關秘密謀亂黃嶽旋赴日本以邵杰為湖南總代表代行總司令職務邵杰派令賀英桂為第二軍軍長發

給軍長國防一類委任狀一張徽章一枚又交與三四兩師師長國防二類空白師長委任狀二張徽章二枚
囑令遇有相當之人即行委任賀美桂因劉景廷常與郭杰往來曾運動劉景廷充當師長劉景廷未肯允許
郭杰又交給賀美桂空白徽章一百枚紅綾令字旗一方賀美桂自行擬定三四兩師編制表各一紙郭杰又
派劉玉梅為旅長領有委任狀派邢華桂為團長兼北路聯絡員領有委任狀二張徽章一枚郭益軒與郭杰
同族郭杰派為監印官又派馮掌令官郭杰又派馮次元為秘書及中路學界聯絡員派熊衡沉為軍醫派蕭
少卿為收發郭杰又曾令李桂釵次空白徽章二十四枚交與黨員劉成錫並囑李桂釵嚴守秘密本年三月
十八日郭杰在農牛公所開會計會議進行賀美桂由沅江赴會邢華桂郭益軒蕭次元熊衡沉蕭少卿均各如
期到會通調查員至縣前往捕擊擊獲賀美桂邢華桂郭益軒蕭次元蕭少卿熊衡沉等六犯郭杰臨時逃過
把獲郭杰邢華桂各逆據又在沅江把獲賀美桂逆據劉景廷在安鄉縣擊獲劉玉梅於賀美桂等被獲之後
潛來省城探聽消息在省城擊獲李桂釵由益陽縣獲解省提集研審得悉前情于郭杰未發之徽章委任
狀並委任狀存根偽印國防等件以及孫苗署名之空白委任狀推任禮均係郭杰經手賀美桂等均不知其
底蘊應即嚴緝查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執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第
三款職附和隨行者二至四等有期徒刑各等語此案賀美桂等與郭杰共同謀亂該犯賀美桂充任軍長
劉玉梅充任旅長邢華桂充任團長及聯絡員所執均係重要事務賀美桂領受委任狀及偽國防劉玉梅邢
華桂亦各領受委任狀實屬逆逆昭著情罪重大依律應處死刑於五月五日發回破獲贓物彭玉林一
審電請訓示七日奉准統中辦事處通電奉 大元帥訓令歌電悉據呈黨匪在益陽醴陵兩處組織機關
先佈派員擊獲賀美桂等分別刑辦等情所辦甚是在事出力之人每起賞賞銀一千五百元共三千元由湘
財政廳撥交該將軍分發以示鼓勵所有逃匿黃繼德郭杰文心餘等即即嚴飭緝拿務獲究辦以遏亂萌等因
奉此遵於十一日將賀美桂劉玉梅邢華桂三犯押赴刑場槍斃小敵郭益軒蕭次元熊衡沉蕭少卿或偽監
印及令字或偽秘書及聯絡員或偽軍醫或偽收發均應以執重要事務論郭益軒與郭杰同族為所信知郭

茲軒應依律處以無期徒刑。竊案公權金銀等物。次元。應依律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並處罰金。今部二十年。對案。其應水受有。應依律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二年。李梓。應依律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均發交陸軍監獄。執行。案內各逸犯。已分別。存。於。同。字。號。委任。狀。存。根。內。列。名。之。刑。輔。交通。員。李。金。銀。已。由。江。興。武。將。軍。李。純。通。江。湖。探。報。警。獲。由。輪。訊。辦。除。將。本。案。實。犯。分。案。發。給。各。存。陸。軍。部。外。所有。破。獲。亂。電。買。美。桂。等。訊。明。分別。正。法。監。禁。錄。由。理。合。造。具。供。冊。彙。次。呈。請。 大元帥。鑒。核。訓。示。謹。呈。

批令呈交陸軍司法兩部查閱辦理此批

大元帥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報告崇安縣被災情形文並 批令

為報告崇安縣被災情形事。呈仰祈鈞鑒。本年六月十一日。據崇安縣知事潘紀雲詳稱。崇邑五月二十一夜。大雨。溪水驟漲。城隍廟。丈餘。城兩湖。頂。與。項。並。項。旁。橋。田。均。被。水。沖。壞。又。兩。鄉。梁。邊。村。房屋。仙。居。黃。土。沿。河。一帶。田。畝。及。崇。陽。交。界。之。城。村。鄉。外。溪。村。田。坵。多。受。其。害。業。派。員。勸。慰。並。勸。諭。修。等。情。當。經。電。飭。該。知。事。飛。速。查。勘。實。情。並。由。縣。先。墊。二。百。元。速。辦。賑。撫。詳。細。報。著。去。任。茲。據。該。知。事。詳。稱。崇。邑。此。次。水。災。係。由。山。水。暴。發。其。勢。甚。洶。以。致。水。所。經。處。多。被。沖。淹。四。鄉。之。中。以。東。南。兩。區。受。災。頗。重。迭。經。知。事。派。員。會。紳。妥。籌。善。後。所有。被。水。田。項。堤。凡。可。即。時。修。復。者。已。經。陸。續。興。修。趕。為。補。種。災。區。人。民。尚。不。至。流。離。失。所。惟。兩。鄉。一。二。處。當。水。發。之。時。間。有。淹。掩。人。口。及。漂。沈。房。屋。棺。柩。情。事。自。應。詳。細。查。明。分。別。賑。撫。茲。已。由。縣。擬。定。表。式。派。

員查填一俟報齊再行詳報等情到署查勸報災數條例第二條地方水災縣知事先將被災大概情形通詳又第三條巡按使據縣詳報應即呈報 大總統並咨陳主管各都備案即日飭飭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履勘各等語此次崇安縣屬災被水災據稱東南兩山受災頗重已飭建安道運尹委員會同該縣知事履勘詳報惟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崇安縣屬被災大概情形雖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 查災現在出巡此呈由政務廳廳長委可欽代行合併聲明 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前任興仁縣知事現代貞豐縣知事喬運亨李獲都查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為知事李獲都縣稱偵盜犯擬請照章給獎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該縣知事劉業給詳稱查前縣署知事維屏任內詳報李家順等在途被賊擄劫殺斃事主二命一案准興仁縣知事現任貞豐縣知事喬運亨核獲盜犯藍騰狗張小法萬小志三名起獲原贓存解到縣將知事未及訊辦仰事知事到任獲集該犯藍騰狗等訊明實係在途擄劫李家順及拒斃事主二命正犯依法懲治等語 查該縣興仁一帶毗連滇粵匪徒亂黨肆出滋擾擄劫案件層見迭出此李獲都獲獲其屬不易今該知事喬運亨於興仁縣任內率獲該對賊匪藍騰狗等三名并起獲原贓密緝究治實屬異常奮勉查該匪等係屬貴西沿邊積匪結黨橫行殺人擄貨為害固已非一日屬軍軍隊未獲該知事能不分咎堪資勸勉計該獲賊為可嘉自應覆照前例第六條暨知事獎勵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擬請給予獎叙以示鼓勵又查閱

政府公報

七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年一月政府公報內務部呈山東前督恩賜知事燕九仁等呈請該處查辦道謝照章分別給獎案據該處
 謝小文內開據將自行舉報該處積匪首領、現署長山縣知事燕九仁由本部發給命賞案卷存案奉令准
 如所擬分別給獎等因在案查該員仁賜知事現任山東縣知事燕九仁由本部查照並將關各名分給獎章
 中國事蹟與燕九仁知事現任山東縣知事燕九仁由本部查照並將關各名分給獎章
 外所有知事等項都對案犯獲獲照章給獎緣由理合取具該員履歷詳具清摺呈請鈞核飭部照章給獎以
 資激勸而勸勸是荷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總管職騎牧車林等詳報遺遺各缺據以哈勒岱等補放請訓小文並

批令

為遵准騎牧職騎詳報遺遺各缺據以重職守具呈仰祈鈞鑒事據蒙哈局局長巴達爾佈詳據額
 魯特費十蘇木總管頭等台吉輔國公車林詳稱近年庫蒙事起塔城相距匪遙所屬阿勒巴圖知該淺解易
 遊藝悉邇來復有將本部落牧場人口設縣編戶之議部民習慣游牧不求真假皆動浮言勸導巡查在在均
 關重要總管年逾七旬精力就衰設有疏虞貽患匪淺懇請准予詳報核員接辦俾銷隱患而誠人心等情據
 此等情復知在職所稱均係實情懇照准的據蒙哈局將應升人員等名冊詳送前來步端逐一當堂考驗
 所有額魯特費詳報總管車林遺缺以左翼副總管二等台吉哈勒岱補放將右翼副總管一等台吉車登擬
 陪遺道左翼副總管一等台吉頭牛克位領烏魯木古迪放將二牛克位領車伯克擬陪頭牛克位領遺缺以四

牛永駿騎校掉塔補放將五牛永駿騎校丹都接陪四牛永駿騎校遺缺以年滿羅赫式巴彥補放又辭職八牛永駿騎校巴丹所遺一缺以委官烏魯木蘇普補放以上騎騎校二缺將委官哈拉阿木年滿德爾通事巴雅爾二員隨陪遺委官一缺以甲們德依補放所有總管騎騎校辭職遺各缺據員補放以重職守各職由除咨陳蒙議院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批令施行謹 呈

大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都長使於雲南倫理事大員陳益壽恭報到任狀日期文並 批令
 爲恭報到任狀日期仰祈鈞事爲照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初七日准雲南總督陳炳焜由改事堂分致馬吉等 大總統特任狀一連內開
 大總統委任陳益壽爲都長使充駐遠東倫理事大員此狀等因奉此并咨內閣中令一道遵照收理合將到任狀日期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照奉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編五族使備辦新報專員馬吉沙縣知事李漢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爲見報專員馬吉沙縣知事李漢到任日期仰祈鈞事爲照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准雲南總督陳炳焜由改事堂分致馬吉等 大總統特任狀一連內開
 批令照奉此批

政府公報 呈

七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中華日報社



歐陽文報

呈

內務部呈為會核國民會經費立法院選舉經費預算擬定節節辦法所鑒文並 批令

為會核國民會經費立法院選舉經費預算擬定節節辦法呈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辦理國民會辦事務局電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崇呈本局等開辦至本年五月以前核減費用實支情形暨本年六月以後應需費用預算情形分別陳明並依令編製選舉費用特別預算請核定交部撥發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迅速會核具覆冊并發此批等因到部當經會同選款考核接原冊第一款本局經費自四年六月起至十二月止共為十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八元查此款分修辦公費雜費三項修辦一項局長公費保本款定計以下修給均經呈准去役工食及辦公費兩項為數尚不甚多又第二款籌備處經費自四年六月起至十二月止共為二萬六千零五十元查此款據聲明係照上年核准辦法按月實支請備數目填列連同軍裝費合併計算以上兩款擬請准予照支按月請領惟應聲明當按此數撥開支不得再請追加以示限制又第三款特別費計四十六萬九千元查此款所列共分六項其第一項視察調查費原列二十八萬八千元以此次選舉程序繁雜關係尤重全國選區共二十有七初選區共一千七百之七原擬均令視察調查各員就各選區所屬初選區巡迴查察在法重覆選區與各方面接洽一切非糾察執行此原擬預算之理由用茲屆期周密惟在覆選區較初選區尤為重要原預算經費係屬兩項人員薪資之需現擬成案調查各員注重於覆選區就各官署有暇人員酌調申請派調在員亦量為酌減凡屬職人員但於備本外實支經費不另開支津貼又第二項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經費原列五萬元茲擬除會中公費外存查員津貼以資節省又第三項中央特別選舉資格審查會經費原列三萬五千元其中調查費實占多數擬令調用各署警員幫同調查則調查費可以大減又第四項廣東省海選費原列五萬元未免過多擬令該局商同廣東院籌款切實節節以一萬元為限又第五項國民會議互選選舉費原列六千元自可酌量勾支又第六項國民會經費立法院開會籌備費原列四萬元係為開會前及開會日種種費等項

自前總辦之周運慶令在此次核定數內補支用款計特別費一數自預算開始起至運慶完結止擬請准支十五萬元內該周自補分配預算動用在原預算總數撥支六十四萬二千五百六十八元現擬請准支三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八元以上辦法均經呈請鈞閣核辦等因該周詳加斟酌力從節減仍就事務之必需為變通之方法以期預算進行不至妨礙如蒙批准即由部行知該周遵照辦理至預算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年五月該周及管辦處實存用過數目此項經費業經財政部按月發給二千元其實應補領之數已應准予補發所有運令會核國民會議立法院預算經費預算分別擬定將節辦法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等因 呈

批令准如所請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人按）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核議陝省應解五項專款情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核議陝省應解五項專款情形事呈仰鈞酌鑒事奉准政事堂交成武將軍陸建章陝西巡按使吳調元會呈陝西財政情形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據呈已悉前該將軍裁減軍隊省出款項前多現仍擬酌量裁併俾資節縮其屬可減至餘笑費酒稅等項係指定解部專款所請酌予變通各節著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茲將原呈交鈞到部查陝西應解五項專款內如七十萬元擬該使等號電其中有四十萬元為上年已完未收之數本部商加實派三十萬元又四月內據該省財政廳長程文傑函稱擬分期加徵收費未竟迫重而自文補驗發行民戶尤有未逮以政多方規避收數減色現擬變通辦理使新舊交稅輕重相等辦理不至困難而收入當可漸增等語經部核議在案是項契及自文前加辦法改章酌減原為人民踴躍

按驗增益收入是見原呈乃分期加罰當照數收生後來改章輕減則加致等案手難與程文桑函陳不符至該省原定驗契續至九月底止之限如果屆時實收盈餘自可達到七十萬元否則仍當繼續查驗原呈請將九月以後應攤數內剔除驗契一節照毋庸議又在契稅酒稅兩項該省接使等一月號電內稱契稅三年度預算列三萬五千餘元設法整理本年可收十五萬元酒稅三年度預算八萬元本年約可收十五萬元本部核准照辦共為三十萬元之數合之契稅酒稅印花各數應共一百一十九萬元而核定該省五項額數祇有一百零七萬四千一百元實已於號電認收之三十萬元內將三年度預算契稅酒稅原有之數剔除原呈酒契稅等項原認數目係連同本省舊有者在內懇請劃出等語亦與原案不合伏在本年各省認解中央五項專款額數本部前未交論單陳驗契等五項共數為二千八百九十三萬餘元較之原攤總數尚屬短少五百餘萬元應暫定為各該省本年應解專款之額各該省務宜實力積微勾定月額限期完解不得於此次自認之數少有欠延尤應切實整頓更不得以此暫定之數藉詞自誤等因陝省應解五項專款自應遵辦除六月分應解之八萬九千五百零八元業據報解外其自七月起應解之數應仍令在照本部六月陽電按月解濟其五月以前欠數備於三個月內實難解齊擬請准予變通辦理展至十月底陸續補解至六月內程文葆詳覆印花稅於原認及商加額數外再加三萬元共計十二萬元等語此項續認之印花稅三萬元准其併入月額內計算至該省本年中央解款核定六十萬元現在僅據報解五六兩月分十萬元除四月內成兵十三營遣散費用十四萬餘元准其撥抵外計上半年尚欠解六萬元此款應攤入月額內自七月分起每月勻解銀六萬元另案報解不得與五項專款並列以免牽混而重籌需合併陳明所有遺派陝省應解五項專款情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四年六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請開列要文

附令(附單)

為呈報四年六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請開列要文事。查陸軍部呈請開列要文。准於四年六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請開列要文。以符定章。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呈。謹此。大總統鈞鑒。呈。

批令呈送軍存此批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四年六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請開列要文

附開

陸軍第四師騎兵第四團副軍需官以張... 充 第三營營長以王克倫補充 團附以本團差遣... 長以該師砲兵第七團第一營副官倪朝耀補充 陸軍第七師砲兵第七團第一營營長以該師步兵第二十七團第二營營長李雲魁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團附以王鏡堂補充 多防軍需處處員以李成奎補充 廣南鎮守使署副官長以張... 補充 副官以劉鳳洲補充 軍需官以王世榮補充 軍需官以李子明補充 軍法官以步廣熙補充 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附以該旅副官王登科補充 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四團第二營營長以該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附以該

文明補充 陸軍第四十七旅副官以該旅步兵第九十四團第二營得陳官程 貴補充 陸軍第十一
 師副官長以鄭紹昌補充 正執法官以丁陸壽補充 正軍醫官以黃光五補充 正軍械官以鮑培寬
 補充 正軍醫官以賀時雍補充 正獸醫官以黎天祥補充 步兵第二十一旅副官以邵 槐補充
 步兵第二十二旅副官以羅超元補充 步兵第四十一團團附以楊懷孝補充 第一營營長以李世賢
 補充 第二營營長以張定國補充 第三營營長以楊正剛補充 副軍械官以王人傑補充 副軍醫
 官以李 宿補充 副軍醫官以甘德輝補充 步兵第四十二團團附以王美然補充 第一營營長以
 付忠體補充 第二營營長以楊正昌補充 第三營營長以趙永昌補充 副軍械官以宋元德補充
 副軍需官以黃志齡補充 副軍醫官以何慎言補充 步兵第四十三團團附以孫國華補充 第一營
 營長以郭明德補充 第二營營長以宋裕廷補充 第三營營長以張寶貴補充 副軍械官以張殿卿
 補充 副軍醫官以江芝祥補充 副軍醫官以韓顯舞補充 步兵第四十四團團附以楊在祿補充
 第一營營長以孫建業補充 第二營營長以王宗榮補充 第三營營長以陳大蘇補充 副軍械官以
 范振清補充 副軍需官以柳培恩補充 副軍醫官以黃炳南補充 陸軍第三師正執法官以趙繼賢
 補充

以上官佐五十四員於四年六月委任

海軍部呈報遵辦正海軍刑事條例審判條例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遵辦正海軍刑事條例審判條例事竊七月一日政事堂交到參議處考核海軍刑事條例審判條例請
 飭下本部會同司法部比照陸軍刑事條例覆議奉 大總統批如擬發修正等因是年進即派員司員
 迅就陸軍條例先行擬修校勘一面咨請司法部派員到部會同修正除俟修正後另呈請續施行外謹將
 遵辦修正海軍刑事條例審判條例情形先行彙報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是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擬訂小鎮業暫行條例請具清摺請咨核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訂小鎮業暫行條例請具清摺事竊查鎮業條例第十六條內載有煤礦區以二百七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其他各鎮以五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為限等語旋於三年四月間經本部通飭各省凡鎮區面積不及條例所定最低限者限於條例頒布後一年內自行擴充或合併否則查明封禁在案在本部立法之初原欲限制零星小鎮組成大鎮以促礦業之進行乃自鎮業條例頒布以來直隸河南等省紛紛以鎮區限制過嚴為言本部熟讀經意默察各省小鎮情形若不量予變通自有窒礙難行之慮茲特擬訂小鎮業暫行條例八條並附說明與鎮業條例相輔而行如蒙核示即由本部通行遵照所有擬訂小鎮業暫行條例緣由是否有當敬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擬小鎮業暫行條例擇摺恭呈鈞鑒

第一條 凡在鎮業條例施行前業經探採各礦得鎮區不滿二百七十畝其他各鎮區不滿五十畝者

均稱為小鎮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小鎮之礦業權者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赴該管財政廳稟請計冊換照前項小鎮執照

由農商部發各財政廳函轉發

第三條 前條小鐵礦照之有效期間自註冊之日起算為三年但得於期滿前申請展限

第四條 小鐵不得與外人合股或借用外國資本

第五條 申請換給小鐵執照者依左列各款繳納註冊費

甲 煤礦

一 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元 二 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 四十元

三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六十元 四 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 八十元

乙 其他各礦

一 不滿二十畝者 二十元 二 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四十元

三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六十元 四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八十元

第六條 鑛業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小

礦均適用之

第七條 小鐵商由縣知事查明品行端正為合格不適用審查礦商資格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平政院呈廣東梅縣古宗榮等提出行政訴訟一案依法成決乞鑒核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

為咨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廣東梅縣古宗榮等陳訴該縣知事將柯樹棟山場判歸國有該省巡按使決定歸判正當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三庭審理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所狀裁決查此案該縣知事原處分發該省巡按使之決定均無違法情事自應仍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當事人外所有咨理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彙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檢令知呈案交內務部查辦決查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判決書第十四號

原告

古宗榮年七十三歲廣東廣東人住松口鎮

被告

廣東巡按使

右原告因與李姓互爭山場一案不服被告對於該案之決定擬具行政訴訟本院第三庭依法查理及決如

左

主文

廣東巡按使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廣東梅縣所屬地方有稱松山山場一處面積約一百四十餘畝民國二年六月間原告與同族葉古煥初等聲稱該山場係伊等祖遺產業惟葉初因水災遺失其請該縣知事示禁升科經知事以炳授派甘委員詣勸旋獲復稱丈量該處面積畝數與原圖相符由山頂後兩方起至北方大路止倘無侵佔情事等語當由縣出示佈告限一月內准人持據呈報未及辦結徐即卸任十月間原告復以前情稟經知事李煥批飭按照未完辦法另擬章程詳立案給照同時出示佈告申禁砍伐松林各在案而原告迄未遵辦辦理二年二月有李月暗等忽以該地界東北為伊家三百餘年種植樵採之所古姓越界砍伐等情古姓亦以李姓

強砍樹木被破重傷等情互控不休經縣請省久懸未結頭知事到任於將徐李兩任佈告取消所有此項山場兩處均無矣據即收歸國有詳本湖循道尹批准照辦原告不服訴願於巡按使署於四年六月十六日掛鈔仍遭縣判揚示在案五月四日原告以該巡按使決定違法據起行政訴訟其到院分山第三庭批准受理查由被告依法答辯今將原告陳述及被告答辯要旨如左

一原告陳述要旨

竊梅縣松口堡小黃砂高峯左右邊及柯樹棟山場向係民承祖管因契失呈請知事徐勳丈升科示禁當經批照辦業經辦法訂章繪圖呈明丈畝民違呈報派委勸種佈告周知復經李任批准小禁升科給示申禁准照辦然辦法悉照噫荒自應以承墾荒地論凡無種混爭者應按照承墾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辦理乃爲正當詎料鄰李阿添等挾私向論之恨無據捏爭知事堂訊不照條例斷決定收歸國有民不服不願湖循道尹批仰縣詳覆知事不將民山按照承墾辦法經徐李兩任批准示禁升科詳覆詳以函造無契據收歸國有據詳取消徐李兩任佈告道尹據詳決定如詳民據詳稟駁亦歸無效不得已訴願巡按使殊又批查山場無契據足以證明係屬己業其爲尚未准墾之官荒無疑縣判收歸國有係當然辦法互爭柯樹棟一山既無契據足以證明係屬己業其爲尚未准墾之官荒無疑縣判收歸國有係當然辦法等論不思該山民果未失契據可照契管業何須呈請勸丈升科亦何須按照承墾辦法訂章繪圖呈明丈畝此按照舊章稟顯而易見者也果未准墾後知事何批升科示禁自應照准即李知事又何批自應准示升科日發給申禁佈告此稟准承墾不問可知者也已稟准因挾爭復取消與承墾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互相抵觸何得謂縣判當然辦法等語

二被告答辯要旨

查梅縣知事前次將柯樹棟等處山場收歸國有原因古宗案等對於該處山場並無契據不許作爲私產中間雖曾邀請升科然自李前知事批飭收照墾荒辦法據報後該民即自行中輟並未遵批另擬稟辦而

國民全會亦不以此後與國民等為所有權之行使故特聲明該山場等之所有權係屬國家其依法律
 不詳信有傳息兩處。以此種決定與中規例並無違背亦不在該條例第三條所限之範圍內以中
 規例與本條例第二十七條並列於六個月內如無聲明視為歸中規例今條例既係收歸國有並未聲明不在此
 其此理由故國民前次訴訟判署即經核明全案情形未准取消嗣以初次批詞傳收收回國有一層立論
 誠恐不無誤會因於第二天內復批以如欲承中者即遵照條例赴縣稟辦等語旋又據該民第三次具
 稟言已遵批赴縣請水不料縣中竟指為捏造仍行批駁又經本署申明節次批示行縣妥辦各在案據此
 以觀該民對於本署各次批詞已無異詞乃一面則遵照決定原承無違一面復掩飾真情捏起訴訟實
 為有違含混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原告不服之點在稱縣知事取消其承單據以為違背固有荒地承單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
 之規定然試問原告以何方式取得此項權利查徐知事任內雖經出示佈告並未辦結移交後任李知事由
 李任收銷按照承單辦法另覓章程原告迄未遵辦辦理是原告於徐李二任始終未經正式立案即不得主
 張固有荒地承單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先應預知事以兩姓無契憑爭收歸國有並未違反條例被告
 決定裁判正當九無違誤可言自應維持被告之決定以息爭端因茲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張一勳

- 許 楊之瀛
- 許 中邦
- 許 李 榮
- 許 中 瑞
- 書記官黃炳言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成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請查辦陝西盜匪充熾軍隊滋擾並有藉禁煙爲名吞沒私銷各

節據實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運餉呈覆事六月十九日奉政事堂封寄內閣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陝西調查員報告陝省盜匪

尤熾軍隊滋擾並有藉禁煙爲名吞沒私銷各節在土各節如果屬實尙復成何事體該將軍巡按使等身
膺重寄責無旁貸者即密飭所屬得力軍隊分別嚴查如有此等情弊即按律懲辦竭力整頓並將查辦情形
詳晰具報原呈鈔寄閱看這此封寄等因不此查原呈內云秦軍在黃龍山上基鎮兩處各派一連戰兢營長
未聞若何嚴懲以致變兵效尤旬匪爲患又現辦清鄉匪仍飄忽必至玩寇殃民各等語竊以秦軍當反正之
時倉卒召集勢等烏合官兵內容極爲複雜各處接募之始本擬大加戡汰又慮操之太蹙激出事端是以去
秋酌遣數營本年又續遣十餘營以期消禍無形使人不覺此次黃龍山土基鎮之變爲數不過三十餘人當
聞警後即派張鎮守使雲山迅帶得力軍隊馳往追緝首逆悉數擊獲正法呈報有案餘悉解散並無勾匪煽
乘之事並將該軍旅團長等一律撤差全旅口兵遺去十分之九刻下秦軍第一旅雖仍秦軍之名非復秦軍
之舊亦流變之兵爲難姑息願呈大當嚴懲之說或其屬聞未能詳據陝北蒲同延鄜各屬匪風不靖早經分
派險伍扼要駐防兼以趕辦清鄉按村澈查正在積極進行窮治盜賊淵藪以目前情形而論小劫雖云未淨
大效頗稱較下何致尙有如原呈所謂因循粉飾玩寇殃民者耶又原呈內云軍署衛隊中堅團十五旅不動
操練專搜烟土並威各縣幾致泥市近則十五旅分防商縣滋變一連戰兢營長兩軍衛隊爲患日深各等語
查此處軍隊除十六旅入川不計外其餘駐陝各營迭經三令五申講求訓練非由軍中不時親視督飭夫費
稱自暇逸且值此危急存亡之秋軍人天職所司何事而敢自弛其責任耶聞或一二無賴平民與外水游勇
假冒軍隊名義搜掠富商民小均難隨時查明懲治亟應影嚮所及成即在此警不得以偶然之傳聞失實
確玷污我軍人全體之名譽至於長城各縣近在咫尺如有是市之舉應即率軍無聞見此等傳佈確信駐

商軍軍區三領非身全運被的該管長官限期勒令首四名已獲其三附符亦經獲獲為牛截止分投由
舖軍軍所請為實事雖者喻亦告者之太過耳又原呈四云陝省禁煙有土罰款種核所自即辦今約收銀
六十萬兩而中飽者幾倍之又鄭省一槍斃高案瑞瑞以驅逐了事各等語查陝省歷年以來存土尚多將欲
公家收地其無力者任商民私販又格於例爰仿甘省辦法以罰為禁當此困難時代既為國家籌一宗巨
款豈為地方消累年積毒惟省城罰款迭局與各縣罰款分同遺派人員稽查倘漏均按四成投質為數亦屬
不貲然非重加獎勵不足以策勤惰外人不知誤為中飽或即指此幸於鄭省一吞款病商致遭槍斃國有常
刑真難隱忍奈案導不潔任用非人皆在失察其護兵徐姓槍斃固其所宜且高案瑞一案經長安縣憲兵發
軍法課公同研訊案卷分明理不能偏厚於鄭省一而曲為生之又何能偏滯於高案瑞而無故殺之惟有
兩持其下而已原呈所謂則正法高案瑞逐類不滿意者亦不知法律之作用也又原呈四云陝省禁煙
總商局以張雲山為總辦小用事藉端圖人私土為目的又有各縣人民帶省交軍法課訊押或私押於鎮
守使署又圖知事不能助處者必要求撤換各等語查省城總商局實為各縣總商分局之總機關必得熟
於本地人情者乃能查禁私煙暢銷總商張雲山以本地人辦本地事既能詳察一切費之勤慎耐勞是以任
為總辦其所製總商皆係稱核所充公私土而加以戒於藥料配合而成版期購食者按次遞減以至於無買
欲達到禁煙完全目的非此為藉銷價人存土思見其各縣私煙之案一經查獲概送各知事訊辦並未
會解交軍法課訊守使署私押之說尤不可辯自明撤換知事一節因各縣知事間有不明大義包辦私
煙者不得不撤換一二以儆其餘現在張雲山病故已擬定於七月初十前後即將總商局停辦庶可不致再
起風潮此以上種種之情形也總之陝省風氣未開守故常則有餘言變通則不足矧改革以後有破壞而無
建設安民懲款在在為艱顧每辦一事必有其罰受質者固已無言其不知自愛者一經懲罰則各處投函捏
訴盡語中傷藉圖報復固惟知計是言事者不諒辦事者之苦心局外者不悉局中者之隱痛凡事如是安望
有使也一介武夫未嘗學問而以言為政實知大謬教時有欲信亦惟實心任事勉竭駑駘上以答

大總統知遇之恩負罪受考在所不辭所有違飭查辦各情形理合據實呈復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勝莫如自修剛後益當振刷精神認真督察務期奮發飲速軍紀修明用副信任至繁煙事宜關保緊要并應責成該省巡按使督飭各屬切實進行毋稍寬弛交內務部軍兩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雲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路孝忱才堪任使詳請陳事實懇准送親以備錄用文並 批令

爲軍官才堪任使詳請陳事實懇准送親以備錄用事竊自共和肇建憂患紛乘值茲軍經武之時須儲粟侮折衝之選茲查有雲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路孝忱前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返國後歷充要差均能稱職民國三年八月由參謀部薦任今雲南第一師參謀省會中樞控制東西兩邊內安外防在在均關緊要該員曾獲戎機勳中肯綮佈置一切井然有條上年冬間派同該師師長張子貞巡視邊西軍隊隨在申明軍紀捕緝盜賊安撫地方悉臻寧謐皆該員贊助之力爲多茲以情殷展親懇懇呈請前來查該員精明幹練才學兼優倘蒙俯賜考詢在核錄用實於軍政前途不無裨益用敢懇陳事實懇請俯准入親應如何優予錄用俾該員得以展布之處出自逾格施除將該員履歷咨陳參謀陸軍兩部外理合備文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路孝忱准其咨親交參謀陸軍兩部查閱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高等審判廳長盧永祥給勳章轉請呈請陛下忱文

批令

爲轉陳感激下忱事仰請酌量事關前代巡按使劉澤澤電呈請獎代理四川道盧尹王章結高審判廳長陳宦勳章一案本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准予給勳章並頒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等因遵奉在案旋准政事堂給銀局存送勳章憑照及到署當經分別轉發去後茲據盧審判廳稱陳宦勳章下跪位奉監所新移遺囑毫無自既陳宦官官後職係以勳章感佩命之履須透沐高厚撫寸衷而激懼益矢勤勤所有感激下忱理合詳請轉呈等情前奉 批撥另文交政務廳及一紙除將原歷表咨送銀局註冊外所有該員感激下忱請呈轉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鄂通融使分充兩省代理理員酌一應呈報領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爲呈報領到任日期事查鄂通融使分充兩省代理理員酌一應呈報領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大總統鈞鑒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部呈委員杜祺瑞因案亦連經山西巡按使扣押請飭司法部依法審理文並 批令

爲部派委員因案亦連經山西巡按使扣押擬請飭下司法部依法審理以昭折服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籌辦菸酒公賣前經陸續派員分赴各省調查籌備所有山西公賣事宜由部飭委甘肅雲前往辦理時有北洋銀行專修所畢業生杜祺瑞前在山西辦理釐局有年比較極爲長收專以具情形熟習飭令隨同甘肅雲前往乃該員杜祺瑞甫經到晉謁見該省巡按使即被扣留發交執法營務處管押旋據電部謂杜祺瑞前在山西釐口釐局紛傳其私招勇壯搜查私運煙土攔截入己不可勝數惟以事無舉發未加深究現在擊獲大批土犯據供牽涉該委員情形甚重等語本部當以該員杜祺瑞前在釐口釐局果有不法行爲自應依法懲處以儆官邪第在該巡按使電稱各節舊案既屬傳聞新案又僅牽涉因電請該巡按使再行虛衷研究務得實情以昭詳慎並電該省財政廳廳長李和年迅將此案始末原由認真查明詳復去後一面將杜祺瑞開去差委總候查辦迄今多日未據該巡按使續電到部亦未據李和年詳復或因投鼠忌器未便置詞竊以釐局爲本部專管究竟有無弊混本部賦當考核杜祺瑞實放煙土如果屬實現當整理財政之時亟應從嚴懲處斷難稍涉輕縱但事關官吏犯職情罪甚重必須依法審訊庶可廉得其情俾成信懲擬請飭下司法部迅將此案提交法庭並即移轉管轄按歸京師審辦期無枉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詳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七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陸軍部呈請開辦兵變變將該管旅長賈德耀等分別懲處請核小文恭 批令

為請開辦兵變變將該管旅長賈德耀等分別懲處請核小文恭 批令

商團變亂既會一案奉 大元帥令奉命以中軍旅長賈德耀等詳送經在案查該管官分別懲處此風

情惡者上本軍軍變亂恐增稍寬放有商團變亂既會一案曾嚴令飭該旅長先交部嚴加議處倘仍無絲

毫悔改將該管官分別懲處等因鈞交刑部遵照即電查西安將軍軍查取該管旅團營長職名去後正在核辦聞旋

准西安將軍電開此次商團兵變因匪費巨匪悔舌子宜操縱兩該團營長帶隊往剿留駐收獲之連長

司務長等約滿百餘員王水祥正兵商團總領事得勝備文聯四人因犯規被責於十五夜倉卒起變其携械東

竄者員以三十名比及該團長由維爾開信歸回變兵均已四散計現在豫境先後擊獲亂首商得福備文聯

二名亂兵王卡東等十四名在逃者僅十四名仍在防緝該連未變之兵即在商團遺散各等語又續准覆電

開商團變兵係第十五混旅放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第五連之一排其旅長保陸軍中將賈德耀團長步兵上

校雷存德營長步兵少校七等又虎森孫福成連長步兵上尉沈煥章被戕身死排長步兵准尉劉東榮受傷

查無下落司務長任令洋同時被戕身死尙未補官等因查此次商城兵變時殺官長且聯絡土匪宜豫境

雖據詳已獲犯過千惟該管旅長賈德耀等統馭乖方核其所犯情形實非尋常該忽可比若依據陸軍懲罰

令擬請停止槍東餉薪不足以昭懲戒擬請從嚴將陝西陸軍第十五旅旅長陸軍中將賈德耀團長步兵上

校雷存德營長步兵少校七等又虎森孫福成連長步兵上尉沈煥章被戕身死應予免議排長步兵准尉劉東榮受傷

章降為代理連長沈煥章司務長任令勝業均被戕身死應予免議排長步兵准尉劉東榮受傷查明下落另案

擬辦所有本部遺議商團兵變變將該管旅長等先行分別議處並將營長降為代理職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此次商城兵變致聯路土匪被殺官長該管官等統馭乖方且藉辭除沈煥章任令勝二員業均

被殺身死毋庸議外旅長陸軍中將賈德輝團長步兵上校雷存修均著嚴懲留任營長步兵少校孫福成
著嚴懲原官費所得七等文虎章仍責成該旅長等嚴緝在逃各兵務獲懲辦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奉諭裁減員額並將本院歷經用人行政力求撙節以在情形請鑒文並 批令

爲遵諭具覆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七日奉政事堂交片內開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財政支絀用人行政務以節儉爲先前曾交諭各部裁併員缺毋濫冗濫現在公府顧問諸人員已大加裁法所有各部院有似此類人員亦應切實裁減以資節縮而免虛糜並即分別具覆等因此交到院呈請明具見 大總統於庶政進行之中萬崇尙節儉之意裁汰冗員自公府始凡在部院敢不遵遵實所伏查本院人員如審計官十五人協審官二十七人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五人均照編制法規定先後分別處委任用其核算官員編前於三年八月呈本批令准暫以八十人爲額惟現時事務尙簡不必拘定一律補足以節經費此批等因即經遵照辦理現在京內外各機關收支計算書據逐日送院核算事務較諸三年八月開辦之始或相倍從事多人少本屬不敷辦公顯以國家財政支絀非特不敢濫核算官員額令第二條之規定準請增額即原定之八十人迄今仍未補足其辦事員及書記員等供奔走鈔符之役者亦罔不嚴格遴選期於人無廢事款不虛糜至本院顧問洋員二人非係前番計處訂定合同該洋員等實屬計政贊助良多其編譯洋員一人業於前月辭職擬不派員補充以資節減此本院歷經用人行政力求撙節之實在情形也所有遵諭具覆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批令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國務卿徐世昌

籌辦全國生計委員會委員長馮叔舉報告生計會開會日期文亦 批令

為恭報開會日期仰祈鑒察事伏查本年六月十四日申令著在政事堂設立籌辦全國生計委員會慎選公府暨各署人員共同組織並分赴各省實地調查俟彙報告即當分別次第統籌施行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我 大總統軫念民生力因國本之主計欽佩莫名並蒙派 馮會長自願幹應同知所指擇者知遇敢不勉効涓埃道即蒙承國務卿徐世昌暫就政事堂公所地方設立籌辦全國生計委員會茲已於七月八日邀同各委員暨各署派員一體集合討論進行辦法即於是日宣告成立伏念體國之要不外教養二端第其先

後務宜所首此通諸古今中外而無二也矧中原多故以後國民重足僑焉如不終日奔我 大總統如天之仁其誰恤之惟茲事體大以重慮慮惟勿克勝惟有會同各委員竭誠體傳職籌若者富與若者富服前人益悉水利之書不厭得體各國保育經濟之學務致旁通嗚矢惟輸積程功於累黍騰洋知芥漚厥緒於淵深實庶陸之厚生通解俾阜時而益盛上副廷之盛計本和親康樂以成齊所有籌辦全國生計委員會開會日期理合繕摺呈報仰祈 大總統鑒察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沈金鑑呈實堪區官槍傷人命該縣前署知事茹隨元失察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為區官槍傷人命知事失察應付懲戒呈仰祈鈞鑒事查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據前署實堪縣知事茹隨元詳稱該縣屬魏各莊邵姓家內窩藏賊匪經第九區區官焦同昌報出警務長楊國柱派巡長張鳳翔等前往協同焦區官捕拿因當主開槍拒捕彼此互擊致將窩主邵寶貴傷傷留父子擊斃並誤傷鄰人張玉田身死當場將邵小兒擊獲解案等情並附圖樣格詳送前來當經批飭訊取確供據實詳覆去後嗣經全案訪聞此案該區官焦同昌有挾嫌斃命情事飭據代理知事廖允修詳稱此案前知事詳報後未及覆訊即事節經嚴密偵查切實審問始據原辦巡警李殿甲供明區官焦同昌因邵寶貴等三人均已被傷身死遂將張鳳翔等軍衣打破以為掩飾地步並據該前知事茹隨元查同前情自行檢舉前來均經批飭現該縣知事李兆年提案案內人體悉心審問依律嚴辦各在案茲據詳覆區官焦同昌之槍傷人命實因虛三等處事高疏監匪以致釀成誤傷三命鉅案現已切實訊明依律判結分處焦同昌處三等以殺人誣告之罪至前任知事茹隨元實因交卸赴前調任未及詳審尚無知情不舉等事案在核前後詳覆情形尚屬實在前實堪縣知事茹隨元究屬失察給無可辭除由飭該縣將焦同昌判處罪刑詳送高等審檢廳覆判外傳據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二款將該前知事茹隨元呈請提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以重人命而儆玩愒所有區官按律治罪暨知事應付懲戒各緣由理合具呈恭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茹隨元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天
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管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舒城縣李獲巨匪拿獲等案內在事出力人員擬請核獎以昭激

政府公報

七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勸文書 批會

為舒城縣李匪且與章道憲等案內有奉出力人員據清交部核覆以昭激勸仰祈鈞署案據舒城縣知事劉鴻儒詳稱該縣自與章道憲二張一汪子等於民國二年揭竿起事次第掠市鎮名處非起及賊合稱各縣道憲既與匪黨常又於雙蓮柳湖合無信亂一時密約潛通意圖大舉經計前知事會發剿辦迄未肅平匪勢蔓延已不可收拾知事李奉到任即備自備入郡到竹山凶勢已危急復蒙委以皖軍後路營務處藉以兼辦制匪事宜當以內外匪句結猖狂身設得力偵探無從入手遂添設偵探員專司偵探事宜乃章匪等竟與白銀句結偵探長劉鴻儒偵探自備探宋長江及章匪等偵探劉青雲等三名得以匪惡各匪等匪句結情形又有青幫匪首王興時於白狼河附近山之際在舒六邊界聚眾四百餘人外號張母儀偵探長劉鴻儒等密報前來比派保衛隊正隊長章國藩副隊長楊漢英等帶隊兵分道夜進出其不意奮勇進攻當場擊斃匪首郭怡之等數名生擒匪首王興時一名並奪獲槍枝多桿除謀未逞巨患未成該隊長等員與有力焉及全白銀匪首其忠匪一股仍盤踞境內千人槍集經知事飛派清鄉團官謝樹人率隊剿散其匪匪一股則盤踞境內并字崗集結武衛右軍右路第三營管帶李守德及保衛隊正隊長章國藩等痛剿始潰而張匪一股或出或沒專事掣東攻內奔以為章余兩匪聲援經派偵探長劉鴻儒偵探員劉錫嶽保衛隊長章國藩楊漢英清鄉團官謝樹人各率團隊分途設防並一面會同包圍剿獲四十餘日夜逃獲著名悍匪李大麻孜等十八名隨行附和之匪犯多名匪黨已大受始散而偵探長劉鴻儒偵探員劉錫嶽兩次為賊所困幾危性命其匪首道憲三張二汪子等先將竄入他縣知事比以匪黨雖散匪魁未滅終必貽害大局經派偵探員等密查偵得悉各匪去向三月二十八日經知事照會合肥團防局董協同本署偵探在舒縣地方擒獲匪魁三二一名復由保衛隊正隊長章國藩偵探長劉鴻儒等在蕪湖清河莊擒獲匪魁張二活子一名又函知前蕪湖縣公所所長兼管租界劉兆麟就近指揮探隊並派派警於三年四月在宣城縣境擒獲匪魁章道憲一名則又由保衛隊副隊長楊漢英偵探員劉錫嶽等在宣城縣境擒獲章余

俾黨徒先費潘二二名非捕獲盜首畢玉田一名地方漸就肅清人心爲之大定所有迭獲各犯均經訊取確供請示法辦在案半載以來已無盜案水災以後亦尙安寧該清鄉團哨官復經飭撥團兵分駐要隘藉資防範該保衛隊正副隊長等復經飭派每晚帶隊分途放哨均能不辭勞瘁實力梭巡是該隊長等既能迭獲巨匪清鄉內亂於前又能各率隊兵保衛公安於後均屬勤勞卓著勇於人理應擇尤請獎以昭激勸該保衛隊長正隊長奉國藩擬保授陸軍步兵上尉副隊長楊漢英清鄉團哨官謝樹人擬請保授陸軍步兵中尉偵探長劉鴻儒偵探員劉錫慈擬請分別保給八等及九等文虎章等情並道部函表式填送各該員履歷到署據此查該團李獲巨匪章道恩等訊辦情形業經電呈在案該隊長奉國藩等隨同該知事奮勇追捕擒獲元兇均屬異常出力現該知事劉鴻儒暨前武衛右軍管帶李守德等既經先後仰邀上賞該隊長奉國藩等事同一律自未便令其向隅擬請令下陸軍部將該隊長奉國藩等分別核獎以昭激勸除將各該員履歷事實填表附呈外所有擬請交部核獎舒城縣李獲巨匪案內在事出力人員錄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核獎給獎表並發此批

天壇
藏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山東總按使張儒楷呈爲清糧改徵銀兩據情轉請立案恭呈仰祈鑒核文並 批令
爲據該改徵銀元據情轉請立案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據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幹詳稱案奉財政部電飭東省清糧前據有委員議改徵銀元的即開辦等因查清糧從前原係徵運本色因糧戶有不以爲便顯折騰完納由經徵官購米運兌者其折價由各州縣自定任意浮收漫無限制有每石折收京錢至三四十吊者嗣

政府公報 呈

七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於前清咸豐年間經前山東巡撫劉公勳明每正米一石准折收京錢十二吊連同紅米一斗五升共折收京錢十三吊八白文通省一律不得參差當時尚係本折收收完未完折歸民自便光緒二十七年准糧令數徵解新色折價仍照舊章徵收當時銅元尚未通行所收均係制錢除易銀解兌之外尚有半餘為解徵官所得後因銅元通行之區銀價大漲解徵官結日收不敷解加收錢色有每石連耗折收銅元十八九吊者有不加收錢色者有仍照舊徵收制錢者其全有連耗原徵制錢十二吊改收銅元者紛紛雜雜各不同多寡比較相去懸殊此皆關於解徵官之廉貪與地方紳民之強弱所致負擔已極不均自政體改變以自民國元年各區已定有公費于漕儲儲備解下計歸公撥助與解徵官無涉祇以民心未定未敢遽更張擬定暫行章程通飭各縣仍按各該縣上年原收之數折收易銀解兌以維現狀而免虧損元二兩年收錢易銀與預算相差不甚遠乃三年冬漕開徵之先適歐洲戰事發生影響所及金融滯澀銀價昂昂元二兩年銀價每兩合銅元京錢二千五百至三千七百文者一躍而增十每兩四十二三百至四百五百文比較每兩相差四五百至千文之多而制錢一項元二兩年較銅元作八九折至此亦遂相平尤為低賤約計收數與預算比較短總至二十餘萬元之鉅若不改良徵收長此徵錢解銀不獨銀價漲落無常預算不計浮確即國家年年虧損糧戶負擔不均亦無底止地丁錢糧上年已改徵銀元漕糧事同一律查民國元年共徵漕米三十七萬餘石折收錢合銀一百五十二萬餘兩六六七折合洋二百二十七萬八千餘元二年共徵收漕米三十七萬餘石折收錢合銀一百四十七萬餘兩六六七折合洋二百二十萬四千餘元平均計算每石合洋六元有零據請自民國四年冬漕為始每徵漕米一石連耗改徵洋六元庶預算不致再有虧損而糧戶負擔亦得平均或者謂東省漕糧折收錢又至不齊一自每石京錢十二千至十八九千相去甚遠習慣已久驟行改革每石徵洋六元以現在時價每元合京錢二千八百文上下計之應折徵錢十六千八百文在銀價每石十八九千之屬減短二三千文固所樂從而原徵每石十二千及十三千八百文者則每石增加四千八百文及三千文之多雖保無出而反抗者味不知東省漕糧改徵原案折收制錢本係通省一律初無針對其間後此之增加

與不增加其原因全在於銅元之通行與否與夫銀價之貴賤無解之然新而異於原定之案已不相符況同在一省同完此一石漕米何以反懸倍納十二千此懸差由至十八九千且擬輕者受益既多負擔重者受累亦久猶不劑而平之何以服人心而昭公允且近來由地產糧食價格較之從前實全二三倍以田地每畝僅完納漕米一升數合每石即增加四十八百及三千文每畝亦不過增加銀數十文區區之數在糧戶當不致為難地丁錢糧未改徵之前折收亦不為每石有指差一二千文者一律改徵銀元並無反對之事漕糧改徵亦可無慮抗阻也茲經再三查度擬定施行細則十二條作為東省暫時單行法是否有當理合開摺詳請轉呈等情查東省漕糧原因本折兼收米能一律劃銀全數折徵又以銀值錢色多有不同收數未免歧異而人民負擔不均殊非正當辦法茲據該廳悉心籌議自民國四年冬漕為始每徵漕米一石連耗改徵銀幣六元通省畫一最為允協除將擬定施行細則咨陳財政部立案外所有東省漕糧改徵銀元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進行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如呈備案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昇山西巡按使公署為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山西巡按使公署為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文官官秩令第三條載文官授官准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任職者初叙授上士進叙少大夫中大夫加秩嗣上大 夫但歷職積資八年以上曾為處任職者初叙得授少大夫但歷職積資十年以上曾為處任職者初叙得授中 大夫任委任職者初叙授少士進叙中士上士加秩嗣少大夫但歷職積資二年以上初叙得授中士歷職積

實四年以上初級得授上士又第六條凡授官課官加秩係應任職由所屬長官核請 大總統令行之
 之係委任或由所屬長官簽請 大總統令行之等因又准鈔錄局咨開京外應委各職官擬請
 交閱補履歷詳由國務卿核辦准照辦 大總統世圖等因鈔錄行到省自應遵照辦理茲將署內據屬
 詳加考核凡職務較重資格較優各員按照文官任職表作爲委任待遇其餘作爲委任待遇擬請擬授以重
 於該查省有自經改革政治素亂未利任後切實整頓本署爲行政總樞事務繁瑣端緒專策刀力方能振起
 疲弱各級據屬自任職以來均能盡心服務矢慎矢勤洵屬勞動卓著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飭交鈔錄
 局查照文官官秩令速官加秩之條從優擬請俾資獎勵出自鴻慈除本省各屬尚有應行擬官人員容俟取
 齊履歷另案呈請外所有山內巡按使公署派委各級人員擬請擬官職由理合出具履歷清冊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省視乎一區視察全省事務職掌甚重應否作爲委任待遇亦無明文規定是以
 另具履歷清冊並乞交閱俾予核叙合併聲明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鈔錄局核辦清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